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6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42,640,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402,4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40,240,000股銷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4,264,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98,376,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358,136,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40,240,000股銷售股份，且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8.2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456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7月2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25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5年7月2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8.2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8.25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徵得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香港公開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7.10港元至8.25港元)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公開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gls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全部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見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者除外。

2015年6月23日

預期時間表

	日期 ⁽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 ⁽²⁾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³⁾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⁴⁾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繳付 白表eIPO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限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及(b)本公司網站 www.glsc.com.cn ⁽⁵⁾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上公佈：	2015年7月3日(星期五) 或之前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各種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15年7月3日(星期五)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5年7月3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H股股票或將有關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	2015年7月3日(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 ^(7及9)	2015年7月3日(星期五) 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7、8及9)	2015年7月3日(星期五)
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當地時間。

(2) 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並通過該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

(3) 倘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則不會在該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預期時間表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該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 (7) 申請認購1,000,000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印有公司名稱)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上述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8)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會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則會將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給予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價格)成功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未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預計上市日期為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以公開的分配詳情為基準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購買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彼等的任何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sc.com.cn)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3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8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5
監管環境.....	87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1
業務.....	123
關連交易.....	20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11
股本.....	228
主要股東.....	232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33
財務資料.....	260

目 錄

	頁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0
基礎投資者.....	322
承銷.....	331
全球發售的架構.....	34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之全部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發售股份均涉及風險。我們於本招股章程第28頁開始之「風險因素」載列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無錫領先的綜合證券公司之一(以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我們擁有全面的服務網絡覆蓋和多樣化產品，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根據萬得資訊，在所有於無錫有營業部的中國證券公司中，我們在無錫的營業網點覆蓋範圍最廣。2014年，無錫的名義GDP為人民幣8,205億元，位居江蘇省第三。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於2014年，按代理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淨收入計，我們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46位。我們亦在江蘇省及中國其他地區建立了策略性佈局。我們認為，我們能很好地利用無錫及整個江蘇省證券行業的迅速增長，並把握中國證券行業監管逐步放寬所帶來的巨大商機。我們向個人、企業、金融機構和政府實體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與服務。我們主要業務線包括：

- **經紀**：我們作為客戶代理從事股票、基金及債券交易，亦提供其他服務，如銷售金融產品、期貨IB業務及投資顧問業務。
- **投資銀行**：我們通過我們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華英證券向機構客戶提供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財務顧問服務。此外，我們亦直接作為主辦券商，為公司進入新三板提供掛牌推薦服務。
- **資產管理及投資**：我們向客戶提供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國聯通寶進行直接投資業務。
- **信用交易**：我們利用我們自有或籌集的資金提供融資融券服務，並從事其他資本中介型業務，包括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 **證券投資**：我們通過自有賬戶從事股票、債券和基金以及衍生產品交易，以獲取投資收益。

競爭優勢

作為無錫領先的綜合證券公司之一(以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可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能很好地受益於無錫及江蘇省堅實的經濟地位；(ii)依託無錫廣泛的營業網點和龐大的客戶群，我們的業務與江蘇省及全國戰略性佈局形成協同效應；(iii)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和優化的業務結構有助於我們把握中國證券行業改革帶

概 要

來的機遇；(iv)我們的營運效率頗高，使得財務表現具成本效益；(v)我們獲益於國聯集團的強大品牌知名度；(vi)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有高素質專業人才團隊的支持；及(vii)我們擁有審慎且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及先進的IT系統。

業務戰略

鑒於中國近來放寬了對證券市場的監管，我們試圖走在創新的前沿，抓住市場增長機遇，從而提升盈利能力，保持高速增長。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客戶為中心，以創新為驅動，著重於各業務均衡協調發展的策略，來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將繼續把重心放在無錫及江蘇省的證券市場，並利用我們的區域優勢來強化競爭優勢，以擴大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的策略性發展。我們的業務策略具體包括以下方面：(i)鞏固經紀業務市場地位的同時，繼續促進經紀業務轉型，為其他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ii)抓住中國證券行業改革的機遇，鞏固我們的區域優勢，逐漸發展成為具有競爭力的現代化投資銀行；(iii)通過產品研發專注及擴充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iv)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促進融資融券業務增長，迅速發展其他資本中介業務及實現長期穩定增長；(v)繼續擴大證券投資業務規模；及(vi)進一步開發互聯網交易，擴大銷售渠道，完善平台建設及強調互聯網交易產品創新。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及國聯實業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合計89.500%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及國聯實業將合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68.484%的投票權。因此，彼等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我們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不同，且除除外資產管理業務(定義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資產管理業務」)及除外直接投資業務(定義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直接投資業務」)外，我們控股股東概無經營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重大業務。

有關除外資產管理業務及除外直接投資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資產管理業務」及「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直接投資業務」。

於2015年6月15日，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除除外資產管理業務及「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我們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例外情況」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彼等的受控制實體(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相關情況下開展的業務外，彼等於受限制期間內不會並將促使其受控制實體(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不時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

概 要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我們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華英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華英證券66.700%的股權，餘下33.300%的股權由蘇格蘭皇家銀行（由於持有該等股權，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蘇格蘭皇家銀行正在轉讓其持有的華英證券股權，有關股權轉讓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權轉讓尚未完成。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概要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此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第260頁起「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14.8	713.5	1,079.8
— 利息收入.....	150.8	205.1	374.8
— 淨投資收益.....	98.5	155.2	665.9
	764.1	1,073.8	2,120.5
其他收入.....	8.3	5.7	11.1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772.4	1,079.5	2,131.6
總支出.....	(717.9)	(739.8)	(1,184.8)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11.5	11.2	16.3
所得稅前利潤.....	66.0	350.9	963.1
所得稅支出.....	(19.4)	(91.1)	(232.7)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	46.6	259.8	730.4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	45.5	13.0	—
年度利潤.....	92.1	272.8	730.4
年度利潤（不包括淨投資收益所產生的利潤） ⁽¹⁾	18.2	156.4	231.0

附註：

(1) 年度利潤（不包括淨投資收益所產生的利潤）乃根據我們的年度利潤減去我們的淨投資收益，之後加上淨投資收益的利得稅（按25%利得稅稅率計算）計算所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度收入及利潤實現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0.5百萬元。

概 要

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6.6%，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9.8百萬元，主要由於雖然平均經紀佣金率由2012年的0.102%降至2014年的0.074%，但中國股票市場交投較為活躍，使得證券成交量增加，推高了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我們的承銷佣金及保薦費增加，主要由於市況利好，我們於2014年努力擴張我們的股權及債權融資，使得我們的承銷總額實現大幅增長；(ii)我們的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審慎的投資分配策略，使得我們自證券投資業務所得的投資收益及我們自投資於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所得的收益大幅增加；及(iii)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大舉擴張我們的信用交易業務，包括我們於2012年7月推出融資融券業務及於2013年7月推出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1.6%，主要由於：(i)我們實施審慎的投資分配策略，使得來自我們的證券投資及我們於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的投資的投資收益大幅提升；(ii)因中國股票市場交投較為活躍，有助於我們充分發揮證券經紀業務的經濟規模，使得來自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而我們的股權及債券融資擴充，亦使得我們來自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增加；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增長迅速，使得我們來自信用交易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有所改善，主要是因為我們策略性地調整我們的收入結構，專注於擴張具較高利潤率的業務，如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及投資於我們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及我們通過專注於設立「輕型營業部」(規模通常不足300平方米，所需開設成本不足人民幣1.0百萬元且需較少現場員工，以提高經營效率)及將若干現有傳統證券營業部轉型為「輕型營業部」，藉此有效控制經營成本。更多資料，請見「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度收入及利潤的迅速增長符合我們轉型及擴充我們傳統業務模式的策略，我們通過以下途徑專注於通道式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i)開發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擴大我們的經紀客戶群及交易平台；(ii)將傳統證券營業部轉型成「輕型營業部」，藉此降低我們證券營業網點的經營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iii)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包括銷售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及第三方金融產品，如基金產品及信託產品；(iv)擴大我們的融資融券及其他資本中介業務(如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藉此進一步拓展收入來源；及(v)擴充我們的證券投資業務，並擴大對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規模，以實現更高投資回報。該等策略構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渡計劃，促使我們的收入實現大幅增長，及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有所改善。有關我們過渡計劃對我們往

概 要

續記錄期間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及「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500.8	464.9	525.6
流動資產.....	8,795.1	11,647.4	19,923.2
資產總額.....	9,295.9	11,932.3	20,448.8
非流動負債.....	651.0	652.0	2,265.0
流動負債.....	5,392.5	7,819.7	13,835.2
負債總額.....	6,043.5	8,471.7	16,100.2
權益總額.....	3,252.4	3,460.5	4,34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57.5	3,209.3	4,082.0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12.5)	(1,377.3)	(841.3)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0.7)	148.9	(205.4)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	(86.1)	(71.0)	1,6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09.3)	(1,299.4)	6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	(0.3)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2.8	2,143.5	84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3.5	843.8	1,472.3

主要財務數據和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46.2	334.0	935.7
經營利潤率 ⁽²⁾	6.0%	31.1%	44.1%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	7.7%	38.4%	56.8%
年度利潤.....	92.1	272.8	730.4
淨利潤率 ⁽⁴⁾	12.1%	25.4%	34.4%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⁵⁾	15.4%	31.4%	44.3%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⁶⁾	3.2%	8.8%	19.6%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⁷⁾	1.0%	2.5%	4.4%

附註：

- (1) 經營利潤 = 總收入 - 總支出。
- (2) 經營利潤率 = (總收入 - 總支出) / 總收入。
-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 (總收入 - 總支出) / (總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利息支出)。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衡量標準，而我們之所以將其列示於此，是由於中國證券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在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後列示其經營收入，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總收入的方法截然不同。我們認為，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適合作為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指標。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章程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所呈報名目相近的其他數據作比較。
- (4) 淨利潤率 = 年度利潤 / 總收入。
- (5) 經調整淨利潤率 = 年度利潤 / (總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利息支出)。經調整淨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衡量標準，而我們將其列示於此的原因載於上文附註(3)。
- (6) 按歸屬於本年度股東的利潤除以截至上年度末與截至本年度末歸屬於股東的權益結餘平均額計算。
- (7) 按歸屬於本年度股東的利潤除以截至上年度末與截至本年度末的平均總資產結餘計算。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分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總額百分比	分部利潤率 (%) ⁽¹⁾	(人民幣 百萬元)	總額百分比	分部利潤率 (%) ⁽¹⁾	(人民幣 百萬元)	總額百分比	分部利潤率 (%) ⁽¹⁾
證券經紀.....	501.2	64.9	32.5	678.0	62.8	47.4	856.4	40.2	54.0
信用交易.....	4.2	0.5	57.1	67.5	6.3	85.2	204.4	9.6	78.6
投資銀行.....	165.4	21.4	(14.6)	144.1	13.3	2.6	363.7	17.1	16.7
證券投資.....	49.0	6.3	86.3	160.5	14.9	68.7	462.9	21.7	85.9
資產管理及投資.....	21.9	2.8	54.8	13.0	1.2	(66.9)	221.6	10.4	78.9
其他 ⁽²⁾	32.6	4.3	(431.9)	16.4	1.5	(881.1)	26.7	1.2	(1,159.6)
分部間抵銷.....	(1.9)	(0.2)	不適用	—	—	不適用	(4.1)	(0.2)	不適用
合計.....	772.4	100.0	7.1	1,079.5	100.0	31.5	2,131.6	100.0	44.4

附註：

- (1) 與經營利潤率相比，我們的分部利潤率已包含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影響。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6.0%、31.1%及44.1%。
- (2) 包括(i)我們自有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我們因總部推行流動性管理措施得到的投資收益。我們的「其他」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大幅虧損，主要由於(i)2013年分部收益較2012年減少49.7%，此乃因我們融資融券業務使用大量自有資產導致利息收入劇減所致；及(ii)2013年至2014年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利息支出、折舊及攤銷、非經營支出及其他支出)增加109.0%，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增加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更多資料見「財務資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主要業務線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證券經紀成交量(人民幣十億元) ⁽¹⁾	349.8	521.9	831.9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²⁾	0.102%	0.092%	0.074%
主承銷商的權益類證券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937.1	908.2	4,149.8
主承銷商的債權類證券承銷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3.5	4.7	8.9
管理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1,367.8	7,305.4	16,695.3
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191.0	1,150.4	3,800.2
證券投資的平均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³⁾	1,084.0	1,348.6	1,357.2
證券投資的淨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⁴⁾	30.7	83.9	406.6
證券投資的平均回報率 ⁽⁵⁾	2.8%	6.2%	30.0%

附註：

- (1) 包括股票、基金及債券經紀成交量。
- (2)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 股票、基金和債券交易的佣金 / 股票、基金和債券成交量。
- (3) 平均投資金額 = 我們證券投資活動所使用的每年資金總額 / 365。
- (4) 淨收入 = 與證券投資業務相關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 - 與證券投資業務相關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成本及利息成本)。就此項計算而言，淨收入不包括未實現投資收益。
- (5) 證券投資的平均回報率 = 淨收入 / 平均投資金額。

風險管理及資本充足性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協助我們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中的信用、集中度、市場、流動性、合規及操作的風險。我們擁有標準化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程序，用於應對所有業務線各種風險，並開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壓力測試，幫助我們優化

概 要

資產配置和緩解風險。中國證監會認可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於2014年授予我們「A類A級」的監管評級(2014年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監管評級為「A類AA級」)，比我們2012年和2013年獲得的「B類BBB級」及「B類BB級」有很大提高。根據2010年5月14日生效的《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各正常經營的證券公司的基準分為100分，而中國證監會根據(其中包括)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評價指標與標準、市場競爭力及持續合規狀況等方面情況，在基準分的基礎上進行相應加分或扣分。根據不同情況，就一宗事件而言，監管分的扣分範圍介於0.5分至10分之間，加分範圍介於0.5分至5分之間。基於該等監管分，經參考與其同行公司的總監管分相比較之特定證券公司的總監管分，中國證監會每年將證券公司分為A(AAA、AA、A)、B(BBB、BB、B)、C(CCC、CC、C)、D及E等5大類11個級別。由於中國證監會每年進行該評估，我們的監管評級日後面臨變動。如果我們的監管評級下降，則我們風險資本準備的比率或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準備金率或會提高，或可能阻礙我們開展新業務或擴充部分現有業務。有關監管分制度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監管評級波動的更多資料，請見「監管環境 — 中國監管環境 —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及「業務 — 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對各種風險進行風險監控、早期預警及報告，以確保我們遵守法定淨資本要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本為人民幣4,579.8百萬元。此外，我們需維持開展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信用交易以及證券投資等業務所需的最低額度淨資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要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8頁開始的「財務資料 — 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

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從事中國證監會批准各類金融產品交易，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及衍生產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160.5百萬元及人民幣46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6.3%、14.9%及21.7%。我們已採用審慎的價值投資法開展我們的證券投資業務，力求通過實施各種交易策略及政策實現穩定回報，同時積極管理風險。為達致該目標，我們已制訂五層風險管理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首席風險官、合規風控部及證券投資部及合規風控專職人員。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董事會(待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每年基於我們證券投資部當前年度所持的證券總值按成本法計算釐定下個年度與權益類證券、債權類證券及衍生證券投資相關的交易限額及風險限額。對於我們在若干債權類證券所作的投資，董事會亦設定適用的槓桿率限額；
- 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定的交易限額釐定權益類證券、債權類證券及衍生證券的投資金額，並基於現行市況及我們的投資策略調整我們的實際交易活動；

概 要

- 我們的財務部門在向我們的證券投資部劃撥內部資金時嚴格遵從董事會設定的交易限額；
- 我們已設立監測及匯報制度，以監測我們的日常交易活動。在每個交易日結束時，合規風控專職人員將適用交易限額及現有槓桿率通知我們的證券投資工作人員；
- 我們的合規風控部編製每日書面報告，其載列我們交易活動及我們總交易限額和槓桿率現況之概要，以確保該等指標處於董事會設定的規定限額內；
- 我們已設立一項機制，據此董事會(待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獲授權於必要時審批任何超出初始交易限額的部分；及
- 我們使用在險價值管理我們的交易限額及我們證券投資業務涉及的市場風險。我們已將我們於權益類及債權類證券投資的每日在險價值限額設定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當每日在險價值接近人民幣80.0百萬元時，我們的合規風控部將通知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而投資決策委員會將考慮是否根據當前市況及我們的風險敞口暫時降低我們的交易限額及／或調整可投資證券類型。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內部控制措施 — 證券投資」一節。

監管不合規性及檢查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業協會及其各自地方派出機構及辦事處、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以外，概無發生導致任何行政處罰或中國證監會扣除監管分的監管不合規事件，亦無發生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被起訴或定罪的監管不合規事件。另外，我們的業務需接受中國證監會、其他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的檢查及審查。該等檢查及審查可能揭露我們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若干缺陷。一般而言，在監管機構完成檢查及審查並發現若干不足之處後我們都會提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監管機構對我們提交的整改報告有任何異議。有關不合規事件及監管檢查及審查的例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5頁開始的「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所得款項用途

假定發售價為每股H股7.68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H股7.10港元至8.2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2,918.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不會從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中取得任何所得款項。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按以下金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45.0%(或1,313.1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

概 要

- 約20.0% (或583.6百萬港元) 將用於發展我們的其他資本中介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投資、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
- 約15.0% (或437.7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證券投資業務；
- 約10.0% (或291.8百萬港元) 將用於發展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業務，投資互聯網交易系統及完善我們自己的互聯網交易平台；及
- 約10.0% (或291.8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0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數據

	按發售價7.10港元	按發售價8.25港元
市值—H股 ⁽¹⁾	3,142.7百萬港元	3,651.8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4.12港元	4.35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預期我們將發行的402,4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的40,240,000股H股(所有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發行)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股利政策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在作出若干撥備後，方可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利。根據公司章程，支付的股利僅能自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小金額者計)中撥出。全球發售後，我們計劃在任一財政年度，只要我們當年有稅後利潤及累計未分派利潤，就將不少於該年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10.0%作為現金股利分派。但我們可能因某年作出重大投資而決定不分派現金股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2015年1月5日的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我們全球發售前累計的未分派利潤將由我們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佔。於2015年4月10日，我們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105.0百萬元，該股利已於2015年6月悉數派付予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政策」。

上市費用

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137.7百萬元的上市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68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H股7.10港元至8.25港元的中位數)，其中人民幣3.3百萬元預計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人民幣134.4百萬元預計將於權益扣減入賬。上述上市費用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此估計。我們預計該等上市費用不會對我們201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需面對多項風險。我們認為，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相關之風險：(i)中國整體的經濟和市況；(ii)我們在現有業務領域及新興業務領域的有效競爭能力；及(iii)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或營業成本的潛在監管變動。與投資我們H股相關的該等及其他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近期發展

自2014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經歷持續增長，而且我們的業務增長符合過往的趨勢和我們的預期。根據我們所知，於中國我們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並無任何變動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證券經紀業務成交額為人民幣1,149,685.3百萬元。我們在2015年5月31日共擁有99,268位新的經紀客戶。另外，我們於2015年1月獲得相關資質並開展了期權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代理客戶進行期權交易。關於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華英證券於2015年前五個月完成三項非公開發行股權交易。此外，截至2015年5月31日，華英證券有九項活躍非公開發行交易，其中一項已經通過中國證監會審核及五項交易正待中國證監會審核。截至同日，華英證券有九項活躍債權融資交易，其中一項交易正待中國證監會審核。此外，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95.3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7,789.1百萬元。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實現穩定增長，而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未償還餘額呈輕微下降。此外，我們於2015年1月獲得了進行期權投資及做市業務的資格並已於2015年2月開展此等業務。

2015年1月20日，我們完成向若干金融機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次級公司債，關於該等債券的主要條款請參照「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隨後，於2015年1月22日及2015年2月6日，我們動用一部分2015年發行次級公司債所得款項贖回了2011年發行給國聯集團的人民幣650.0百萬元的未償還次級公司債以及我們於2014年發行給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未償還次級公司債。於2015年首四個月，我們已向中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八份收益憑證，合共金額為人民幣1,460.0百萬元，其中合共金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兩份收益憑證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到期且已結清。有關我們於2011年發行的次級公司債的主要條款及我們於2015年發行的收益憑證詳情，請見「一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債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已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活躍客戶」	指	並非為「休眠客戶」的客戶，「休眠客戶」指證券賬戶市值為零、資金賬戶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元且過往三年並無進行任何交易的客戶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有關全球發售的上述任一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國際控股」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8))的全資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證券金融」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國務院指導下成立的合營股份公司，其職能(其中包括)為提供轉融通及轉融券服務以支持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 「國聯證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市證券公司、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2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於1999年1月8日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08年5月26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倘文中環境需要，包括其前稱、子公司、分支機構及證券營業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

釋 義

		司控股股東，即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及國聯實業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登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 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個或多個子公司)
「國聯通寶」	指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子公司—國聯通寶」
「國聯環保」	指	無錫國聯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聯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國聯環保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釋 義

日期其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權，且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有關現有股東的資料 — 國聯環保」

- 「國聯財務」 指 國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由國聯集團、國聯信託、國聯紡織、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聯繫人)、無錫市國聯物資投資有限公司(為國聯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及無錫靈山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0.000%、20.000%、10.000%、20.000%、10.000%及10.000%
- 「國聯期貨」 指 國聯期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3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由國聯集團、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五江輕化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市國聯物資投資有限公司(為國聯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分別擁有54.720%、39.000%、4.500%及1.780%。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及出售項目 — 注資及出售國聯期貨」
-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1997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國聯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37.364%的股權，並通過其子公司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及國聯實業間接控制本公司52.136%的股權，且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有關現有股東的資料 — 國聯集團」

釋 義

「國聯實業」	指	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聯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國聯實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國聯紡織」	指	無錫國聯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聯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國聯紡織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5.000%的股權，且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有關現有股東的資料 — 國聯紡織」
「國聯信託」	指	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國聯集團的子公司。國聯信託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26.801%的股權，且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有關現有股東的資料 — 國聯信託」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其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指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而香港結算則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H股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發售44,264,0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作出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 — 香港承銷商」所列的承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22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華英證券」	指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其66.700%股權的子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子公司 — 華英證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向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銷售的358,136,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40,24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簽訂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多家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國際發售」一段
「江蘇省工商局」	指	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競天公誠」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1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翔基金」	指	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聯通寶為其普通合夥人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7月6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及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和國聯實業於2015年6月15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我們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和發行或買賣發售股份的每股H股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地級市」	指	中國的一個行政區域，於中國行政結構中位於省級以下縣級以上。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說明外，中國除省會城市以外的所有地市級城市。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6月26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7月2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或倘文意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江蘇證券業協會」	指	江蘇省證券業協會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與轉／減持國有股有關的中國法律，由售股股東為全國社保基金利益出售的40,240,000股H股。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股本 — 轉讓及出售國有股」。售股股東將轉換相同數目的所持內資股作為銷售股份提呈出售。對「銷售股份」的提述乃包括按文義所指銷售股份轉換而來的內資股

釋 義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無錫市國資委」	指	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售股股東」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售股股東」所詳述，根據與轉／減持國有股有關的中國法律須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為全國社保基金利益出售的國有股股東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上海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試點計劃，據此香港及中國兩地投資者可通過當地交易及結算所買賣及結算於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萬得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綜合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無錫」	指	包括無錫市，由九個行政區域，即新區、崇安區、南長區、北塘區、惠山區、錫山區及濱湖區及兩個縣級市，江陰市及宜興市組成

釋 義

「無錫工商局」	指	江蘇省無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無錫電力」	指	無錫市地方電力公司，一家於1986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國聯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無錫電力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18.335%的股權，且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有關現有股東的資料 — 無錫電力」
「錫域基金」	指	無錫錫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聯通寶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
「中海基金」	指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該公司33.409%的股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A股」	指	以人民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
「管理資產規模」	指	受管理的資產金額
「平均經紀佣金率」	指	我們代表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及債券所得的佣金總額及代銷金融產品、期貨IB業務的手續費收入除以我們股票、基金及債券經紀業務成交量得出的數值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國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國證券公司與多名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據此，將客戶資產交由具有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法人存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進行託管，證券公司通過專門指定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滬深300指數」	指	追蹤300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表現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
「ETF」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期貨IB業務」	指	證券公司接受期貨公司委託，為期貨公司介紹客戶以收取費用的業務活動
「高淨值客戶」	指	賬戶投資資產至少有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零售客戶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IT」	指	信息技術
「LOF」	指	上市型開放式基金

技術詞彙表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轉融通」	指	證券公司擔當中介人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獲授權的金融機構借入資金或證券並轉借予彼等客戶的一種業務
「融資融券」	指	投資者向具有進行融資融券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提供擔保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出售(融券交易)的行為
「淨資本」	指	淨資產減去風險調整金融資產之後再減去其他風險調整資產及或有負債，加／減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所得
「非流通證券」	指	禁售期內禁止出售及轉讓的中國上市公司證券
「OTC」	指	場外交易
「O2O」	指	線上到線下，一種連接線上網站及線下商店的營銷策略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設定的存貸款基準利率
「證券投資」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經營證券投資業務的證券公司用自有資金和依法籌集的資金，以自己名義開設的證券賬戶買賣依法公開發行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有價證券，以獲取盈利的行為
「P2P」	指	對等網絡，在對等網絡的計算機之間合理分配任務或工作量的計算或網絡分佈式應用架構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量化交易」	指	一種新型的互聯網金融應用程序，通過建立數據模型、分

技術詞彙表

		析交易幾率及形成交易決策實現自動化交易或協助客戶進行交易
「風險敞口」	指	在某一時段內，證券公司持有某一證券品種的多頭頭寸與空頭頭寸不一致時，所產生的差額形成的證券敞口(淨頭寸)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推行的試點機制，旨在推動境外人民幣通過中國經紀公司與基金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回流內地投資中國資本市場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指	證券公司向將證券作為擔保物質押的合資格客戶提供融資的交易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指	合資格客戶根據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協議將其證券售予證券公司並同意在未來日期以一固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化率」	指	國內上市公司總市值除以名義GDP
「中小企業」	指	小型及中型企業
「中小企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板
「中小企業私募債券」	指	未公開上市的中小企業以非公開方式在中國發行的公司債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公司與客戶簽訂專項資產管理合同，針對客戶的特殊要求和資產具體情況，設定特定的投資目標，並且通過專門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保薦代表人」	指	根據中國的《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所規定可於中國保薦及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合資格專業代表人
「股指期貨」	指	以一個特定的股市指數值為標的物的以現金結算的標準化期貨合約

技術詞彙表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公司與單一客戶簽訂定向資產管理合約，通過該客戶的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在險價值」	指	存在風險的價值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了「認為」、「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可能」、「將會」、「繼續」等措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或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成功地實現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有意擴展的行業及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所有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包括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中國與我們進行或有意進行業務經營的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狀況；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劇烈波動。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此等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此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述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在投資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此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請注意，我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業務都在中國進行，可能受與其他司法權區明顯不同的法律法規環境所規管。有關以下討論的中國和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資料，請見「監管環境」、「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整體的經濟和市況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為我們所有的收入來自中國證券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的經濟及市況。與行業內其他中國證券公司類似，我們的業務直接受證券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例如市場波動、整體投資氛圍、市值與交易量的不穩、流動資金的供應及市場對證券業信用狀況的看法等。我們的業務亦受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例如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外匯政策及匯率波動、資金成本以及利率波動、稅務政策及其他宏觀經濟政策、影響金融和證券行業的法例和法規、商業和金融業的升跌走勢、通脹以及長短期資金來源等因素。2012年，中國的緊縮貨幣政策、高通脹率以及中國A股市場的波動均對中國證券行業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中國A股市場2012年全年日均交易額為人民幣1,286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716億元下降25.1%。不利的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例如美國金融不穩定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也對中國市況造成重大影響，進而波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儘管中國政府於2013年及2014年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且中國A股市場股票成交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31,237.1十億元上升48.4%至2013年的人民幣46,352.9十億元，繼而上升59.0%至2014年的人民幣73,708.0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3.7%），但中國該等年度中的GDP增長有所放緩。中國證券市場因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不定，包括股價及成交量波動、流動資金的供應、中國政府的政策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況，因此我們不能保證2015年度或以後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能繼續保持相同水平。

中國整體經濟與市況不利亦能導致客戶交易量下降以及市場上投融資活動減少，而對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和手續費收入以及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佣金和保薦費造成不利影響。如果市場持續低迷，亦可能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的違約風險上升。此外，中

風險因素

國整體經濟狀況、財務狀況不利及證券市場波動還可能對我們金融資產與投資的價值及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交易及投資倉位價值下跌，對我們的證券投資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的流動性和導致退出投資及變現投資價值的機會減少。經濟狀況不利亦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配置資本的能力以及籌措新的資金或擴大管理資產規模的能力。經濟狀況與市況不佳時，我們亦可能面對客戶大量贖回我們資產管理組合的資產，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現有業務領域及新興業務領域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線均面臨大量不同類型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在中國各個特定業務線與國內的證券公司以及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基金公司及信託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競爭。該等機構通過不斷進行產品及服務創新向證券公司傳統業務領域滲透，進而在各個業務領域中與證券公司形成競爭。其中，商業銀行憑藉其在廣泛的營業網點、廣泛的客戶群、強大的資本實力等方面的優勢，在債券承銷、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理財產品銷售等領域對證券公司的業務構成更大的挑戰。與此同時，中國證券監管的逐步放寬以及中國金融業混業經營的趨勢可能導致新的競爭對手進入證券行業，或允許我們現有競爭對手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新的業務線。我們的某些競爭者可能較我們有若干競爭優勢，如更寬廣的地域覆蓋、更充沛的財務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及更先進、安全的IT系統。如我們未能與我們的競爭者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證券市場監管放寬亦可能吸引目前仍受中國監管限制及業務活動受限的外資金融機構進入中國證券市場。外資金融機構較我們擁有一系列競爭優勢，包括資金來源更多、實力或專業能力更強、資產總值更龐大及客戶群更為廣泛多樣。此外，隨著中國證券行業不斷發展，中國證券市場可能將出現創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提供該等創新產品及服務。如果我們無法在上述業務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線亦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由於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降低價格以尋求增加市場份額，未來我們可能持續承受價格壓力。近年來，在部分業務中，我們在佣金率方面承受的壓力頗大，特別是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率在近年來持續下滑。通過互聯網及其他替代交易系統執行電子交易已被經紀客戶廣泛接受，由此加重了經紀佣金率的壓力。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02%、

風險因素

0.092%及0.074%。此外，承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及資產管理費亦持續面臨價格壓力。我們相信，倘若某些競爭對手決定進一步降低價格以增加其市場份額，則我們將在佣金率和其他方面持續面臨壓力。請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如果我們未能維持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臨承銷及保薦證券的各類風險，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維持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如果我們未能維持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一直是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1.2百萬元、人民幣678.0百萬元及人民幣85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64.9%、62.8%及40.2%。雖然我們不斷豐富及擴大其他業務線，但預計證券經紀業務仍為我們主要的收入來源。由於我們有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證券經紀業務，該項業務的任何下滑或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證券交易佣金及手續費。因此，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交易量，而交易量則受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與貨幣政策、市場狀況、利率波動及投資者行為等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中國證券市場屬於新興市場，投資者的短期投資活動是中國證券市場的主要特徵之一，這使得我們客戶交易活動水平較高。然而，隨著中國資本市場及我們的客戶投資理念逐步成熟，他們未來的交易活動頻率可能下降，因而可能會對我們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率可在一定範圍內變動，上限為交易額的0.3%，下限為每項交易的成本，即代收的證券交易監管費和交易所手續費之總和等。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02%、0.092%及0.074%。中國證券行業競爭加劇及在線交易系統的出現及普及可能導致我們經紀佣金持續降低，因而對我們的經紀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能維持現有水平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臨承銷及保薦證券的各類風險，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維持承銷佣金及保薦費。

我們通過我們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華英證券開展投資銀行業務(直接開展的OTC市場業務除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5.4百萬元、人民幣144.1百萬元及人民幣36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約21.4%、13.3%及17.1%。

對於我們所保薦或承銷的項目，我們面臨特定交易執行風險。在中國發售證券(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目前須由各監管部門進行實質審查。儘管中國監管部門已初步開始推行從現有的審批制向註冊制轉型，但此等過渡的時間和有效性尚不可預見。此等審批的結果和時間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承銷及保薦的證券發售嚴重推遲或終止。於2013年前，中國證監會已暫停對首次公開發行的股權融資逾一年。因此，於2012年及2013年期間，我們並無完成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及保薦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及時獲得各項目的審批，甚至或根本無法獲得。未能就我們所保薦或承銷的證券發售取得監管審批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打擊客戶的信心並減少我們承銷及保薦費收入。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表現亦視乎市況而定。市況欠佳及資本市場的波動亦可能會導致我們承銷或保薦的證券發售延遲或終止，或導致融資及併購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在品牌知名度、定價、市場推廣能力及服務等方面與其他國內證券公司等競爭對手競爭。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佣金及保薦費降低，或使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也面臨若干與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優化我們投資銀行業務團隊的質量及規模，或不能挽留業務團隊人員，導致超出正常的員工流失率，則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隨著中國證券市場的不斷發展，投資銀行業務可能會出現新產品和服務。我們提供新產品或服務時可能面臨某些困難或挑戰，導致我們不能保有當前的市場份額，進而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當我們擔任保薦人時，我們須就所保薦的每個項目履行某些盡職調查及披露義務。如果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可能遭到罰款及其他行政或監管處罰(包括吊銷牌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通常僅在成功完成交易後方收取承銷佣金及保薦費。如果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或甚至無法完成項目，則我們

風 險 因 素

或無法及時甚至無法就我們的服務收取此等費用，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國內投資銀行業務的價格戰升溫，可能迫使我们降低承銷佣金及／或保薦費，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維持現有水平的承銷佣金及保薦費。承銷佣金及保薦費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所作投資或管理投資的表現不理想或我們管理資產規模或我們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市值顯著減少，則我們的資產管理費可能會減少。

我們按管理的各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此外，我們部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可能收取事先協定的業績報酬。投資績效影響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亦是挽留客戶及爭取新的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國內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的稀少以及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流失客戶或需要我們為投資價值減少作出撥備。市場波動、不利的經濟環境或我們的表現跑輸競爭對手或大市，可能會導致我們管理資產規模縮減，或影響我們管理的資產的表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67.8百萬元、人民幣7,3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695.3百萬元。投資表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因為：

- 現有客戶或會從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撤資，轉而投向競爭對手提供的表現更佳的产品，從而導致我們的管理費降低；
-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降低資產管理服務費用，尤其是競爭激烈的行業；及
- 我們根據投資回報比例計算的業績報酬會下降。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顯著，範圍介於2012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此外，由於來自保險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商業銀行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資產管理費或市場份額降低。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仍處於不斷發展及成熟階段。如果我們未能增加管理資產規模，則我們或不能利用規模經濟及資本需求較大的投資策略等潛在效益。規模不足會對我們的競爭能力及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範圍取決於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2年10月18日起生效)及《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3年6月26日起生效)，我們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客戶辦理特定目

風險因素

的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日後不會變更，從而可能終止或改變我們資產管理業務項下提供的任何或全部產品及服務。若發生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向若干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次級份額投入自有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23只計劃投入資金總額人民幣435.2百萬元（包括國聯通寶向9只計劃投入的資金）。任何顯著市場波動將會影響我們投資組合的市值，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我們投入自有資金的若干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作為結構化主體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並向低風險單位持有人提供信用增強，據此我們同意向相關持有人提供補償，但僅限於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某一特定限額，我們負責補償客戶損失的最高金額為我們自行投入資產的公允價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補償金額為人民幣370.1百萬元。儘管我們已就投資有關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所產生潛在虧損作出撥備，並將該等撥備確認為合併財務報表當中較低風險單位預期收益差額，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撥備乃屬適當，原因是各項投資乃根據有關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不同級次的公允價值（資產淨值）進行評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支付更高的補償金。更多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分部業績—資產管理及投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如我們須向我們經合併的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較低風險單位持有人支付大筆金額的補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用交易及其他業務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若干業務面臨客戶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或為質押債務持有的質押物的價值不足的風險。客戶或交易對手欠負任何大額款項或嚴重違約，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用交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迅速，其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2012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我們可能會對不能如期清償債務，或上市證券價格波動導致日結清算後清盤擔保比率低於平倉維持擔保比率，且未能按照協定時間足額追加擔保的客戶實施強行平倉。我們於每個交易日自動評估客戶賬戶餘額，並在賬戶餘額不足的情況下要求客戶追加賬戶餘額或對該賬戶進行平倉，而該等強制平倉機制可能引發客戶與我們之間發生衝突，導致我們面臨承擔重大開銷或引起訴訟的風險。此外，我們亦與客戶開展業務，通過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為其提供短期融資，而這將使我們面臨信用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該等金融資產亦可能因金融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狀況、拖欠債務及違約率評估的變動以及其他因素而出現價格波動，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避免發生上述情況，但有關政策及程序未必有效。請見「一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內部控制以及現有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足以讓我們完全規避各種固有業務風險」。此外，我們未必有足夠的資源及交易對手以有效執行交易及投資風險緩解策略與方法。如果我們的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於少數幾組資產、資產類別或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或者如果我們未能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則信用風險負面影響的深度或會加大，我們或會因此遭受重大財務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外，我們亦通過營業網點代銷中國的信託公司及基金公司等第三方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倘該等第三方金融機構對我們代銷的金融產品出現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或股利或未能及時償付或根本無法償付本金，我們可能遭客戶投訴及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受我們投資決策和市場波動的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國聯通寶進行直接投資業務，通常涉及直接股權投資及投資和管理若干股權投資基金。我們進行直接股權投資，通過股份轉讓或首次公開發行退出此等投資以賺取資本收益。為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我們須根據其業務、營運、現金流預測、業務前景及所在行業審慎物色及選擇目標公司。一般而言，在選擇過程中須對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進行詳細的盡職調查和系統的分析及預測。然而，我們的投資決策可能出現失誤，因為我們可能在盡職調查中未能發現問題，此可能導致我們對目標公司的估值過高，令我們無法自有關投資獲得預期回報。我們面臨的風險如下所示：

- 我們投資組合裡的公司成長至適合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其他投資退出方式的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時間。因此，我們的投資期間將會比預期長，進而降低我們的投資回報；
- 我們退出股權投資的能力亦受中國市況影響，在近年股權資本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被迫低價出售投資，或等待相當長的時間出售，或甚至完全無法出售投資；及
- 若我們投資組合裡的公司未能實現首次公開發行或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能力，我們於公開市場退出投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該公司也可能在我們退出之前出現業務困難、財務表現不佳，甚至資不抵債。

如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證券投資業務受市場波動、我們的投資決策以及第三方違約的影響，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較大。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自有賬戶進行權益類及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我們的權益類及固定收益證券易受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證券交易活動的業績通常與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相關。我們亦涉足股指期貨的衍生工具交易，以降低我們的投資組合因價格波動所受到的影響。然而，中國的衍生工具市場目前並不提供足夠的手段讓我們抵禦交易市場的波動，這使得我們難以完全降低我們的投資組合因價格波動所面臨的風險，而我們利用的衍生工具亦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奏效。儘管中國證券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較大，我們的投資回報並未遭受重大虧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產生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160.5百萬元及人民幣46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約6.3%、14.9%及21.7%。

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的表現倚賴我們基於對目前與未來市況的評估作出的明智投資決策及判斷。我們密切監察我們投資組合的市值，並依照市況和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調整投資組合架構。然而，我們的投資決策乃我們按判斷而作出，當中涉及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和假設。如果我們的決策程序無法有效地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低損失，或我們的預測不符合市況的實際變動，則我們的證券投資業務未必能達到我們預計的投資回報，我們甚至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任何該等結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兩個私募債（我們於其中投入資金合計約人民幣14.9百萬元）的發行人於各自到期日出現違約，而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投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投資的一些金融資產不會經歷發行人違約。如果此類金融資產的發行人違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措施，通過向違約發行人提起仲裁藉以收回有關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宗仲裁案件已獲解決，據此我們合資格獲得賠償金人民幣7.1百萬元另加利息，而另一宗仲裁案件待仲裁裁決。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其中一宗或兩宗案件都能夠取得有利的判決。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證券投資」。

此外，我們若干類別資產（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是以市價計價。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下降，且管理層判定減值並非暫時情況，則須確認減值損失。該評估乃按判斷而作出，當中包括多項評價因素。有關更多資料，見「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如果我們確認減值損失，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因我們產生的淨投資收益金額而呈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投資收益主要包括：(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淨虧損；及(iv)衍生工具產生的淨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淨投資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投資銀行、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8.5百萬元、人民幣1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65.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272.8百萬元及人民幣730.4百萬元，而不包括淨投資收益所產生利潤貢獻在內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5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投資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中國股票及債券市場狀況好轉；(ii)我們投資股票及基金的回報率上升；及(iii)我們從投資股票、投資基金及債權類證券所得的股利及利息收入增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我們自我們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淨投資收益金額變化而呈現大幅波動。倘我們經歷不利市場狀況，或我們作出不理智的投資決策導致我們投資股票及基金產生虧損，或由於市場波動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導致我們投資股票、投資基金及債權類證券的價值下跌，繼而導致我們所收取的股利或利息收入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和業務集中分佈於無錫及江蘇省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一直以無錫及江蘇省為重心。我們各主營業務線的許多客戶為通過我們的江蘇省證券營業部開戶的個人及機構。例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證券經紀客戶中約有87.6%通過我們的江蘇省證券營業部開戶（不包括通過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網上開戶的客戶），而我們證券營業部有69.1%位於該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於無錫及江蘇省持續擴大客戶群或擴展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戰略性地通過各種方法（包括擴展證券營業部及完善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於中國其他地區開拓業務。然而，受我們的現有資金及其他原因所限，我們可能難以將證券營業部及業務進一步拓展至無錫及江蘇省以外地區。無錫及江蘇省出現嚴重的經濟下滑或經濟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和營業網點，則我們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等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競爭激烈，我們須維持我們的客戶群及吸引新客戶，以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586,000名客戶（包括584,500多名個人

風險因素

及約1,500名機構客戶)的龐大客戶群。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主要通過營業部為證券經紀客戶提供各種服務並進行客戶關係管理。同時，我們也通過營業部銷售我們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5個證券營業部，其中分別有26個及38個位於無錫及江蘇省。根據萬得資訊，在無錫有營業部的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我們在該地擁有的營業部數量最多。我們通過理財顧問向我們的現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開發新客戶。然而，由於監管改變或其他無法預見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進一步拓展營業網點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於2012年底，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了《證券公司證券營業部信息技術指引》，及於2013年3月，中國證監會發佈了《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該規定允許中國的證券公司通過設立更多的低成本「輕型營業部」擴張分支網絡，「輕型營業部」沒有配備現場IT系統，不提供現場交易服務。根據上述規定，中國證券公司可設立更多新的分支機構，而導致中國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進一步加劇，並可能導致證券經紀佣金率的價格競爭加劇。此外，由於越來越多的中國證券公司開始發展互聯網交易業務，以打破新設實體營業部的壁壘及吸引新客戶，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以及證券經紀佣金率的價格壓力將會加劇。

我們已投入資源來擴張營業網點，預期將繼續如此行事以發展我們的客戶群。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成功擴張營業網點。如果我們無法通過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繼續開發新產品、提供增值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或如果我們在其他方面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或預期，則我們現有的客戶可能成為我們競爭對手的客戶或未能吸引新客戶。倘若我們未能應對前述任何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充產品及服務範圍，我們還面臨額外的風險。

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新產品與服務以鞏固我們在中國證券業的市場地位。近年來，我們致力於拓展新業務，其中包括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我們將在中國監管機關准許的情況下(但我們不能保證能獲得所有相關准許)繼續擴充產品及服務範圍，與傳統客戶群以外的新客戶交易及開發新市場。該等新業務可能與我們更為成熟的既有業務有不同的經營特點及風險特徵，我們未必有足夠經營經驗有效管理及應用現有風險管理工具有效管控相應的風險。例如，即使我們已建立一套可即時監控我們客戶質押物價值的補倉和平倉風險控制機制，假如借貸人拖欠還款或貸款質押物的價值因市場大幅波動導致不足以彌補證券融資，我們仍有可能面臨風險。

風險因素

該等新業務令我們承受更多、更具挑戰的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與服務及與新對手及客戶交易方面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可能不足或新產品存在缺陷而可能引發與客戶的法律糾紛；
- 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更高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及經營風險；
- 我們可能因與不夠資深的對手及客戶交易而影響聲譽；
- 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與新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適當水平服務；
- 我們可能無法聘用更多有能力的合資格人士，以設計和管理範圍更廣的產品和服務；
- 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未必能被客戶接受，亦未必能達到我們對盈利能力的期望；
- 我們可能無法對市況作出準確判斷，包括由於沒有足夠的歷史數據，使我們無法判斷新業務的潛在損失；
- 我們可能無法從內部或外部途徑取得足以支持業務擴充的融資；
-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確定或充分評估新業務的風險，或對風險進行穩健的應對管理；及
- 我們未必能及時地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IT系統，以辨別和減輕所有與此等新產品和服務、新客戶及新市場相關的風險。

此外，作為我們發展互聯網交易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完善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並物色更多的在線客戶，以降低經營成本。由於其他中國證券公司亦正在積極發展該項業務，我們的新平台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更豐富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更低的價格、更高的品牌認知與更豐富的資源以及完善的在線經驗與更好的在線服務能力。該業務的發展或會增加我們的IT及數據保密風險。維護及升級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及努力通過該平台推廣產品及服務需要大量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客戶群。

如果我們提供的新產品及服務未能達到擬定的商業目標，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內部控制以及現有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足以讓我們規避各種固有業務風險。

我們已建立內部風險管理架構及相關程序，以管理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及經營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未必足以減低風險，或讓我們規避未能識別或不可預計的風險。具體而言，部分風險管理方法是以市場過往行為以及我們於證券行業的經驗為依據，可能無法預測未來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遠較以經驗判斷者嚴重。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經營及市場條件與其他事宜的可得資料的評估而定，惟有關資料未必準確、完備、及時或對其的評估未必正確。此外，在快速發展的市場，我們選用風險管理方法所依賴的資料及經驗數據或會因市場與監管不斷發展而迅速過時。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和程序可能存在缺陷，從而可能對我們準確和及時地記錄、處理、概括和報告財務數據和其他數據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識別任何報告錯誤以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和法規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需要(其中包括)妥善記錄並核實大量交易及業務活動的政策與程序以及適當貫徹應用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未必足以減輕不可預計或不可預見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失效導致風險承擔及實際損失相應增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採用降低風險的策略及技術方法未必充足，可能使我們面對未能識別及不可預計的風險。此外，如果我們不能因應我們營業網點的發展以及業務及產品的擴充需要而及時調整和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否成功實施亦取決於我們的僱員。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證券營業部眾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執行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以及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有關。我們的利息收入來自銀行存款、融資融券以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上述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與當前市場利率直接掛鉤。如果市場利率下降，我們的利息收入通常相應減少。我們亦就代客戶持有的存款向客戶支付利息，亦會就短期借貸及賣出回購交易支付利息。以上利息支出均與當前市場利率直接掛鉤，於利率上升時期，

風險因素

我們的利息支出以及融資成本通常會相應上升。此外，我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於利率上升時期，我們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價格及投資回報會普遍減少。因此，利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固定收益投資的回報或者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此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包括淨資本要求在內的各種資本要求，而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我們須遵守可能限制我們業務活動的資本要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40%，淨資本與負債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8%，而淨資產與負債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20%。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直接投資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我們淨資本的15%。如果我們未能符合中國的監管資本要求，相關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我們施以處罰或限制我們的營業範圍，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由於我們不斷擴展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證券投資和其他需要大量現金的業務活動，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現時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來自中國證券金融的借款及發行次級公司債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如無法進入債務及股票市場、無法按市價出售資產或根本無法出售資產或者預料之外的現金流出或質押物價值下降均會削減我們的流動資金。這可能由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導致，例如整個市場受到干擾、影響我們或交易對手的經營問題甚或市場參與者認為我們或其他市場參與者面臨較大的流動資金風險。另外，如果其他市場參與者同時尋找出售類似資產，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這種情況在流動資金受壓或遭遇其他市場危機時可能會發生。如果我們可獲得的資金有限或我們被迫以較高成本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需要減少業務活動和增加資金成本，兩者均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減少可能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導致業務或客戶流失。

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水準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融資業務大增、我們未能及時為次級公司債再融資、投資銀行業務進行大額承銷、投資的金融資產不能以合理價格變現、過於集中持有若干資產或資產類別、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監管資本要求提高或其他監管變動，或市場或客戶信心下跌。如果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監管資金要求，則我們必須尋求外界融資。在信用和資本市況不利的時期，潛在的外界融

風險因素

資來源可能受到限制，而我們的借貸成本或會增加。此外，在市況不景氣和信用及資本市場受干擾的影響下，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外界融資，甚或根本不能獲得融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或會於全球發售後短期內持續。

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特別是信用交易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且涉及大量經營現金流出。自我們於2012年開展融資融券業務以來，我們信用交易業務的規模有顯著的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1,377.3百萬元及人民幣841.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已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作出巨大貢獻，因此，我們計劃動用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發展該等業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期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0%，向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及動用額外20.0%向客戶提供其他資本中介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服務，此將被視為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而相應的資本流入將被視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此外，我們於2014年10月發行人民幣15億元次級公司債，藉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本，此亦將被視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由於我們有意積極擴展資本中介業務，故可能於2015年及全球發售後短期內持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負經營現金流量或會降低我們的財務靈活性，令潛在投資者難以根據我們的過往業績評估我們的前景。

我們須遵守廣泛的中國監管規定，任何不合規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處罰。

作為證券和金融服務業參與者，我們須遵守廣泛的中國監管規定。此等規定旨在確保金融市場的秩序、證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穩健及保護投資者。此等規定通常以(其中包括)實施資本規定、限制我們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限制我們可投資的證券種類及限制我們可設立分支機構的數目和位置等限制我們的活動。更多詳情，請見「監管環境」。此外，於2014年第四季度，中國證監會對若干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進行了現場檢查，發現了一些不合規問題並向若干證券公司發出了行政處罰，包括暫停彼等的融資融券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致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處罰。若我們遭致處罰，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關會定期視察、審查和查詢我們的合規情況。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公司的內部控制成效、風險管理能力、持續監管合規情況以及經營業績和市場競爭力綜合評價而對各證券公司做出監管評級，所評級別為五大類(A、B、C、D、E)及11個級別。於往績

風 險 因 素

記錄期間，我們的監管評級波動較大。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獲中國證監會授予「B類BBB級」、「B類BB級」及「A類A級」監管評級。有關我們監管評級波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雖然我們努力加強風險管理、合規以及提高經營業績以保持和提高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監管評級，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日後不會降低我們的監管評級。如果中國證監會下調對我們的監管評級，則我們風險資本準備的比率或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準備金率或會提高，我們亦可能不再滿足開展新業務的要求或未能擴展部分現有業務（如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該項業務要求證券公司最近一年維持「B級」或以上監管評級），而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始終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或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指引。未能遵守有關適用規定或指引可能遭受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監管評級下降（因監管不合規事件而曾於2013年發生此種情況）、撤銷相關業務許可及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遭限制或禁止，任意一項均可能限制我們進行試點計劃與推出中國證監會指定可供中國證券業試行的新業務及產品的能力（這表明中國證監會在確定證券公司是否以及何時參與新業務及產品的試點時會考慮證券公司的監管分數），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監管評級下降的更多詳情，請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監管不合規」。不遵守監管規定或指引亦可導致監管機構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限制我們分配紅利，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報酬、提供福利；(ii)限制我們轉讓、處置財產或在財產上設定其他權利；(iii)責令我們更換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該等人士的權利；(iv)責令我們的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限制我們的控股股東行使權利；及(v)責令我們停業整頓、指定其他方擔任託管人或接管我們的業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監管局）曾對我們的總部及營業部進行定期和不定期現場檢查，並向我們發出報告或監管函，其中發現我們的若干營運和監管缺陷問題。有關該等訪查結果的更多資料，請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監管檢查」。

雖然我們致力遵守適用法規，但仍然存在諸多相關風險，特別是當遇到適用規例不清晰或監管者其後修訂過往指引等。我們可能會偶發未能符合中國監管機關所制訂部分規定及指引的情況。例如，於2015年2月13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通報批評，指出部分證券公司（包括我們）未有按照中國證券業協會根據2014年11月14日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報送資本補充規劃有關工作的通知》提出的要求，就補充我們資本所提出的可行性三年期計劃向中國證

風險因素

券業協會及時提交報告，雖然我們已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該計劃。中國證監會已通知我們及其他相關證券公司須嚴肅對待此事，且其將跟踪該計劃的實施及風險管理情況。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可能不時涉及不合規事件，並接獲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通知或警告。該等不合規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未能加強反洗錢程序、未能向特定客戶披露相關風險、未能向有關客戶進行客戶回訪、僱員代表客戶轉讓資金及買賣股票行為不當。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監管不合規」。重大不合規事件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或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經營特定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所需的批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能否從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獲得並維持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請見「監管環境」。為取得該等業務資質，我們須在淨資本、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公司架構及合規經營等許多方面遵守監管規定。於我們在申請開展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時，我們的合規義務將受到嚴格監督。如果我們在某些方面未能持續遵守監管規定，則可能面臨現有業務資格被監管機構取消或在期滿時不能獲續的風險。此外，對於我們計劃擴展的新業務，如果我們未能全面貫徹有關法規及監管規定，則可能無法獲得開發新業務的批准，進而導致相關業務不能如期開展，或若干部分前期投資無法收回，亦或我們可能在該業務領域落後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失去現有客戶。

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外資持股的規定令我們的股權融資選擇受限。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十條及第二十五條(2012年10月11日起生效)，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間接控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證券公司的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及境外股東所持直接及間接股權總數或彼等於外資證券公司所佔權益比例不得超過49%。此外，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全球發售後，公眾須始終持有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以及根據聯交所向我們授出的豁免，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設定為23.267%。為遵循上述規定，我們將不得向承銷商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此外，在全球發售後，除非：(i)我們於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境外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時通過發行內資股或通過A股發售維持規定的外資持股百分比；(ii)相關監管規定

風險因素

放寬；或(iii)我們能夠獲得監管機構豁免嚴格遵守中國規則項下的外資持股規定，否則我們不能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境外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

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規或修改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前景。

中國證券行業屬於受嚴格監管的行業，中國證券公司在業務牌照、產品和服務範圍及淨資本要求等各方面均受相應監管。由於中國證券行業仍處於發展中，有關監管規則及法規可能隨著證券市場的發展而不時調整。例如，近年來中國證監會逐步放寬對證券業的監管並鼓勵業務創新及產品多樣化，包括逐步試點並推出直接投資、股指期貨、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等各類新業務。不僅如此，中國證監會還出台政策支持證券公司槓桿化經營，於2012年4月發佈並進一步於2012年11月修訂的《關於修改〈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的決定》降低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資產管理、經紀等業務的風險資本準備的計算比例，旨在推動證券公司擴大業務規模，鼓勵行業創新和發展。

執行與新業務相關的新規則和現有規則及法規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放寬對證券行業的監管可能導致證券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對我們維持及提升不同業務線的市場份額及排名帶來一定的挑戰。如果監管機構加強證券監管，可能導致我們可經營的業務線受到限制、現有經營手法改變或額外成本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全面遵守新規則及法規（其解釋尚不明確）、有效地與新市場參與者競爭或根據新環境高效調整我們的業務。如果無法做到上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專業人員，如果我們無法挽留該等人員或物色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具備豐富證券與金融市場知識和工作經驗的主要人員，包括核心管理人員、持牌保薦代表人、資深投資經理與行業分析師、IT專才、銷售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產品或服務所提供的範圍擴大，我們需要優秀的人才。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募及挽留該等僱員。然而，市場對優秀專業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由於其他證券公司與金融機構同樣在爭取該等人才，我們招聘及挽留該等人才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須給予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方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專業人才，因而可能產生額外開支。我們或無法吸引及挽留該等人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干擾。此外，中國證券行業發展迅

風險因素

速，我們現有專業人員的知識和技能可能無法滿足我們創新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主要僱員須遵守競業禁止安排。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安排可完全依法執行。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或成立競爭業務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部分客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可能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此外，我們部分新興業務及服務（比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直接投資）始於2012年或之後，因此經營歷史有限。我們過往的高增長率和我們新業務的有限經營歷史使潛在投資者難以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作出評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增長，甚或根本無法使業務增長。

我們的業務因大量持有金融資產或重大資本投入而面臨集中性風險。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經常將大筆自有資金投入若干類型的業務或資產類別中，包括我們的信用交易、證券投資、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該等資本投入令我們面臨集中性風險，包括(i)如過度集中持有特定資產或資產組合作為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的一部分，則面臨市場風險；(ii)如為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則面臨信用風險及(iii)如我們以自有資金投資我們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產品，則面臨償付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用我們的自有資金購買我們自主研發的集合資產管理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23項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次級份額投入自有資金總額人民幣435.2百萬元（包括國聯通寶向九只該等計劃投入的資金）。該等資產的價值發生任何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並阻止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其中包括）未經授權的交易、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提供虛假信息、偽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資、進行利益輸送不當交易或內幕交易，或未遵守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其他行為。該等不當行為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受政府機構制裁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僱員被指控或實際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進行該行為的僱員受到調查或起訴，甚至使我們面臨訴訟或監管制裁，無論我們是否被指控有任何責任，都可

風險因素

能造成聲譽受損、產生訴訟成本及管理干擾。例如，中國證監會江蘇證監局於2013年10月向我們常州通江大道營業部的一名僱員發出有關其代表客戶轉賬及買賣股票中的不當行為的行政監管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監管不合規」。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並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或無法及時發現，甚至根本無法發現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採取的預防和發現該等活動的措施未必完全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發現及阻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充分發現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海外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及匯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設立或指派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詳情及向有關當局匯報可疑交易。請見「監管環境」。

雖然我們已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監控及防止我們的業務平台被用於洗錢活動及恐怖活動，但該等政策及程序部分乃最近所採納，或無法完全杜絕我們可能被其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情況。例如，2014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對我們泰州濟川東路營業部進行現場檢查，並發現我們的反洗錢措施存在一些漏洞。為此，監管機構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萬元的罰款。請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監管不合規」。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

江蘇省以外擴張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

我們已經將業務擴張至江蘇省以外，並計劃進一步在省外擴張。此等擴張可能使我們逐漸面臨如下風險：

- 由於有限的業務佈局和品牌知名度而無法吸引足夠的新客戶；
- 未能在競爭對手已佔據較大市場份額的飽和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未能預料與現有市場不同的新市場的競爭狀況，如市場飽和度；
- 難以招聘和挽留合資格的人員；

風險因素

- 潛在的不利稅收後果；及
- 難以有效地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運作故障的影響。

我們面臨任何交易所、託管行、結算代理或我們為便於進行證券交易而使用的其他金融中介運作故障或終止所帶來的風險。我們使用的特定金融中介出現任何運作故障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所面臨各種風險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與該等金融中介合作中產生的任何糾紛或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與客戶的聯繫增加，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客戶對其自身的系統(例如個人電腦、移動裝置及互聯網)的使用，而且與我們客戶系統相關的運作故障風險亦會相應增加。

未能妥善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業務範圍及客戶群的擴大，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在我們的業務中合法存在兩項或以上利益有競爭或衝突的情況)對我們至關重要。利益衝突可能產生自(i)我們的各運營部門；(ii)客戶與我們；(iii)我們的不同客戶；(iv)僱員與我們；或(v)客戶與僱員之間。請見「業務 — 內部控制措施 — 利益衝突」。

儘管我們已實施旨在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廣泛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妥善識別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乃複雜且困難。如果我們未能處理利益衝突，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可見的利益衝突亦可能導致訴訟或監管行動。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機密信息，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和面臨監管行動。

我們經常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和其他電子手段發送和接收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且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對手方和其他第三方有適當的控制措施，以保護信息的機密性。

各種法律、規則和法規要求我們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有關當局可能會向我們實施制裁或發出命令，而我們可能須為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所產生的經濟損失提供賠償。對客戶的個人信息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機密信息的事故均可能使公眾或客戶對我們的運作或品牌產生負面印象，繼而可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本集團未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兩項註冊商標以及一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於香港擁有兩項註冊商標。此外，國聯集團正於中國通過行政訴訟的途徑尋求對我們獲許可使用的圖形商標的保護。

國聯集團於2012年1月11日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以下簡稱「商標局」)申請註冊其圖形商標。2013年3月7日，商標局作出《商標駁回通知書》，以有關商標與其他方於2006年已經註冊的商標近似為由，駁回國聯集團就其圖形商標提出商標申請。國聯集團於2013年3月29日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並收到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的《駁回複審決定書》。之後，國聯集團於2014年5月16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的《駁回複審決定書》並要求其重新出具決定書。2014年9月，該案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開庭審理日期尚未確定。

此外，「國聯」字樣已為兩名第三方在先註冊文字商標，且其與我們目前的經營範圍有所交叉。我們目前暫未就「國聯」文字申請商標註冊。然而，我們並未將「國聯」字樣作為商標使用，惟我們僅使用該字樣作為商標的一部分用以區別國聯集團許可的圖形商標。除此之外，我們僅在我們的公司名稱中使用「國聯」字樣。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的意見，我們的公司名稱經過無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和登記，繼續將文字「國聯」作為本公司字號意義上的使用受現行法律的保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此而面臨潛在的商標侵權訴訟。倘我們被禁止在公司名稱中使用「國聯」字樣或被禁止使用國聯集團的圖形商標，我們將可能無法有效利用國聯集團的聲譽、品牌知名度及歷史，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可能無法成功獲得新客戶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或維持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若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我們被勒令停止在公司名稱中使用「國聯」字樣或停止使用國聯集團的圖形商標，則對我們造成的財務影響尚不明朗。

國聯集團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其意圖或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意圖不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後，國聯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及國聯環保及其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國聯信託合共控制本公司股份68.484%。因此，其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提名及選舉董事和監事；
- 決定業務戰略和投資計劃；

風險因素

- 決定股利分派；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
- 審議任何與重大企業活動（如兼併、收購或投資）有關的計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國聯集團與本公司有業務重疊，如我們商標的使用及直接投資業務。儘管國聯集團已向我們承諾，其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損害本公司或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但國聯集團仍可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或我們的業主並無我們所擁有或租用部分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擁有或租用的物業主要包括經營場所及辦公樓宇。我們部分承租物業的業主尚未取得相關物業的業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租用的物業中，我們的業主並未提供其中10幢樓宇的相關業權證或其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證明文件，涉及建築面積約11,783.02平方米，佔我們所租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的約20.8%。請見「業務—物業」。

我們現正與有關方協商解決業權瑕疵問題，但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時間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在我們或業主取得有關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權利未必完全受到保障。有關我們所擁有或租用物業業權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搬遷相關營業場所或辦公室。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與建築物將不會受到質疑，亦無法保證能夠於搬遷時找到業務所需替代物業。如果我們或業主無法及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或我們使用或佔用有關物業的合法權受到質疑，我們可能需要另覓替代物業，則我們或會招致額外搬遷成本或導致業務運營中斷，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IT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缺陷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IT系統的穩定、有效運行，亦受電信運營商、交易所、結算代理、託管行和其他金融中介的IT系統運行狀況的影響。我們的證券交易處理系統高度自動化。我們的證券交易、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核算、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連同我們總部、子公司與各營業部之間的通信網絡以及與交易所、結算代理及託管行之間的通信網絡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於無錫建立災備中心，以便於發生災難或系統故障時發揮主要職能。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

風險因素

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因任何系統故障而受嚴重干擾。我們的信息處理或通信系統長時間中斷或故障可能會限制我們處理交易的能力。此將損害我們服務客戶以及代表客戶和為我們自身執行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使用的IT產品及服務來自多家第三方開發商、承包商及供應商。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外聘IT開發商、承包商與供應商及彼等的產品與服務，則或會出現系統故障、軟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各IT系統與平台的同步、數據傳輸及文檔管理問題。如果我們升級信息系統或為新業務運行新的信息系統，我們可能面臨因系統缺陷、原有系統升級不成功或技術人員操作失誤等導致的系統運行中斷、故障或運行速度緩慢，而可能使客戶不滿。

若我們的信息系統不能隨業務發展及擴張而得到相應提升，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客戶服務水平、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證券市場行情出現劇烈震蕩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的交易系統處理能力不足以應對交易需求，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受客戶投訴、訴訟或聲譽受損。

此外，證券行業具科技瞬息萬變的特徵。由於在線證券交易平台及其他新渠道(例如移動設備)因其便利及以客戶為中心而越來越受到我們客戶的歡迎。我們高度倚賴技術(尤其是網絡)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高質量在線服務。

我們IT系統的運行易受人為錯誤、自然災害、停電、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入侵、數據丟失或洩露、操作權限非正常獲取及其他類似事件干擾，而客戶使用我們在線產品及服務的內部或外來技術受干擾或不穩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代銷的第三方金融產品涉及多種風險，若我們未能識別、充分了解或披露該等風險，則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營運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代銷第三方金融機構開發的各類金融產品。該等產品的結構一般比較複雜，涉及多種風險，其中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我們能否成功銷售該等產品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和了解(其中包括)與該等產品有關的風險。雖然我們已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但該等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夠充分有效地減輕我們客戶面臨的所有市場風險及其他風險。若我們不能識別、充分了解或披露有關向客戶銷售的此等產品的風險，因此對客戶造成經濟損失或其他損害，則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營運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於中國開展所有業務，我們的全部資產位於中國且全部收入源自中國的證券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

風險因素

法律發展趨勢所影響。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眾多方面有所不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

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的經濟不斷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但中國的生產性資產有很大一部分仍由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亦通過(其中包括)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方式、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給予優惠待遇等多種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控制著中國的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的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起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或修訂，或在國內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我們未必能受惠於其中一些措施。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經濟措施。例如，2011年，中國政府推出多項貨幣緊縮措施，旨在遏抑中國過熱的房地產市場及不斷升溫的通脹。2012年及2013年，中國經濟經歷了結構調整，比如行業重整及優化資源配置。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採取的各種宏觀經濟措施未必如預期般有效促使中國經濟維持現有增長。此外，如果任何宏觀經濟措施降低購買證券產品或服務的整體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按GDP增長率計算，近年來中國一直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中國未必能保持過往的增長率。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其後的經濟衰退，中國的GDP增長已放緩。2013年，中國全年GDP增長率為7.7%，為1999年以來的最低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中國及香港的證券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和規章制度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詮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作為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經顯著增強了中國的法律法規，以保護中國各類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而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該等法律和規章制度相對較新，加上所公佈的決策有限，該等法律和規章制度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不像在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和可預測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以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為基礎，可

風險因素

能具有可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此類政策及規章後才知悉違規。此外，於該等法律和規章制度下，我們可以得到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展開的任何訴訟或強制執行可能時間拖沓，亦可能招致大量費用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閣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與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全部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絕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都在中國居住，且彼等的個人資產可能也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於國外向我們或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會遇到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國外判決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若國外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相應條約或中國法庭的判決已於該司法權區事先獲得承認，且滿足其他必需規定，則其法庭的判決或將相應受到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諸多其他國家簽訂任何該等以互相執行判決為前提的條約，致使執行關於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國外判決存在不確定因素。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此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企業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當地分局批准方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權益。如果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當地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增加直接及間接持股量至5%或以上，則該股東達5%限額時投票權無效，其亦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如糾正錯誤行為、罰款及沒收任何相關收益。目前的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實施的所有權限制變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股利受中國法律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股利。可供分配利潤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與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準備金的計提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有盈利的期間亦未必可分派。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子公司未必有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因此，我們未必可自子公司取得足夠分派可供支付股利。營運子公司未向我們支付股利或會嚴重影響我們向股東作出股利分派的能力及我們的現金流(包括我們的盈利期間)。

風險因素

閣下自我們收取的股利須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支付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利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股利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所屬司法轄區之間是否有適用稅收協定而定。我們支付給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利須繳納20%的預扣稅。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 稅項及外匯 — 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票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若干H股上市公司已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利開始預扣10%個人所得稅，但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就有關通過股利及於公開市場售賣或處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等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源於中國的所得一般將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而有關所得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和處置中國公司的股票權益的收益，並可根據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進一步扣減。國稅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規定，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應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稅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根據2009年1月9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股權轉讓交易

風險因素

雙方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有關企業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 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何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日後進行徵稅，則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我們的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的部分現金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H股的已宣派股利(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此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遵守各項相關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外幣派付股利，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然而，倘中國政府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或不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利。另一方面，大部分中國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仍未實現自由兌換，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日後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所有付款均為人民幣，且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利(如有)。人民幣目前不是一種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依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符合若干程序規定，能夠用外幣支付股利，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局或其當地分局的事先批准。如果外幣在中國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未來採取措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戶交易，則我們可能無法用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將繼續受重大外匯監控措施的限制，需要獲得國家外匯局或其當地分局的批准。此等限制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者獲得外匯進行資本開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和國際政經狀況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和貨幣政策的變更所影響。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相對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納管理更為靈活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幣值在按照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釐定的規管範圍內浮動。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其後三年升值超過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窄幅徘徊。於2010年

風險因素

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增加匯率彈性。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由1.00美元兌約人民幣6.8275元升值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1190元。對人民幣匯率未來的變動實為難以預測。在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重大國際壓力，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大幅升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減值。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任何以外幣計算應付H股的股票價值和H股股利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大幅上升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收入和資產的價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致的疫情)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09年及2013年，有多份報告提及全球若干地區出現兩種禽流感疫情，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中國。此外，中國於過往數年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或會殃及經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天災及疫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行價範圍是我們(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和流動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亦不保證會於全球發售後持續，且不保證H股的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再者，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或會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 我們的收益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新聞；

風險因素

- 業內有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已發行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我們股東銷售或預期銷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和成交量大幅波動，而該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大市和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息。

我們能否派息取決於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僅可使用可供分配的利潤派付股利。可供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撥款。宣派或支付任何股利的決定及任何股利金額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開支要求、我們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和責任、經營子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利、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與宣派股利或暫停股利派付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雖然我們在過去曾經派息，但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派息和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受限於上述各種因素，我們未必能根據股利政策派付股利。見「財務資料—股利政策」。

由於H股的定價與交易相隔若干天，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開始交易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的發售價會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交易，故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會面對H股股價於發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逆轉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由於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波動且承銷商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無法控制的一些因素，如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因競爭導致定價政策改變、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的新增或離開、財務分析師和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更、訴訟、市價波動以及我們產品或服務需求的變化等會對H股成交量和交易價格帶來重大和突然的改變。此外，香港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價格和成交量大幅波動。另外，如果我們股份的成交量低，價格波動可能加劇。此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然而，鑑於我們將不會向承銷商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故我們並未就全球發售委任任何穩定價格經辦人，且預計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這亦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巨大損失。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外資持股的規定令我們的股權融資選擇受限」。

由於每股H股的初步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人士將面臨即時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人士所持每股H股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4.2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6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7.10港元至8.25港元的中位數）將面臨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將會增加。如果我們未來增發H股，則購買H股的人士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如果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未來於中國的任何公開發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籌資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且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未來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日後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

風險因素

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我們現已發行的部分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規定的轉售限制。見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如果該等限制被豁免或遭違反，我們的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或可能被大量拋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資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內資股可換為H股，倘根據必要的內部批准流程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就此轉換的H股的轉換及買賣應已妥為完成。該等轉換及買賣亦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所頒佈的法規以及聯交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倘我們的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股份，H股股份的供應可能大幅增加，此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可能不獲閣下認同或不會給我們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及其他資本中介業務、證券投資業務及互聯網交易服務以及補充我們的運營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倚賴管理層所作的判斷。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經濟和證券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源自各類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章程所載尤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字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承銷商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字準確和可靠，且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

風 險 因 素

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纂。無論如何，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或重要程度。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更多詳情，請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概不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豁免或不會對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果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遵守多個司法權區法例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此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務請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刊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但亦規定該要求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常居於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或附近，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在不會且在可預見未來也不會有任何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目前，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常居中國。有關我們兩名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及總裁兼執行董事雷建輝先生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姚志勇先生及雷建輝先生已確認，聯交所可隨時與彼等聯繫且彼等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如有需要，彼等亦可就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盡快與聯交所會面。我們兩位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若適用)。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希望聯絡董事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如預計將外出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若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方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 不常居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我們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額外溝通渠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可保持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間的聯絡，以確保能迅速響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合規顧問之間擁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及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告知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情況，且我們僅在物色到合適的繼任者後方會變更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下列規定，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的更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上市時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 (b) 相關證券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以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於其首次上市文件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分數量(事前須與聯交所議定)在香港發售。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嚴格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設定為23.267%。

為進行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及確認：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發售價介乎7.10港元至8.25港元，以已發行合共1,902,400,000股股份為基準，本公司預計，我們在上市時的市值將約為介乎135.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億港元至156.9億港元。因此，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建議市值預計將超過上市規則第8.08(1)(d)條所規定的限制，從而滿足市值為較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b) H股公開市場當中，H股的數量及其分佈情況能使市場按公眾持股量23.267%正常運作；
- (c) 本公司擬以全球發售項下H股初始數目10%的香港公開發售方式發售，惟須受上市規則第18條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的撥回機制所限制。此外，本公司亦會向(其中包括)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作出國際發售。因此，全球發售當中提呈發售的H股足以於香港進行提呈發售；
- (d)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就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將在上市後於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及
- (e)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第8.08(3)條並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及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章，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於2015年5月26日就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認購或購買於任何情況下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並無變動,亦不表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承銷

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使用。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列的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並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及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2015年6月26日或前後訂立。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未必可進行，惟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則不在此限。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以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且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請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財務顧問的角色

我們已委聘華英證券擔任我們的中國財務顧問。委聘華英證券乃我們自主行為，並非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且不同於聯席保薦人的委聘。

根據委聘條款，華英證券就擬上市有關的中國方面的問題向我們提供全面協助與意見，例如協助我們聯絡中國證監會及負責上市事宜的其他中國監管機構。華英證券向我們提供的上述所有服務均限於國內，該等服務均無需獲得香港證監會或香港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事先許可或批准，亦無需遵守香港法例規定的資格要求。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其履行的職責承擔全部責任。中國財務顧問的角色不同於聯席保薦人的角色，聯席保薦人(i)由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委聘以協助我們上市的初步申請工作；(ii)必須獲得聯交所認可；及(iii)必須按照上市規則公正地履行職責。各聯席保薦人與華英證券將獨立履行各自的職責，且並不依賴彼此相互完成上文所述有關上市申請的工作。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售股股東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1.	國聯集團	16,558,671
2.	國聯信託	11,877,448
3.	無錫電力	8,125,555
4.	國聯紡織	2,215,859
5.	國聯環保	886,344
6.	無錫市新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354,537
7.	無錫市新業建設發展公司	177,269
8.	宜興市資產經營公司	44,317
	總計	<u>40,240,000</u>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下列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ii)根據有關轉／減持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將由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為全國社保基金利益出售的售股股東持有的銷售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任何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本公司將不會就全球發售授出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不會委任穩定價格經辦人，且預計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由於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波動且承銷商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記入我們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亦會將主要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的中國總辦事處。

買賣記入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有關載有使持有人以下行為生效的聲明的H股的簽署表格為止：

- (i)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因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有關我們事務的所有分歧與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法院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為最終裁定；
- (iii)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對我們股東應負的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須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人民幣金額兌港元、人民幣金額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若干換算。

人民幣0.7890元：1.00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2015年6月12日用於外匯交易的現行匯率）

人民幣6.2081元：1.0000美元（載於H.10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5年6月12日每週統計發佈的中午買入匯率）

7.7530港元：1.0000美元（載於H.10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5年6月12日每週統計發佈的匯率）

我們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u>姓名</u>	<u>居住地址</u>	<u>國籍</u>
執行董事		
姚志勇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濱湖區 蠡湖一號小區 122號2401室	中國
雷建輝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崇安區 錦樹里4號5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華偉榮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濱湖區 瑜憬灣花園24號1401室	中國
蔣志堅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新區 錦樹園20號1901室	中國
劉海林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南長區 揚名街道金星社區 薛灣里101號	中國
柳高遠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南長區 曹張路555號-2-1702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巍先生.....	中國 北京東城區 錫拉胡同15號北405號	中國
陳清元女士.....	中國 北京東城區 東四十條乙34號	中國
范仁鶴先生.....	香港 南灣道61號 1座6B	中國 (香港)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殷卓偉女士.....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崇安區 留芳聲巷40號601室	中國
楊小軍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新區 旺莊街8號	中國
金國祥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南長區 曹張新村620號702室	中國
周衛星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南長區 槐古二村91號602室	中國
單旭東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濱湖區 翠園新村108號1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國財務顧問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新區
高浪東路19號15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承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事務所(上海)
中國
上海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6樓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9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www.glsc.com.cn (網頁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聯席公司秘書	林凡鈺 (CPA)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南長區 新世紀公寓555-1-201 梁穎嫻 (FSC · FICS · FCCA及CP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有關林凡鈺及梁穎嫻的資格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姚志勇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濱湖區 蠡湖一號小區 122號2401室 雷建輝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崇安區 錦樹里4號503室

公司資料

戰略委員會	姚志勇(主席) 華偉榮 蔣志堅 范仁鶴 雷建輝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范仁鶴(主席) 陳清元 華偉榮
審計委員會	陳清元(主席) 王巍 蔣志堅
風險控制委員會	姚志勇(主席) 華偉榮 陳清元 劉海林 蔣志堅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市南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南長區 南長街158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市新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新區 旺庄路58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分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崇安區 中山路258號

公 司 資 料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市城中支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崇安區

人民中路168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分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南長區

五愛路88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分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崇安區

學前街9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及源自各種官方及可公開獲取來源。除從政府公開資料取得的統計數據、市場份額資料和行業數據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與數據均來自萬得資訊。萬得資訊是一家提供中國國內市場財務數據、資料及軟件的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所服務的金融企業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銀行及投資公司。萬得資訊的金融數據庫包含股票、債券、期貨、外匯、保險、衍生工具及宏觀經濟的全面資料。萬得資訊提供的歷史數據和市場估計由萬得資訊從不同公開資料來源獨立收集，而來源包括(其中包括)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萬得資訊提供的資料及數據並非由我們委託編撰，所有訂閱人士均可查閱有關資料及數據。

我們認為該資料來源實屬恰當，且以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該等資料尚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的官方資料未必準確且不應過度依賴。

經濟環境及金融發展政策

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顯著增長並於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自中國政府於上世紀70年代末推行經濟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保持快速增長。並於2011年2月取代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自2010年至2014年，中國名義GDP由約人民幣40.2萬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63.6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2.2%。我們認為，中國經濟於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實現穩定增長。中國的人均GDP也從2010年的約人民幣30,567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46,652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1.2%。

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加速了居民個人財富的積累。根據萬得資訊，自2010年至2014年，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19,109元增至人民幣28,844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0.8%。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我們相信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有進一步增長潛力。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名義GDP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複合增長率 (%)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40,151.3	47,310.4	51,947.0	58,801.9	63,646.3	12.2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百分比除外)	19,109.4	21,809.8	24,564.7	26,955.1	28,844.0	10.8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行業概覽

江蘇省經濟增長強勁，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

江蘇省地處東部沿海，是中國經濟最為發達的省份之一。按名義GDP計，2014年，江蘇省在中國所有省份中居第二位，佔中國名義GDP的約10.2%。自2010年至2014年，江蘇省名義GDP由人民幣4.1萬億元增至人民幣6.5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0%，於該期間一直保持全國第二位，僅次於廣東省。江蘇省人均GDP由2010年的人人民幣52,840元增至2014年的人人民幣81,874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6%。自2010年至2014年，隨著該省經濟發展，江蘇省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22,944元增長至人民幣34,346元，同期均高於全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江蘇省名義GDP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¹⁾。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複合 增長率 (%)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4,142.6	4,911.0	5,405.8	5,916.2	6,508.8	12.0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百分比除外).....	22,944.3	26,340.7	29,677.0	32,537.5	34,346.0 ⁽¹⁾	10.6

附註：

(1) 江蘇省統計局按國家城鄉一體化住戶調查制度新口徑公佈的居民收支數據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我們認為，江蘇省的經濟發展源於不斷上升的城鎮化率，令需求與日俱增，進而推動當地經濟發展。於2014年末，根據萬得資訊，江蘇省人口總數約為79.6百萬。2013年年底城鎮化率達到64.1%，遠高於全國城鎮化率53.7%。

此外，江蘇得益於國家及省級政府刺激經濟持續發展的政策，包括經濟政策和金融業政策。例如，根據經國務院批准，發改委於2009年7月頒佈的《江蘇省沿海地區發展規劃》，中國政府將(i)通過積極發展地方金融服務產業以及加快引進各類金融機構，著力培育江蘇省金融市場；(ii)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適時發行企業債和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iii)建立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融資平台。其次，江蘇省政府於2014年7月24日出台了《關於加快推進金融改革創新的意見》，藉以(i)鼓勵江蘇省金融控股平台的開發和創新；(ii)加強銀行、證券公司、期貨公司、保險公司以及信託公司的綜合投資能力；及(iii)進一步提高江蘇省證券化率。

行業概覽

2013年無錫的名義GDP位居中國及江蘇省所有地級市第二位並於2014年位居江蘇省第三位，且將繼續保持其領先地位

2013年，無錫的名義GDP為人民幣8,070億元，位於全國及江蘇省地級市的第二位，僅次於蘇州。2014年，無錫的名義GDP增加至8,205億元，位居江蘇省第三位，僅次於蘇州及南京。無錫的人均GDP由2010年的人均人民幣92,167元增至2014年的人均126,400元，遠高於全國和江蘇省的人均GDP。此外，於2013年年底，無錫的城鎮化率為73.7%，高於江蘇省城鎮化率64.1%，且擁有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38,999元。下表載列於2010年至2014年江蘇省地級市(包括江蘇省省會南京)名義GDP概覽表：

地級市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¹⁾
	(人民幣十億元)				
蘇州.....	922.9	1,071.7	1,201.2	1,301.6	1,376.1
無錫.....	579.3	688.0	756.8	807.0	820.5
南京(省會).....	513.1	614.6	720.2	801.1	882.1
南通.....	346.6	408.0	458.9	503.9	565.3
徐州.....	294.2	355.2	401.7	443.6	496.4
常州.....	304.5	358.1	397.0	436.1	490.2
鹽城.....	233.3	277.1	312.0	347.6	383.6
揚州.....	223.0	263.0	293.3	325.2	369.8
泰州.....	204.9	242.3	270.2	300.7	337.1
鎮江.....	198.8	231.2	263.0	292.7	325.2
淮安.....	138.8	169.0	192.1	215.6	不適用
連雲港.....	119.3	141.1	160.3	178.6	196.6
宿遷.....	106.4	132.1	152.2	170.6	193.1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安的名義GDP不可供公開查閱。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無錫當地政府大力支持當地證券行業及資本市場的發展。2014年7月，無錫政府頒佈了《關於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創新的若干意見》，深化金融改革創新，壯大法人金融機構及鼓勵各類金融主體發展，進而構建多元化金融業務體系。此外，無錫政府將積極推動發展新型金融業務，例如互聯網金融，提升金融服務水平及給當地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平台。

我們相信，上述政府政策及戰略規劃的實施將為江蘇省及無錫的經濟發展和社會財富積累作出巨大貢獻，並推動當地證券市場的持續發展。

中國證券行業的發展

由於中國的經濟穩步增長及更加寬鬆的監管環境，於過去二十年，中國的資本市場

行業概覽

保持大幅增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總市值達到人民幣37.3萬億元，相比截至2005年12月31日總市值人民幣3.2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31.2%。

作為中國證監會為簡化證券發售審批而採取的措施的一部分，審批程序和文件要求於2014年得以簡化。此外，近期在中國推出的以新股發行註冊制取代現有審批體系的改革將有可能進一步發揮資本市場的活力。此外，相對其他已發展成熟的國際市場，中國證券化率依然較低，顯示出巨大的增長潛力。

經紀

證券經紀

隨著中國證券市場的發展，股票及基金和債券的成交量分別由2005年的人民幣3.2萬億元和人民幣2.8萬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9.0萬億元和人民幣90.6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到42.6%和46.9%。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競爭日趨激烈，證券經紀平均佣金率近年有所下滑，而且由於中國互聯網（證券經紀的一個渠道）的興起，證券經紀平均佣金率預期將會繼續下降。然而，隨著代理銷售股票、基金及債券的成交量高速增長，部分彌補了佣金率下調對經紀業務收益帶來的影響。同時，證券公司也努力通過提供各種增值服務補充傳統證券經紀業務，以減輕經紀佣金率下降的影響。下表載列2005年至2014年的股票、基金及債券經紀成交量。

年份	中國股票及 基金成交量	中國債券 成交量	總額	江蘇省佔比
	(人民幣十億元)			(%)
2005年	3,243.8	2,836.8	6,080.6	10.7
2006年	9,247.2	1,827.9	11,075.1	14.4
2007年	46,917.6	2,066.7	48,984.3	16.9
2008年	27,294.4	2,860.2	30,154.6	19.2
2009年	54,632.7	4,018.2	58,650.9	16.1
2010年	55,463.0	7,206.6	62,669.6	14.7
2011年	42,801.0	21,131.5	63,932.5	13.3
2012年	32,270.7	37,831.4	70,102.1	12.4
2013年	48,285.8	64,769.4	113,055.2	12.0
2014年	78,961.8	90,578.9	169,504.7	13.2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上海證券交易所

江蘇省的證券經紀業務隨著中國證券市場的變化而波動。2005年至2014年期間，江蘇省證券成交量達到超過中國證券成交量19%的高點，且從未低於中國證券成交量的10%，可見當地證券市場的活躍程度之高。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江蘇省證券成交量自2005年的人民幣651.4十億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2,243.0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14.7%。

行業概覽

不同於其他發達國家的股票市場，中國股票市場的大多數投資者為自然人投資者。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資料，自然人投資者持有在中國開立的經紀賬戶的絕大多數。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末中國自然人投資者持有經紀賬戶的總數及已開立經紀賬戶的總數：

	截至12月31日					平均佔比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戶)					
自然人持有A股賬戶數	151.5	162.3	167.5	172.0	180.8	—
已開立A股賬戶總數	154.5	163.0	168.1	172.6	181.5	—
自然人持有A股賬戶總數百分比(%)	98.1	99.6	99.6	99.7	99.6	99.3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年鑒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統計，自2010年至2013年，自然人投資者的交易量平均佔比為82.8%。我們相信，自然人投資者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於中國證券經紀業務中充當重要角色。下表載列自2010年至2013年上海證券交易所按投資者類別劃分的成交量佔比。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
	(%)	(%)	(%)	(%)	(%)
自然人投資者	84.6	83.5	80.8	82.2	82.8
一般法人 ⁽¹⁾	2.4	2.1	2.1	2.5	2.3
專業機構	13.0	14.4	17.1	15.3	14.9

附註：

(1) 一般法人指除專業機構以外的法人。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年報

投資銀行

除金融機構向經濟實體提供貸款外，直接融資的主要渠道還有股權融資和債權融資。於2014年，中國非金融機構進行的公司債融資及通過中國股市進行的股權融資金額較2013年分別增加33.5%和103.0%。同年，江蘇省的債權和股權融資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2,070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3,440億元，2014年位列中國第一，而2013年位列第三。從2010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2,063家增加到2,613家，年複合增長率為6.1%。同時，上市公司的市值也從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42.3十億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54.7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8.9%。我們相信，隨著中國資本市場制度的完善，未來中國資本市場的直接融資會保持強勁的增長趨勢。

行業概覽

股權融資

儘管2013年中國證監會未曾批復任何一個首次公開發售的融資項目，但是萬得資訊的資料顯示，二級市場的股權融資規模並未減緩，由2012年的人民幣172.2十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85.6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7.9%。雖然2013年之前一年多時間裏中國證監會暫停了首次公開發行股權融資，但期間優先股發行等股權融資措施相繼被引入。因此，通過增發及配股完成的股權融資額分別從2012年的人民幣126.7十億元和人民幣2.0十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05.0十億元和人民幣13.8十億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全國的股權融資總額以及融資方式統計。

	首次	增發	配股	中國股權 融資總額
	公開發行			
	(人民幣十億元)			
2010年	448.3	255.0	143.8	887.1
2011年	282.5	179.7	42.2	504.4
2012年	43.6	126.7	2.0	172.2
2013年	—	232.7	47.6	280.3
2014年	66.9	405.0	13.8	485.6

註：境內股權融資總額不包含權證行權。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

債權融資

受益於中國債券市場的持續改革和發展，主要由中國證券公司承銷的(其中包括)公司債、企業債及金融債等債權融資總金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639.1十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072.9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5%。下表載列中國證券公司於所示年度承銷的債權融資總額。

年份	公司債及企業債	金融債承銷金額	債券融資 承銷總額
	承銷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2010年	315.9	95.9	661.6
2011年	371.5	355.6	938.4
2012年	912.3	460.7	1,639.1
2013年	640.8	224.0	1,171.6
2014年	928.8	591.2	2,072.9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財務顧問

受行業整合增加的支持，根據萬得資訊，華東地區的併購行為尤為活躍。尤其，江蘇省的併購交易數目在過往五年一直名列前茅。江蘇省併購交易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28

行業概覽

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5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8%。我們預期該趨勢將持續受中國經濟轉型及行業整合深入的影響。

OTC市場業務

由於新三板作為具高增長潛力的中小企業融資渠道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近年來OTC市場業務的規模也逐步擴大，主要的融資方式為增發。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由於新三板掛牌公司於2014年大幅擴大規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三板掛牌公司數量較2011年末的97家增加至1,572家，年複合增長率高達153.1%。我們預期未來通過新三板掛牌的企業的數目仍將維持高速增長。

資產管理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資料，過去五年中國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大幅增長，受託管理資金由2010年的人民幣186.6十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970.0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5.6%。而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也達到54.5%。隨著個人財富的快速增長及高淨值人士數量的持續增加，資產管理業務預期將持續擴大。根據2014年胡潤財富報告顯示，江蘇省高淨值人士數量和持有資產超過人民幣1億元人士的數量分別為79,000人和5,100人，兼位列全國第五位。其中，無錫高淨值人士的數量和持有資產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人士數量分別為14,200人和970人，位列江蘇省第二。我們預期位於江蘇省及無錫的高淨值人士的數量增加將會支持對資產管理的增長需求，並帶動該項業務的發展。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受託管理資金總額及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

	受託管理資金 (人民幣十億元)	資產管理 業務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86.6	2,183.0
2011年	281.9	2,113.0
2012年	1,890.0	2,676.0
2013年	5,200.0	7,030.0
2014年	7,970.0	12,435.0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融資融券

自融資融券業務於2010年推出以來，中國證券公司致力於發展該項業務，以幫助穩定經紀佣金率及提高經紀成交量。我們相信，該業務已成為並將繼續為中國證券公司收入及利潤增長的動力。根據萬得資訊，滬深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2.8十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25.7十億元，成交量由2010年的人民幣70.8十億元增至2014年的

行業概覽

10,625.5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99.4%和250.1%。下表載列2010年至2014年融資融券餘額及成交量。

	融資融券餘額	成交量
	(人民幣十億元，除百分數外)	
2010年	12.8	70.8
2011年	38.2	318.1
2012年	89.5	904.4
2013年	346.5	3,866.8
2014年	1,025.7	10,625.5
年複合增長率	199.4%	250.1%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其他資本中介業務

自2011年以來，中國監管機構已逐步放寬對公司開展證券業務的監管並引進新法規及法例以鼓勵及促進新型產品及服務，包括眾多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等資本中介業務。因此，新業務近來已成為中國證券公司的主要收入增長點。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分別於2011年10月和2013年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展。截至2013年底，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最近可供查閱的中國證券行業報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共完成18,686筆初始交易，共計人民幣504億元。其中，購回交易共計10,200筆，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59億元，佔初始交易金額的51.3%。

2013年6月，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展。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最近可供查閱的中國證券行業報告，截至2013年底，股票質押式回購初始貸款金額共計人民幣904億元，其中人民幣60億元已償還，約佔總貸款額的6.7%。待償還初始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46億元，質押物市值人民幣為2,254億元，平均擔保比例約為266.4%。

證券投資

中國證監會近期已逐漸放寬證券公司進行證券投資業務的投資範圍，允許中國證券公司投資自有基金的金融期貨、商品期貨、期權、衍生投資產品及其他非證券類金融產品（如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及信託計劃）。我們認為證券投資業務的多樣化不僅有利於降低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亦減少證券投資業務對股票市場的依賴。

競爭格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19家已註冊的證券公司。儘管中國證券業的競爭異常激烈且該等格局有可能持續，但行業集中度相對較低。而且，中國證券業不同的業務分部顯示出多樣化的競爭格局。

經紀

中國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主要取決於證券經紀佣金。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最近可供查閱的中國證券行業報告，自2010年至2013年，當年排名前五及前十大中國證券經紀業務的市場份額分別由25.3%和38.6%增至27.0%和49.1%。儘管經紀業務佔證券公司收入的比例正逐步被其他新業務的引進及擴張蠶食，其在中國證券公司收入佔比中依然佔據領先地位，是爭奪客戶的主要戰場。雖然中國證券公司利用互聯網行銷，並不斷降低經紀佣金價格，但業務集中度的變化幅度依然有限。

投資銀行

中國的投資銀行市場相對集中。近年來，大型證券公司的大規模證券融資及承銷業務有所下滑，儘管該等公司享有更豐富的資本資源、更廣闊的客戶群及更先進的IT基礎設施等競爭優勢。然而，區域性的證券公司通過差異化的策略在向中小企業提供證券承銷及融資服務中佔有優勢。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最近可供查閱的中國證券行業報告，中國證券公司2013年在中國資本市場股票及債券承銷額集中度進一步降低，前五大及前十大證券公司分別佔市場份額的37.1%和53.8%，較2012年分別下降3.9%和7.2%。而且，債券承銷市場比股票承銷市場更為集中。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的競爭乃主要圍繞品牌認知度、投資研究、產品創新、交叉銷售能力、資本基礎、定價及表現進行。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最近可供查閱的中國證券行業報告，前五大及前十大證券公司的集合理財產品總規模及市場份額逐年降低。

新業務

中國證券行業的新業務包括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等資本中介產品及服務及OTC市場上市及推薦服務(如客戶現金管理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其中，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收入的比重上升最快。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最近可供查閱的中國證券行業報告，參與融資融券的中國證券公司數量由2010年的25家擴充至2013年的84家，前五大證券公司融資融券餘額佔比則從2012年1月的41.4%降至2013年底的29.5%。我們預期，未來融資融券的市場集中度會進一步降低，並繼續扮演證券行業的主要增長領域。

由於該等新業務仍處於初級發展階段，其競爭不如傳統經紀、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激烈。然而，從長遠來看，該等新業務將成為證券公司收入的重要來源，因而競爭亦

行業概覽

可能更為激烈。資本資源及產品研發能力預期將成為決定該等業務的競爭格局的兩大主要因素。

我們的排名

根據萬得資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無錫有營業部的中國證券公司有23家，及按在無錫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在無錫有營業部的十大證券公司所佔的市場份額為93.3%。同時，在江蘇省開展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有66家，按在該省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在江蘇省有營業部的十大證券公司所佔的市場份額為75.7%。於2013年，按在無錫及江蘇省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我們分別排名第一位和第三位，分別佔無錫及江蘇省市場份額的45.1%及8.8%。

下表載列2013年按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及各自的市場份額計在無錫有營業部的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情況。

在無錫擁有營業部的證券公司	代理買賣證券 成交量	市場份額	排名
	(人民幣百萬元)		
國聯證券.....	92,913,717	45.10%	1
公司A.....	54,117,011	26.27%	2
公司B.....	12,767,224	6.20%	3
公司C.....	7,737,773	3.76%	4
公司D.....	5,231,233	2.54%	5
公司E.....	5,073,201	2.46%	6
公司F.....	4,015,327	1.95%	7
公司G.....	3,876,705	1.88%	8
公司H.....	3,220,265	1.56%	9
公司I.....	3,146,739	1.53%	10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下表載列2013年按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及各自的市場份額計在江蘇省有營業部的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情況。

在江蘇省擁有當地營業部的證券公司	代理買賣證券 成交量	市場份額	排名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A.....	354,819,122	30.78%	1
公司J.....	113,567,576	9.85%	2
國聯證券.....	101,719,662	8.82%	3
公司F.....	57,686,734	5.00%	4
公司D.....	50,554,631	4.39%	5
公司I.....	45,534,837	3.95%	6
公司B.....	43,020,667	3.73%	7
公司K.....	37,444,622	3.25%	8
公司L.....	37,381,117	3.24%	9
公司M.....	31,208,482	2.71%	10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資料顯示，於2014年，按代理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淨收入計，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46位。此外，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於2014年，按收入、資產總額、淨資產及淨資本計，我們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居中。然而，我們擁有相對強勁的淨利潤及成本管理能力，各自分別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排第40名及第28名。

中國證券業的發展趨勢

隨著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持續改革、多層次的資本市場的發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加，我們認為，中國證券業正經歷一場快速變革，且已擁有相當可觀的增長前景。以下為若干例子：

互聯網證券服務不斷湧現

中國證券公司正在積極開發各種互聯網金融服務，如在線開戶、經紀服務、理財產品銷售及融資等，從而打破證券營業部的地域限制、擴大客戶範圍，並降低經營成本。我們認為，此趨勢將有助於提升證券公司的客戶服務能力、提高營運效率並促進產品研發和推廣。

創新產品步伐加快

目前，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有限。為鼓勵競爭，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開發並提供更多諸如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資產管理、做市、個股期權、結構性產品、資產擔保證券及利率掉期等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認為，該等新業務及產品將有利於中國證券公司業務的多樣化及提升其盈利模式。

證券化率水準逐步提升

由於中國證券化率相對其他發展成熟的國際市場仍然較低，但是隨著城鎮化水平的不斷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與日增加以及經濟的發展，我們認為中國證券市場亦會持續發展。

加速開放中國資本市場

於2014年4月，中國證監會及證監會建立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並於2014年11月正式開通。允許合資格投資者在兩個交易所之間買賣部分合資格股票。滬港通是中國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重要一步，將有利於加強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聯繫，加深上海與香港股票市場的合作與交流，並擴大跨境投資渠道。

中國證券公司亦將通過向QFII及RQFII客戶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及代銷證券公司的理財產品，向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引進境外投資者。

行業概覽

此外，中國證券公司開展QDII業務及其他離岸資產管理業務，協助中國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以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例如為跨境併購交易提供顧問服務）。受惠於該等有利的行業趨勢，中國證券業的跨境業務預期將進一步擴大。

經營策略差異化

隨著中國證券行業日趨成熟，以及應對由業務模式、產品及服務同質化帶來的激烈競爭，中國的證券公司正逐步發展以差異化服務和增值服務為核心的業務模式。我們認為，區域性證券公司更容易依託當地資源及優勢，形成不同的業務模式與競爭優勢。

中國證券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

中國證券市場的持續結構化變革將為中小型證券公司提供更多的機遇。隨著證券監管的放寬及經濟朝著更為以市場為導向的方向發展，將更加鼓勵中國證券公司進行產品研發，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要。同時，城鎮化率的不斷上升將繼續推動整個中國證券行業的發展。

投資銀行業務面臨新的機遇

近年來，受惠於中國證監會重新審閱中國A股市場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從現有的審批制轉為註冊制、簡化涉及上市公司併購交易的申請程序及增加中國債券市場融資活動的決定，投資銀行業務亦將成為中國證券市場的重要推動因素之一。

中國監管環境

概覽

作為證券公司，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的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須受限於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法規涵蓋領域寬廣，包括行業准入、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此外，我們的經營也應遵守中國其他一般法規，例如外匯管制、反洗錢及稅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部門

本集團開展業務活動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理：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市場，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的證券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在各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設立36個證券監管局，以及在上海、深圳設有證券監管專員辦事處。根據《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依法制定有關證券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行使審批或者核准權；
- (ii) 依法對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登記、存管及結算進行監督管理；
- (iii) 依法對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服務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證券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iv) 依法制定從事證券業務人員的資格標準和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
- (v) 依法監督檢查證券發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
- (vi) 依法對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 (vii) 依法對違反證券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及
- (viii) 依法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證券業協會是根據《證券法》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1998年10月25日起生效)的有關規定設立的證券業自律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受中國證監會和國家民

監管環境

政部的指導和監督管理，通過證券公司等全體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對證券行業實施監管。中國證券業協會主要職責包括：

- (i) 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證券法律及行政法規；
- (ii)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iii) 收集整理證券信息，為會員提供服務；
- (iv) 制定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應遵守的規則，組織會員單位的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
- (v) 對會員之間或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證券業務糾紛進行調解；
- (vi) 組織會員就中國證券業的發展、運作及有關內容進行研究；
- (vii) 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協會章程的，按照相關規定給予紀律處分；及
- (viii) 履行中國證券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是社會團體法人。其主要職責包括：

- (i) 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有關證券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 (ii)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iii) 制定和實施行業自律規則，監督和檢查會員及其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對違反自律規則和協會章程的，按照相關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 (iv) 制定行業執業標準和業務規範，組織基金從業人員的從業考試、資質管理和業務培訓；
- (v) 提供會員服務，組織行業交流，推動行業創新，開展行業宣傳和投資者教育活動；
- (vi) 對會員之間或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基金業務糾紛進行調解；
- (vii) 依法辦理非公開募集基金的登記、備案；及
- (viii) 履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證券交易所

根據《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所管理辦法》(2001年12月12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交易所是不以營利為目的，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施自律管理的法人。根據《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所管理辦法》的規定，證券交易所的職責包括：

- (i) 提供證券交易的場所和設施；
- (ii) 制定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
- (iii) 接受證券上市申請並安排證券上市；
- (iv) 組織、監督證券交易；
- (v) 對會員進行監管；
- (vi) 對上市公司進行監管；
- (vii) 設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 (viii) 管理市場信息披露；及
- (ix) 履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職能。

其他機構

其他機構主要包括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證券金融。

行業准入要求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設立

《證券法》以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2008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規定了中國證券公司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行業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成立證券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需獲得經營許可。所需條件包括：

- (i) 有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ii) 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兩億元；
- (iii) 有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註冊資本：對於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千萬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或其他證券業務其中一項的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一億元；對於經營證券承

監管環境

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中兩項或以上的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億元，證券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

- (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且應當有三名以上在證券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滿兩年的高級管理人員；
- (v) 有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 (vi)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本公司及華英證券的設立均已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且本公司及華英證券均已取得在中國經營證券業務的許可。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控制關係的認定標準及相關指導意見》，同一實體、個人，或者受同一實體、個人實際控制的多家實體、個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該等實體或個人，不計入參股、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範圍：

- (i)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證券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
- (ii) 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控制一家證券公司，該證券公司依法參股、控制其他證券公司；
- (iii)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依法設立從事證券業務的子公司；
- (i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我們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華英證券的股權情況符合上述規定。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規定了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境外股東的持股比例，其中包括：

- (i) 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不得超過49%。境內股東中的內資證券公司，應當至少有1名的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不低於49%。內資證券公司變更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後，應當至少有一名內資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49%；

監管環境

- (ii) 境外投資者可以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或者與上市內資證券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上市內資證券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不變；在控股股東為內資股東的前提下，上市內資證券公司不受至少有一名內資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49%的限制。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股票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 (iii) 單個境外投資者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證券公司所持直接股權及間接控股不得超過20%。全體境外投資者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證券公司所持直接股權及間接控股合共不得超過25%。

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總數比例約為23.267%，符合上述規定。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還規定了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條件和程序，有關條件包括：

- (i) 註冊資本必須符合《證券法》的規定；
- (ii) 股東須具備《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規定的資格條件，其出資比例和出資方式須符合規定；
- (iii) 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取得證券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少於30人，並有必要的會計、法律和IT專業人員；
- (iv) 有健全的內部管理、風險控制和對承銷、經紀、證券自營等業務在機構、人員、信息、業務執行等方面分開管理的制度，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技術系統；
- (v)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和合格的業務設施；及
- (vi)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此外，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 — 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2011年6月17日起生效)的規定，單個境外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入股證券公司之企業少數股份的，該境外投資者於相關證券公司所持間接股權不得超過5%。本公司及華英證券目前不存在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超過5%股權的情形，符合上述規定。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

- (i) 證券經紀；
- (ii) 證券投資諮詢；
- (iii)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iv) 證券承銷與保薦；
- (v) 證券自營；
- (vi) 證券資產管理；及
- (vii) 其他證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間存在控制關係的證券公司，不得經營相同的業務，但相關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在經營區域或者目標客戶群體上作明顯區分，相互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的除外。證券公司設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設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四種，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一次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兩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及規定未明確規定的業務。本公司及華英證券的業務情況符合上述規定。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2014年1月28日發佈並生效)，取消了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借入次級債以及專項投資的審批。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證券公司的以下重大變更行為均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增加註冊資本且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調整，減少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停業、解散、破產；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等。

證券公司分支機構，是指分公司、證券營業部等證券公司下屬的非法人實體。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是指規定下列事項的條款：(i)證券公司的名稱及住所；(ii)證券公司的

監管環境

組織機構及其產生辦法、職權、議事規則；(iii)證券公司對外投資、對外提供擔保的類型、金額和審批程序；(iv)證券公司的解散事由與清算辦法；(v)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證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報備工作指引》，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應當取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無異議函。

中國證監會已陸續授權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部分證券公司重大變更的申請。根據《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2012年9月23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於2012年10月正式獲得審批下列證券公司的重大變更的授權：

- (i) 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
- (ii) 設立、收購或撤銷分支機構；
- (iii) 變更註冊資本部分事項，包括就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股東、實際控制人資格審核的增資，或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證券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者第一大股東發生變化的增資進行審批，以及批准非上市證券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 (iv) 非上市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 (v) 變更部分業務範圍：增加或者減少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及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業務。

本次申請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在聯交所主板發行股份及上市(簡稱「發行及上市」)涉及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變更等事項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為本次發行及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已於2015年3月4日取得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出具的《關於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復》(蘇證監機構字[2015][65]號)的批准。

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12年10月11日起生效)的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

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但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我們及我們子公司的情況符合上述規定。

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分支機構是指證券公司設立的在中國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證券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當事先經中國證監會授權的證監局批准。證券公司申請設立、收購分支機構，應向證券公司所在地證監局提交申請材料；證券公司申請撤銷分支機構，不得損害客戶權益，並應當向分支機構所在地證監局提交申請材料。我們設立證券分支機構均取得了證監會的批准。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證券公司設立分支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治理結構健全，內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現有和擬設分支機構的風險；(ii)最近一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增加分支機構後，風險控制指標仍然符合規定；(iii)最近兩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最近一年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無因與分支機構相關的活動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形；(iv)信息技術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一年未發生重大信息技術事故；及(v)現有分支機構管理狀況良好等。我們設立所有分支機構都遵守了上述規定。

直接投資公司行業準入要求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直投子公司限於從事下列業務：

- (i) 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
- (ii) 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及
- (iii) 經中國證監會認可開展的其他業務。

國聯通寶的設立和經營範圍符合上述規定，且我們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核發的開展直接投資業務的無異議函。

證券公司的業務監管

我們目前主要從事的證券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證券經紀、代銷金融產

品、期貨IB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信用交易及證券投資。

經紀

證券經紀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2010年5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

- (i)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對證券經紀業務實施集中統一管理，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切實履行反洗錢義務，防止出現損害客戶合法權益的行為；
- (ii) 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客觀說明公司業務資格、服務職責、範圍等情況，不得提供虛假、誤導性信息，不得採取不正當競爭手段開展業務，不得誘導無投資意願或者無風險承受能力的投資者參與證券交易活動；
- (iii)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管理與客戶服務制度，加強投資者教育，保護客戶合法權益；
- (iv)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人員管理和科學合理的績效考核制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人員行為；
- (v)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營業部管理制度，保障證券營業部規範、平穩、安全運營；
- (vi) 證券公司應當統一建立、管理客戶賬戶管理、客戶資金存管、代理交易、代理清算交收、證券託管、交易風險監控等信息系統，各項業務數據應當集中存放；
- (vii) 證券營業部及證券從業人員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規定以及自律規則、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行為的，證券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證券公司年度合規報告中，應當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合規情況、發現的主要問題及內部責任追究等有關內容；及
- (viii) 證券公司及證券營業部違反《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將視情況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的文件、責令處分有關人員、暫停核准新業務、限制業務活

監管環境

動等監管措施。違反法律法規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代銷金融產品

根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2012年11月12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向客戶推介金融產品，應當評估其購買金融產品的適當性，採取適當方式，向客戶披露提供金融產品的第三方金融機構的情況介紹、金融產品說明書等材料。全面、公正、準確地介紹金融產品有關信息，充分說明相關金融產品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主要風險特徵，並披露其與第三方金融機構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連關係。證券公司從事代銷金融產品活動的人員應當具有證券從業資格，並遵守證券從業人員的管理規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應當按照《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證監會的規定，取得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2013年6月1日起生效)，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或者辦理基金銷售相關業務，並向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以基金交易(含開戶)為基礎的相關佣金的機構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進行註冊或者經中國證監會認定。宣傳推介基金的人員、基金銷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統運營維護人員等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基金銷售機構應當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賬戶和資金賬戶管理制度以及基金份額持有人資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權審批制度。

期貨IB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2007年4月20日生效)與《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期貨IB服務，應當取得期貨IB業務資格，並對通過其其貨中間介紹業務標準化部門進行審慎經營。證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資擁有或者控股的期貨公司，或者被同一機構控制的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服務，不能接受其他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服務。證券公司與期貨公司應當獨立經營，保持財務、人員、經營場所等分開隔離。證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戶進行期貨交易、結算或者交割，不得代期貨公司、客戶收付期貨保證金，不得利用證券資金賬戶為客戶存取、劃轉期貨保證金。證券公司應當配備足夠的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業務人員，不得任用不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業務人員從事介紹業務。證券公司從事介紹業務的工作人員不得進行期貨交易。證券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為客戶從事期貨交易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1998年4月1日起生效)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應具備必須的條件，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及其投資顧問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關連方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

根據《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循獨立、客觀、公平、審慎原則，有效防範利益衝突，公平對待報告對象，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信息，禁止從事或者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

投資銀行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09年6月14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應依照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發行人應當就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並上市、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

證券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i)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一億元，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五千萬元；
- (ii)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且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規定；
- (iii) 保薦業務部門具有健全的業務規程、內部風險評估和控制系統，內部機構設置合理，具備相應的研究能力、銷售能力等後台支持；
- (iv) 具有良好的保薦業務團隊且專業結構合理，從業人員不少於35人，其中最近三年從事保薦相關業務的人員不少於20人；

監管環境

- (v) 符合保薦代表人資格條件的從業人員不少於四人；
- (vi) 最近三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及
- (vii)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所有其他條件。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2014年3月21日經修訂)從詢價定價、證券發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等方面規範了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以及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的行為。證券公司實施證券承銷前，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與承銷方案。

《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2013年11月30日起生效)進一步明確了發行人和保薦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等證券服務機構及人員在發行過程中的獨立主體責任，規定發行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違法行為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發行人及相關中介機構必須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資產管理及投資

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2013年6月26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及《關於加強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監管的通知》(2013年3月14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客戶辦理特定目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2014年11月19日起生效)的規定，允許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通過設立特殊目的載體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特殊目的載體，是指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為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專門設立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特殊目的載體。

投資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的規定，證券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應當按照監管部門有關規定設立直投子公司，並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規定開展業務。證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開展直接投資業務。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還可以設立和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債權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併購基金、夾層基金等直投基金，以及以前述基金為主要投資對象的直投基金。

信用交易

融資融券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2011年10月26日經修訂)的規定，證券公司開展融資融券業務需以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並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證券公司向客戶融資，只能使用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內的資金；向客戶融券，只能使用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證券。

根據於2011年10月26日經修訂的《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申請融資融券業務資格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並向註冊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相關文件：

- (i)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已滿三年；
- (ii) 公司治理健全，內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識別、控制和防範業務經營風險和內部管理風險；
- (iii) 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兩年內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到行政處罰和刑事處罰，且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正處於整改期間的情形；
- (iv) 財務狀況良好，最近兩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監管環境

符合增加融資融券業務後的規定；

- (v) 客戶資產安全、完整，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有效實施，客戶資料完整真實；
- (vi) 已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能夠及時、妥善處理與客戶之間的糾紛；
- (vii) 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1年未發生因公司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事故，融資融券業務技術系統已通過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組織的測試；
- (viii) 有擬負責融資融券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適當數量的專業人員，融資融券業務方案和內部管理制度已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專業評價；及
- (ix) 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獲得批准的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業務範圍的變更登記，向證監會申請換發《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取得證監會換發的《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後，證券公司方可開展融資融券業務。

根據《關於修改〈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試點管理辦法〉的決定》(2011年10月26日起生效)，證券公司不得向以下類型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未能提供必要資料、於證券公司或受相關證券公司控制或控制相關證券公司的其他證券公司從事證券交易的時間連續計算不足半年、交易結算基金未存入第三方存管機構、證券投資經驗不足、缺乏風險承擔能力或有重大違約記錄或公司的股東及關連方。此外，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2011年10月26日經修訂)，一旦證券公司或其任何分支機構於融資融券時違反規定，則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將予以制止違規行為並責令限期改正。倘證券公司未能及時改正不合規或違規行為嚴重者，則中國證監會將視乎情況作出警示、發佈公開警示、責令處分負責人員、責令停止分支機構的融資融券業務、撤銷資格或採取其他適當監管措施。

根據《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2011年10月26日發佈並生效)，中國證監會從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業務規則、資金和證券的來源、權益處理、監督管理等方面對轉融通業務進行了規範。

監管環境

2011年11月25日，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發表《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詳細規定了證券公司在上交所和深交所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流程及標的證券。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3年5月24日聯合下發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參與股票質押回購的證券公司實行交易權限管理。證券公司應當建立資質審查制度，對融入方進行盡職調查，審查內容包括資產規模、信用狀況、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對證券市場的認知程度等。我們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票質押回購的交易權限。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分別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2年12月10日聯合下發的《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對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證券公司實行交易權限管理。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客戶資質審查制度，審查內容包括開戶時間、資產規模、信用狀況、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對證券市場的認知程度等。我們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

證券自營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2005年11月23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持有人。自營業務必須以證券公司自身名義、通過專用自營席位進行，並由非自營業務部門負責自營賬戶的管理，包括開戶、銷戶、使用登記。自營證券總值與公司證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價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數量與該證券發行總量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各自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監管環境

建立健全相對集中、權責統一的投資決策與授權機制。自營業務程序原則上應當按照董事會—投資決策機構—自營業務部門的三級體制設立。

證券自營業務的管理和操作由證券公司自營業務部門專職負責，且非自營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展自營業務。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可以買賣以下所列證券：

- (i)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轉讓的證券；
- (ii) 已經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轉讓的證券；
- (iii)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轉讓的私募債券，已經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轉讓的股票；
- (iv)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證券；及
- (v) 經國家金融監管機構或者其授權機構依法批准或備案發行並在境內金融機構櫃檯交易的證券。

我們已根據上述相關法律法規取得了所有的經營資質，請參見招股章程「業務」章節。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關於做好證券公司內部控制評審工作的通知》所列的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召集及表決程序有關的公司治理規定。

證券公司應建立健全證券公司治理結構，包括科學的決策程序與議事規則，高效、嚴謹的業務運作系統，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回饋系統，以及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證券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應充分發揮監督職能，防範大股東操縱和內部人控制的風險。

監管環境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或以上業務的證券公司，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以行使於該公司章程中指定的相關職能及權力。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

《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2012年10月19日起生效)細化了對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分支機構負責人任職資格的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當在任職前獲得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規定計算淨資本和風險資本準備，編製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和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就證券公司必須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規定了預警標準和最低監管標準。中國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公司的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水平及風險控制情況為該公司調整風險控制指標標準以及某項業務調整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率。

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2014年3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應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進行準確識別、審慎評估、動態監控、及時應對及全程管理。應當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以及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根據《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2014年3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要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其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的規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處置證券公司風險工作進行組織、協調和監督。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有關規定，出現重大風險等情形時，風險處置的措施包括停業整頓、第三方託管、接管、行政重組、破產、清算和重整等。

監管環境

《證券法》規定了若干證券公司風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國家設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證券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隔離措施，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不同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證券公司必須將其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承銷業務、證券自營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分開辦理，不得混合操作；證券公司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應當存放在商業銀行，以每個客戶的名義單獨立戶管理；證券公司不得將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和證券歸入其自有財產，禁止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和證券。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2012年11月16日起生效)，證券公司不同業務類型的風險資本準備基準如下：

- (i)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的，應當按客戶託管的交易結算資金總額的2%計算證券經紀業務的風險資本準備；
- (ii)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自營業務的，對未進行風險對沖的證券衍生品、權益類證券和固定收益類證券分別按投資規模的20%、15%及8%計算風險資本準備；對已進行風險對沖的證券衍生品、權益類證券和固定收益類證券按投資規模的5%計算風險資本準備；

股指期貨投資規模以股指期貨合約價值總額的15%計算，利率互換投資規模以利率互換合約名義本金總額的3%計算；
- (iii)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承銷業務的，應當分別按承銷再融資項目股票、IPO項目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金額的30%、15%、8%、4%計算風險資本準備；
- (iv) 證券公司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應當分別按專項、集合、限額特定、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的2%、2%、1%、1%計算資產管理業務的風險資本準備；
- (v) 證券公司經營融資融券業務的，應當分別按對客戶融資業務規模的5%、融券業務規模的10%計算融資融券業務的風險資本準備；
- (vi) 證券公司設立分公司、證券營業部等分支機構的，應當對分公司、證券營業部分別按每家人民幣2,000萬元及人民幣300萬元計算風險資本準備；及
- (vii) 證券公司應按上一年營業費用總額的10%計算營運風險資本準備。

監管環境

根據上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實施不同的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公司屬於A類公司，對於上述第(i)至(v)項，應按基準計算標準的0.3倍計算有關風險資本準備；對上述第(vi)、(vii)項按上述規定的基準計算標準計算風險資本準備。

分類監管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0年5月14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常規運作的基準分為100分，且監管分將通過參考(其中包括)風險管理能力、市場競爭力及持續合規的考核指標及標準而對基準分作出加成或扣減的方式釐定。中國證監會在每年評估一家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時一般會考慮六項標準，即資本充足性、公司治理與合規管理、動態風險控制、信息系統安全、客戶權益保護及信息披露。根據不同的情況，就一宗事件而言，監管分的扣減範圍介乎0.5至10分之間，加成範圍介乎0.5至5分之間。中國證監會根據該等監管分，將證券公司及特定證券公司在同行中的監管分排名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各評級類別並無設置標準監管分。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證券公司的分類結果應被視為申請部分類型業務擴張(如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該項業務要求證券公司最近一年維持「B級」或以上監管評級)、建立新分支機構及於證券交易所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審慎條件。證券公司分類亦應作為確定中國證監會指定可供中國證券行業試行的新業務及產品試點範圍以及推廣順序的基準，這表明中國證監會在確定證券公司是否以及何時參與新業務及產品的試點時會考慮證券公司的監管分數。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證券公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關事項的補充規定》，中國證券公司開展相關業務時均須繳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規模，監管評級(介乎D至AAA)不同的證券公司須按照其收入以介乎0.5%至5.0%的不同比例繳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直投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監管指引》，管理人員和從業人員應當專職，不得在證券公司領取報酬。董事(包括董事長)、監事(包括監事長)、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可以由證券公司不從事投行業務的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或者外聘專家兼任；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中，

監管環境

直投子公司的人員數量不得低於二分之一，證券公司的人員數量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中的證券公司人員，應當限於證券公司從事風險控制、合規管理、財務稽核等工作的人員，不得有證券公司從事投行業務的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董事（包括董事長）、監事（包括監事長）、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由證券公司人員兼任的，證券公司和直投子公司應當建立專門的內部控制機制，解決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風險控制

根據《關於促進股權投資企業規範發展的通知》（2011年11月23日起生效），股權投資企業的資金運用應當依據股權投資企業公司章程或者合夥協議的約定，合理分散投資，降低投資風險。股權投資企業不得為被投資企業以外的企業提供擔保。股權投資企業對關連方的投資，其投資決策應當實行關連方回避制度，並在股權投資企業的公司章程、合夥協議以及委託管理協議、委託託管協議中約定。對關連方的認定標準，由股權投資企業投資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在股權投資企業的公司章程或者合夥協議以及委託管理協議、委託託管協議中約定。

其他監管規定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

監管環境

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任何其分支機構審批。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3年1月28日起生效)規定：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售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有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憑外匯局出具的境外上市登記證明，辦理境外上市有關業務；
-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招股章程或公司債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其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使用；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對應的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
- (iv)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票，可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也可境內匯出資金。需由境內匯出的，可憑列明瞭相關回購信息的境外上市登記證明，到銀行辦理資金劃入其回購境內專用賬戶及匯出境外的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回購境內專用賬戶。其中，原自有外

監管環境

匯部分以內的金額及其利息應劃回其原劃出的境內外匯賬戶，原購匯部分以內的金額及其利息可結匯；

- (v)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也可以從境內匯出。需由境內匯出的，可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到銀行辦理資金劃入其增持境內專用賬戶及匯出境外的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增持境內專用賬戶。其中，原自有外匯部分以內的金額及其利息應劃回其原劃出的境內外匯賬戶，原購匯部分以內的金額及其利息可結匯；及
- (vi)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應當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兩年內調回其減持境內專用賬戶。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起生效)，決定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

信息披露

《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對證券公司信息公示的方式等事項作出了詳細規定。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10年6月30日起生效)對上市證券公司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的披露作出了進一步要求，同時要求上市證券公司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本公司自身情況及按照上市公司一般的監管披露要求，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

根據《證券公司年度報告內容與格式準則》(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經批准設立的證券公司應按照準則的要求編製年度報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已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除執行準則外，還應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有關規定編製與披露年度報告。未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還應按照準則第四章要求編製並向社會公開披露信息。

監管環境

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上市後，我們將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關於信息披露的各項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結合證券公司的特點，在本公司定期報告中充分披露客戶資產保護狀況，以及由證券公司業務特點所決定的相關風險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情況、公司合規檢查、業務開展等信息，並將進一步採取切實措施，強化對投資者的風險揭示和風險教育。

反洗錢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2007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數據及事務歷史記錄保存管理辦法》(2007年8月1日起生效)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2010年9月1日發佈並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履行反洗錢的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中國證監會依法配合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履行證券業反洗錢監管職責，制定證券業反洗錢工作的規章制度，組織、協調、指導證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反洗錢工作。證監會派出機構按照上述辦法的規定，履行其轄區內反洗錢監管職責。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是1989年成立的政府間機構，其目標是制定標準並促進法律、監管及運營措施的有效實施，以打擊洗錢、恐怖融資以及對國際金融系統健全的其他威脅。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監督其成員實施必要措施、審核洗錢及恐怖融資技術及對策以及在全球推廣採用並實施適當措施的進程。中國於2007年加入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並於2007年6月採納第一次互評報告及於2012年3月發表後續報告。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於1999年12月9日在第五十四屆聯合國大會第54/109號決議中獲採納。該公約旨在防止、檢舉及處罰對恐怖主義活動的資助並促進政府間

監管環境

合作以達到上述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約已獲186個國家批准，中國政府已於2006年2月28日在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中國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締約國，該多邊公約於2003年10月31在聯合國大會上獲採納。該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執行反腐敗標準，修訂法律、憲法及慣例，其措施旨在促進對腐敗的防範、發現及制裁，並加強各批准國於相關事務的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已獲175個國家的批准。中國政府已於2005年10月27日在對第66條第2段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監管及股東就一項上市建議的批准

根據《證券法》，當一家公司擬發售股份以認購並將其股份於境外聯交所上市，該公司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此外，我們的現有公司章程亦規定全球發售計劃須經我們的股東審批。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獲得所有所需監管及內部批准。更多詳情請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尤其是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及上市分別於2015年1月5日及2015年5月26日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本公司的歷史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11月，當時本公司的前身無錫市證券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百萬元，由16名股東(其中包括無錫市若干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以現金出資。

1999年1月8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002年1月29日，本公司更名為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5月2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無錫工商局辦理登記後，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12名發起人，即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及另外七名股東。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現有股東的資料」。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主要專注於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信用交易及證券投資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

主要的股本增加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了以下若干註冊及實繳資本的變更以及因註冊資本認購及／或股權轉讓導致的持股變更：

- 1999年1月8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無錫工商局辦理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審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截至1997年12月31日，增加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清；
- 2002年1月29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無錫工商局辦理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116.5百萬元通過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1.36百萬元通過經審計後證券類資產投資出資，餘下部分以現金出資。根據獨立第三方審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截至2002年1月10日，除國聯信託待出資的若干資產外，其餘增加的註冊資本已及時悉數繳清；

上述國聯信託待作出資的資產包括一棟建築與一幅地塊。儘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期限內，該等物業的所有權並未過戶給我們，但我們於過去已佔用該等物業並從中獲益，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建築所有權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我們。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我們不會因延遲過戶所述建築及該地塊予我們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處罰或承擔賠償；及

- 2008年5月26日，本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22,372,534.08元，及本公司發行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作為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由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增至人民幣15億元。因此，我們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的人民幣15億元計入我們的實繳資本，餘下人民幣422,372,534.08元計入我們的資本公積。

此外，自1992年至2002年的本公司早期階段，本公司的註冊／實繳資本發生數次變更，且本公司當時股東數次轉讓本公司股權（統稱「早期歷史變更」）。但我們並未就該等早期歷史變更辦理若干手續以從主管政府部門獲得批准，亦並未於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隨着該等早期歷史變更且經相關主管政府部門核實後，該等政府部門正式確認本公司的所有權及股權架構於有關時間屬合法且有效。基於政府部門之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有效。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創立及發展過程中的一系列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 | | |
|--------------|---|
| 1992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992年9月，本公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同意設立本公司前身無錫市證券公司的批復，並於1992年11月獲得金融業務許可證書• 於1992年11月成立本公司的前身無錫市證券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百萬元 |
| 199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994年榮獲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等十部委共同評選的「199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最大服務業企業證券業第50位」 |
| 1999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999年1月，本公司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 200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1年9月獲得經營外資股經紀業務的資格 |
| 2002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2年1月，本公司更名為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億元• 於2002年3月獲得在線證券信託業務資格• 於2002年7月獲得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 於2002年10月獲得A股主承銷商資格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2002年10月獲得開展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業務資格
 - 於2002年10月託管鎮江市信託投資公司所屬證券營業部
- 2003年**
- 於2003年第二季度在北京、南京、廣州及杭州設立證券營業部
- 2004年**
- 於2004年6月獲得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
- 2005年**
- 於2005年11月證券集中交易系統全面建成，下屬各家證券營業部實現通買通賣
 - 於2005年11月被中國證券業協會認定為規範類證券公司之一
- 2007年**
- 於2007年7月被中國證券業協會認定為創新類證券公司之一
 - 於2007年9月獲批受讓鎮江市信託投資公司所屬兩家證券營業部
- 2008年**
- 於2008年5月，本公司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億元
- 2009年**
- 於2009年12月獲准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計劃
 - 於2009年12月獲得新三板主辦券商業務預備資格
- 2010年**
- 於2010年1月成立我們的子公司國聯通寶
 - 於2010年2月正式成立我們首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國聯金如意1號——債券增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於2010年7月獲批在煙台等城市設立五家證券營業部
- 2011年**
- 於2011年1月獲得新三板主辦券商業務資格
 - 於2011年2月獲批在北京等城市設立五家證券營業部
 - 於2011年4月成立我們的子公司華英證券
- 2012年**
- 於2012年5月獲得開展融資融券業務資格
- 2013年**
- 於2013年1月獲批成立宜興分公司
 - 於2013年1月獲得參與轉融通業務資格
 - 於2013年1月獲得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
 - 於2013年3月獲得「第六屆中國私募股權基金年會年度最佳獎」
 - 於2013年3月、4月分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2013年6月獲批在無錫設立十家「輕型營業部」⁽¹⁾
- 於2013年7月獲得滬深證券交易所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交易權限
- 於2013年10月獲得中登公司數字證書代理服務業務資格
- 於2013年11月獲得代理證券質押登記業務資格
- 於2013年11月獲批於北京、上海及江陰市設立三家分公司並於包括無錫、成都及大連在內的數个城市設立六家「輕型營業部」

2014年

- 於2014年10月獲得通過滬港通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的交易權限
- 於2014年12月獲得第三屆「移動互聯網與新金融生態」金融行業創新發展高峰論壇「最佳創新獎」和「最佳營銷獎」

附註：

- (1) 「輕型營業部」指沒有配備現場IT系統，不提供現場交易服務，需較少現場員工及更關注客戶覆蓋面，以提高經營效率的證券營業部。此類證券營業部規模通常不足300平方米，且所需的創辦費用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項目

注資及出售國聯期貨

國聯期貨於1993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及金融期貨經紀業務。緊接下文所述我們認購前，國聯集團擁有其66.670%的股權，並由國聯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無錫國聯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聯基礎設施」）擁有其33.330%的股權。

根據國聯期貨於2007年4月18日通過的股東會決議及中國證監會2007年7月26日之批文，國聯期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0百萬元，本公司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85.2百萬元，餘下人民幣4.8百萬元由國聯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無錫市國聯物資投資有限公司（「國聯物資」）繳付。根據獨立第三方審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於2007年8月3日，增加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清。上述變更登記於2007年8月29日在江蘇省工商局完成後，國聯期貨的股權由本公司擁有71.000%，由國聯集團擁有16.670%、由國聯基礎設施擁有8.330%及由國聯物資擁有4.000%。

於2010年11月，由於國聯集團內部重組，本公司與國聯基礎設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聯基礎設施以對價人民幣13,059,900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國聯期貨8.330%的股權，對價根據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估計的國聯期貨截至2010年8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上述收購國聯期貨股權於2010年11月15日獲國資委批准，於2011年4月13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所述對價已於2011年5月6日悉數繳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0年11月24日，本公司、國聯集團及國聯物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國聯期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本公司及國聯物資分別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76.8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現金認購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0.30百萬元(其中溢價部分金額約人民幣23.50百萬元列賬為資本公積)及人民幣4.18百萬元(其中溢價部分金額約人民幣0.98百萬元列賬為資本公積)。相關認購價及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估計的國聯期貨截至2010年8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上述國聯期貨之註冊資本增加經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4月13日批准。根據獨立第三方審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於2011年5月6日，增加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清。上述股份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於2011年5月23日在江蘇省工商局辦理登記後，本公司持有國聯期貨的股權增至86.000%，國聯期貨餘下14.000%的股權由國聯集團持有10.000%及國聯物資持有4.000%。

由於(i)在相關時間，本公司需要營運資本改善淨資本狀況以發展若干其他業務活動(如融資融券)；及(ii)本集團擬更專注於發展證券相關業務，於2013年6月17日，我們與國聯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以對價約人民幣224.02百萬元向國聯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轉讓我們於國聯期貨全部86.000%的股權，該對價根據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估計的國聯期貨86.000%的股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評估價值釐定。此次出售國聯期貨股權於2013年5月22日獲得江蘇省國資委批准，並於2013年8月20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而所述對價已於2013年8月26日悉數繳清。該等變更登記於2013年9月6日在江蘇省工商局完成後，我們不再持有國聯期貨的任何股權。

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上述所有本公司於國聯期貨的股權變動合法有效且對相關方具有約束力，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完成及支付完畢，並已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或許可。

我們的子公司

國聯通寶

國聯通寶是2010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審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截至2010年1月12日，本公司已悉數繳清國聯通寶的註冊資本。國聯通寶於2010年11月開始經營業務，主要從事內資企業的直接股權投資及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國聯通寶的全部股權。

華英證券

華英證券是2011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本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已分別認購及繳付出資人民幣533.6百萬元及人民幣266.4百萬元，華英證券因此由本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分別擁有66.700%及33.300%股權。根據獨立第三方審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截至2011年3月30日，華英證券的所有註冊資本已悉數繳清。華英證券於2011年4月開始經營業務，主要提供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華英證券66.700%的股權，餘下33.300%的股權由蘇格蘭皇家銀行（由於持有該等股權，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蘇格蘭皇家銀行正在轉讓其持有的華英證券股權，有關股權轉讓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權轉讓尚未完成。

有關現有股東的資料

國聯集團

自1999年5月起至2001年8月止期間，國聯集團與我們若干現有股東訂立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合共收購本公司47.180%的股權。此外，2002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國聯集團已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320.4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4.96百萬元通過本公司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出資，餘下部分以現金出資）。在該等增資完成後，國聯集團持有本公司34.400%的股權。

繼國聯集團上述股權收購、認購及繳付增資後，國聯集團於2006年通過向當時的其他股東數輪收購及轉讓本公司股權後，於本公司的股權由34.400%進一步增至37.36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37.364%的股權。此外，國聯集團亦通過其子公司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及國聯實業間接控制本公司52.136%的股權。有關國聯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見下文「一公司架構」。

國聯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億元，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無錫市政府授權無錫市國資委對國聯集團行使股東職責及監督職

歷史及公司架構

責。國聯集團主要集中在金融與實業兩大業務板塊。在金融領域，國聯集團已建立起門類齊全的地方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旗下擁有證券公司、信託公司、銀行、期貨公司、擔保公司、財務公司、產權交易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基金公司等眾多金融機構。於實業板塊，國聯集團亦投資於諸多公司，涵蓋各種細分領域，包括環保、電力、紡織及物流。

國聯信託

於1992年11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國聯信託以現金出資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百萬元，取得本公司成立時6.250%的股權。

1999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國聯信託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3百萬元，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因而增至10.000%。

隨後，2002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國聯信託進一步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263.0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1.36百萬元由經審計證券類資產投資出資，餘下人民幣11.65百萬元通過本公司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出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因此增至26.80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信託持有本公司26.801%的股權。

國聯信託為1987年1月13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國聯信託主要在中國提供信託服務及從事直接投資。國聯信託為國聯集團的一家公司。有關其股權資料的更多詳情，請見下文「一公司架構」。

無錫電力

2002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無錫電力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183.35百萬元，其因此持有本公司18.335%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電力持有本公司18.335%的股權。

無錫電力為1986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一。無錫電力主要在無錫市從事市政電力系統及設施的規劃及運營。無錫電力為國聯集團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有關其股權資料的詳情，請見下文「一公司架構」。

國聯紡織

2002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國聯紡織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50百萬元，國聯紡織因此持有本公司5.000%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紡織持有本公司5.000%的股權。

國聯紡織為1980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國聯紡織主要從事紡織品銷售。國聯紡織為國聯集團的一家直接全資子公司。

國聯環保

由於國有資產重組，根據無錫市國資委1999年10月10日發出的批文及中國證監會2001年12月15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當時一名股東的全部股權於2002年1月歸國聯環保承擔。國聯環保因此持有本公司10.000%的股權。此外，2002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國聯環保進一步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65百萬元通過本公司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出資，餘下部分以現金出資)，國聯環保因此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環保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權。

國聯環保為2000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國聯環保主要從事環保電站的設計、建設、運營及管理以及相關設備生產。國聯環保為國聯集團的一家直接全資子公司。

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民生」)

無錫民生於2006年11月與本公司當時的一名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無錫民生收購本公司4.900%的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7年4月2日在無錫工商局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民生持有本公司4.900%的股權，且其獨立於其他股東。

無錫民生為2005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無錫民生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企業管理。

歷史及公司架構

無錫金鴻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無錫金鴻」)

無錫金鴻於2004年1月與本公司當時的一名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無錫金鴻收購本公司1.600%的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6年12月8日在無錫工商局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金鴻持有本公司1.600%的股權，且其獨立於其他股東。

無錫金鴻為1998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無錫金鴻主要從事郵政設備的安裝及維護。

江蘇新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紡」)

2002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江蘇新紡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15百萬元，江蘇新紡因此持有本公司1.500%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新紡持有本公司1.500%的股權，且其獨立於其他股東。

江蘇新紡為1987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江蘇新紡主要從事化纖面料及電氣設備生產及銷售。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威孚高科」)

本公司於1992年11月成立時，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威孚高科以現金出資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取得本公司3.130%的股權。繼此次出資後，威孚高科於1992年至1997年通過向當時的其他股東數輪收購本公司股權及認購額外註冊資本後，威孚高科於本公司的股權由3.130%增至18.750%。

1999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威孚高科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2百萬元，待該等增資於無錫工商局註冊登記完成後，威孚高科於本公司的股權由18.750%減至16.000%。

2001年8月，威孚高科與國聯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威孚高科將其於本公司10.000%的股權轉讓予國聯集團，據此威孚高科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減至6.000%。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威孚高科進一步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99百萬元通過本公司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及未

歷史及公司架構

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出資，餘下部分以現金出資)，威孚高科於本公司的股權因而進一步減至1.2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孚高科持有本公司1.200%的股權，且其獨立於其他股東。

威孚高科為1988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其A股及B股分別於1998年9月及1995年9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威孚高科主要從事機械及化工產品開發、生產及貿易。

無錫市新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新區發展」)

根據2002年7月28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無錫新區發展從本公司當時的一名股東受讓本公司0.800%的股權。此次受讓本公司股權於2002年8月獲無錫新區國資委批准，並於2003年3月10日在無錫工商局註冊登記，無錫新區發展因此持有本公司0.800%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新區發展持有本公司0.800%的股權，且其獨立於其他股東。

無錫新區發展為1992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無錫新區發展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政府項目建設。

無錫市新業建設發展公司(「無錫新業」)

本公司1999年1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無錫新業從本公司當時的一名股東處收購本公司2.000%的股權。待該等變更於無錫工商局變更登記完成後，無錫新業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權。

隨後，2002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無錫新業進一步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3百萬元通過本公司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出資，餘下部分以現金出資)，待該等增資於無錫工商局登記完成後，無錫新業於本公司的股權減至0.4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新業持有本公司0.400%的股權，且其獨立於其他股東。

無錫新業為1993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其主要從事建材銷售。

歷史及公司架構

宜興市資產經營公司(「宜興資產」)

宜興資產於2001年8月與本公司當時的一名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宜興資產收購本公司0.500%的股權。上述股權轉讓於2001年12月15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2002年1月29日在無錫工商局登記。

隨後，2002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宜興資產進一步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75萬元(其中，人民幣58.25萬元通過本公司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出資，餘下部分以現金出資)，待該等增資於無錫工商局登記完成後，宜興資產於本公司的股權減至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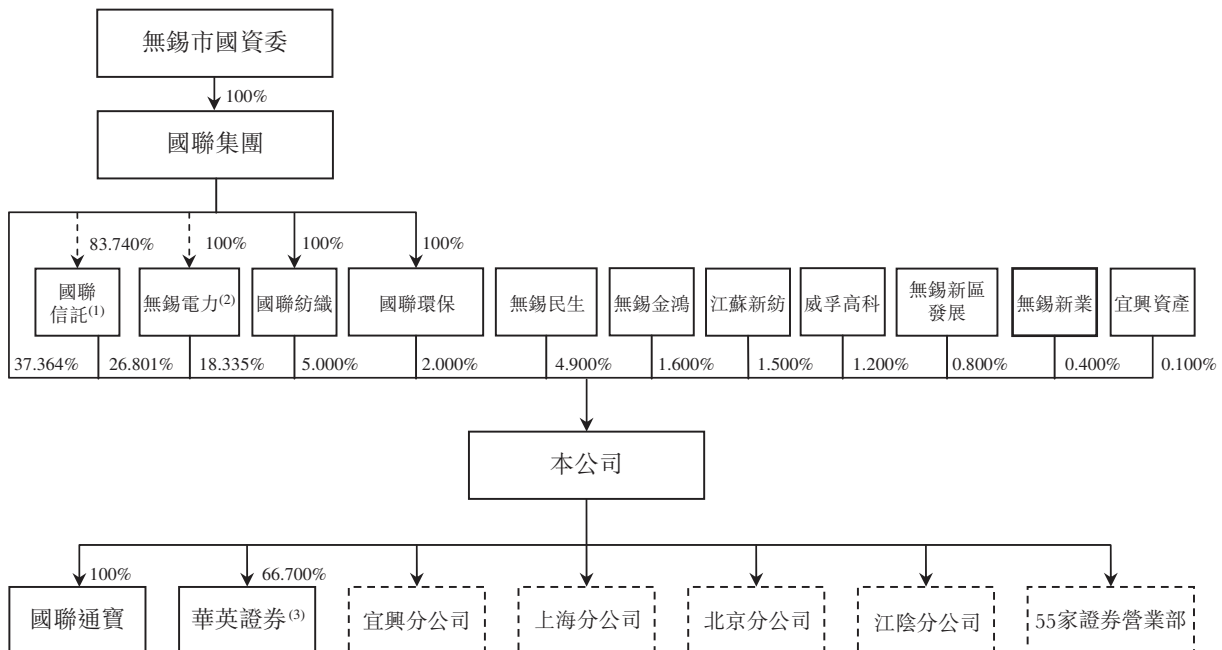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興資產持有本公司0.100%的股權，且其獨立於其他股東。

宜興資產為1992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運營及資產管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上述所有本公司的股權變動均已有效完成及結清，且對相關各方具有約束力，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屬合法且有效。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虛線內的實體為本公司的分公司及／或證券營業部)：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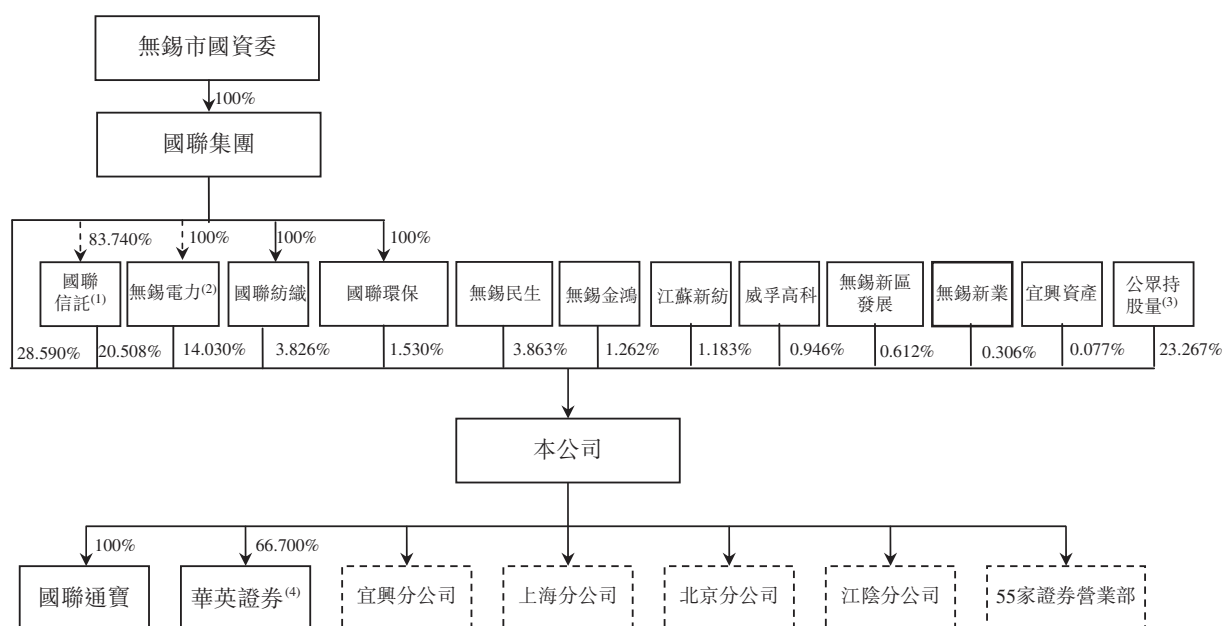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信託由國聯集團、國聯環保、無錫電力、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無錫交通」)及無錫商業大廈大東方股份有限公司(「大東方」)分別擁有65.854%、9.756%、8.130%、8.130%及8.13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環保及無錫電力均為國聯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而無錫交通及大東方均為獨立第三方(通過國聯信託於本公司間接持股除外)。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電力由國聯實業全資擁有，而國聯實業由國聯集團全資擁有。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英證券餘下33.30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蘇格蘭皇家銀行（由於持有該等股權，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蘇格蘭皇家銀行正在轉讓其持有的華英證券股權，有關股權轉讓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權轉讓尚未完成。

就上市而言，售股股東，即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無錫新區發展、無錫新業及宜興資產將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3月31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45號）及有關轉／減持國有股的現行中國法律規定出售銷售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虛線內的實體為本公司的分公司及／或證券營業部）：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信託由國聯集團、國聯環保、無錫電力、無錫交通及大東方分別擁有65.854%、9.756%、8.130%、8.130%及8.13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環保及無錫電力均為國聯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而無錫交通及大東方均為獨立第三方（通過國聯信託於本公司間接持股除外）。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電力由國聯實業全資擁有，而國聯實業由國聯集團全資擁有。
- (3) 已計入根據轉／減持國有股的中國法律規定由內資股轉換且由售股股東提呈的銷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英證券餘下33.30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蘇格蘭皇家銀行（由於持有該等股權，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蘇格蘭皇家銀行正在轉讓其持有的華英證券股權，有關股權轉讓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權轉讓尚未完成。

概覽

我們為無錫領先的綜合證券公司之一(以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我們擁有全面的服務網絡覆蓋和多樣化產品組合，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根據萬得資訊，在所有於無錫有營業部的中國證券公司中，我們在無錫的營業網點覆蓋範圍最廣。2014年，無錫的名義GDP為人民幣8,205億元，位居江蘇省第三。我們亦在江蘇省及中國其他地區建立了策略性佈局。我們認為，我們能很好地利用無錫及整個江蘇省證券行業的迅速增長，並把握中國證券行業監管逐步放寬所帶來的巨大商機。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

- **經紀**：我們作為客戶的代理進行股票、基金及債券交易，亦提供其他服務，如代銷金融產品、期貨IB業務及投資顧問業務。
- **投資銀行**：我們通過我們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華英證券向機構客戶提供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財務顧問服務。此外，我們亦直接作為主辦券商，為公司進入新三板提供掛牌推薦服務。
- **資產管理及投資**：我們向客戶提供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國聯通寶開展直接投資業務。
- **信用交易**：我們利用我們自有或籌集的資金提供融資融券服務，並從事其他資本中介型業務，包括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 **證券投資**：我們通過自有賬戶從事股票、債券和基金以及衍生產品交易，以獲取投資收益。

我們已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高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敞口。中國證監會認可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於2014年授予我們「A類A級」的監管評級(2014年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監管評級為「A類AA級」)。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且盈利能力增強。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772.4百萬元增加39.8%至2013年的人民幣1,079.5百萬元，於2014年進一步增加97.5%至人民幣2,131.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6.1%。我們的年度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92.1百萬元增加196.2%至2013年的人民幣272.8百萬元，於2014年進一步增加167.7%至人民幣730.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1.6%。此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295.9百萬元、人民幣11,93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48.8百萬元。

競爭優勢

作為無錫領先的綜合證券公司之一(以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可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能很好地受益於無錫及江蘇省堅實的經濟地位

我們的總部位於無錫。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55個證券營業部中的26個在該地區經營。2014年，無錫的名義GDP為人民幣8,205億元，為江蘇省第三大經濟體。此外，2014年，無錫的人均GDP為人民幣126,400元，高於中國及江蘇省。我們在無錫的經營歷史，熟知當地的資本市場結構和環境，以及客戶的財務及投資需求。2013年，按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我們的經紀業務佔無錫的市場份額超過45.0%，為我們其他業務提供了堅實的客戶群。另外，我們已在無錫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地位。憑藉該等優勢，我們在無錫證券行業保持領先的地位，我們相信此將支持我們在江蘇省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江蘇省地處東部沿海，是中國最為發達的省份之一。2014年，江蘇省名義GDP達到人民幣6.5萬億元，在中國所有省份中居第二位，僅次於廣東省，佔中國名義GDP的10.2%。受到21世紀中國經濟穩步增長的驅動，江蘇省名義GDP於2010年至2014年由人民幣4.1萬億元增至人民幣6.5萬億元，實現年複合增長率12.0%。憑藉戰略性位置，江蘇省成為中國東部地區的重要製造業和技術中心，有助於其把握經濟和工業領域的無限商機。2014年，江蘇省人均GDP為人民幣81,874元，較2010年的人均GDP人民幣52,840元有所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11.6%。過往六年，江蘇省受益於中國政府持續刺激經濟發展(尤其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的政策，且我們相信預期將繼續受益於此類政策。例如，國家發改委於2009年7月頒佈《江蘇沿海地區發展規劃》：(i)通過積極發展地方金融服務產業以及加快引進各類金融機構，重點培育江蘇省金融市場；(ii)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適時發行公司債或發行股票上市；及(iii)建立融資平台，支持中小企業的發展。鑒於以上因素，我們認為江蘇省日後經濟發展和增長的潛力巨大。

此外，江蘇省政府於2014年7月24日出台了《關於加快推進金融改革創新的意見》，(i)鼓勵江蘇省金融控股平台的開發和創新；(ii)加強銀行、證券公司、期貨公司、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的綜合投資能力；及(iii)進一步提高江蘇省證券化率。依託地區經濟發展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我們認為江蘇省證券化率將進一步提升，為證券公司(特別是區域性證券公司)創造新的市場機遇。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發展亦受益於當地政府的舉措。例如，2014年7月，無錫市頒佈了《關於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創新的若干意見》，進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創新，壯大法人金融機構，鼓勵各類金融主體發展，從而構建一個更加充滿活力的多元化業務金融體系。同時，無錫政府期望積極推動發展新型金融業務，如互聯網金融業務，提升金融服務並給當地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平台。

依託無錫廣泛的營業網點和龐大的客戶群，我們的業務與江蘇省及全國戰略性佈局形成協同效應

根據萬得資訊的資料，在無錫有營業部的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我們在無錫的營業網點覆蓋範圍最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無錫擁有26個證券營業部並實現了對所有行政區及縣級市的全面覆蓋。我們於無錫的所有證券營業部均可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平台，包括證券經紀與投資顧問服務。我們相信無錫廣泛且完善的營業網點佈局使我們能夠鞏固我們在該地區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客戶群，此可能為我們帶來增長潛力及為我們發展利潤率更高的新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依託我們在無錫的強大佈局，我們戰略性地於江蘇省其他地區拓展營業網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無錫以外江蘇省內地區擁有12個證券營業部，我們對該等營業網點進行戰略性佈局和運營，對經濟發達、發展潛力較大的地區進行重點佈局。在江蘇省其他地區的戰略佈局可令我們在全省範圍內獲取更多客戶和業務機會，並配合無錫的證券營業部構成廣泛的網絡覆蓋，確保可持續客戶群並提升我們營業網點的內部協同效應。

通過鞏固在無錫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擴大在江蘇省的佈局，我們已在中國各大城市及省會設立證券營業部，以把握全國範圍內的增長機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江蘇省以外地區(如北京、上海、浙江、廣東、湖南、山東、重慶等)擁有17個證券營業部。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經紀業務的擴展，我們的客戶群亦從2012年的約543,400名零售客戶及逾1,400名機構客戶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逾584,500名零售客戶及約1,500名機構客戶，其中近50.0%為活躍客戶。此外，我們重視與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有76.2%的零售經紀客戶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超過五年，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70.0%有所增長，且約有42.6%的零售經紀客戶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超過十年。憑藉穩定和日益增長的客戶群以及在江蘇省和全國的戰略佈局，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和優化的業務結構有助於我們把握中國證券行業改革帶來的機遇

為躋身中國證券行業轉型和發展的前沿，把握改革帶來的新機遇，利用行業監管規定逐步放寬趨勢，我們專注於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例如，我們已設立互聯網金

業 務

融部，以研究和向客戶推出新產品和服務，並通過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進行推廣。同時，我們的客戶也可通過該平台開立賬戶、進行交易和獲取我們在線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互聯網交易業務可減低我們對拓展客戶覆蓋面所需實體營業部數目的依賴，有助於我們接觸更多客戶，同時能保持較低的經營成本。我們利用互聯網交易通道整合我們全國營業網點範圍內的理財顧問及證券經紀代理，藉以更方便、高效地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我們的互聯網交易平台加強了我們的傳統證券經紀業務（該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收入穩步增長超過約30.7%）。因此，我們的網上交易量（包括融資融券交易量及手機交易量）由2012年的人民幣4,968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874億元。我們從2013年11月起為客戶提供網上開戶服務。於2014年有超過10,000名客戶在本公司網上開戶，約佔當年我們經紀業務的新經紀客戶的33.0%。我們預計在我們投入更多資源到互聯網交易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後，網上開戶的客戶數量將會繼續增加。

另外，為提高競爭力，我們十分重視產品開發。過往數年，我們已取得多項開展新業務的資格，其中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也開發了多項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以下業務已取得快速增長，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作出顯著貢獻。

- **融資融券業務。**我們於2012年5月從中國證監會取得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資格，並於2012年7月開始從事該項業務。自啟動以來，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依託我們廣泛、穩定的客戶群取得快速增長。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2012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71.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46.6%，而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91.0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800.2百萬元。
-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我們於2013年7月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客戶作為擔保物質押的限售股總值約為人民幣3,203.2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長約858.0%。同期，我們從此項業務取得的利息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
- **資產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設立71項資產管理計劃，其中38項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為約9,600名資產管理客戶提供服務。自2012年至2014年，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人民幣16.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0.2百萬元，而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從人民幣1,367.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695.3百萬元。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在新業務取得的往績記錄及成功以及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將有助於我們抓住中國證券行業改革所帶來的新機遇。

我們優化業務結構，逐步實現板塊組合平衡，開闢多元化收入來源，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市場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近年來，我們仍將證券經紀業務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並作為我們依賴的主要基礎以推廣其他增值服務(如融資融券)，同時積極擴張投資銀行、證券投資及其他信用交易業務。獲益於此，我們擁有引以為傲的綜合業務服務平台，該平台綜合傳統型證券服務和產品與各種新型業務，亦能夠使我們能夠依據客戶的不同財務和投資需求定制服務和產品。

我們的營運效率頗高，使得財務表現具成本效益

我們營運效率頗高。在營運成本控制方面，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中居於前列。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一家證券公司的成本管理指數(反映公司的整體成本管理)按該公司的營運收入減去其投資收入與公允價值收益，然後將所得之差除以其營運開支而得出。於2014年，我們的成本管理指數為1.42，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28位。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相同，較低的經營成本一般帶來較高的淨利潤率、股本回報率和資產回報率。例如，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於2014年，我們的淨資本收益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為17.2%，高於行業平均值14.1%。另外，我們的淨利潤率也實現顯著增長，由2012年的12.1%增加到2014年的34.4%。類似地，於2014年，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9.6%及4.4%，均高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證券公司的平均數。此外，自2013年至2014年，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及淨利潤分別增長97.5%和167.7%，均高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中國證券公司的平均數。我們認為，維持成本控制是我們加強盈利能力及提升我們業務經營和財務表現競爭力的重要舉措。

我們獲益於國聯集團的強大品牌知名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司持有約37.364%的股權。國聯集團亦通過其子公司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及國聯環保間接控制本公司約52.136%股權。國聯集團於1997年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出資設立，主要集中在金融與實業兩大業務板塊。在金融領域，國聯集團已建立起門類齊全的地方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旗下擁有證券公司、信託公司、銀行、期貨公司、擔保公司、財務公司、產權交易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基金公司等眾多金融機構。憑藉在該領域逾17年的經營歷史，集團已取得了成功的往績記錄並建立了強大

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國聯集團的背景及品牌知名度提升了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從而有助我們加強和持續拓展客戶群，把握新的商機。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有高素質專業人才的支持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證券和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卓越的管理能力，能深刻理解行業發展趨勢，作出精確的商業判斷，及時捕捉商機和審慎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半數以上持有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彼等在證券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平均約19年的管理經驗。我們的董事長姚志勇先生在中國證券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1年的工作經驗，對中國宏觀經濟政策、證券市場及江蘇省和無錫的地方經濟有著深刻理解和認識。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姚先生在國聯集團、無錫市國聯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前身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我們的總裁雷建輝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任職逾21年。雷先生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負責企業管理；其後於2004年3月至2007年7月及2004年3月至2008年5月分別擔任中海基金總經理及董事。此後，雷先生重新加入本公司，並於2008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起擔任總裁。雷先生亦自華英證券及國聯通寶成立之日起兼任華英證券的董事長及國聯通寶的董事。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之履歷，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中層管理團隊(包括我們各部門和分支機構的負責人)在中國證券行業平均擁有14年的經驗，並擁有很強的執行能力。我們認為，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支持的高級管理團隊，對確保我們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擁有審慎且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及先進的IT系統

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創造企業價值，我們已建立一套綜合風險管理體系，以評估和管理我們日常業務經營所遇到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營運風險，優化風險配置，制定風險化解措施。我們執行四層架構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i)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ii)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首席風險官；(iii)合規風控部；及(iv)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隨著我們實施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及程序，我們能夠全面管理各類風險及穩步提高我們的標準風險管理體系。我們遵守整個審批程序以確保在新業務開始前配備全面的系統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人員。這確保了我們審慎對待創新的引進，以避免推出風險太大而難以管理的新業務。另外，我們還建立起一項基於淨資本的風險控制指標及預警機

制。為協助我們優化資產配置，我們亦對業務線的各種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並開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壓力測試。

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具體風險。我們力求及時識別任何內部控制缺陷，並通過量化風險管理和營運風險控制不斷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從而保障我們業務的穩定發展。鑒於我們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授予我們監管評級「A類A級」(2014年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監管評級為「A類AA級」)。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經營，我們配有先進的IT基礎設施。我們已實施集中的網絡交易系統，其連接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營業部和客戶，可令我們在全公司範圍內處理和分享數據及信息。此外，我們亦設立客戶關係管理體系，為我們的客戶服務、產品推廣及營銷工作提供支持。我們將IT系統視為我們不斷獲取業務成功和日後發展的基礎，在互聯網交易平台不斷發展的環境下更是如此，因此我們努力完善我們的IT基礎設施和應用。另外，我們設立有專門的IT研發團隊，負責對新技術進行深入分析並開發內部應用和系統。

業務策略

鑒於中國近來放寬了對證券市場的限制，我們試圖走在創新的前沿，抓住市場增長機遇，從而提升盈利能力，保持高速增長。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客戶為中心，以創新為驅動，著重於各業務線均衡協調發展的策略，來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將繼續把重心放在無錫及江蘇省的證券市場，並利用我們的區域優勢來強化競爭優勢，以擴大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的策略性發展。我們的業務策略具體包括以下方面：

鞏固經紀業務市場地位的同時，繼續促進經紀業務轉型，為其他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計劃鞏固經紀業務在無錫及江蘇省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這將為幫助我們擴大其他業務線奠定堅實基礎。我們計劃實施的具體策略如下：

- **優化營業網點**：我們計劃通過增加江蘇及中國其他地區，尤其是個人財富積累及證券化比率較高的發達地區的證券營業部數量，來優化我們營業部覆蓋率。我們計劃待取得監管批文後，根據我們經紀業務發展的需要，在江蘇省及其他地區開設約十家證券營業部。我們亦計劃通過設立新的「輕型營業部」並根據我們對江蘇及無錫的當地證券市場、客戶需求及我們現有營業網點的經營優勢的了解完成傳統證券營業部向「輕型營業部」的過渡。另外，我們計劃在南京、蘇

業 務

州及無錫開設及經營三家區域分公司，以管理及協調現時通過總部而非證券營業部提供予客戶的各類服務及產品。區域分公司的具體營業範圍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經紀 — 營業網點和交易平台」。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我們吸引更多個人及機構客戶，從而擴大客戶範圍，增加客戶基礎。

- **轉變我們的傳統經紀盈利模式：**我們計劃大力發展及推廣銷售金融產品、期貨IB業務及投資顧問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旨在代銷更豐富的第三方金融產品以及銷售額外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以擴大客戶覆蓋率。我們亦有意通過擴大期貨IB服務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及保有量。另外，我們竭誠提高理財顧問團隊的專業技能及知識，提供獨家投資顧問及理財服務，以吸引新客戶。我們旨在通過該等措施將我們的傳統經紀盈利模式轉變為專注於提供綜合理財服務及產品的新業務模式。該轉變將令我們減緩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下降的影響、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整合我們的各業務線及實現我們全面服務的發展策略。
- **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計劃根據客戶的不同風險偏好、賬戶資金以及資產管理及投資需求持續優化客戶分類結構服務以提高客戶忠誠度。通過提供基於該分類結構的差異化及個性化產品及服務，我們可更好地留住該等客戶，我們相信此舉將最終提高我們經紀業務的定價能力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實力。
- **有效利用互聯網發展我們的各類業務：**我們計劃依賴互聯網來打破地理壁壘及擴大服務網絡覆蓋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各類業務。尤其是，除我們目前提供的客戶開戶、交易及客戶服務功能之外，我們努力通過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擴展服務及產品種類(包括提供新產品和服務(如融資融券)及開發並實施各類應用)，藉以(i)提供投資顧問服務；(ii)提供理財產品；及(iii)向客戶提供簡易通道以參與量化交易，以上所述旨在提高客戶滿意度，並通過較低的銷售渠道建設及營銷成本實現全國業務的發展。

抓住中國證券行業改革的機遇，鞏固我們的區域優勢，逐漸發展成為具有競爭力的現代化投資銀行

我們計劃通過我們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華英證券進一步發展投資銀行業務(我們直接進行的OTC市場業務除外)，側重為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股權再融資、債務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同時，積極尋求首次公開發售的商機，以培養潛在客戶及豐富未來

的收入來源。另外，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我們的OTC市場業務。我們計劃實施的具體策略如下：

- **股權融資：**我們計劃重點發展上市公司的股權再融資業務，同時亦重視首次公開發售業務，原因是由於近期A股首次公開發售制度的改革計劃帶來了巨大增長潛力，由現有審批制向註冊制轉型。我們的客戶策略將主要側重於通過向機構客戶提供專業及定制的金融服務來發展我們與機構客戶的長期關係及加深聯繫。另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成功經驗在我們享有良好聲譽及強大品牌知名度的地區(如江蘇省、山東省及廣東省)進一步發展股權融資業務。我們將利用在該等地區的地理及品牌優勢建立新的客戶關係。
- **債務融資：**我們相信債務融資業務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並將繼續構成中國直接融資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計劃依賴我們豐富的業務經驗、傑出的執行能力、廣泛的客戶基礎及有力的營銷投入進一步擴大涉及企業債、公司債、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及其他債券產品的債務融資業務。另外，我們將繼續研發新的債務融資產品，如資產支持證券及收益債券。我們亦計劃通過在產品設計早期委聘出資方簡化整個融資程序改進傳統債務融資模式，該模式一般包括承攬、承做及承銷三個階段的程序。
- **財務顧問：**隨著行業整合在中國興起及近期上市公司並購審批制度的改革，我們計劃促進重要行業的上市公司進行更多企業重組及併購，並積極為非上市公司提供重組及併購活動的意見。我們亦計劃通過加強我們的行業研究能力擴大我們的企業重組及併購業務，通過利用我們的客戶資源抓住其他企業重組及併購商機，有效追蹤市場發展趨勢。另外，我們也將積極發展其他業務，包括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的顧問服務，以豐富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
- **OTC市場：**我們直接進行我們的OTC市場業務。由於江蘇及其周邊省份存在著大量面臨有限融資渠道的優質公司，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新三板掛牌推薦服務，以幫助該等公司於新三板掛牌，從而通過在新三板的非公開發行為該等公司的經營及發展提供所需的流動資金。我們通過向新客戶提供各種跟蹤服務，如融資及併購，以及實施嚴格的新客戶篩選標準，希望與潛在客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近期亦已獲得了在新三板開展做市活動的相關資格。我們已於2014年底啟動了該業務，並計劃遵守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制定我們認為適合我們做市業務的新三板上市公司嚴格篩選標準，藉以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

業 務

由於中國監管部門開始推行A股市場首次公開發售由現有的審批制向註冊制轉型，因此就上市股份達成令人滿意的定價及成功代銷證券的能力成為中國證券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競爭力的關鍵指標。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的證券銷售團隊及提升我們的定價和代銷能力。此外，長遠來看，我們有意整合我們的融資、併購、市場估值管理及戰略規劃職能以及為客戶提供綜合及個性化金融及資本運作服務的能力。通過與客戶的長期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促進互惠互利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通過產品研發專注及擴充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認為資產管理業務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主要是因為(i)無錫及江蘇省在中國被認為經濟較為發達地區，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強勁；(ii)根據《2013年胡潤財富報告》，就高淨值個人而言，江蘇省在中國排名第五；及(iii)中國證券市場放寬監管以及我們合理佈局營業網點為擴大資產管理業務創造了潛力。我們計劃實施的業務策略如下：

- 通過產品創新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種類。我們計劃開發及提供市場認可度高的產品例如各種集合資產管理產品及更多的個性化專項資產管理產品。我們亦計劃根據客戶需求通過開發及提供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來擴大我們的總管理資產規模，並提高我們的營銷能力；及
- 制定合適的激勵計劃來吸引及挽留高素質的專業人士以及增強及擴大業務開發團隊、執行團隊及內部支援團隊，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亦計劃設立渠道管理團隊，以提高銷售專業人士的風險意識及根據客戶風險偏好及資產管理需求向其提供個性化的服務，從而培養與客戶的密切關係。

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促進融資融券業務增長，迅速發展其他資本中介業務及實現長期穩定增長

融資融券業務及其他資本中介業務對我們的快速增長及未來資本投資前景至關重要。由於近來中國放寬了對資本市場的監管，我們預計符合此類業務的各類證券將增加。基金

業 務

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可能亦有資格利用融資融券服務。該等服務有助於豐富我們的業務、提高客戶忠誠度、補充傳統業務分部及創造新的收入來源。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以下措施來進一步擴大融資融券及其他資本中介業務：

- 整合客戶資源、改變業務流程、改善服務平台、將簡單的融資融券業務平台發展為綜合信用融資及交易平台；
- 追蹤市場發展趨勢、認真考慮客戶財務需求、通過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鞏固提供綜合財務解決方案及資產證券化服務的能力來改善及新創信用交易業務的實質及形式；
- 推出、調整及改善信用交易風險管理平台，我們可通過該平台有效而明智地管理所有類型的客戶，同時，我們合理評估合資格證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不同風險水平；及
- 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金及未來其他來源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次級公司債、短期票據及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用於積極擴大融資融券及其他資本中介型業務的規模，以確保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穩定。

繼續擴大證券投資業務規模

我們計劃通過有效利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擴大證券投資業務規模。此外，我們擬繼續豐富我們的投資組合，以實現更高的回報率及減少波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 為豐富我們的投資組合及有效管理風險敞口，除投資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外，我們計劃根據當前的市場趨勢及投資目標投資符合條件且在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以及於新三板報價的公司。我們將建立平衡的股票投資架構，該架構主要側重於投資二級市場且由我們針對國內首次公開發售有選擇的投資作補充。同時，我們將通過使用對沖工具(如股指期貨)嚴格管控風險；
- 有關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我們將加強我們的中間業務，其中包括撮合類業務，

業 務

藉以提升我們投資人員的投資和交易經驗及能力，從而逐步增加我們固定收益類投資的投資回報；及

- 通過發展程序化交易及期現結合套利模式，實現更豐厚的投資回報。

進一步開發互聯網交易，擴大銷售渠道，完善平台建設及強調互聯網交易產品創新

隨着中國越來越多的投資者選擇利用互聯網及移動設備開戶及／或進行交易，我們相信，通過互聯網及／或移動平台開展證券業務不僅能夠提升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的效率，同時亦令我們能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而且，我們能夠更好的掌握客戶的投資行為，並通過大量交易數據收集及提供更為詳盡的產品資料、投資資訊及其他增值服務，以更好的為客戶提供服務並提升客戶忠誠度。因此，我們已將傳統業務與互聯網相結合，建立了可進行各種業務交易(包括網上開戶、網上交易及開展其他網上金融服務)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連接我們所有的營業部，使得我們能夠超越實體營業部的壁壘，擴大客戶範圍並減少整體經營成本。2014年我們新增的經紀業務客戶中約有33.0%通過網上開戶。我們將繼續專注發展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業務，如開發能使我們客戶進行信用交易業務的程序，及通過我們在建設和實施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方面所作的改進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網上產品和服務種類。尤其是，我們計劃開發以下應用程序，以提升我們互聯網交易通道的能力：

- 受「Motif Investing」理念所啟發，開發一款「國聯股票」應用程序，該應用主要專注於主題投資；
- 憑藉我們提供的各類理財產品及計劃開發一款「國聯理財」應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快速在線理財服務通道；及
- 開發一款「國聯量化交易」應用程序，專注於為客戶提供量化交易的簡易通道。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硬件系統及調整現有操作方法，以進一步加強傳統業務與信息技術的結合。我們亦將根據投資及融資需求及現行市況，探索新型業務模式，如P2P、眾籌及O2O，以建立全面創新型互聯網交易業務。通過該等措施，我們計劃擴大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的功能性，提供各種各樣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的投融資需求。為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亦將創立個性化服務模式，提供清算、結算、交易及數據收集及發掘服務。此外，我們已經且可能繼續與互聯網公司進行合作，藉以利用彼等龐大客戶基礎並結合我們的行業知識及經驗，開發出更具吸引力的多層級產品及服務。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向個人、企業、金融機構和政府實體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按業務線劃分，我們的主要產品和服務包括：

業務線	主要產品及服務
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經紀 其他服務
投資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融資 債權融資 財務顧問 OTC市場
資產管理及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信用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資融券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證券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有賬戶的債券、股票、基金和衍生產品交易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主要業務線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各自所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經紀.....	501.2	64.9	678.0	62.8	856.4	40.2
— 證券經紀.....	489.0	63.3	635.6	58.9	838.0	39.3
— 其他服務.....	12.2	1.6	42.4	3.9	18.4	0.9
投資銀行.....	165.4	21.4	144.1	13.3	363.7	17.1
資產管理及投資.....	21.9	2.8	13.0	1.2	221.6	10.4
證券投資.....	49.0	6.3	160.5	14.9	462.9	21.7
信用交易.....	4.2	0.5	67.5	6.3	204.4	9.6
其他 ⁽¹⁾	32.6	4.3	16.4	1.5	26.7	1.2
分部間抵銷.....	(1.9)	(0.2)	—	—	(4.1)	(0.2)
合計.....	<u>772.4</u>	<u>100.0</u>	<u>1,079.5</u>	<u>100.0</u>	<u>2,131.6</u>	<u>100.0</u>

附註：

(1) 包括(i)我們自有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我們因總部推行流動性管理措施得到的投資收益。

經紀

我們的經紀業務涉及以下主要活動：

- 證券經紀：我們作為客戶的代理進行股票、基金和債券交易；及

業 務

- **其他服務**：除傳統證券經紀業務外，我們亦提供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增值服務，包括通過我們的證券營業網點銷售金融產品（主要包括銷售我們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及代銷第三方的金融產品，如基金產品及信託產品），以及向我們客戶提供期貨IB服務和投資顧問服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分佈於江蘇省及中國其他地區（包括北京、上海、浙江、廣東、湖南、山東、四川、江西、重慶、廣西及遼寧）的55家證券營業部，已向逾584,500名零售客戶和約1,500家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其中近50.0%為活躍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證券經紀及其他服務分別產生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489.0	97.6	635.6	93.7	838.0	97.9
其他服務 ⁽¹⁾	12.2	2.4	42.4	6.3	18.4	2.1
合計.....	501.2	100.0	678.0	100.0	856.4	100.0

附註：

(1) 其他服務包括銷售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及代銷第三方金融產品、期貨IB業務及投資顧問業務。

證券經紀

我們向客戶提供傳統的證券經紀服務。傳統的證券經紀包括作為客戶的代理進行各種證券產品交易，包括：

- **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以及通過近期推出的滬港通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 **基金**：上市基金，包括ETF及LOF；及
- **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包括國債、公司債（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券）和可轉換債券等。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成交量和市場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成交量	市場份額 ⁽¹⁾	成交量	市場份額 ⁽¹⁾	成交量	市場份額 ⁽¹⁾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						
股票.....	343,676.5	0.5	514,583.5	0.6	820,283.4	0.6
基金.....	4,938.0	0.3	5,811.1	0.2	10,040.9	0.1
債券 ⁽²⁾	1,185.9	0.1	1,474.2	—	1,619.3	—
合計.....	<u>349,800.4</u>	<u>0.5</u>	<u>521,868.8</u>	<u>0.5</u>	<u>831,943.6</u>	<u>0.5</u>

附註：

- (1) 市場份額乃按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成交量總額計算。
- (2) 不包括債券回購。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一直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我們的證券經紀客戶包括零售客戶及機構客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零售客戶的成交量分別佔證券經紀成交量總額的96.7%、97.4%及98.9%。

過去，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是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最大來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1.2百萬元、人民幣678.0百萬元及人民幣856.4百萬元，分別佔上述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64.9%、62.8%及40.2%。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02%、0.092%及0.074%。於往績記錄期間，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我們通過專注於擴充其他業務分部(如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用交易及證券投資)努力打造多元化服務平台。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在江蘇省和無錫處於領先地位。根據萬得資訊的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江蘇省和無錫有營業部的中國證券公司分別有66家及23家。截至同日，按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我們在江蘇省和無錫分別排名第三位及第一位，佔當地市場份額分別達到8.8%及45.1%。近年以來，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亦榮獲下述獎項及認可：

- 江蘇省證券業協會授予的「2013年投資者教育優秀組織獎」；
- 江蘇省證券業協會授予的「2012年投資者教育優秀組織獎」；及
- 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2011年度證券公司投資者教育與服務優秀單位」。

其他服務

除傳統證券經紀服務外，我們始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力爭提供貼近客戶需求的其他增值服務，其中包括銷售金融產品、期貨IB業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銷售金融產品

自2009年12月起，我們通過我們的營業網點銷售我們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此外，於2004年6月，我們取得資質代銷第三方基金產品，如股票基金、貨幣基金及債券基金。於2013年1月，我們獲得相關資質，代理銷售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更為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如信託公司開發的信託產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銷售金融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的銷量(通過我們的證券營業部或直接向機構客戶出售)分別約為人民幣484.3百萬元、人民幣14,633.8百萬元及人民幣22,264.4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第三方金融產品的銷量分別為人民幣2,210.8百萬元、人民幣2,148.1百萬元及人民幣3,320.6百萬元。2012年，我們代銷的所有第三方金融產品均為基金產品。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代銷的第三方基金產品(主要為貨幣基金、股票基金及債券基金)的銷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939.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代銷的所有第三方金融產品的79.1%及71.2%。就銷售第三方基金產品而言，我們通常與基金公司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有關基金公司同意在特定基金開始認購前通知我們，而我們同意代銷有關指定基金產品，方式為向基金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其中會列明基金名稱以及我們預期開售的日期。框架協議一般在雙方簽約當年的年底屆滿，且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屆滿日期前至少一個月明確終止。框架協議亦會載明基金公司與我們之間的佣金及費用安排，包括涉及認購費、申請費、贖回費及銷售服務費的拆分機制。

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代銷的第三方信託計劃的總銷量分別為人民幣448.8百萬元及人民幣95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的全部第三方金融產品的20.9%及28.8%。該等信託計劃的最低認購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出售予風險承受能力較高的成熟投資者。另外，我們持續對第三方信託計劃的表現及信用狀況進行監控。我們通常專注於挑選資本雄厚、經營良好的信託公司發行的審慎優質的信託計劃。我們對信託公司進行深入的背景審核，審慎選擇第三方信託計劃以供銷售。與此同時，我們計劃繼續增強銷售人員的風險意識，僅向與產品風險狀況相匹配的合資格客戶銷售第三方信託計劃。見「— 內部控制措施— 證券經紀」。就銷售第三方信託產品而言，我們通常與相關信託公司訂立銷售代理主協議。根

業 務

據銷售代理主協議，我們將作為第三方信託公司的代理，向潛在投資者銷售其信託產品並收取一定費用。主協議一般在簽約日後一年屆滿，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屆滿日期前至少30日明確終止。雙方亦同意通過訂立補充協議確認銷售各項信託產品，其中會列明我們將予銷售的特定信託計劃的名稱以及信託公司應向我們支付的銷售代理佣金（此按所佔我們向投資者銷售信託計劃總額的比例確定）。有關付款通常在補充協議生效之日後三個月內支付，可一次性支付，也可通過若干指定分期付款進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違規銷售事件，亦無發現我們的銷售人員在銷售我們自主研發的資產管理產品和第三方金融產品時有其他不當行為。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有關銷售相關產品的內部控制措施屬有效。此外，我們認為持續提高我們對銷售我們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和第三方金融產品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開發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將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對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

期貨IB業務

我們從2008年起向國聯期貨推介對期貨經紀服務有興趣的證券經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國聯期貨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我們向國聯期貨推介我們的客戶。作為回報，國聯期貨同意就我們推介客戶向我們支付推介費，按總額每半年支付予我們。推介費通常相當於我們向國聯期貨所推介客戶產生的期貨經紀所得的淨收益的50%至7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期貨IB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預期會繼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期貨IB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的理財需求。有關國聯期貨及其與我們和國聯集團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項目」。

投資顧問服務

為保持客戶滿意度及更好地維繫客戶，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提供證券及證券相關投資建議等，主要為有關投資證券類別專業建議、潛在投資組合分析，其旨在準確反映客戶對理財計劃的特定風險容忍度、期望回報及推薦建議。我們的理財顧問遵守我們的內部程序和指引，並向客戶提供審慎投資建議，且其與我們的合規風控部及研究所緊密協作，以提供增值服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我們分別有五個、七個和七個證券營業部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業 務

期貨經紀

自2007年國聯期貨成為我們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起直至2013年8月我們向國聯集團出售國聯期貨的全部股權止期間，我們曾通過國聯期貨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有關國聯期貨及其與我們和國聯集團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項目」。我們提供所有在中國存在的期貨產品，包括44只商品期貨，如農產品、黃金、化工產品及金屬，以及兩種金融期貨，即股指期貨及國債期貨。於2012年及2013年首八個月，我們期貨經紀業務(已終止經營)產生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我們預計近期不會直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任何期貨經紀服務。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向通過交易平台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的客戶收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紀佣金和手續費收入不包括我們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和手續費(該業務已於2013年終止經營)。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證券經紀的總經紀成交額和佣金以及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證券經紀(股票、基金及債券)			
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349,800.4	521,868.8	831,943.6
佣金(人民幣百萬元)	357.8	480.2	612.0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¹⁾	0.102%	0.092%	0.074%

附註：

(1)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 股票、基金及債券交易佣金 / 股票、基金及債券的交易量。

由於無錫及整個江蘇省經紀市場競爭激烈以及中國證券公司互聯網交易業務的增長，我們的證券經紀佣金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滑。由於越來越多的中國證券公司為擴大客戶群和降低運營成本開始發展及擴大互聯網交易業務，我們預期中國的證券經紀佣金率日後或會持續下跌。同時，由於成交量大幅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我們的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如果我們未能維持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提高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實施以下各項：

- 將傳統業務模式轉型為更多元化的理財業務模式，以優化我們的收入結構及擴大收入來源；
- 建立更多的「輕型營業部」，以提高運營效率；

業 務

- 將傳統的經紀營業部中的證券營業部轉型為綜合證券及金融服務平台，提供綜合投融資服務，並擴大客戶覆蓋；
- 增加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客戶的開發和服務能力，如加強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以提供便捷的電子證券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如為客戶提供網上開戶的服務，此舉將有助於我們的客戶範圍突破我們營業網點的地域限制；及
- 根據客戶風險特點及理財需求，對客戶進行進一步細分，以提供更加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

客戶

我們認為，龐大穩定的經紀客戶群是我們增長的基礎。截至2014年12月31日，證券經紀業務有逾584,000名零售客戶和約1,500家機構客戶，其中近50.0%為活躍客戶。我們的客戶群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544,800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586,000。我們於2013年11月在我們的互聯網交易平台開啟了在線開戶功能，及於2014年，我們的新經紀客戶中約有33.0%已通過該平台開立賬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經紀業務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計)		
證券經紀客戶			
零售客戶.....	543.4	555.3	584.5
機構客戶.....	1.4	1.4	1.5
客戶總數.....	<u>544.8</u>	<u>556.7</u>	<u>586.0</u>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活躍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計)		
證券經紀活躍客戶			
零售客戶.....	294.2	274.4	279.7
機構客戶.....	0.6	0.5	0.4
活躍客戶合計	<u>294.7</u>	<u>274.9</u>	<u>280.1</u>

業 務

我們已培育客戶忠誠度並與客戶維持持久穩固的關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證券經紀客戶的賬齡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以千計)					
賬齡						
十年及以上.....	231.9	42.6	239.1	42.9	249.9	42.6
五至十年.....	149.3	27.4	167.0	30.0	196.9	33.6
一至五年.....	147.9	27.1	135.0	24.3	106.2	18.2
低於一年.....	15.7	2.9	15.6	2.8	33.0	5.6
合計.....	<u>544.8</u>	<u>100.0</u>	<u>556.7</u>	<u>100.0</u>	<u>586.0</u>	<u>100.0</u>

我們高度重視維持客戶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成效顯著。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有76.2%的客戶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超過五年，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70.0%有顯著增長。約有42.6%的客戶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超過十年。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活躍客戶中約71.2%與我們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而35.2%與我們維持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賬齡劃分的我們的活躍客戶：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以千計)					
證券經紀活躍客戶賬齡						
— 十年及以上.....	102.7	34.9	97.1	35.3	98.7	35.2
— 五至十年.....	88.2	29.9	88.0	32.0	100.9	36.0
— 一至五年.....	95.8	32.5	79.9	29.1	58.8	21.0
— 一年以下.....	8.0	2.7	9.9	3.6	21.7	7.8
總計.....	<u>294.7</u>	<u>100.0</u>	<u>274.9</u>	<u>100.0</u>	<u>280.1</u>	<u>100.0</u>

我們的許多證券經紀客戶是通過我們在江蘇省的營業網點開戶的個人和企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證券經紀客戶中分別約有90.0%、89.5%及87.6%在我們的江蘇省證券營業部開戶（不包括通過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網上開戶的客戶）。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和業務集中分佈於無錫及江蘇省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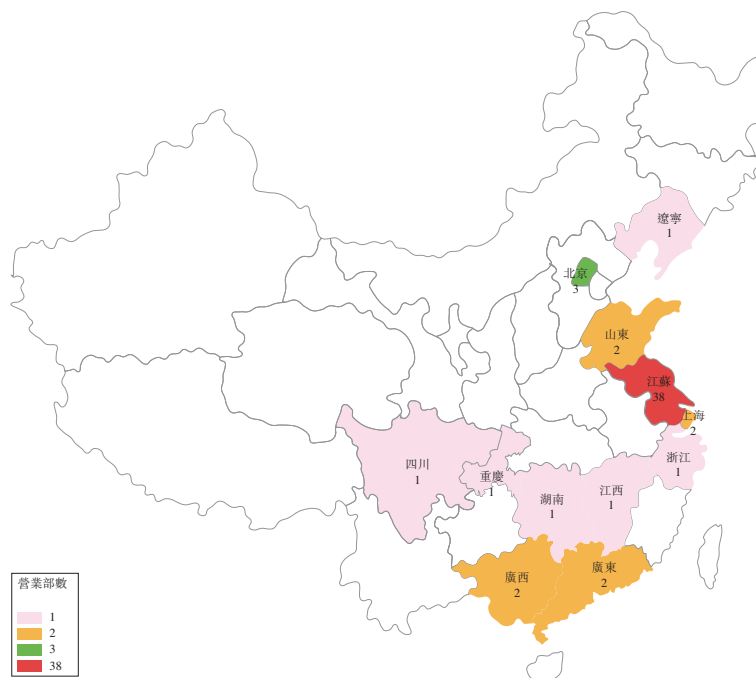
營業網點和交易平台

根據萬得資訊的資料，在無錫有營業部的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我們在無錫的營業網點覆蓋範圍最廣。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8家、48家及55家證券營業部，覆蓋中國九個省份和三個直轄市（即北京、上海及重慶）。我們在江蘇省的營業網點覆蓋該省絕大部分地級市，而戰略重心位於無錫。我們預期繼續擴張證券營業網

業 務

點從而與我們的發展目標保持一致。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業網點所服務的城市：

2015年我們的證券營業部於中國的分佈圖



隨著中國放寬對證券營業部在規模、地域和現場交易設施方面的監管要求，我們已於2013年開始設立「輕型營業部」。「輕型營業部」規模通常不足300平方米，且所需開設成本不足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並未提供現場交易櫃檯及並未配備現場IT系統。亦更關注客戶覆蓋面並配備較少數的現場工作人員，以提高經營效率。2013年，我們在無錫開設十家「輕型營業部」，並於2014年在江蘇省增開五家「輕型營業部」，在四川和遼寧省分別增開一家「輕型營業部」。我們認為，「輕型營業部」可令我們以最低資本開支更快速地進行業務佈局和擴大網點覆蓋面。

除開設「輕型營業部」外，我們亦正從傳統的證券營業部向綜合證券及金融服務中心轉型，提供全面的投資和融資服務。我們已於2014年完成了我們的營業網點內38家主要證券營業部的轉型。

在往績記錄期間，除了遍佈全國的55家證券營業部，我們還在北京、上海及無錫開設四家區域分公司，以管理該等城市的證券營業部並提供與證券交易和證券投資有關的財務顧問服務。於2015年2月，我們董事會批准擴充有關區域分公司開展的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和證券投資有關的財務顧問服務、銷售我們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代銷第三方金融產品、期貨IB及融資融券等業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交易平台。我們的客戶既可以在證券營業部進行現場交易，也可以通過電話、電腦或者移動設備(如手機及平板電腦)進行遠程交易。網上交易已經成為

業 務

我們證券經紀客戶的主要交易方式。於2014年，我們的網上交易量(包括手機交易量)約佔我們證券經紀交易總量的90.6%。

我們已打造一個提供在線開戶、在線交易及其他金融服務和功能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該平台使我們能夠打破證券營業部的地域限制、擴大客戶範圍並降低經營成本。我們認為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可以配合我們現有的證券營業部，預計將為目標客戶提供銷售及市場營銷、提供客戶友好體驗、更多樣化的產品供應及增強交易便利性。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隨著我們擴大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面臨更多風險」。

營銷和客戶服務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主要包括理財顧問及證券經紀代理(不是我們的僱員)組成。理財顧問的薪酬包括底薪和績效薪酬，而證券經紀代理僅收取績效薪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00多名理財顧問及500多名證券經紀代理。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重點開發客戶，以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此外，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的服務品質，借此擴張我們的稱職且經驗豐富的理財團隊，提供其他多層次增值服務。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取得客戶：(i)社區品牌建設，如服務車隊；(ii)與我們先前曾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銀行、期貨公司及信託公司進行交叉銷售；(iii)通過各種媒體渠道(如互聯網及廣播、派發印花宣傳冊和廣告)進行推廣及廣告；及(iv)投資者教育論壇及金融論壇。

我們一般根據我們代客戶持有的資產金額及客戶交易活動的頻率將客戶劃分為11類。我們已設定四類目標客戶理財服務套餐，即如意通、如意寶、如意行及金如意，每個類別將不同類別的研究、市場資料和服務組合為一個綜合服務包，而我們根據客戶的分類結構將不同理財服務包分配予不同類別的客戶，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除我們的網站外，我們還通過客服熱線「95570」提供實時服務，包括回答有關金融產品介紹、交易規則和賬戶狀態方面的問題。客戶服務熱線針對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實時協助、自動語音服務及在線服務。此外，我們還通過短信和電子郵件向經紀客戶提供投資分析和推薦股票、債券、基金及其他金融產品。為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推廣個性化服務，我們安排專屬理財顧問向有需求的客戶提供個性化的經紀及其他服務。

投資銀行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華英證券提供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另外，我們作為主辦券商為公司進入新三板直接提供掛牌推薦服務。我們的投

業 務

資銀行業務主要側重於具高增長潛力的中小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5.4百萬元、人民幣144.1百萬元及人民幣363.7百萬元，分別佔上述期間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21.4%、13.3%及17.1%。

股權融資

我們保薦及承銷首次公開發售和再融資，主要是非公開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名保薦代表人及15名準保薦代表人。我們根據融資規模及類型、訂約期限及交易複雜性以及市況等因素收取承銷佣金。我們亦自我們所保薦的交易收取保薦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來自股權融資業務的承銷佣金及保薦費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的17.2%、16.5%及54.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五個非公開發行項目，承銷總額人民幣60億元，並完成一個有關併購重組交易的後續股權融資交易，承銷金額人民幣45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2015年首兩個月完成兩個非公開發行交易，另有兩個項目已通過中國證監會審批，還有三個項目有待中國證監會審核。由於中國證監會暫停對首次公開發行的股權融資，故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未保薦任何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有關暫停其後於2014年1月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保薦的三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處於中國證監會審核當中，另外六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處於交易初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股權融資客戶主要為上市公司，涉及紡織、精銅生產、熱電、房地產及電子等多個行業。我們擬繼續專注於向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企業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完成的股權融資交易的若干詳情：

年份	發售性質	發行人	承銷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行業	證券交易所	佣金率
2012年	非公開發行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37.1	紡織	深圳	2.80%
2013年	非公開發行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8.2	精銅生產	上海	2.28%
2014年	非公開發行	寧波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1,199.8	熱電	上海	3.06%
2014年	非公開發行	華麗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房地產	上海	4.71%
2014年	非公開發行	江陰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電子	上海	4.84%

債權融資

在我們的債權融資業務中，我們主要承銷企業債、公司債、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及其他債券，如商業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的金融債。此外，我們代銷由各類實體所發行的債券，包括江蘇省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及公司債。由於中國證監會暫停對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審核，我們曾預測中國債券承銷市場於2012年和2013年實現快速增長，而我們的債權融資業務因此迅速擴張，我們主承銷的債券總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35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47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89億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債權融資業務的承銷佣金分別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及人民幣7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投資銀行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的31.1%、41.3%及1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已完成29期債權融資交易，承銷總額約為172億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完成的債權融資交易的若干詳情：

年份	發行人	承銷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行業	類型	利率
2012年	黔東南州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18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8.80%
2012年	信陽華信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8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6.95%

業 務

年份	發行人	承銷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行業	類型	利率
2012年	寶鈦集團有限公司	700.0	鈦工業	企業債	5.40%
2012年	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開發總公司	68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6.99%
2013年	張家港保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物流	公司債	5.50%
2013年	無錫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05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6.10%
2013年	江蘇金橋鹽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00.0	鹽	企業債	6.10%
2013年	陝西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500.0	有色金屬	企業債	4.88%
2013年	江陰高新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80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6.60%
2013年	第一期武威市經濟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0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8.20%
2014年	鄒平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80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7.30%
2014年	萊蕪市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65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7.08%
2014年	第一期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鋁製造	企業債	8.69%
2014年	青島城陽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1,05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7.09%
2014年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500.0	造紙	企業債	8.19%
2014年	第二期武威市經濟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0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8.20%

業 務

年份	發行人	承銷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行業	類型	利率
2014年	陝西安康高新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0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8.78%
2014年	都江堰市陽光旅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400.0	旅遊	私募債券	7.50%
2014年	江蘇金鑫建材有限公司	150.0	製造	私募債券	9.40%
2014年	河南天潤包裝有限公司	30.0	製造	私募債券	9.40%
2014年	瀋陽金河混凝土有限公司	40.0	製造	私募債券	9.00%
2014年	湖州厲華好捷聯合紡織有限公司	260.0	製造	私募債券	9.35%
2014年	蕪湖眾源鋼構有限公司	80.0	製造	私募債券	9.35%
2014年	山東天泰鋼塑有限公司	160.0	製造	私募債券	9.35%
2014年	崇州市興旅景區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旅遊	私募債券	8.00%
2014年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金融	金融債	6.26%
2014年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金融	金融債	6.20%

我們根據可比市場費率、融資規模及現行市況等因素收取債權融資交易相關的承銷佣金。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並迎合近期中國監管的變動，藉以支持債券非公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巨大市場潛力及發行模式多樣的私募債券，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公司債非公開發行業務。我們相信，相關監管變動很可能會推動中國私募債快速增長，為中國證券行業創造新的增長機遇。

財務顧問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上市公司的併購及公司重組、非上市公司的重組、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輔導服務。我們根據交易的類型及規模以及各業務的具體條款收取財務顧問費。

業 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的手續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的3.7%、9.0%及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50多宗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包括下面幾個重大交易。

- 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在涉及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交易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所涉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932.0百萬元；
- 於2014年，我們在深圳市海普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重大資產重組交易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所涉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031.5百萬元；及
- 於2014年，我們在中源協和幹細胞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重大資產重組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該項重組估值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

OTC市場

我們於2013年3月開始作為主辦券商，為公司進入新三板提供掛牌推薦服務。在此之前，我們為公司進入新三板的前身提供此類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薦十二家於新三板進行股份報價，且目前正推薦另外七家公司，而其中一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接獲新三板的上市批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就我們提供的掛牌推薦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推薦於新三板掛牌的大多數客戶為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中小企業，主要涉及科技行業。於2014年8月，我們取得相關資質開展新三板做市業務。我們於2014年底開始該業務，並將遵守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對選擇我們認為適合我們做市業務的新三板上市公司制定嚴格的選擇標準。

資產管理及投資

資產管理

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根據適用法律及集合資產管理合約，我們將客戶資產存於指定賬戶，同時為客戶群體管理資產，而非為各客戶定制服務；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我們根據有關客戶、受託人與我們訂立的合約的具體條款管理各客戶的資產。我們就該類計劃要求各客戶向我們委託至少人民幣1.0百萬元的資金；及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我們根據客戶的特殊要求和相關資產的具體情況，設定特定投資目標，通過指定賬戶向客戶提供特定目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服務。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71項存續的資產管理計劃，並為約9,600名資產管理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主要通過我們的全國性營業網點及第三方機構進行銷售。2013年，我們獲國金證券和《上海證券報》聯合主辦的「第六屆中國私募基金年會」頒發的「第六屆中國私募基金年會最佳獎」。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2百萬元，分別佔上述時期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2.2%、1.7%及9.9%。同期，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67.9百萬元、人民幣7,3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695.3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不同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492.6	2,558.8	5,220.2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875.3	4,746.6	10,075.3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	1,399.8
管理資產規模總額	1,367.9	7,305.4	16,69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38個存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主要專注於股票投資、固定收益投資、混合投資、非公開發行、股權質押融資、主題投資及現金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七只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屬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每項計劃的成立規模不低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其餘為小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每項計劃的成立規模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主要為零售客戶及若干機構客戶設計，每名客戶的最低認購金額一般為人民幣50,000元。小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主要為擁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充足收入，且擁有充分的風險識別力和承受力的高淨值客戶設計，每名客戶的最低認購金額一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按年度收取的管理費通常為管理資產規模總額的0.1%至2.5%。此外，我們對部分集合資產管理產品收取業績報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就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收取的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收取的業績報酬分別為零、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2.6百萬元、人民幣2,558.8百萬元及人民幣5,220.2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存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概要：

產品名稱	設立年份	類型	管理資產 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年管理費率	業績報酬	我們注入的 資金 (人民幣 百萬元)	存續期限
金如意1號	2010年	固定收益類計劃	6.9	0.90%	20%，倘年化投資 收益率超過8%	—	5年
金如意2號	2010年	混合類計劃	22.5	1.20%	20%，倘年化投資 收益率超過10%	4.0	5年
金如意3號	2011年	權益類計劃	32.2	1.20%	20%，倘年化投資 收益率超過10%	—	5年
玉玲瓏1號*	2012年	固定收益類計劃	1.7	0.58%	—	0.8	3年
現金添利1號 ⁽¹⁾	2013年	固定收益類計劃	471.9	—	年化分紅權	10.0	3年
匯金6號*	2013年	混合類計劃	109.7	—	超過最高預期收益 率以上部分的100%	10.0	2年
匯富1號 ⁽¹⁾	2013年	固定收益類計劃	1,177.7	—	—	173.1	3年
金如意5號 ⁽¹⁾	2013年	固定收益類計劃	209.4	0.38%	—	40.1	3年
金如意6號 ⁽¹⁾	2013年	固定收益類計劃	176.5	0.40%	20%，倘年化次級 投資份額收益率超 過15%	22.7	3年
金如意7號	2013年	固定收益類計劃	62.4	0.40%	每個季度最後一個 營業日風險準備餘 額的50%	—	無固定期限
匯金13號	2013年	混合類計劃	43.6	—	100%，倘年化投資 收益率超過8%	—	無固定期限
玉如意1號 ⁽¹⁾	2013年	混合類計劃	88.7	0.50%	—	11.7	無固定期限

業 務

產品名稱	設立年份	類型	管理資產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年管理費率	業績報酬	我們注入的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存續期限
匯金15號 ⁽¹⁾	2013年	混合類計劃	57.4	1.00%	100%，倘年化次級投資部分收益率超過10%	4.6	18個月
玉玲瓏消費精選 ⁽¹⁾	2013年	權益類計劃	1.4	1.50%	—	0.3	5年
玉玲瓏事件驅動 ⁽¹⁾	2013年	權益類計劃	6.7	1.50%	—	4.3	5年
玉如意2號 ⁽¹⁾	2013年	混合類計劃	229.6	0.50%	—	27.6	無固定期限
定增精選1號 ⁽¹⁾	2013年	權益類計劃	111.4	0.85%	—	19.5	18個月
匯金11號	2013年	混合類計劃	99.4	0.50%	超過預期投資收益率以上部分的100%	—	2年
匯金18號*	2013年	混合類計劃	40.0	0.50%	超過預期投資收益率以上部分的100%	1.0	2年
匯金20號 ⁽¹⁾	2013年	混合類計劃	30.1	0.10%	超過預期投資收益率以上部分的100%	26.7	18個月
定增精選3號	2014年	權益類計劃	136.4	1.50%	—	—	5年
定增精選5號 ⁽¹⁾	2014年	權益類計劃	0.2	1.50%	—	0.1	5年
匯金26號	2014年	混合類計劃	30.7	0.10%	超過預期投資收益率以上部分的100%	—	15個月
定增寶1號 ⁽¹⁾	2014年	權益類計劃	69.1	1.50%	20%，倘年化次級投資份額收益率超過10%	13.6	2年
質押寶1號 ⁽¹⁾	2014年	混合類計劃	30.1	—	100%，所有優先投資份額贖回後	3.0	3年
定增精選6號 ⁽¹⁾	2014年	權益類計劃	0.2	1.50%	—	0.1	5年
匯金27號 ⁽¹⁾	2014年	固定收益類計劃	32.3	1.60%	—	3.6	2年
玉如意3號 ⁽¹⁾	2014年	混合類計劃	74.3	0.50%	—	7.5	無固定期限

業 務

產品名稱	設立年份	類型	管理資產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年管理費率	業績報酬	我們注入的 資金 (人民幣 百萬元)	存續期限
匯金29號	2014年	權益類計劃	204.9	0.50%	—	—	無固定期限
匯金35號	2014年	混合類計劃	275.5	0.15%	—	—	無固定期限
玉如意5號 ⁽¹⁾	2014年	混合類計劃	188.1	0.50%	每個季度最後一個營業日風險準備餘額的50%	50.0	無固定期限
匯金33號	2014年	混合類計劃	133.6	0.15%	超過預期投資收益率以上部分的100%	—	無固定期限
匯金25號	2014年	混合類計劃	122.9	1.40%	—	—	無固定期限
匯金38號	2014年	權益類計劃	32.5	0.70%	—	—	5年
匯金40號	2014年	混合類計劃	234.5	0.15%	超過預期投資收益率以上部分的100%	—	無固定期限
玉盈1號	2014年	混合類計劃	31.1	1.50%	超過預期投資收益率以上部分的100%	—	6個月
定增精選7號	2014年	權益類計劃	284.4	1.50%	—	—	18個月
定增精選8號	2014年	權益類計劃	360.4	2.50%	—	1.0	18個月

附註：

* 包括國聯通寶貢獻的資金

(1) 我們將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合併為結構化主體。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從屬計劃投入自有資金（以及國聯通寶的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向23只該等計劃注入資金人民幣435.2百萬元（包括國聯通寶向九只該等計劃投入的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合併18項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我們及國聯通寶合共投入人民幣418.5百萬元。就我們經合併的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向較低風險單位的持有人提供信用增強，據此，我們同意向持有人提供補償，但僅限於該等計劃的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某一特定限額。我們負責補償潛在客戶的損失最高為我們投入資金的公允價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面臨的可能最高補償金額為人民幣370.1百萬元。有關我們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5及附註22。

業 務

除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外，我們亦提供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通過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我們根據各客戶的投資需求向彼等提供個性化的投資計劃以及市場上最合適的金融產品，投資範圍一般包括(i)權益類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通透首次公開發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上市公司通過私募發行的股票、在二級市場交易的股票等)；(ii)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現金及債券逆回購等)；(iii)銀行間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市場流通的債券(包括國債、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短期融資債券及中期票據等)；及(iv)信託計劃、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設立的特定資產管理計劃及國內金融資產交易所交易的其他金融工具和銀行理財產品，以及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32份存續的定向資產管理合約。我們收取的管理費最高為該等計劃管理資產規模總額的1.5%，另加事先協定的業績報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就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收取的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而收取的業績報酬分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0.3百萬元、人民幣4,7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5.3百萬元。

此外，2014年8月，我們推出首項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並向合格機構投資者進行推廣。我們就該計劃向客戶收取管理費每年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為人民幣14億元。本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包括四項「AAA」評級的優先級債券和一項沒有評級的次級債券。每項債券的發行規模介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到人民幣550.0百萬元。2014年11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證券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通過簡化申請程序、提供業務經營指引及其他扶持政策進一步促進及支持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發展。我們認為，該等法規的完善將有助於我們實現資產管理業務的快速發展。我們亦計劃日後投入更多資源，拓展我們的專項資產管理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融資需求，繼續豐富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為我們的產品制定不同的營銷策略並建立多種銷售渠道。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產品主要通過我們遍佈全國的營業網點或第三方代理銀行進行推廣。我們的理財顧問分析客戶需求，物色集合、定向及專項資產管理產品的潛在客戶。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和證券經紀業務部門亦向我們推薦若干機構客戶。

業 務

直接投資

我們通過2010年成立的全資子公司國聯通寶經營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我們將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劃分為以下兩類：

- 向我們認為具有資本升值潛力的非上市公司進行直接股權投資；及
- 投資於股權投資基金，繼而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我們進行直接股權投資，並通過股份轉讓或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出售股權賺取資本收益，我們亦投資於對若干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的股權投資基金。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投資的概況：

投資目標名稱	投資年份	投資目標 所在行業	投資類型	承諾出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投資 目標的權益
無錫太湖阳山水蜜桃 科技有限公司 ⁽¹⁾	2010年	農業	直接股權投資	13.0	26.0%
錫域基金 ⁽²⁾⁽³⁾	2011年	所有行業	股權投資基金	17.0	17.0%
無錫創科源激光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⁴⁾	2013年	製造業	直接股權投資	6.2	6.33%
領翔基金 ⁽³⁾⁽⁵⁾	2014年	所有行業	股權投資基金	20.0	33.3%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入自有資金合計人民幣13.0百萬元。我們正在退出該非上市公司，預計於2015年完成退出。
- (2) 錫域基金於2011年3月成立，初始規模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18年到期。國聯通寶乃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投入約人民幣8.7百萬元，預計將向該基金合計投入人民幣17.0百萬元。國聯通寶通過與該基金及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嘉御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御資本」)訂立的合約管理委託協議，開始以財務顧問身份管理基金。國聯通寶與錫域基金及嘉御資本於2012年4月8日訂立管理及財務顧問協議，據此，錫域基金及嘉御資本指定國聯通寶作為該基金的財務顧問，在授權範圍內就項目投資、財務管理及資金運營提供投資諮詢與財務顧問服務。國聯通寶就該等服務收取財務顧問費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由錫域基金自2011年起每半年支付。於國聯通寶退出基金兩年後，國聯通寶將繼續收取財務顧問費，每半年付款一次，金額相當於尚未退出的已投入資本乘以1.0%再乘以5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國聯通寶根據該合約有權收取財務顧問費合計人民幣2.0百萬元。
- (3) 我們已(i)於2011年通過錫域基金向無錫眾志和達數據計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該被投資公司股權的5.45%，及(ii)於2014年向無錫東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該被投資公司股權的4.9%。我們亦已於2014年通過錫域基金及領翔基金在兩項獨立交易中向無錫藥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在第一項交易中，錫域基金及領翔基金自另一股東收購無錫藥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11.828%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錫域基金及領翔基金的對價各自均為人民幣5.0百萬元)。在第二項交易中，錫域基金及領翔基金合共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錫域基金及領翔基金的對價各自均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無錫藥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另外7.0%的股權。
- (4) 該公司於2014年5月在新三板上市，現正與一家第三方進行併購談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入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15年退出該項投資。

業 務

(5) 領翔基金於2013年12月成立，初始規模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於2019年到期。國聯通寶乃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我們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投入人民幣4.0百萬元，預計將向該基金合計投入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各合夥人就領翔基金訂立的合夥協議，國聯通寶將不會就其作為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收取任何管理費。

中國證監會要求中國證券公司通過其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的，其用於直接投資業務的資本限制在淨資本的15%以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通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尚未超過我們淨資本的15%。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聯通寶已實際向國聯集團提交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投資，供其審批。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通寶作出的任何投資已由本集團內部審批。此外，我們管理的兩隻股權投資基金（即錫域基金及領翔基金）作出的投資須經各自的投資委員會批准。

在我們確定任何投資目標公司之前，或在我們退出投資後，我們一般會將我們的現金盈餘投資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及流動現金管理產品，如涉及國債逆回購安排，以維持流動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國聯通寶於我們資產管理部及國聯信託發行的現金管理產品投入人民幣105.7百萬元。

作為我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每年進行一定金額的投資。自2011年以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非上市公司及我們目前管理的兩隻股權投資基金投資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於2012年及2014年，我們直接投資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於2013年，我們直接投資業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2百萬元。

信用交易

我們的信用交易業務包括融資融券及其他資本中介業務，如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融資融券

我們一直積極發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於2012年5月從中國證監會取得相關資格後，我們自2012年7月起開始從事融資融券業務。我們的融資服務涉及將我們的經紀客戶於本公司賬戶中的現金或證券作為彼等購買證券融資的擔保物，為其提供資金靈活性，協助其以槓桿方式獲得最大化的投資收入。證券擔保物包括股票、債券、ETF和LOF。我們還通過融券服務向經紀客戶借出我們自有賬戶中持有的證券，使他們能利用市場中的潛在賣空機會。我們通常在與融資融券客戶訂立的協議中列明融資融券的最高融資額度或融券額度、我們借予客戶的資金和證券的到期日及利率。我們融資融券的期限在六個月以內，而我們目前就融資和融券收取的溢價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金融機構六個月貸款基準利率分別上

業 務

浮3.0%和5.0%，有關溢價分別作為我們融資融券服務的年利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就融資融券收取的年利率分別為8.6%和10.6%。

該項業務開展以來，融資融券業務的收入和利潤增長顯著。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融資融券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百萬元。我們相信，融資融券業務已成為我們資本中介業務的重大組成部分。我們的客戶亦可通過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獲取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899隻股票和15隻ETF符合中國融資融券資格，我們針對897隻合資格股票和15隻ETF提供融資服務，並針對32隻合資格股票及七隻合資格ETF提供融券服務。我們預計有資格在中國進行融資融券的證券種類和數量將會增加，且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可能亦有資格利用融資融券服務。我們已與中國證券金融訂立安排以借入資金，並將有關資金借予我們的融資客戶。該項安排增加了我們的融資業務可獲得的資金金額，進而使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最大化。於2013年，我們與中國證券金融簽訂轉融通協議，據此，我們可獲得最高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借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轉融通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且可在任一方未發出終止通知的情況下自動續簽。作為向中國證券金融借款的回報，我們同意綜合支付約5.8%的年利率及通過現金(不少於15%)及證券交存20%的可退還按金予中國證券金融(倘出現客戶拖欠還款的情形，則全部或部分現金及證券將不會退還予我們)。於2014年3月，中國證券金融將我們的授信額度及可退還按金比例分別提高至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25%。截至2015年4月30日，中國證券金融提供的融資為人民幣85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主要經營資料和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融資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1,324.2	29,809.1	96,173.1
融資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189.7	1,147.0	3,738.4
借出證券的市值(人民幣百萬元).....	1.3	3.5	61.9
擔保比率 ⁽¹⁾	391.0%	249.3%	248.4%

附註：

⁽¹⁾ 擔保比率按客戶賬戶總餘額(包括所持現金及證券)與客戶的融資餘額(即所取得的融資、賣空證券及任何應計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計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28,600名客戶滿足我們的內部要求，彼等有資格申請融資融券賬戶，其中約9,500名客戶已在我處開設該等服務賬戶，其中約5,300名客戶已與我們執行交易，分別佔合資格客戶群的7.4%和4.2%。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積極

業 務

擴展融資融券業務，預計2015年及2016年將分別需要約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的額外資金。我們預計將綜合運用各種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中國證券金融提供的資金、發行次級公司債所得款項以及約45.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額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融資融券業務具有資本密集性特徵且與市場及信用風險緊密相連，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信用交易及其他業務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及「— 內部控制措施 — 融資融券業務」。為降低融資融券業務的市場及信用風險，我們制定了嚴格的選擇新客戶的標準和嚴謹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選擇信用記錄良好且有較大的風險承受能力的客戶。一般情況下，我們要求客戶在申請融資融券賬戶時與我們保持有一個存有一宗交易以上、交易時間至少為六個月且其中的證券資產至少有人民幣500,000元的賬戶(此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要求：這個要求將會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不時更新)。我們亦將客戶從融資中取得的證券或賣空所得的資金持作擔保物。我們根據各項因素來確定向客戶授予的信用額度，例如其在我處存續的資產總額價值及其信譽。我們還建立了保證金追繳風險管理機制，通過該機制實時監控客戶的擔保物價值。見「— 內部控制措施 — 融資融券」。

就融資融券服務而言，僅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價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擔保物。來自我們融資融券客戶的質押物一般包括國債、可轉換債券、ETF及若干種類的股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來自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質押物的市值分別為人民幣746.1百萬元、人民幣2,866.1百萬元及人民幣9,435.9百萬元。就合資格作為擔保物的各證券而言，我們運用於釐定將獲授的融資金額時的市值評估個別折現率。所述折現率由相關證券交易所設定上限。下表載列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融資融券業務中各類證券適用的貼現率上限：

證券類型	貼現率
國債	95.0%
ETF	90.0%
非ETF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和非MOF債券	80.0%
上證180指數和滬深100指數成分股	70.0%
非ST股票(不包括上證180指數和滬深100指數成分股)	65.0%
ST股票	0%

雖然我們融資融券業務近年來增長迅速，但我們會繼續完善我們對新客戶的審查程序及加強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

其他信用交易業務

為更好地滿足我們客戶的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信用交易業務，我們已於2013年3月推出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於2013年7月推出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我們開始從事該等業務，以抓住金融業監管放寬及我們客戶的融資需求快速增長帶來之機遇。

在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中，客戶將其證券作為擔保物質押予我們，而我們使用自有資金向客戶提供借款，並約定返還利息。在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中，我們根據購回協議向客戶購買證券，該購回協議規定客戶須在規定期間內，以先前釐定的價格購回證券。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能幫助客戶在毋需減價出售其證券的前提下獲得短期流動資金，且使客戶能夠使用其閒置資產。我們根據市況就該等服務收取利率，但大體上與我們融資服務的利率相當。在符合監管規定及限制的前提下，我們計劃逐漸擴大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的種類，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融資需求。然而，由於受淨資本的限制，我們近期無意擴大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922.5百萬元，而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9.7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化平均利率分別為8.06%及8.2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客戶賬戶中證券（不包括開放式基金中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654億元，為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提供了大量的潛在資產。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持作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質押的證券總市值為人民幣41億元。

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可被分為兩類，即大額貸款及小額貸款。就大額貸款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為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或大股東。我們允許客戶提供其所擁有的受限制股票作質押。我們根據該等上市企業的信譽及客戶的個人信用記錄（包括彼等過往是否使用超出償付能力的資金），釐定貸款金額。另一方面，就我們的小額貸款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會設定貸款金額上限，即每位客戶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且僅接受可自由交易的證券作為抵押。我們亦設計了兩項小額貸款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計劃，即中新寶及小融寶。我們僅允許中新寶客戶使用貸款金額投資新發行的股本證券，而小融寶客戶一般享有更靈活的投資選擇。我們計劃繼續注重產品創新及擬繼續增強產品研發能力，並在中國監管規定及限制下，開發新的證券產品及服務，滿足業務需要。

證券投資

我們於2001年開始證券投資業務及買賣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各種金融產品，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及衍生產品。我們對衍生工具的投資主要是作對沖目的之股指期貨投資，這符

業 務

合我們實現穩定收益，同時嚴格掌控風險的策略及政策。我們於進行證券投資業務時採用審慎的價值投資方法。2014年，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辦的「期權策略推廣月大賽」中榮獲「優秀會員獎」。

於2012、2013及2014年，我們證券投資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160.5百萬元及人民幣46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6.3%、14.9%及21.7%。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資產類別及日均在險價值劃分的證券投資業務的日均投資金額、投資範圍、淨收入及平均投資回報⁽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股票及基金.....			
投資範圍	650.0~1,209.4	286.0~920.2	281.9~619.0
平均投資金額	909.9	542.6	414.3
淨收入 ⁽²⁾	10.6	63.2	240.8
平均回報(%)	1.2	11.6	58.1
債券.....			
投資範圍	82.0~277.6	96.0~965.9	159.3~1,579.7
平均投資金額 ⁽³⁾	160.7	657.8	554.1
淨收入 ⁽²⁾	22.1	21.8	118.3
平均回報(%)	13.8	3.3	21.3
其他 ⁽⁴⁾			
投資範圍	13.5~13.5	13.5~214.3	231.5~463.2
平均投資金額	13.5	148.3	388.9
淨收入 ⁽²⁾	(2.0)	(1.1)	47.5
平均回報(%)	(14.8)	(0.7)	12.2
合計.....			
平均投資金額	1,084.1	1,348.7	1,357.3
淨收入 ⁽²⁾	30.7	83.9	406.6
平均回報(%)	2.8	6.2	30.0
在險價值(一日95%) ⁽⁵⁾	14.6	9.1	7.4

附註：

- (1) 按以下方式計算：(i)平均投資金額=我們證券投資業務所使用的每年資金總額／365；(ii)淨收入=證券投資業務相關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證券投資業務相關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成本及利息成本)；及(iii)平均回報=淨收入／平均投資金額。
- (2) 就此項計算而言，淨收入不包括未實現投資收益。
- (3) 扣除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債券，計為管理流動資金作出的投資。
- (4) 我們使用的一日95%在險價值反映了有95%的概率每日損失不會超過報告的在險價值。

我們已實施嚴格政策，以避免我們在進行證券投資業務時將自有資本與客戶資金混雜不清。例如，我們的賬戶控制程序要求我們在任何時候開設證券投資賬戶時均須取得我們證券投資部總經理的事先批准，並隨即通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中登公司。我們所有證券投資賬戶均由我們財務會計部實時監控以記錄任何盈虧。為緩解重大市場波動對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的不利影響，我們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及對沖活動，以管理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的風險。見「— 內部控制措施 — 證券投資」。

業 務

我們強調審慎經營，重視股權交易投資，旨在降低風險的同時取得穩定回報。董事會通常於每年年初就我們證券投資業務劃撥一定金額的自有資本作年度用途。我們每季度制定一次投資策略，根據下一季度的財務狀況、股票研究及市況決定證券投資業務的投資規模及風險敞口。就股本證券而言，我們一般專注於投資具有中長期上升空間的藍籌股。倘單筆投資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則須經我們投資決策委員會（該委員會，乃為評估和審批投資而特別設立）特別批准。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由我們的主席、總裁、證券投資部主管及研發部主管組成。我們已採用嚴格的止損措施，包括為單一權益類證券設置止損點（通常為20%的損失）。我們股權交易活動的最大風險敞口指董事會於相關期間釐定的交易活動的最大允許損失（已變現損失及公允價值損失）。當股權投資損失加劇，我們須逐步降低投資頭寸來止損。當投資損失接近最大風險敞口，我們須開始對股權頭寸平倉，以免達到最大風險敞口。然而，倘股本證券的損失被判定為證券市場整體波動的結果，我們僅須要求我們的證券投資部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報告相關情況，而無需啟動自動平倉程序。於2014年，我們最大風險敞口為人民幣3,406.6百萬元，包括股權投資人民幣328.6百萬元及債權投資人民幣2,882.7百萬元。

鑒於(i)我們於2014年的日均股票及基金投資回報率為58.1%，高於2014年的滬深300指數，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證券投資業務於獲授權最大風險敞口內進行，故我們認為我們的投資及對沖策略總體而言屬有效。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見「— 內部控制措施 — 證券投資」。

就自有資金投資債券交易而言，我們嚴格控制投資期限，大多數債券投資為短期及中期債券，該等債券於三至五年內到期。為盡量減少信用風險，我們主要投資在中國評級為「AA」或更高級別的長期債券及評級為「AA」的短期債券以及國債。我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均由中國信譽良好信用評級機構（包括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級。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單筆債券投資將需獲得我們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特別批准。遵循我們的整體止損政策，當我們所持有的普通債券及可兌換債券的市價分別較我們初始投資金額減少5%及10%時，我們須逐步減持相關債券以止損。儘管已採取該等措施，我們仍面臨我們所投資債券的發行人的信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兩個私募債中擁有自有資金合計約人民幣14.9百萬元，該兩個私募債分別於2014年7月10日及2014年11月9日到期。該等債券的發行人於各自到期日出現違約，我們因此未能贖回我們的投資。於2015年1月，我們在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訴訟，向違約發行

業 務

人申索收回(其中包括)約人民幣9.3百萬元未付本金及違約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宗仲裁案件獲裁決,判決我們獲賠償人民幣7.1百萬元,另一宗仲裁案件待仲裁裁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告知,作為有關仲裁案件的原告,即使相關仲裁委員會作出不利於我們的裁決,我們亦將無需支付任何賠償、補償或相關費用和罰款。

就我們的衍生工具投資而言,我們亦已實施止損措施。如相關單一權益類證券的市值較我們的初始投資金額下跌20%,及如市值下跌乃並非因市場上的系統性風險所致,則我們會啟動止損措施。然而,如市值下跌因系統性風險所致,則我們僅在我們對沖投資組合的總市值較初始投資下跌20%時,才會啟動止損措施。

為增加債券投資的槓桿率及提升收益率,我們於2013年初積極參與銀行間市場債券購回交易或通過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回購交易。我們與對手方(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短期回購協議,據此,我們向對手方出售債券投資並同意以先前釐定的價格於回購協議到期日購回該等資產。債券回購交易使我們能提高債券持有量並通過降低資金成本總額提高股權回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回購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的總市值為人民幣2,529.9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為不同的個人及機構客戶群體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非企業機構、大中小型企業、機構投資者及零售客戶。我們的客戶都位於中國,主要是江蘇省。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和業務集中分佈於無錫及江蘇省的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不到30.0%。據我們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5.0%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沒有主要供應商。

研究

我們擁有一個研究所(其前身為研究發展部)。我們大部分研究人員位於無錫及上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股票研究一般涵蓋14個行業約185家上市公司,包括無錫的11家上市公司。

我們研究團隊涵蓋宏觀經濟分析、實業板塊及上市公司、投資策略、量化研究及金融創新。我們研究團隊向我們經紀客戶提供研究報告及定期更新,以協助彼等發掘及評估投資機會。此外,研究團隊還為公司其他業務線(如證券投資、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信用

交易業務) 提供寶貴的指導及建議。我們研究團隊其他方面的職責包括編製符合客戶需求的諮詢報告及向我們的理財顧問提供培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研究團隊包括29名成員，其中兩人持有博士學位、23人持有碩士學位，其他人持有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另外，我們有14名分析師持有專業資格，如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我們亦鼓勵研究分析師參加專業培訓課程，以不斷提高彼等的研究技能。我們提供公司級及部門級內部培訓。就公司級培訓而言，我們在新研究僱員首次加入本公司之時提供培訓。我們每年組織大規模的專業培訓課程，並為我們的研究人員創辦在線學習系統。就部門級培訓而言，我們經常定期邀請第三方專家舉辦講座。

信息技術

IT系統

IT系統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因其為我們的日常交易、賬戶管理、風險管理及新業務開發提供了必要的功能支持。為符合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開發需求，我們已建立穩定、具創造力和勤勉的信息技術總部。信息技術總部負責制定及實施我們的IT政策、建立IT標準、管理及監察我們經營網絡不同營業部的信息技術總部，並提供技術支持及其他服務。我們利用第三方開發的系統、設備及軟件，並注重及時維護和升級我們的IT設備。

我們的信息技術總部具有以下主要職能：

- **營運監控及維護**：我們的信息技術運營監控及維護團隊通過整合交易、賬戶及異常交易監控模塊監控我們的業務活動(如經紀、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及融資融券)的運營，使我們能夠監控所有營業部的銷售和交易、新開賬戶及僱員權限等級的變更。信息技術總部亦履行綜合維護、故障解決、服務中心及應急處理職能。
- **系統支持**：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團隊負責規劃、設計、建立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系統，確保其安全、功能、可靠及高效。IT系統支持團隊亦負責系統管理及升級。
- **研發**：我們的信息技術研發人員負責對新技術進行全面研究、分析及開發內部應用及系統。
- **網絡安全保障**：IT安全保障團隊負責建設及管理我們的技術設施，包括機房、網絡環境、操作系統及數據中心。

業 務

- **綜合管理**：我們綜合管理團隊的主要職能包括分支機構IT管理、人事管理、文檔管理及IT系統採購管理等。

我們已建立以下主要IT系統及平台，支持我們業務運營、風險控制及管理：

- **集中交易系統**：我們的集中交易系統是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核心業務系統，可連接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營業部及客戶，使我們能夠處理及共享整個公司的數據及資料，為我們的業務管理、風險監控及決策支持提供及時精確的數據。
- **集中賬戶管理系統**：綜合管理我們所有客戶賬戶資料(包括客戶新開賬戶的手續及標準)的綜合系統。
- **在線交易系統**：我們的在線交易系統是一個通過互聯網及各類移動設備向我們客戶提供在線交易及市場信息更新的業務平台。
- **風險監控及管理系統**：我們的風險監控及管理系統監控我們各業務部門的運營，包括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活動，及通過發佈實時風險預警有效控制相關風險。
- **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為我們的客戶服務、產品推廣及銷售及營銷工作提供支持。
- **數據中心**：我們的數據中心收集及處理總部及證券營業部的業務運營數據，以支持我們的決策制定及報告需求。

除上述系統及平台外，我們亦已建立可支持我們各類業務運營的融資融券系統、結算交收系統及投資管理系統。

我們將IT系統視為我們業務持續成功及未來發展的基礎，尤其是鑒於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發展，我們將努力改善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應用。我們將繼續升級我們現有IT設施及系統並引入新技術，以跟上我們業務迅速發展的步伐。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IT設備、系統及軟件。

IT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用恒生3.0風險管理系統，實時監控我們各種經營活動，包括淨資本監控、證券經紀、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我們亦監控結算後交易、客戶賬戶及金融風險控制指標以控制我們的風險，並實施反洗錢、合規管理及防火牆管理措施。我們亦使用量化指標計算及分析各種風險管理措施，如高風險業務規模、投資集中度、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

業 務

我們亦已針對防禦、監控、預警、反應及還原實施多種IT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防病毒措施、用戶驗證和授權協議、入侵檢測及滲透測試)以提高信息安全管理能力。

我們的IT風險監控系統整合了信息及工作流程，以促進部門間的合作，提高我們的工作效率。系統按照我們內部工作流引擎劃分不同的審批程序。我們的僱員在完成不同買賣及其他交易時須直接按照既定的程序進行，可顯著提高我們審批程序的標準化，因此降低了相關風險。

我們努力完善災難復原系統並已於無錫建立災難復原數據中心，包括實時備用系統。倘我們主系統故障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備用系統可自動開啟以維持繼續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IT相關事故或故障。

流動性及槓桿率管理

流動性及槓桿率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潛在理念為全面性、審慎性及可預見性。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全方位的流動性資金管理系統以高效地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潛在流動性風險及確保以合理成本滿足我們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力求通過確定適合我們業務的槓桿率以提高股權回報。

我們採用綜合預算體系預測現金流量，並預估業務經營及其他投資的資金需求。為滿足短期現金流量需求，我們主要在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拆放市場開展回購業務。我們亦已採取嚴格的流動性管理措施，滿足淨資本需求，而這要求我們在作出任何重大經營決策前對整體流動性及其他財務指標進行壓力測試。

除流動性管理外，我們亦積極管理資本結構及融資渠道。我們有意積極擴展債權融資渠道，以提高財務槓桿率。我們計劃持續通過轉融通、發行次級公司債及短期融資券，以及其他融資渠道，完善資本結構。

於2011年2月14日，為增加我們的淨資本，我們向國聯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的次級公司債，有關債券已於2015年1月全數贖回。於2014年8月6日，我們向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次級公司債，有關債券已於2015年2月6日全數贖回。此外，於2014年10月29日，我們完成了向多家金融機構發行人民幣15億元的次級公司債發行，以為我們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於2015年1月20日，我們向多家金融機構發

行人民幣15億元的次級公司債，以增加我們的淨資本及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於2015年另外發行數批次級公司債，視乎市況及資本需求而定。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該政策涉及自有資金管理的原則、程序及職責、自有資金的預算、資金配置、用途、登記及風險管理。我們已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並制訂有關管理、批准自有資金的使用及其撥款的政策。制定該等政策有助於我們加強資金管理的整體效率，改善資金配置及控制我們的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

概覽

我們的風險管理旨在合理配置風險資本，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實現我們企業價值的最大化。我們已根據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制定的一般政策及策略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體系。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旨在通過優化我們的風險預測、建立有效風險預警機制、建立風險緩解及防禦措施、制定系統性的風險管理機制及識別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並將之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幫助實現公司的業務目標。基於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給予「A類」的監管評級（2014年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監管評級為「A類AA級」），相較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獲評的「B類BBB級」及「B類BB級」監管評級有顯著的進步。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證券公司的分類結果被視為公司申請擴張若干種類業務、設立新營業部、發行證券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審慎條件，且是釐定新業務及產品試營運範圍和釐定業務推廣優先順序的基礎。在中國證監會的五大類監管評級中（A類至E類）：(i)A類代表行業的最高風險管理能力，證券公司能有效控制經營新業務及產品所涉及的風險；(ii)B類代表相對較高的風險管理能力，證券公司能有效控制在變化莫測的市場擴張業務所涉及的風險；(iii)C類意味著公司對其當前業務擁有適當的風險管理能力；(iv)D類表示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欠佳，潛在風險超出公司的承諾；及(v)E類表示潛在風險已發展成實際風險，需採取措施緩解該等風險。因此，當證券公司尋求（其中包括）擴張若干種類現有業務、開設新證券營業部、從事新業務、集資及／或取得融資時，監管評級分類較為相關。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證券公司繳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關事項的補充規定》，中國證券公司開展相關業務時均須繳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規模，監管評級（介乎D至AAA）不同的證券公司須按照其收入以介乎0.5%至5.0%的比例繳納保護基金。證券公司的監管評級越高，則繳納基金的收入比例越低。因此，證券公司監管評級下降可能導致應付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款項增加，進而使此等證券公司的淨資產及淨資本出現相應減少。我們的若干現有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及

保薦、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及證券投資)要求我們維持足夠程度的淨資本，倘淨資本出現減少，則可能限制我們擴大現有業務範圍的能力。然而，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類業務的淨資本明顯高於中國證監會所設定的最低標準。請參閱「監管環境 — 中國監管環境 —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及「財務資料 — 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因此，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監管評級的變動實際上不會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經營或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增長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2013年的監管評級較2012年的「B類BBB級」下滑至「B類BB級」，乃由於儘管我們維持與2012年相對類似的監管加分，但我們因下文所述不合規事件而被扣除0.75監管分。除上述原因外，概無其他重大因素導致我們的2013年的監管評級出現下降。我們於2014年改善監管評級至「A類」，主要是因為我們提升了我們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的綜合排名，同時亦未被扣除任何監管分。有關中國證監會監管分機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具有以下特色：

- *高效及整合的人事及機構設置*：為加強我們風險管理的競爭力，我們建立了涉及多級授權制度的高效整合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一級授權，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二級授權，風險管理部門(包括合規風控部、財務會計部、信息技術總部、存管中心、人力資源部及稽核審計部)作為三級授權及各分支機構(包括我們的區域分公司以及各營業部)內設的風險管理組織作為四級授權。我們的四級授權體系注重包括投資規模、持倉市值敞口、止損限額風險限額管理，設立各類風險控制指標，覆蓋資產管理、證券投資、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等業務。
- *有效的壓力測試系統*：我們對各類風險實施定期和不定期壓力測試，並建立一套有效的壓力測試工作機制，以合理確定不同業務線的業務規模及融資需要，並優化資本配置。
- *全面的動態監控*：根據監管要求並結合自身業務需求，我們建立起一套全面的風險控制指標，以監控、預警、報告和管理我們在業務中的各類風險。
- *子公司獨立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的子公司、華英證券及國聯通寶均擁有其自有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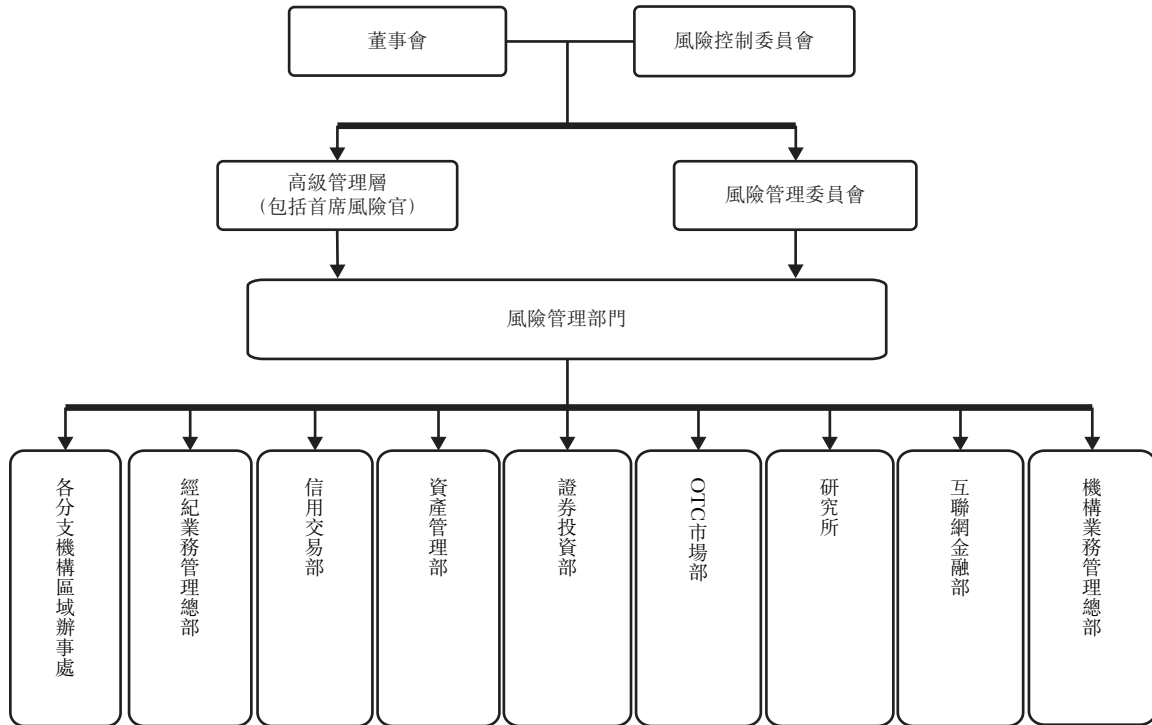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的原則

我們風險管理的原則包括：

- *綜合風險管理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旨在監控、評估及預防所有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亦在涉足新業務或開發新產品前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程序及風險控制方法；
- *與風險管理一致的方法*：風險管理體系及任務需要與我們業務增長及本公司發展目標一致；
- *獨立性*：風險管理應由獨立自主的部門進行，以確保高度獨立性，避免其他業務活動的干擾；
- *權威性*：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須有權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客觀性；及
- *精簡的風險管理架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風險管理，而風險管理部門密切監控、評估及監督各類風險，並須及時向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風險官)匯報相關調查結果。

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按照《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結合我們自身的營運需求，建立四個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我們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為我們風險管理架構的最高層次，對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負有最終責任。

我們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批綜合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組織架構及職能，以及委任首席風險官；(ii)釐定本公司的整體風險偏好、風險承受能力及信息披露；(iii)評估風險管理報告及推薦建議；及(iv)監督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職責及責任的實際執行情況。

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由姚志勇先生領導，彼在國聯集團、無錫市國聯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前身無錫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在證券和金融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平均擁有20年相關經驗。其中三名成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其他成員持有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首席風險官

風險管理架構的第二個層次包括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落實綜合管理體系中的具體工作，主要涉及(i)設立一個整體的風險管理組織及確保我們風險管理部門的獨立性；(ii)根據董事會的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策略，制定具體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設定及執行具體的風險限額。我們的管理層亦須通過行使決策及管理權保持我們的風險敞口在已建立的風險承受水平以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總裁雷建輝先生、副總裁江志強先生、副總裁彭焰寶先生、副總裁李正全先生、合規總監徐法良先生及首席風險官陳志穎女士，彼等均獲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監管局批准。

首席風險官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及負責(i)組織及執行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檢查及審批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規劃及風險衡量方法、模型、指標，以確保承擔的風險不會超過已設定的限額；(ii)組織本公司部風險管理體系及政策，評估重大市場、信用、流動性及其他風險；(iii)存在潛在風險時，組織業務管理活動以進行調查及提問；制定風險管理部門的權利及義務；向董事會匯報主要潛在風險、敦促相關部門整改，及在批核主要潛在風險不可接受時向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或我們的監事報告。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風險決策機構，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及主要負責(i)評估我們主營業務項目及新業務所有類型的風險敞口；(ii)評估我們風險管理操作程序；(iii)審批我們業務運營相關風險超出我們預設風險限額的若干方案；(iv)授出及調整我們各風險管理部門的具體職能；(v)協調我們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的合作，以確保風險管理部門的公平性及權威性；及(vi)評估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部門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包括合規風控部、財務會計部、信息技術部、存管中心、綜合管理辦公室、人力資源部及稽核審計部的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i)落實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開發風險管理體系及程序，並向總裁辦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以待審批；(ii)開發風險管理方法及工具、建立風險控制指標及提前預警機制；(iii)識別、監控及報告相關風險及控制辦法以確保我們的所有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iv)評估我們新業務及新產品的相關風險，設計風險管理程序及控制辦法，評審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v)按照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限額每日監控與我們總部及營業部辦事處有關的風險，以確保遵守多級授權架構；(vi)及時記錄高風險行為並進行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vii)向高級管理層及(包括首席風險官)提供獨立風險管理報告；及(viii)風險管理相關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

我們的各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包括區域子公司及營業部)下設的風險管理組織

公司各業務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內部設立合規風控員或合規風控聯絡人，彼等接受合規風控部的評價與考核。他們協助所在機構的負責人開展風險識別、評估、應對和報告等相關工作，確保所在機構的各項政策得到執行並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接受其專業指導。

我們的子公司

我們的子公司(華英證券及國聯通寶)擁有獨立的風險管理系統。下文概述我們子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

華英證券的風險管理體系

華英證券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i)董事會；(ii)風險控制委員會；(iii)首席風險官；(iv)合規風控部；及(v)各業務部門及辦事處。彼等具體職能如下：

- **董事會**：華英證券董事會監控其整體風險管理，主要負責(i)制定華英證券的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架構；(ii)審批風險管理策略、條文及程序；(iii)批准新產品及服務；(iv)審閱由華英證券風險控制委員會遞交的報告，以確保其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v)向華英證券股東匯報風險管理事件。
- **風險控制委員會**：華英證券的風險控制委員會乃根據其董事會的指示設立，主要負責(i)制定華英證券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審閱；(ii)落實風險管理政策；(iii)對華英證券現有業務、關連交易、主要投資決策、新業務及流動性作風險評估，以及提出相關建議；(iv)分析及審閱華英證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v)監督華英證券的風險管理策略、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提供修訂建議；及(vi)承擔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
- **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為華英證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i)起草及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將之遞交予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以供審批；(ii)持續監控華英證券的風險水平、全面了解風險敞口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iii)研究及評估華英證券經營業務所涉及的風險及提供改進建議；(iv)落實董事會制定的風險限額；及(v)在董事會授權的管理範圍內作出其他重大決策。

業 務

- **合規風控部**：合規風控部為華英證券風險管理體系下的專有部門，主要負責(i)監控及評估華英證券一般風險水平；(ii)為日常業務決策提供建議；及(iii)協助、指導及監督華英證券業務部門及辦事處的風險管理職責。
- **業務部門及辦事處**：華英證券的業務部門及辦事處在其指定業務範圍內履行風險管理職責，並須向華英證券的合規風控部及首席風險官及時匯報任何潛在風險。

國聯通寶的風險管理體系

為有效管理我們直接投資業務的風險，國聯通寶制定了《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投資風險管理辦法》，並經其董事會通過生效。

國聯通寶風險控制組織體系包括(i)董事會；(ii)監事；(iii)風險控制委員會；(iv)總經理；及(v)風險經理五個層次。彼等具體職能如下：

-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項目風險控制制度、指導和監督風險控制委員會、總經理和風險經理的風險控制和決策工作；
- **監事**：負責項目風險控制的監督檢查；
- **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投資額在人民幣40.0百萬元或以上的投資項目的風險評估，對具有爭議的中小項目出具風險意見，同時須召開風險監控例會；
- **總經理**：負責投資項目風險的總體管理；及
- **風險經理**：對項目的立項、投資決策及投資後續管理進行合規審查與風險監控，並負責召集日常風險敞口監控例會。

主要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我們監控及管理我們業務中的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無法及時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違約風險、抵押風險及集中性風險。

針對交易對手方的信用及違約風險，我們建立了內部信用評級模型，使用該模型根據一系列財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本、債務水平及收入來源以及股票市值)分析對手

方的經濟實力，以釐定其信用評級。進行仔細分析後，我們出具一份全面的盡職調查報告。我們亦會考慮對手方的信用記錄或知名評級機構提供的外部信用評級，作為有說服力的參考。當我們接受有關我們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的抵押時，我們的研究所通常會參與相關質押的兌換考慮並釐定合適的貼現率。同時，在釐定抵押是否可接受時，我們亦會考慮抵押的各種特點，如流動性、禁售期(如受限制股票)、虧損率及信用評級。我們的信用交易部按照市場變化及業務狀況對抵押進行定期評估並及時調整適用的貼現率。

集中度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集中度風險。為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就業務集中、產品集中及交易對手方集中、資本集中及債務結構集中建立了統一的風險管理方法。通過加強對該等風險的識別、計量、監督及報告體系及提高壓力測試機制(我們據此建立了適合的風險預警級別)，我們制定了有效的集中度風險預警及預防機制。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股價、利率、商品價格波動及市場中可能影響產品相關市場風險敏感度的其他整體或局部變動所引致的風險。為盡量降低市場風險，我們亦已採取以下措施：

- **敏感度分析**：我們通過不同的敏感度參數設定限額控制及調整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確保整個組合的風險在預期範圍內；
- **集中性控制**：我們在本公司各層級執行資本限額(包括業務及產品)，以通過限制市場風險敞口控制風險承受能力。我們每年審閱及調整資本限額，以反映市況、業務狀況或我們風險承受水平的變化；
- **在險價值方法**：我們使用每日在險價值評估風險敞口及我們債務及股權投資的相對及絕對風險，並監控相關風險限額；及
- **壓力測試及情況分析**：我們採用壓力測試及情況分析以監控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亦定期發佈市場風險報告，並於我們各業務部門指派固定風險控制人員監控及分析與我們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未能充分滿足預期及非預期的當前或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或未能在不影響日常經營業務或財務狀況之情況下償還未償債務而產生的風險。為預防流動性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有效管理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及配置；

業 務

-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財務狀況及融資能力，同時考慮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流動性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確定我們各業務線的流動性風險偏好、正常流動性水平及流動性風險限額；
- 在資金運用達到流動性限額時進行壓力測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各業務線的流動性風險敞口在授權閾值以內；及
- 建立充足的流動性儲備，以在緊急情況下提供額外資金來源。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證券公司的業務運營和僱員操作行為上違反法律、法規或準則，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自律處分、遭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等各類風險，包括傳統業務轉型及新業務開展的相關風險、員工執業行為風險、防火牆和反洗錢的管理風險。

我們已經建立了有效、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及合規管理組織體系。為了推進公司的合規管理，我們成立了合規風控部，並通過於各個監管部門溝通而積極探索合規管理的各種有效模式。同時，我們的合規風控部也通過合規檢測、合規檢查、合規審查、合規督導和合規培訓等方式對公司運營中遇到的合規風險實施有效和全面的控制。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於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不適當操作而引致的財務損失風險。操作風險主要包括程序風險、系統性風險、人力資源風險及外部風險。我們採取以下措施預防操作風險：

- 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環境及提高僱員對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意識及認可；
- 安排專門人員監控主要業務部門的若干關鍵風險指標並定期向我們的合規風控部報告；
- 在日常營運中貫徹執行風險控制政策；
- 分離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各個業務部門；
- 優化新業務及產品開發的決策及審批程序；
- 維持集中業務管理IT系統，使我們能自動管理我們的主要業務；及
- 我們各業務部門制定應急計劃，以確保及時解決突發事件及盡量減少潛在損失。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管理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特定風險。

證券經紀

我們已為證券經紀業務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規則及指引，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的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並未進行未授權交易或出現嚴重交易失誤，我們的代表、代理及客戶亦未出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過失行為。

我們就經紀業務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 | | |
|--------------------|--|
| <i>規範化客戶賬戶管理</i> | 我們採取嚴格規則（其中包括）確認客戶身份、保存信息以及開戶並重新識別客戶身份，並建立開戶及重新識別客戶身份的監督檢查機制，包括現場及非現場開戶的客戶。指派合規專員監控及識別證券營業部各賬戶的風險。 |
| <i>分析客戶風險</i> | 我們結合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偏好等一系列因素評估客戶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特點。此外，我們建立了健全的客戶風險承受能力評估體系，通過風險承受能力問卷調查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等級，以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適合金融產品。 |
| <i>客戶資金的第三方託管</i> | 根據客戶資金託管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要求營業部於合資格商業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開戶，代管客戶存款。我們亦禁止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以及交易結算室人員管理客戶賬戶或操作客戶存款，杜絕不當交易的發生。 |
| <i>實時監控體系</i> | 我們通過IT系統對客戶交易進行實時監控，察覺不尋常及不當的交易行為。公司專職人員就賬戶開立、資金安全、出納員的權限及客戶交易中的不當行為對證券營業部進行實時監控。 |
| <i>集中管理</i> | 我們已集中客戶交易及客戶信息備份，並對證券營業部的證券經紀交易系統進行集中管理，以防客戶資金遭挪用。我們通過總部對客戶資金進行集中結算及清算，提高客戶資金的安全性。 |
| <i>專項監控</i> | 我們指派合規專員監控受到證監會和相關證券交易所調查的客戶的交易活動。 |
| <i>分離前台交易及後台結算</i> | 我們單獨監管營業部的前台交易及總部的後台結算。我們擁有一支專職內部控制團隊管理僱員的權限及職責。禁止後台結算的審計、結算及風險管理人員參與銷售與市場營銷活動、客戶賬戶管理或操作客戶存款。 |

業 務

定期及特別審計	我們的稽核審計部就內部控制、日常運作、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業務表現對經紀業務及證券營業部進行定期及特別審計。
強調投資者風險	我們持續開展投資者教育工作，提升交易規則的風險強調功能，以提高投資者的風險意識和風險管理能力。
跟進電話和處理客戶投訴機制	我們已建立客戶服務的平台，向部分客戶撥打後續追蹤電話。同時，我們還通過在公司網站、各營業部公佈處理客戶投訴的客服熱線電話、電郵地址及傳真信息，確保及時妥善處理我們客戶的投訴。

代銷第三方金融產品

為管理與代銷第三方金融產品有關的風險，我們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審核第三方金融機構的背景，如其是否取得必要的資格及產品合格證書、資本基礎、業務規模、股權架構、經營歷史及內部控制；
- 進行詳細的產品分析，包括產品銷售基礎、風險收益特徵、管理費及投資策略；
- 評估金融產品的風險狀況、分析客戶身份、資產及收入以及其財務知識、投資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然後確定合適的投資者群體；
- 要求銷售人員在銷售產品之前對新客戶進行現場查訪；
- 對銷售人員進行產品培訓，要求他們僅向與產品風險狀況相匹配的客戶營銷售賣第三方金融產品；
- 要求銷售人員向客戶提供充分的產品資料，包括詳細的風險披露；
- 有效地實施防火牆及利益衝突預防協議，以控制敏感信息的傳播並防止內幕交易；及
- 向客戶抽樣收集反饋意見，以監控銷售人員的不當行為。

投資銀行

華英證券監控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操作及合規風險。其亦管理有關股權與債務融資業務的市場風險，以及與債務融資業務有關的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華英證券通過其董事會、投資銀行委員會(包括其下設的立項小組及內核小組)、合規風控部及質量控制部等控制及管理該等與投資銀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涉及到業務發起、項目執行、證券發行和持續督導等環節。

業 務

發起業務

華英證券應制定客戶甄選標準，根據該標準，組織專業人員對企業進行篩選，確定重點客戶群，從而進行有重點的業務拓展。華英證券通過數據庫對現有客戶和重點客戶實行管理並及時更新數據庫信息。指定專人負責維護與客戶的關係。

發起業務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步驟：

- 尋找業務機會；
- 初步調查，包括了解客戶及其業務；
- 進行首次現場觀察；
- 後續跟進；
- 申請項目立項；及
- 項目立項審批。

項目執行

項目執行主要包括盡職調查、改制輔導(IPO項目)、相關項目材料準備、內部覆核及審批、向有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發行與承銷、信息披露及持續督導。

在項目執行的每一個環節，項目組有完整的工作任務清單，針對每一項任務明確工作範圍；完整並妥善保存工作底稿；制定可行的進度時間表；人員分工及責任劃分清晰。

在項目執行中，項目組應當定期向質量控制部報送項目執行進展情況。當項目立項後出現重大變化時，項目組應及時報告質量控制部，質量控制部將隨後向華英證券高級管理人員報告。倘有關變化涉及合規風險的，質量控制部應向合規風控部呈交報告以進行合規審核或風險評估。

證券發行

證券發行的過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發行計劃：涉及市場分析和發行方案設計；
- 定價：包括投資價值研究報告的撰寫，組織路演推介以及詢價與定價；
- 證券配售與清算：包括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向投資者配售證券和申購資金的劃付；及
- 證券登記託管與上市。

投資銀行項目的質量控制主要由項目經理、質量控制部及內核小組負責。任何員工出具非常規性的信件、聲明、數據、計算結果或備忘錄時，必須由另一員工對有關準確性以及適當性進行覆核。

業 務

項目經理是每一投資銀行項目項目組層面的質量控制責任人，對項目質量及其合法合規性負有全面責任。因此，項目負責人應對項目的所有相關資料執行適當的審閱程序。保薦代表人負責保薦項目，對華英證券和證券監管機關承擔整個項目責任。

持續督導

證券發行上市後，華英證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開展持續督導工作。華英證券將監督上市公司履行其法律及監管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信守承諾，信息披露及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

就持續督導而言，(i)項目保薦代表人和督導小組負責執行；(ii)質量控制部負責日常質量審核與監控；(iii)合規風控部定期不定期進行監督檢查；及(iv)華英證券的管理層對持續督導工作中發現的重大問題作出決策。

資產管理

我們的合規風控部及內部稽核審計部監督並評估我們可能面對因資產管理業務引起的監管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該等部門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管理人員攜手合作，時常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有效地履行我們的委託責任、準確地披露與風險相關的信息、實現業務穩健發展以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投資決策程序

為了有效地控制與客戶資產有關的投資風險，我們資產管理部已建立一個資產管理投資決策小組，負責決定重大事務，如投資理念、投資原則、投資限制及季度資產配置情況。

交易程序管理

- 我們任命不同人員發出投資指令及執行交易。投資經理根據資產管理投資決策小組的授權及資產管理合約訂明的投資範圍，通過我們的中央交易辦公室發出電子交易指令，未經我們資產管理部經理的明確批准，嚴格禁止任何人員使用中央交易辦公室，惟運營管理人員及操盤手除外。交易指令經我們資產管理部的合規與風險管理人員核實後，操盤手在執行交易時須嚴格恪守該指令，交易系統將會自

業 務

動拒絕受理未遵守該指令的交易。系統將會記錄發出及執行交易指令的情況。

- 我們根據相關合約、產品計劃及相關監管規則，按止損機制實行投資於權益類證券的資產管理計劃。
- 我們的資產管理投資決策小組為我們的投資設立證券池，並於該證券池範圍內進行投資。設立及維持該證券池需按照預定標準及分析機制進行。

產品設計

在設計資產管理產品時，我們資產管理部須與合規與風險管理相關人員商討每類產品的合規性及預期風險收益特徵等情況。

業務分離

我們要求將資產管理業務與證券投資業務分離，以防止內幕交易及避免利益衝突。禁止員工同時管理資產管理與證券投資業務。

我們要求資產管理業務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職責分離，如投資決策、交易執行、研究方案及市場開發。

開設獨立賬戶

我們將客戶資產委託予合資格商業銀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授權金融機構或其他資產託管機構。我們通過指定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乃通過指定及獨立資金賬戶及證券賬戶管理。

有關客戶身份的盡職調查

我們對客戶身份及背景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客戶的資產、收入、證券投資經驗、投資偏好、風險意識及風險承受能力。基於我們的盡職調查，我們將資產管理客戶劃分到三種不同的風險承受能力中，以便我們能推薦合適的產品或服務。

風險披露

我們要求客戶開發人員向客戶披露我們的業務資質，闡述資產特徵、投資範圍、投資限制、風險收益特徵及資產管理合約的其他方面，並主動向客戶披露資產管理計劃的風險。

實時風險監控

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已設置風險監控機制，以監督、監控、識別及報告交易執行、股權架構及止損中的不當行為及不合規事件。

我們集中管理客戶資產，禁止任何部門、子公司或營業部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直接投資

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國聯通寶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國聯通寶設有投資決策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投資決策委員會可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万元的任何股權投資作出決

業 務

定。國聯通寶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管理我們直接投資業務相關的風險(主要是操作風險和合規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國聯通寶已實際向國聯集團提交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投資，供其審批。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通寶作出的任何投資已在本集團內部進行審批。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和我們的一般內部政策，國聯通寶已建立嚴格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涵蓋投資目標甄選、談判、盡職審查、投資策略、合約簽署、投資後續管理和投資退出等方面。例如，國聯通寶要求其內部審計經理及合規專員參加所有項目審批會議及財務盡職調查訪談以及參加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便密切監控業務運營。此外，國聯通寶設立了四道防線，即(i)董事會；(ii)投資決策委員會，(iii)管理層；及(iv)部門內的合規與風險管理員工：

董事會 國聯通寶的董事會是我們直接投資業務的最高決策機構，其負責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投資策略及分配方案決定業務規模及制定我們直接投資業務的基本制度。

投資決策委員會 國聯通寶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是董事會授權成立的項目投資決策機構，負責審議直接投資項目的投資或退出。其由八位成員組成，一般選定其中三位負責審閱及決定每個投資項目的適用性。

管理層 國聯通寶的管理層負責投資業務的組織和實施。

合規與風險管理人員 國聯通寶的合規與風險管理人員負責監控及評估我們投資項目的相關風險，對投資審查、實施、投資後續管理及退出投資等情況進行分析和評估。

融資融券

我們就融資融券業務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亦積極管理與此業務相關的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已根據針對淨資本設定的預設參數基準建立實時監控系統，控制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規模。我們力求避免業務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股票。總體而言，我們根據以下預設參數開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

- 任何單一客戶的融資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我們淨資本的3.5% (此低於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最大比例5%)；

業 務

- 任何單一客戶的融券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我們淨資本的3.5% (低於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最大比例5%) ; 及
- 我們從客戶獲取的任何單一擔保股票的市值不得超過該股票總市值的16% (低於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最大比例20%) 。

我們已為融資融券業務建立一套嚴格的客戶甄選及信用評估體系。為管理客戶信用，我們已建立一套多層次審核體系，該體系涉及各營業部及總部的相關部門。我們的證券營業部一般負責初步審核客戶提供的信用資料，以核實客戶身份、擁有的資產及收入，以及了解客戶投資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隨後我們總部的信用交易部將審核合資格客戶的信用資料。對於未滿足以下條件的客戶，我們不會接受其融資融券申請：(i) 按要求提供相關個人資料；(ii) 彼等賬戶存在六個月以上且於此期間至少進行過一次交易；(iii) 將交易結算資金存入第三方託管；(iv) 符合我們的最低賬戶里的證券資產要求人民幣500,000元 (這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要求；這個要求將根據監管機構要求不時的更新)；(v) 洗錢風險為「低」；及 (vi) 非本公司股東或聯屬人士。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信用資料確定其信用評級及信用額度。我們將客戶分為九類信用評級水平 (最高為「AAA」級及最低為「D」級)，我們據此確定客戶的信用額度。我們持續追蹤及評估參與融資融券業務的客戶的信用狀況。若客戶的信用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重新評估其信用評級，並決定是否繼續授信予客戶或調整客戶的信用額度。

我們實時監控參與融資融券的客戶的擔保比率，並對客戶的持倉進行平倉 (如需要)。擔保比率為客戶賬戶總餘額 (包括所持現金及證券) 與客戶的融資融券餘額 (即所取得的融資、賣空證券及任何應計利息與費用之和) 之比。

根據客戶不同的擔保比率進行差異化管理，我們將客戶的信用賬戶分為四類，即超安全、安全、預警及平倉。當客戶賬戶屬於預警 (即日結清算後，客戶賬戶的擔保比率低於150%但不低於13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警報，限制其進行融資買入、融券賣出等交易。當客戶賬戶屬於平倉 (即日結清算後，客戶賬戶的擔保比率低於13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要求其在下兩個營業日內將擔保比率提高至160%或以上，對於未提高擔保比率的客戶，將對其交易倉位進行強制平倉。

業 務

我們亦為融資融券業務建立了綜合風險監測及控制系統。我們的風險控制系統包括以下部門：

- | | |
|--------------------------------------|--|
| 董事會 | 董事會負責根據我們的總資金和淨資本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確定融資融券業務的整體規模。 |
| 信用業務發展委員會 | 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按照董事會的指示監督融資融券戰略及規模的實施。委員會審核及批准該業務的內部控制及操作程序以及決定最高信用額度。 |
| 經紀業務管理總部 | 基於董事會及信用業務發展委員會制定的融資融券業務政策及程序，經紀業務管理總部執行以下主要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及完善我們經紀業務總部及證券營業部的相關操作政策及程序；及• 協調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開發、市場營銷、客戶分析、客戶服務及投資者教育。 |
| 信用交易部 | 我們的信用交易部主要負責融資融券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i)管理客戶賬戶；(ii)授出及管理信用額度；(iii)實時監控客戶交易；(iv)設定及實施清算／保證金追繳要求；及(v)監測證券營業部的信用交易。 |
| 稽核審計部、
財務會計部、
合規風控部及
信息技術總部 | 該等部門執行各種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其他部門及業務活動之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風控部對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合規情況執行定期或突擊檢查，及檢查相關政策與程序，以及制定風險指標體系；• 稽核審計部與財務會計部負責分析、分配及審計我們融資融券業務所需資金；及• 信息技術總部管理及維持我們融資融券業務採用的系統，以提供技術支持及控制IT風險敞口。 |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

我們監控及管理與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有關的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市場風險。我們已建立一套嚴格的客戶甄選及信用評估體系。與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類似，我們的證券營業部負責初步審核客戶提供的信用資料，

業 務

以了解客戶的身份、所持物業及收入、投資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然後由總部的信用交易部門審核及監控合資格客戶的信用資料。對於未滿足以下標準的客戶，我們不會接受其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申請：(i) 按要求提供有關個人資料；(ii) 將交易結算資金存入第三方託管；(iii) 滿足符合我們的最低賬戶資產要求(即人民幣500,000元)(這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要求；這個要求將會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不時更新)；(iv) 洗錢風險為「低」；(v) 具有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vi) 非本公司股東或聯屬人士。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信用資料確定其信用評級及信用額度。我們將客戶分為五個信用評級(A、B、C、D或不適用)。我們持續追蹤及評估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信用狀況。若客戶信用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重新評估其信用評級，並決定是否繼續授信予客戶或調整客戶的信用額度。

我們實時監控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客戶的擔保比率。擔保比率為客戶賬戶總餘額(包括所持證券)與客戶的融資餘額(為所取得的貸款及任何應計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的擔保比率分別為257.5%及297.4%。當客戶賬戶屬於預警(一般來說，非受限股票的擔保比率低於160%，受限股票：180%，基金：160%，國庫債券：115%，企業債：135%)，我們會向客戶發出警報，要求其監察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賬戶，倘其擔保比率繼續降低，則要求其採取補救措施。當客戶賬戶跌至平倉(一般來說，非受限股票的擔保比率低於140%，受限股票：160%，基金：140%，國庫債券：110%，企業債：12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平倉通知，要求其在兩個營業日內償還我們借出的貸款，向我們提供額外擔保品及／或提供第三方擔保人，未能達致要求則可導致對抵押或轉讓予我們的證券進行強制出售。

有關我們的其他信用交易業務，我們的合規風控部全程參與創新業務的開發和分析，並對新產品和新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合規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信譽風險)進行全面風險評估和可行性研究。他們對該等新產品和業務的潛在風險進行識別，制定風險控制措施，並將該等措施的實施責任分配到各個部門。此外，我們的合規風控部對新業務進行風險監控和合規檢查，以及時整改問題，改善新業務的風險管理。

證券投資

我們就證券投資業務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已制訂五層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管理與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相關的風險，包括：(i)董事會；(ii)高級管理層；(iii)首席風險官；(iv)合規風控部；及(v)證券投資部及合規風控專職人員。

董事會	董事會根據中國監管規定(如資產規模、負債和收入及資本充足率的規定)釐定證券投資業務的規模，亦負責釐定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閾值。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內部證券投資規例及程序，建立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及評估和降低與我們證券投資業務有關的風險。
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檢查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評估重大投資決策及評核任何新設計產品或新業務的合規情況。
合規風控部	我們的合規風控部支持我們的首席風險官制訂合規政策，檢查證券交易程序，通過市場風險監控系統根據風險控制指標進行風險評估及監控，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和不當行為，以及實施補救措施。
證券投資部	我們證券投資部門的風險管理與合規專職人員定期評核本部門的合規情況，監控與我們證券投資業務有關的風險並處理其他合規及風險管理事宜。

為了更好地控制與我們證券投資業務有關的風險敞口，我們亦實施了以下措施：

- 董事會(待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每年基於我們證券投資部當前年度所持的證券總值按成本法計算釐定下個年度與股權、債券及衍生證券投資相關的交易限額及風險閾值。對於我們在若干債權類證券所作的投資，董事會亦設定適用的槓桿率限額；
- 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定的交易限額釐定權益類證券、債權類證券及衍生證券的投資金額，並基於現行市況及我們的投資策略調整我們的實際交易活動；
- 對於我們的自有資金，我們的財務部門在向我們的證券投資部劃撥內部資金時嚴格遵從董事會設定的交易限額；
- 我們已設立監測及匯報制度，以監測我們的日常交易活動。在每個交易日結束時，合規風控專職人員將適用投資規模及現有槓桿率通知我們的證券投資工作人員；

業 務

- 我們的合規風控部編製書面報告，其載列我們交易活動及我們交易限額和槓桿率現況之概要，以確保該等指標處於董事會設定的規定限額內；及
- 我們已設立一項機制，於必要時通過以下程序授權任何超出初始交易限額的部分：
 - 倘有需要超出初始交易限額，我們的證券投資部將編製一份詳細的報告，重點說明需要額外內部融資的具體原因；
 - 根據該報告，我們的合規風控部將進行適當的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以決定是否批准該請求；
 - 隨後我們的合規風控部將向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遞交一份報告，以此在向董事會作出正式建議前評估該報告中的結果；
 - 董事會於審慎考慮該請求涉及的事實及情況後，將決定是否授權超出初始交易限額。倘董事會批准提高交易限額，則有關審批將須由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我們使用在險價值管理我們的交易限額及我們證券投資業務涉及的市場風險。我們已將我們於權益類及債權類證券投資的每日在險價值限額設定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當每日在險價值接近人民幣80.0百萬元時，我們的合規風控部將通知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而投資決策委員會將考慮是否根據當前市況及我們的風險敞口暫時降低我們的交易限額及／或調整可投資證券類型。

此外，我們已對我們權益類證券及債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的投資實施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就權益類證券而言：

- 根據市況及我們本身的研究(主要針對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增長前景、流動性、償還債務的能力及經營效率)，就我們的證券投資業務維持一組權益類證券池；
- 對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的投資總額設立限額，不得超過我們的淨資本；
- 為權益類證券投資設定如下審批規定：
 - 投資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須經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
 - 投資介乎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須經本公司總裁或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證券投資部)批准；

業 務

- 投資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須經我們證券投資部的主管批准，而證券投資部主管須向本公司總裁或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證券投資部)匯報；及
- 投資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須經我們證券投資部的主管批准。
- 將持有單一權益類證券的成本限定在我們淨資本的30%或以下；
- 實時監控我們的證券持有狀況，包括交易頭寸、未變現利潤或損失、風險敞口及交易活動；
- 設立止盈或止損機制，按整體基準或按各個別股票基準預設止盈及止損點；及
- 設立動態風險限額，以根據以市場為導向的公允價值變動須削減或清算我們的投資持有量。一般而言，權益類證券的損失增加將導致我們的投資規模及風險敞口強制性減少。

就債權類證券而言：

- 對債權類證券的投資總額設立限額，不得超過我們淨資本的300%；及
- 規定發行評級的信用評級須為「AA」級或以上，或倘信用評級低於「AA」級，則投資須經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批。此外，我們的證券投資部門對將要投資的債務工具進行嚴格的內部評估；及
- 為債權類證券投資設定如下審批規定：
 - 投資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須經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
 - 投資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須經本公司總裁或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證券投資部)批准；及
 - 投資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須經我們證券投資部的主管批准，而證券投資部主管須向本公司總裁或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證券投資部)匯報。

就衍生工具而言：

- 對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股指期貨)的投資限額計入對權益類證券投資總額的限額，其不得超過我們的淨資本；及
- 為衍生工具投資設定如下審批規定：
 - 投資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須經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

業 務

- 投資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須經本公司總裁或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證券投資部）批准；及
- 投資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須經我們證券投資部主管批准，而證券投資部主管須向本公司總裁或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證券投資部）匯報。

為控制市場風險，我們亦進行股指期貨的對沖活動。按照中國監管規定，我們對沖策略的目標是中和好倉市場風險及確保我們的風險敞口和損失不會超過預定限額。我們通過持有並調整與現有或將要擁有的證券頭寸方向相反的股指期貨頭寸，有效地降低我們證券組合的波動，提高我們證券投資業務模式的穩定性和可靠性。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對沖活動的有效性通常介於50%至140%之間。

防火牆

作為一家業務範圍廣泛的證券公司，我們不可避免地要面臨利益衝突。我們已認識到管理有關衝突的重要性，從而保護我們客戶利益。因此，我們已通過控制重大非公開信息的流動並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和法規，在各個業務線建立防火牆，從而防止和最大程度地減少利益衝突。

防火牆是一道屏障，可確保某一業務分部不會在無妥當授權下將其獲得的重大非公開或敏感信息披露予其他分部。防火牆旨在將投資決策制定者與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重大非公開信息知情者隔離。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有效的政策和程序，以保護內幕信息及防止不當交易。為有效地執行防火牆，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已將我們的投資銀行、證券投資、資產管理及研究諮詢團隊等不同部門的辦公場所進行實質隔離，我們的僱員進出指定辦公場所必須登記。我們亦要求特定部門的訪客進出時登記，並限制訪客進入其他部門；
- 我們的研究部門僅可在公佈投資銀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定價後40日或公佈其二次發行的定價後10日出具研究報告；
- 我們分開管理與我們的證券投資、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及其他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關聯的資金及證券賬戶；
- 為我們存在利益衝突的不同業務採用的IT系統相互獨立或邏輯上分離；及
-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同時分管兩個或以上存在利益衝突的部門，且我們的僱員概無獲准擔任存在利益衝突的多個職位。

業 務

我們採用授權程序，允許若干僱員在取得允許後及在僱員所在部門、「跨牆」需求部門及我們的合規風控部的密切監督下進行臨時「跨牆」。「跨牆」通常由有關需求部門提出且該請求須獲得我們合規風控部及僱員所在部門的批准。我們的合規風控部要求「跨牆」的僱員與我們簽訂承諾函件，防止其洩露或不當使用於「跨牆」期間取得的任何敏感信息。我們監督及管理履行有關合規、內部審計及財務等職務的僱員的行為，並要求彼等對在履行職務時取得的任何敏感信息嚴格保密。此外，我們亦設立了信息隔離系統，使我們對可能受敏感信息影響的業務活動進行分類管理，以實現利益衝突的前端控制。例如，除在少數情況下及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作出外，我們禁止於靜默期在內外部分發研究報告及其他敏感信息。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息隔離系統及防火牆機制在防範內幕交易和管理利益衝突方面一直有效。

職責劃分

為最大程度地降低聯合操縱和不當交易的機率，我們將不同業務部門的職責和職能指派給不同的僱員團隊。我們的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及研究諮詢等業務部門的經營及決策相互獨立運作，僱員不得同時於存在利益衝突的兩個或以上部門擔任職位。此外，存在利益衝突的部門不得共享同一個會議室、電腦、打印機、傳真機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利益衝突

若我們的業務合理存在兩種或以上具競爭性或沖突的利益，則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利益衝突可能出現在：(i)我們的各運營部門；(ii)客戶與我們；(iii)我們的不同客戶；(iv)僱員與我們；或(v)客戶與僱員之間。

為防止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 研究人員不得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
- 向公眾、不同客戶及各業務部門提供的投資分析、預測或建議應客觀、公正、可靠；
-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眾披露僅供內部使用的敏感資料；及
- 未經事先授權，不得向其他人員或機構披露研究結果及信息。

防火牆的其中一個基本目標是管理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和方法管理利益衝突。我們首先採用信息隔離措施避免利益衝突。如果防火牆都無法避免利益衝突，則

須披露有關利益衝突。如果有關利益衝突無法通過披露得到有效管理，則我們可採取對業務活動施加限制等措施。當我們對業務活動施加限制時，我們應努力做到以客戶利益為先並公平對待每一位客戶。

此外，我們已發佈一系列手冊及內部程序，要求我們的全體僱員學習及遵守我們的利益衝突政策，包括優先客戶利益、公平對待客戶、防止內幕交易、保護機密信息及遵守防火牆以及遵守對僱員自身證券投資活動的限制。我們亦要求僱員及時向有關部門經理披露任何利益衝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在保護客戶提供的或與客戶有關的機密信息方面出現過任何重大失誤。

反洗錢

洗錢活動是指意圖隱藏或更改非法資金來源的各種活動。我們致力於制定和實施適當政策及程序，防止洗錢和恐怖融資，並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的僱員須嚴格鑑別申請開立新賬戶的客戶的身份。我們的賬戶管理體系將各個客戶的洗錢風險進行分類，以便我們採取不同方式管理存在不同程度洗錢風險的客戶。

此外，我們制定了以風險為基礎的客戶接受政策，旨在識別可能面臨高於平均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的客戶類型。這一方法以客戶盡職審查為基礎，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客戶背景、業務性質、客戶原居地或居處、行業風險和任何其他可能顯示客戶存在有關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的信息。我們將潛在客戶分為從「低風險」到「非常高風險」四個不同洗錢風險類別，並根據其洗錢風險預測可能限制、暫停或終止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再者，我們已制定並改善反洗錢監督報告體系，以進一步加強異地法規及可疑交易的識別及報告機制。

我們從未參與或故意協助任何洗錢活動。有關洗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及時充分發現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競爭

中國及江蘇省的證券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我們認為競爭主要圍繞在以下幾個方面：(i)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範圍；(ii)定價；(iii)客戶服務；(iv)營銷和銷售渠道；(v)地理及網絡覆蓋範圍；(vi)財務資源(包括淨資本的可獲得性)；及(vii)IT系統及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江蘇省開展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有66家，及按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

計，在江蘇省開展證券經紀業務的十大證券公司的市場份額為75.7%。截至同日，按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我們所佔當地市場份額達到8.8%。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無錫開展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有23家。按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我們排名第一位，佔當地市場份額達到45.1%。有關江蘇省及中國的經濟及證券行業的詳情，見「行業概覽」。

於2014年，中國有119家證券公司。江蘇省及中國的證券行業競爭一直且有可能仍然激烈。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於2013年，按收入及利潤計，中國十大證券公司分別合共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40.9%及51.5%。就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而言，我們主要面臨來自在江蘇省有營業部的其他證券公司的競爭，如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江蘇省省會南京）、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其他中國證券公司。就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江蘇省以及中國的基金管理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規模更大並具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豐富的管理經驗、更廣泛的地域覆蓋範圍、更龐大的客戶基礎以及提供更多金融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此外，隨著中國證券業監管放寬，還會有更多競爭對手尋求進入或開拓市場。我們認為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如果我們無法在與競爭對手的博弈中佔據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現有業務領域及新興業務領域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兩個註冊商標和一個電腦軟件著作權，並在香港擁有兩個註冊商標。有關其他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的知識產權」。

對於我們是否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尚存在不定因素。國聯集團於2012年1月11日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以下簡稱「商標局」）申請註冊其圖形商標。2013年3月7日，商標局作出《商標駁回通知書》，以有關商標與其他方於2006年已經註冊的商標近似為由，駁回國聯集團就其圖形商標提出商標申請。國聯集團於2013年3月29日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並收到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的《駁回複審決定書》。之後，國聯集團於2014年5月16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的《駁回複審決定書》並要求其重新出具決定書。2014

年9月，該案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開庭審理日期尚未確定。

儘管我們目前暫未就「國聯」文字商標申請註冊，我們僅在公司名稱中使用該等字樣及僅使用該等字樣以區別國聯集團許可的圖形商標，除此之外，我們並未將該等字樣作為商標使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判定文字商標侵權的先決條件為作為商標突出使用。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現時在我們的公司名稱中使用「國聯」字樣將不被視為商標使用的形式。因此，其並不構成對任何第三方商標侵權。

競天公誠進一步告知我們，(i)我們在金融服務業內使用圖形商標及在我們公司名稱中使用「國聯」字樣的權利受法律保護；(ii)國聯集團提起的行政訴訟將不會對我們使用國聯集團圖形商標的合法權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原因乃國聯集團擁有該圖形商標的合法版權及將該商標用作商業標識或未註冊商標的合法權利，且國聯集團可授權其聯屬公司使用；儘管該圖形商標尚未被註冊，但由於國聯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長期持續使用，使得該字樣在中國證券及金融行業頗具名氣，並已對國聯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我們)產生服務識別功能，故不會造成公眾混淆及誤認。即使行政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只能說明圖形商標無法被商標局註冊為商標，但其作為非註冊商標的合法權利將受到中國法律的保護，且國聯集團仍然有權將其授予由本集團使用；及(iii)在國聯集團取得商標局有關其註冊申請的批准後，我們使用國聯集團的圖形商標將如註冊商標一樣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保護。倘我們被禁止在公司名稱中使用「國聯」字樣或被禁止使用國聯集團的圖形商標，我們將可能無法有效利用國聯集團的聲譽、品牌知名度及歷史，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可能無法成功獲得新客戶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或維持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風險 — 若本集團未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將受到重大影響」。

業 務

僱員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僱員的招聘、培訓、薪酬及表現評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1,136名及1,201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業務職能劃分的我們僱員總數：

	僱員數目	百分比
經紀.....	734	61.1%
投資銀行.....	136	11.3%
資產管理.....	45	3.8%
直接投資.....	40	3.3%
信用交易.....	45	3.8%
證券投資.....	8	0.7%
研究.....	29	2.4%
合規、風險管理及財務.....	63	5.2%
IT.....	71	5.9%
行政.....	30	2.5%
合計.....	1,201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年齡、教育背景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我們僱員詳情：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30歲或以下.....	588	48.9%
	31到40歲.....	389	32.4%
	41到50歲.....	186	15.5%
	51歲或以上.....	38	3.2%
	合計.....	1,201	100.0%
教育背景	博士學位.....	5	0.4%
	碩士學位.....	288	24.0%
	學士學位.....	747	62.2%
	大專生及以下.....	161	13.4%
	合計.....	1,201	100.0%
地理區域	江蘇省.....	834	69.4%
	江蘇省以外.....	367	30.6%
	合計.....	1,201	100.0%

我們認為，僱員的知識、經驗、發展及忠誠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獎金。我們已採用以激勵為基礎並將僱員酬金與其表現、資質及職位掛鈎的薪酬計劃。為吸引及挽留與我們增長目標相符的專業人才，我們亦向已獲得或正在攻讀博士學位的新僱員提供額外的金錢獎勵。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向各種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進行供款，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以及失業、生育及工傷相關的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僱員視作我們的寶貴資產，並為他們提供繼續教育和在職培訓，鼓勵他們攻讀高級財務及會計資質(如保薦代表人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業 務

我們在招聘過程中主要倚賴校園招聘計劃、網絡招聘廣告及推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用第三方就業招聘機構物色及推薦可能符合資格的候選人。對於我們通過第三方就業招聘機構僱用的僱員，我們負責向各類政府部門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

我們認為，我們已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我們亦已成立工會，而我們的僱員概不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的方式對彼等的僱傭條款進行談判。

保險

我們為我們的車輛購買保險。按照中國慣例，我們並未購買任何商業中斷險。

我們認為，我們已購買我們認為對我們的運營乃屬必要且足夠及屬我們所運營行業慣例的保險。此外，我們購買的保險受到標準免賠額、排除給付及限額的限制。因此，保險或不能必然承保我們產生的所有損失，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產生或遭受超出我們保單限額或保單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或索賠。我們的所有保單均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承保，且我們每年對保單進行審核。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71處物業，面積為48,948.61平方米；我們租賃5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6,582.79平方米。另外，我們正在就有總建築面積約798.13平方米的物業辦理房屋權屬證書。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於中國的71處自有物業中：我們已取得35處房屋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32,219.56平方米；及取得36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總面積為16,729.05平方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所有權及使用權，且我們有權佔有、使用、從該等物業獲得收入及出售該等物業。

此外，我們購置了10處房屋，總建築面積為798.13平方米，我們已就此簽訂房屋買賣合同並支付了所需房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上述房屋申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我們取得上述房屋的產權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我們的自有物業主要供業務運營及／或辦公之用，總建築面積介於約27.40平方米至5,458.16平方米。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租賃5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6,582.79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均作辦公及運營之用，總建築面積介於40.25平方米至8,980.00平方米。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我們總租金支出及平均每月租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租金支出 ⁽¹⁾	41.7	48.4	45.5
平均每月租金支出 ⁽¹⁾	3.5	4.0	3.8

附註：

(1) 以上租金除房屋租金外，包括一些零星場地租金。

對於總建築面積44,799.77平方米且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79.2%的46處租賃物業，業主已獲得其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46處租賃物業的業主為各物業之所有者，即可租賃或轉租的獲授權人士，並認為業主已取得各租賃物業的有效所有權。

對於總建築面積11,783.02平方米且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20.8%的10處租賃物業，業主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要求業主提供租賃權限證明或申請相關證書。我們主要將該等10處物業用作辦公室和證券營業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等10處物業為租賃物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因業主的產權瑕疵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瑕疵租賃面積小，可替代性強，且業主也已出具承諾。倘若我們由於租賃無房屋所有權證的租賃物業而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處罰、全部搬遷成本以及搬遷造成的經營損失)，大多數業主會承擔全額賠償責任。故產權瑕疵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如果業主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則10處產權瑕疵物業的租賃費用將不會顯著不同。此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該等產權瑕疵租賃物業的安全性存在任何潛在風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額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權益(構成物業業務或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賬面值分別低於1.0%及15.0%，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該規定。對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

業 務

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

法律及監管合規

發牌要求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開展，須遵守中國的限制和監管要求。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要求和指引，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對營運而言屬必要的全部許可和牌照，其中包括開展經紀、融資融券、承銷保薦、資產管理及投資以及證券投資業務的許可和牌照。尤其是中國證監會授予我們和華英證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有效期分別是2016年6月28日及2017年4月24日，可每三年進行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許可證尚未被要求暫停使用。就董事所深知，彼等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僱員(包括保薦代表人和經紀人)均已獲得開展各自業務活動所需的相關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均未遭受中國證監會或其當地監管局的行政處罰。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索償及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概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未決或威脅或針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監管不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各自地方營業部及辦事處(如適用))所頒佈的一系列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導致任何行政處罰或中國證監會扣除監管分的監管不合規事件，亦無發生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被起訴或定罪的監管不合規事件。

序號	不合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1	2014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對我們泰州濟川東路營業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的反洗錢義務履行情況進行了現場檢查，並於2014年7月18日下發了《執法檢查事	我們已立即採取措施糾正現場檢查中發現的問題，並於2014年8月15日向中國人民銀行泰州市中心支行提交了一份整改報告，其中包含以下糾正措施：(i)加強我們反洗錢領導小組的履職能力，並於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p>實認定書》，發現存在：(i)部分個人客戶職業信息登記不準確；(ii)部分客戶身份信息和數據未及時更新；以及(iii)可疑交易漏報告等情況。</p> <p>2014年11月25日，其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鑒於我們泰州濟川東路營業部對現場檢查發現的問題比較重視，能夠立即整改或者擬定相應整改措施，主動減輕危害結果，決定處人民幣10萬元罰款。</p>	<p>每年年初和年中召開小組會議，安排部署具體的反洗錢職責和任務；(ii)及時修改、更新及記錄反洗錢內部控制政策並推行統一的反洗錢政策及實施條例；(iii)加強客戶身份識別能力，指定專人對客戶賬戶進行集中核查和監督，並及時更新客戶信息；(iv)提高可疑交易識別能力，指定專人對有關交易進行分析和報告，在日常工作中密切關注客戶基本信息和交易記錄；(v)通過(a)日常和宣傳月期間在我們證券營業部的顯眼位置張貼海報及(b)認真貫徹落實各項反洗錢制度及為相關員工組織特別培訓來加強反洗錢培訓和意識；及(vi)進一步加強對反洗錢內控制度的整體監督，全面提升我們的反洗錢能力。</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監管部門針對該事件作出的任何進一步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p>
2.	<p>於2013年2月，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就我們未能向一名特定客戶披露相關風險且未能回訪該客戶向我們的上海漕寶路營業部發出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要求我們採取補救措施。由於該事件，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從我們2013年監管評分中扣除0.75監管分，這在很大程度上導致我們收到「B類BB級」監管評級，2012年為「B類BBB級」評級。</p>	<p>經調查，我們發現此事件為營業部員工未嚴格遵守「國聯證券客戶適當管理體系」及「國聯證券客戶回訪體系」的疏忽行為。該事件發生後，我們立即對我們的證券營業部進行深入徹底檢查，研究並分析有關客戶適當管理及回訪的體系及程序。</p> <p>為防止再次發生此類事件，我們採取了以下補救措施：(i)組織我們的營業部員工針對「國聯證券客戶適當管理體系」做深入的了解及教育，完善我們在客戶適當管理方面的程序及慣例，將該體系充分落實到我們所有的營業部；(ii)組織我們的營業部員工認真學習「國聯證券客戶回訪體系」，改善客戶回訪程序及澄清新</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3.	<p>於2013年10月，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就常州通江大道營業部當時的一名僱員在代客戶轉賬及買賣股票時違反我們的操作程序造成的不當行為針對其個人發出行政監管措施。客戶以其代客轉賬及買賣股票行為造成損失而對我們及我們的常州通江大道營業部提起民事訴訟。該投訴聲稱，於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12月27日期間，622次股票交易由我們的僱員以其賬戶代其進行，產生重大損失。然而，我們並無授權我們的僱員代其進行交易，亦不知悉客戶已授權我們的僱員代其進行交易。此外，在我們對有關投訴的回應中，我們已確認，我們已按照我們的現有程序向原告提供有關開戶所需的文件，各份文件經原告簽署並確認收訖。該等文件共同將我們的服務範圍告知原告，禁止其將全部賬戶交易活動委託予我們的僱員(即其證券經紀代理)，並要求原告為安全起見保護其賬戶密碼。於2011年8月4日，</p>	<p>客戶回訪與遵守回訪的規定與內容；(iii)加強證券營業部的現場客戶管理，提高日常管理，監管交易設施及客戶交易及交易活動；及(iv)加強日常管理及提升對我們銷售代理的合規培訓與職業操守管理。</p> <p>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一份整改報告，說明該情況及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且並未收到有關我們整改報告或補救措施的任何異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針對該事件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進一步監管措施。</p> <p>經調查，我們發現該員工違反了「《證券法》」及「《證券經紀人管理暫行規定》」的相關條文。</p> <p>我們知悉該員工的不當行為後，根據「國聯證券營銷管理體系」及「國聯證券僱員不當行為處罰及領導問責體系」，我們立即對該員工採取以下處理決定：(i)對其不當行為進行全公司通報批評；(ii)暫停該員工的營銷活動及扣留其銷售獎金；(iii)停職三個月，在此期間其須學習相關規則及規例；及(iv)將根據其在三個月停職期間的表現再決定是否作出其他處罰。</p> <p>2013年11月27日，我們向江蘇證監局提交了《關於落實監管關注函的整改報告》，對整改情況進行了如下匯報：(i)加強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學習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僱員深入了解各種不合規及受禁止行為；(ii)對所有員工的辦公電腦安裝了統一安全管理系統，禁止員工利用辦公電腦進行證券投</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p>我們向客戶進行電話回訪，期間再次敦促原告保護其賬戶密碼安全，並重申禁止指定證券經紀代理進行交易活動。2013年5月27日，常州新北區人民法院認定該員工的不當行為系個人行為（本公司及證券營業部不對此承擔責任），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包括原告要求我們賠償約人民幣350,000元的損失。之後，原告向江蘇省常州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2013年11月13日，江蘇省常州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人的上訴請求，維持原判，該判決為終審判決。</p>	<p>資交易；(iii)合規風控人員每兩個月重點排查營銷人員是否擁有同一IP和MAC地址委託，定期檢查他們的手機及電腦。發現異常情況的通過對客戶進行電話回訪核實情況，並由營銷人員作出情況說明；(iv)推介產品時強調產品風險與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v)通過網上風險承受能力評估系統對不同風險承受能力的客戶進行標識並相應開放業務權限；及(vi)加強經紀業務電話回訪政策，進一步統一規範客戶回訪工作標準。</p> <p>我們亦請求我們的全體僱員從該事件中吸取教訓，在進行日常工作活動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提高合規意識及風險控制能力，以確保操作合規。我們每年進行自我檢查，以確保僱員的專業行為合規。此外，於2013年8月21日，我們的經紀業務管理總部已發佈《進一步加強客戶回訪工作的通知》，其明確規定，倘在異常交易中有兩次無法通過電話回訪客戶，則我們的銷售人員須接觸客戶或更新客戶聯絡信息。倘電話回訪第三次失敗，則我們與該客戶的證券經紀關係將告中止。於2013年8月，我們的客戶服務管理部修訂並改善了客戶回訪準則，經修訂準則包括將「95570」用作統一客戶服務號碼，簡要記錄電話回訪，在客戶回訪中陳清要點，以及重訪和規定我們的證券營業部匯報其月度客戶回訪及重訪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針對該事件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進一步監管措施。</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4.	2013年12月，無錫市國家稅務局稽查局就長期預付費用的核算、管理人員差旅費收據及為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而支付的對價的會計科目處理不符合規定，向華英證券發出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書。根據決定書，調增華英證券2011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用於彌補虧損額，調減2012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並對違法事實處人民幣10,000元罰款。	基於(i)上文所述我們已採納並改善的整改措施；(ii)內部控制評估並未發現開設客戶證券賬戶及相關證券賬戶交易活動的追蹤、處理及監控程序和管理存在內部缺陷；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檢查及本公司並無發現且客戶並未上報或知悉類似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整改辦法及改善後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類似事件日後再次發生。在向我們合理詢證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並檢討內部控制報告後，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可導致彼等反對我們觀點的問題。 華英證券已按照無錫市國家稅務局稽查局的要求，對匯算清繳做了相關會計調整，並按時繳納罰款人民幣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針對該事件作出的其他行政處罰。

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確認 (i)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嚴重，不會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監管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及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直接參與以上不合規事件。基於(i)上述不合規事件性質不嚴重；(ii)我們已按照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建議加強並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及(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作出的上述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a)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b)無需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及(c)該等事件不會影響董事資格的合適性及上市的適宜性。

監管檢查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會對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及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要求的情況進行定期或突擊檢查、審查及查詢。除上文所述若干檢查已導致對不合規事件採取行政監管措施(如相關監管機構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或扣分等)，一些檢查發現了我們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若干缺陷。我們已應監管機構的建議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檢查的部分實例：

- 2014年9月，上海市證券同業公會對我們邯鄲路營業部進行了佣金自律問題相關的專項現場檢查，並於2014年9月17日發出《關於對國聯證券邯鄲路營業部採取自律措施的通報》，其中提出：我們邯鄲路營業部未經事先報備，按新的經紀佣金率向客戶提供「財富通」、「筆筆惠」及「筆筆通」等服務，此違反了中國證券業協會以及上海市證券同業公會頒佈的相關規定。而且，在收到上海市證券同業公會的通知後，未能及時履行其報備、披露義務。其已對我們邯鄲路營業部採取自律措施，包括批評和責令整改。

經進行內部調查及與中國證監會江蘇證監局的多次溝通，我們於2014年7月21日向中國證監會江蘇證監局提交了一份整改報告，其中表示我們計劃於2014年7月26日午夜十二點開始停止推廣該等服務，實行新的經紀佣金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對該事件作出的任何監管處罰或監管措施。

- 2014年7月14日至2014年7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對我們桂林濱江路證券營業部2013年1月1日至檢查日止期間執行反洗錢規定及反恐融資工作的有關情況進行了檢查，並於2014年8月20日向我們發出了《執法檢查意見書》，發現存在的主要問題如下：(i)未向人民銀行支行報備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構建情況；以及(ii)未明確反洗錢相關崗位的崗位職責。根據相關規定，其向我們桂林濱江路營業部發出整改意見，責令限期糾正，並建議採取以下措施：(i)加強反洗錢措施，增強反洗錢工作意識；(ii)強化反洗錢監管信息報送管理；以及(iii)建立健全發洗錢崗位職責。

2014年9月10日，我們桂林濱江路營業部向中國人民銀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反洗錢處提交了整改報告，將整改落實情況匯報如下：(i)我們桂林濱江路營業部已加強

業 務

反洗錢的培訓，學習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制定的內部實施細則，提升全員反洗錢的綜合素質和技能水平；(ii)我們桂林濱江路營業部已加強反洗錢監管信息報送，嚴格遵照《反洗錢非現場監督辦法(試行)》的要求，反洗錢專員負責向中國人民銀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報送與反洗錢工作有關的內容及反洗錢相關情況，加強與人民銀行支行的聯繫和溝通，並及時了解和遵守人民銀行反洗錢監管指引和監管重點；以及(iii)我們桂林濱江路證券營業部已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的要求，規範證券交易行為，防範利用證券交易系統進行違法犯罪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到有關此次報告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 2014年3月，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投資者保護情況進行了專項現場檢查，及於2014年4月22日向我們發出了一封監管關注函，並指出如下問題：(i)業務制度存在不足：(a)對資產管理業務流動性不足的處理程序不夠明確；(b)制度和流程中未明確將客戶資產投資於我們以及與我們有關聯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應履行的程序和投資比例限制；(ii)資產超比例現象未及時報告；(iii)存在報備內容和實際不一致的情況；(iv)授權委託書表述有誤；(v)部分對外文件簽署未註日期；及(vi)存在負責新電話回訪的人員從事客戶開發和維護的情況。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提交了整改報告，說明了如下整改措施：(i)我們的資產管理部對資產管理業務流動性不足的問題可以通過啓動展期、二次清算、追保平倉等直接處置措施確保足夠的流動性。同時，資產管理業務部門通過開展對客戶流動性需求調查等方式提前對投資標的做出流動性需求安排；(ii)我們的資產管理部在產品運作的過程中加強指標監控工作，嚴格執行風控指標；(iii)在對外報備相關內容的過程中將加強覆核工作，報備工作前後制定專人進行覆核；(iv)對授權委託書模板及時修正；(v)將未簽署日期的對外文件補簽日期，且今後對外文件簽署時，我們將提醒簽署人員簽署日期；(vi)在投資者保護方面：(a)修訂和完善《國聯證券客戶回訪管理制度》；(b)組織相關人員進行合規制度和客戶回訪制度的培訓，提升人員的專業勝任能力；(c)優

業 務

化客戶回訪工作流程，規範客戶回訪工作流程；(d)加強客戶回訪工作的檢查力度，對存在的問題與不足進行及時整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到有關此次回覆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 2014年1月，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對我們進行了創新業務合規風控專項檢查，並於2014年1月8日出具了監管關注函，主要存在如下問題：(i)就代銷關連方金融產品而言，未向客戶披露我們與委託人之間的關係；及(ii)公司約定購回風險控制系統中，約定購回的證券集中度指標設置不符合相關規定。

我們對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組織培訓，制定了相關整改落實計劃。於2014年1月27日，我們向江蘇證監局提交了整改報告，詳述如下整改情況：(i)在代銷金融產品方面：(a)進一步完善內部相關制度規程；(b)在代銷金融產品初期進行產品路演與培訓，由委託人參與進行針對產品的收益與風險進行全面展示，同時對相關關係進行重點披露；(c)明確規定在代銷金融產品過程中均必須簽署《國聯證券代銷金融產品風險揭示書》，對相關關係在風險揭示書中進行全面的披露；(d)在代銷產品結束後的合規回訪中也將對關聯關係的內容再次跟客戶進行確認；及(ii)在約定購回業務方面，已按照有關規定將證券集中度風險控制指標系統設置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到有關此次回覆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 自2012年9月，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對我們的總部進行了一次全面現場檢查並於2012年11月16日就我們的各項業務運營出具一封監管函件。該函件發現以下問題：(i)關於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方面，我們的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投資銀行業務、客戶投訴處理及績效考核等制度存在薄弱環節；及(ii)關於現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方面，我們公司治理、合規與風控、會計核算、IT系統管理、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資產管理、投資銀行、直接投資、證券研究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等制度的執行存在不足之處。

我們立即採取措施，其中包括(i)提高我們的企業管治及納入合規管理，作為我們對高級管理層成員、各業務部門、證券營業部及員工個人進行年度評估的一部分；(ii)加強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內部政策及程序的落實情況；(iii)強調客

業 務

戶投訴材料的充分和及時歸檔、記錄；及(iv)提高客戶風險承受能力評估更新的覆蓋面。於2012年12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提交了一份整改報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此次回覆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緊隨全球發售後，國聯集團將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68.484%的投票權，因此國聯集團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及國聯實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若干聯繫人訂立了多項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將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該等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5年6月15日，我們與國聯集團訂立一項證券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證券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財務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期貨IB、資產管理、代銷金融產品及財務顧問服務。

證券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我們將與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另行訂立獨立合約，以根據證券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主要條款載明各類服務特定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客戶(包括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財務服務，例如證券經紀及期貨IB、資產管理、代銷金融產品及財務顧問服務，據此，本集團收取服務費及佣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擬於上市後繼續聘用本集團提供上述證券及財務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證券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提供相關證券及財務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及

關 連 交 易

佣金將由各方參考所提供特定種類服務的當時市價並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經公平磋商協定。

提供證券經紀及期貨IB服務的佣金將基於證券交易量經參考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及／或當時的市價釐定；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的服務費將基於各獨立資產管理計劃的標準費率釐定；而提供專項資產管理服務的費用將參考現行市價及相關因素(如將予管理的資產金額、管理基期等)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提供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的服務費將基於代銷金融產品的金額經參考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代銷類似金融產品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率釐定；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基於交易的性質經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過往數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已付予我們的服務費及佣金的過往交易金額明細如下：

<u>證券及財務服務</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數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證券經紀及期貨IB服務	4.61	3.74	2.86
資產管理服務	2.82	3.20	4.10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1.73	4.57
財務顧問服務	1.68	4.10	—
合計	<u>9.11</u>	<u>12.77</u>	<u>11.53</u>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證券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u>證券及財務服務</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證券經紀及期貨IB服務	4.70	5.16	5.65
資產管理服務	5.33	6.33	7.33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5.00	5.50	6.00
財務顧問服務	1.20	1.20	1.20
合計	<u>16.23</u>	<u>18.19</u>	<u>20.18</u>

關 連 交 易

自2014年11月以來，中國證券市場交易變得活躍並導致交易量增長。2015年初，該趨勢持續且交易量創下歷史新高。我們的董事預計中國證券市場近期將持續蓬勃發展，證券經紀服務以及證券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期貨IB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和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等其他相關服務需求將大幅增加。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證券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收收益將顯著增加，故證券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會顯著增加。

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過往交易金額；
- 服務費及佣金的合理預期範圍；
- 我們的經紀及期貨IB服務、資產管理、代銷金融產品及財務顧問業務的預期發展；及
- 證券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預期頻率。

此外，釐定年度上限所基於的假設為：於證券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市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及國聯集團以及其聯繫人業務的不利變化。

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各自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證券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5年6月15日，我們與國聯集團訂立一項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自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入若干物業作辦公及／或業務用途，亦將會委聘國聯集團的聯繫人提供與本集團所佔用物業有關的相關服務；及(ii)國聯集團的若干聯繫人將自我們租入若干物業作辦公及／或業務用途。

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我們

關 連 交 易

將與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另行訂立獨立合約，以根據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原則載明各租賃物業及物業相關服務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以往，本公司自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入若干物業作辦公及／或業務用途，並委聘國聯集團的一名聯繫人提供物業相關服務。此外，國聯集團的若干聯繫人已自我們租入若干物業，作辦公及／或業務用途。相關訂約方擬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現有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入以下物業及該等租賃交易預計於上市後持續進行：

- 本公司自無錫國聯新城投資有限公司(國聯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國聯新城投資」)租入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無錫金融中心總建築面積為7,866.37平方米的若干物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等物業作我們的總部辦公用途，年租金為人民幣6.32百萬元。
- 本公司自無錫賽諾資產管理中心(國聯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無錫賽諾」)租入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五愛北路60號1-2層總建築面積為2,600平方米的若干物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物業用作營業部辦公場所用途，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0.63百萬元、人民幣0.52百萬元及人民幣0.63百萬元。
- 本公司自國聯集團租入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縣前東街168號國聯大廈1-2層總建築面積為2,950平方米的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營業部辦公場所，免費租予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亦委聘無錫國聯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聯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國聯物業管理」)提供物業相關服務(包括為我們的總部辦公室提供後備電力服務及為我們的若干證券營業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相關服務」)，及該等租賃交易預計於上市後持續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自我們租入以下物業及該等租賃交易預計於上市後持續進行：

- 本公司向國聯期貨上海營業部辦事處出租若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00平方米，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邯鄲路98號甲。該等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年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約為人民幣0.39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0.16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 本公司向國聯物業管理出租若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06.62平方米，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梁溪路28號。該等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免費租予國聯物業管理。

定價基準

根據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租賃物業的租金須基於相關訂約方的公平磋商，經參考與相關租賃業務具類似地段及規模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而相關服務的費用須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國聯物業管理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後釐定。

過往數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收或已付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上述租金及／或費用的過往交易數字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數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租賃上述物業產生的租賃支出.....	0.63	6.84	6.95
相關服務產生的費用支出.....	3.82	3.82	3.88
就國聯集團的聯繫人租賃上述物業			
收取的租賃收入.....	—	—	0.16

年度上限

根據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應付及應收的租金及／或費用估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租賃上述物業產生的租賃支出.....	7.70	9.35	9.35
相關服務產生的費用支出.....	4.00	4.00	4.00
就國聯集團的聯繫人租賃上述物業			
收取的租賃收入.....	1.30	1.30	1.3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金支出及租金收入的年度上限預期較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免費的若干租賃交易須支付租金。

關 連 交 易

於釐定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及預計未來物業市況就租賃物業收取的租金及費用。

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認為，截至2015年6月1日，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計年租金屬公平合理，代表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地點及面積物業的當前市價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價格。

上市規則的適用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各自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重複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將帶來繁重負擔、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條件是年交易值不得高於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我們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年度總值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6)條)的適用規定。倘超過上述任何各自的年度上限或相關協議經重續或相關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動，則我們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關連交易

我們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已進一步確認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資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彼等各自相應職位的資歷要求，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中有關管理人員留駐的豁免除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現任職位的 委任生效日期	加入本公司 的日期
董事					
姚志勇	43歲	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負責制定企業及經營策略及重大企業經營決策；主持董事會會議；監督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行使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監督稽核審計部	2012年 8月22日	1994年8月
雷建輝	47歲	執行董事 兼總裁	負責制定企業及經營策略及重大企業經營決策；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及管理；監督人力資源部、證券投資部、信息技術總部及互聯網金融部	2008年 6月10日	2001年7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現任職位的 委任生效日期	加入本公司 的日期
華偉榮	50歲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企業及經營策略、重大事件的決策	2008年 5月23日	2002年1月
蔣志堅	47歲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08年 5月23日	2008年5月
劉海林	37歲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08年 10月16日	2008年10月
柳高遠	50歲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4年 6月23日	2014年6月
王巍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企業及經營策略、重大事件的決策，以及履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2015年 3月19日	2015年3月
陳清元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4年 10月24日	2014年10月
范仁鶴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5年 3月20日	2015年3月
監事					
殷卓偉	52歲	監事會主席兼 職工代表監事	主持監事會；監督本公司經營及財務活動	2007年 2月12日	1993年1月
楊小軍	42歲	股東代表監事	監督本公司經營及財務活動	2013年 4月18日	2013年4月
金國祥	54歲	股東代表監事	同上	2008年 5月23日	2008年5月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現任職位的 委任生效日期	加入本公司 的日期
周衛星	52歲	股東代表監事	同上	2013年 8月2日	2013年8月
單旭東	53歲	職工代表監事	同上	2008年 6月25日	1992年11月
高級管理人員					
江志強	45歲	副總裁	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負責經紀業務管理總部、信用交易部、機構業務管理總部及本公司營業部辦事處	2011年 9月19日	1993年10月
彭焰寶	48歲	副總裁	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負責資產管理部、財務會計部；存管中心及運營管理中心	2009年 8月27日	1994年4月
李正全	38歲	副總裁兼 董事會秘書	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負責辦公室、OTC市場部及研究所；及負責董事會行政事務	2014年 4月8日	2011年7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現任職位的 委任生效日期	加入本公司 的日期
徐法良	51歲	合規總監	參與日常管理，協助 主席及總裁分別監督 稽核審計部及合規風 控部	2008年 12月14日	1993年3月
陳志穎	40歲	財務總監兼 首席風險官	參與日常管理，負責 本公司財務管理和風 險評估及控制工作	2015年 3月4日	2005年1月

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每名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任超過六年。董事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大會匯報；
- 制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財務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證券發行方案；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委任、評審及罷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及
-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

董事

姚志勇先生，43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姚先生擁有約21年的金融行業(包括證券和金融投資)工作經驗，擁有15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姚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在1994年8月至2000年11月期間，先後擔任無錫市證券公司下屬華強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的銷售人員、本公司投資部業務員、駐上海證券交易所場內交易員及兩家證券營業部的辦公室主任。2000年11月至2003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2月，姚先生在無錫市國聯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國聯投資管理」)先後擔任投資經理、證券研務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姚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國聯集團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於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國聯投資管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其後於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在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金融投資」)工作，擔任總裁助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亦同時在無錫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姚先生自2010年7月及2013年2月起分別兼任錫洲國際有限公司(「錫洲國際」)及華英證券的董事。

姚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於1994年7月取得環境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6月取得南京大學(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並於2012年10月通過了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第25期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水平測試。

雷建輝先生，47歲，自2008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雷先生擁有約21年的金融行業工作經驗。雷先生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負責企業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雷先生於1994年10月至1999年5月在國聯信託工作，擔任部門經理，負責證券分析，其後於1999年5月至2001年7月擔任國聯集團的董事會秘書。其後於2004年3月至2007年7月及2004年3月至2008年5月分別擔任中海基金總經理及董事，此後，雷先生重新加入本公司，並於2008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起擔任總裁。雷先生亦自華英證券及國聯通寶成立之日起兼任華英證券的董事長及國聯通寶的董事。

雷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前稱成都科技大學)(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於1989年7月取得化工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2年3月取得浙江大學(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化工過程機械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4月取得中歐國際商學院(位於中國上海市)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雷先生於2004年4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並於2007年4月通過了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第10期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水平測試。

華偉榮先生，50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華先生擁有約29年的金融行業工作經驗。華先生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負責證券經營及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華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1年12月在無錫市財政局工作，先後擔任預算管理科和綜合計劃科科員及綜合計劃科副科長，負責預算外資金及國債工作；其後於1992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國聯信託工作，擔任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資金信貸和結算、會計結算、國債交易及公司經營等工作；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國聯集團董事；於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擔任中海基金董事長；於2005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國聯信託董事長；於2012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華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5年1月兼任無錫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起兼任董事長；於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兼任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3月起兼任董事長。華先生亦自2004年11月起擔任國聯集團副總裁，負責金融業務管理；另外彼等亦於2006年8月、2009年6月及2009年6月起分別兼任無錫市寶聯投資有限公司、無錫市德聯投資有限公司、無錫聯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12年6月起擔任國聯金融投資的總裁。

華先生畢業於蘇州大學(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於1986年7月取得財政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10月取得長江商學院(位於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華先生於2004年11月被江蘇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蔣志堅先生，47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擁有約26年的經濟管理和企業管治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蔣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華光鍋爐」)(前稱無錫鍋爐廠)，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0475)工作，先後擔任計劃調度部車間主任、副廠長、黨委書記及總經理；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及2005年1月至2013年12月均在國聯環保(前稱無錫水星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分別擔任黨委書記及總經理；於2009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國聯實業總裁；自2004年12月起擔任國聯集團副總裁；及自2005年1月起擔任國聯環保董事長。蔣先生自2000年12月、2008年1月、2009年3月、2010年1月、2011年5月及2014年10月起分別兼任華光鍋爐、江陰熱電有限公司、國聯實業、無錫智科傳感網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無錫豐晟科技有限公司及中設國聯無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蔣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工學院)(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於1989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月取得計算機軟件專業工學學士學位。蔣先生於2004年11月被江蘇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海林先生，37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約15年的公司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6年7月在江蘇新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紡」）開始其職業生涯，先後在該公司擔任技術人員、車間主任及副總經理。劉先生自2006年8月起兼任江蘇新紡董事長助理兼副總經理。

劉先生畢業於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大學）（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於2000年7月取得機電一體化專業專科學歷，其後於2008年1月取得江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柳高遠先生，50歲，自2014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柳先生擁有約21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柳先生於1983年6月至1994年2月在無錫市郵電局工作，先後擔任分揀員、質量監督員及班長，陸續被提拔為郵區中心局及郵政樞紐局副局長、郵區中心局局長兼機要通信科科長、服務部、視察室及大客戶服務中心主任及於1994年2月至2014年2月擔任無錫市郵政局副局長。在無錫市郵政局任職期間，柳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亦擔任工會主席，且自2010年11月至2014年2月兼任無錫郵政局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柳先生於2012年12月起及2014年2月起亦分別兼任無錫金鴻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江蘇省郵政公司無錫分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

柳先生畢業於江蘇開放大學（前稱江蘇廣播電視大學）（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於1989年7月取得經濟管理專業專科學歷。柳先生於2004年9月通過了國家人事部組織的全國經濟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考試。

王巍先生，56歲，自2015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於2004年9月起擔任中國併購公會會長，王先生亦於2005年9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體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8）獨立董事；於2008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81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18）獨立董事。王先生現兼任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8207）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所上市，股份代碼：600649)獨立董事及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777)獨立董事。

王先生畢業於1985年7月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位於中國北京)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5月獲福特漢姆大學文理研究生院(位於美國紐約)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陳清元女士，38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財務會計行業經驗豐富。於1996年7月至2004年8月，陳女士在湖南省常德市地方稅務局從事會計工作。自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彼擔任湖南遠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彼亦擔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湖南分所的合夥人。陳女士自2013年7月起於光彩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職務。

陳女士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於2006年1月獲法學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12月取得湘潭大學(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4月，陳女士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范仁鶴先生，65歲，自2015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同時擔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48)、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Goodman Group(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MG)的獨立董事。於2010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1日，彼亦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90)的獨立董事。此外，於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彼為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9)的獨立董事；於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彼亦為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TP)的獨立董事。彼亦曾於1997年10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光大國際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經營。

范先生畢業於斯坦福大學(位於美國加利福利亞)，於1973年6月獲工業工程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73年9月獲斯坦福大學(位於美國加利福利亞)統籌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76年5月獲麻省理工學院(位於美國麻薩諸塞州)管理學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會

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各監事的服務年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財務狀況及檢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的行為情況，對罷免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建議並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於必要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質詢或提出建議；及
- 行使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

殷卓偉女士，52歲，自2007年2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殷女士於199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1993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經濟業務工作，於2007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及黨委副書記，分別負責職工工作及黨務工作。彼亦自華英證券成立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監事職務。

殷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為中南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於1987年7月獲金融專業專科文憑，其後於2002年12月獲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位於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殷女士於2004年5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並亦於2006年5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第六期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水平測試。

楊小軍先生，42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曾自2000年7月至2005年2月擔任無錫市新區財政局科員及局長助理，其後於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擔任無錫市新區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楊先生擔任無錫新區太科園財政局局長及無錫太湖國際科技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亦自2011年3月起兼任無錫市新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一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先生畢業於南昌大學(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於1994年7月獲機械工業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獲江西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財政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金國祥先生，54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金先生曾於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擔任無錫天元實業有限公司(「無錫天元」)總經理助理，於2003年6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國聯紡織投資管理部部長，於2005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該公司綜合管理部部長。金先生於2014年12月起擔任國聯紡織的總經理助理。金先生自2012年8月起擔任無錫天元的董事長，自2014年9月起擔任無錫慶發紡織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金先生畢業於東華大學(前稱為東華紡織工學院)(位於中國上海)，於1982年7月獲紡織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4年11月被無錫市人事局評為高級工程師。

周衛星先生，52歲，自2013年8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自1993年12月起先後擔任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81)證券處副處長、處長兼證券事務代表，現任該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周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於1985年7月獲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單旭東先生，53歲，自2008年6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單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加入本公司，任職於本公司財務會計部，主要負責證券營業部證券財務管理工作，於2001年8月起任職於本公司稽核審計部，主要負責證券營業部日常檢查、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檢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工作。

單先生畢業於江蘇開放大學(前稱為江蘇廣播電視大學，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於1986年12月獲工業企業經營管理專業專科學歷。彼於2004年8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

高級管理人員

江志強先生，45歲，自201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2015年3月起負責經紀業務管理總部、信用交易部、機構業務管理總部及本公司營業部辦事處。彼於1993年10月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入本公司，並自1993年10月至2012年5月歷任證券投資部經理、證券營業部總經理、財富管理中心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及本公司總裁助理。

江先生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於1993年7月獲儀表與測試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4月獲東南大學(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江先生於2004年8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彼亦於2011年5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第22期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水平測試。

彭焰寶先生，48歲，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2015年3月起負責管理資產管理部、財務會計部、存管中心及運營管理中心。彼於1994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分別於1994年4月至1999年12月及自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歷任場內交易員、投資經理及證券投資部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彭先生曾自2000年1月至2000年5月於國聯投資管理工作，擔任投資經理。彼其後曾自2000年5月至2003年7月擔任錫洲國際投資部經理及自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先後擔任中海基金投資總監、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兼風控總監，並自2008年5月起在該公司擔任董事。彭先生亦自華英證券成立起兼任該公司董事。

彭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位於中國北京)，於1990年7月獲內燃機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彭先生於2004年5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彼亦於2009年4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第17期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水平測試。

李正全先生，38歲，自201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辦公室、OTC市場部及研究所。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國聯集團副總裁。李先生亦自2006年12月至2011年6月擔任無錫市委研究所主任助理，並於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國聯信託副總經理。彼亦自2012年5月起擔任國聯通寶的董事長。此外，李先生自2012年7月起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直接投資業務專業委員會會員。

李先生於2005年7月獲北京大學(位於中國北京)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11年9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彼亦於2011年11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第23期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水平測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徐法良先生，51歲，自2007年1月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兼稽核審計部總經理。彼於1993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自1993年3月至2005年12月擔任證券營業部財務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後自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晉升為本公司稽核審計部總經理。彼亦自華英證券成立之日起至2012年2月及於2013年9月起任該公司合規總監一職。同時彼亦自2007年4月至2009年8月兼任國聯期貨之監事，並於2009年8月起擔任該公司監事會主席。

徐先生於2005年10月獲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位於中國北京)金融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2004年5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彼亦自2006年3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第5期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水平測試。

陳志穎女士，40歲，自2015年3月4日起擔任財務總監兼首席風險官。彼於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前，陳女士自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於國聯集團擔任主辦會計，彼其後於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本公司歷任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彼亦於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國聯期貨的財務部負責人。

陳女士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於1998年7月獲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東南大學(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7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彼亦於2014年10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水平測試。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職務。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我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任何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林凡鈺女士，30歲，自2015年3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擁有約5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林女士於2014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擔任國聯通寶的財務經理，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並於2015年1月起開始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任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於2008年3月至2011年5月擔任 Bulat & Poustie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負責簿記、會計、審計及稅務工作，並於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擔任 ChimSeto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負責對財務及稅務方面的核數、審閱及編製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女士畢業於曼尼託巴大學(位於加拿大曼尼託巴省溫尼伯市)，於2008年2月取得會計學專業和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2月獲得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5年3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授予的執業會計師資格。彼亦於2014年8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

梁穎嫻女士，自2015年3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她擁有逾10年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之經驗。梁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位於中國香港)，並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亦於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位於英國曼徹斯特)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取得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梁女士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予各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4年12月19日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研究及審核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重大投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經營項目、年度經營計劃、戰略性資本配置方案及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開展業內交流與研討、掌握宏觀經濟及證券行業發展動態與趨勢以及編製有針對性的戰略報告；
- 評估各類業務線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研究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要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及雷建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及蔣志堅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姚志勇先生現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及B.1段成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經更新的職權範圍。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支付的賠償或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自行釐定其薪酬；
- 檢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董事或擬任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就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 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應董事會主席的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及
-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及陳清元女士。范仁鶴先生現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經更新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監督財務報告及按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及外聘核數及內部核數是否足夠等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確保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實務；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與委聘條款；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過程是否有效；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向外聘核數師、內部審計人員及本公司股東在審核與監管等方面有關企業的陳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財務與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有效性；
- 調查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考慮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以及內部審計人員之間聯絡渠道；
- 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及
- 考慮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蔣志堅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元女士及王巍先生。陳清元女士現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風險控制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控制委員會，並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經更新的職權範圍。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審議本公司風險與合規管理制度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並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審議本公司風險與合規管理制度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提出建議；
-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及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定期合規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就提出建議；
- 審核風險控制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所列個別項目並作出決議；及
- 提交決策建議及報告予董事會審議決定。

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蔣志堅先生及劉海林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元女士。姚志勇先生現任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以薪資、津貼、酬金、退休金、酌情獎金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薪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各自的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我們採用市場化的激勵式僱員薪酬架構，實施以業績和管理層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考核體系。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3百萬元、人民幣0.72百萬元及人民幣0.87百萬元。估計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0.88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9百萬元、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3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金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失去所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如擬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
- (c)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情況以外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載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詢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將及時告知我們有關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增補。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亦將告知我們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後刊發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結束。

股 本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500,000,000股內資股。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國聯集團	內資股	543,901,329	28.590%
國聯信託	內資股	390,137,552	20.508%
無錫電力	內資股	266,899,445	14.030%
國聯紡織	內資股	72,784,141	3.826%
國聯環保	內資股	29,113,656	1.530%
其他股東 ⁽¹⁾	內資股	156,923,877	8.249%
由內資股轉換及根據全球發售由 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H股	H股	40,240,000	2.11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H股	402,400,000	21.152%
合計 ⁽²⁾		1,902,400,000	100%

附註：

- (1) 其他股東包括合共7位股東，即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無錫金鴻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新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市新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新區發展」、無錫市新業建設發展公司「無錫新業」及宜興市資產經營公司「宜興資產」。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將包含1,459,760,000股內資股及442,640,000股H股（包括由內資股轉換及由售股股東為全國社保基金利益提呈發售的40,24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76.733%及23.267%。

我們的股份及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符合滬港通合資格股份且以人民幣買賣的H股除外），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若干符合滬港通的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一般可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轉讓。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利，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利。

全部現有內資股由現有的十二名股東持有。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除上述者及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

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利代理等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之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全球發售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根據中國轉／減持國有股的相關法律由內資股轉換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全球發售項下銷售股份不受上述法定限制（見下文「一 轉讓及出售國有股」）。

轉讓及出售國有股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我們的八名國有股東（即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無錫新區發展、無錫新業及宜興資產）須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合共等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10.0%的將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40,240,000股）或向全國社保基金按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支付同等金額現金（經扣除相關上市費用）或兩者結合。

於2015年2月13日，國資委批准我們的所有八名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銷售股份。中國證監會已於2015年5月26日批准轉讓該等銷售股份。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3月31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45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其等於本公司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0%；及(ii)向全國社保基金指定賬戶匯出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本公司不會因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而收取任何款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上文所述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同等出售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並具效力。

轉換股份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所有內資股均為未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在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除取得股東按類別作出批准外，還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

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該安排」)。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未上市股份。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須遵守該安排的規定，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轉換成H股。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於聯交所交易，則該轉換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的方式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的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未上市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程序。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毋須經股東按類別作出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及轉讓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12年10月11日生效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10條及第25條，所有海外投資者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上市的證券公司的股權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包括直接持有及間接控制)，以及境外股東所持直接及間接股權總數或彼等於外資證券公司所佔權益比例不得超過49%。此外，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全球發售後，公眾須始終持有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以及根據聯交所向我們授出的豁免，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設定為23.267%。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為遵循該等規定，我們或未能在境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權或股權關聯證券，除非：(i)我們通過發行內資股或當我們在境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權或股權關聯證券的同時通過A股發售維持規定的外資持股比例；或(ii)相關監管要求寬鬆；或(iii)我們能夠自監管機構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中國法規的海外持股規定。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始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取消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的登記，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股 本

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股東目前概無建議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根據中國轉／減持國有股的相關法律，將予轉換及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內資股除外。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 所持股權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股 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國聯集團 ⁽³⁾⁽⁴⁾⁽⁵⁾	1,302,836,123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89.250%	68.484%
國聯信託 ⁽⁴⁾	390,137,552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6.726%	20.508%
國聯實業 ⁽⁵⁾	266,899,445股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282%	14.030%
無錫電力 ⁽⁵⁾	266,899,445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282%	14.030%

附註：

- (1) 該計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459,760,000股內資股（不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40,240,000股H股）為基準而得出。
- (2) 該計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902,4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得出。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聯集團將直接持有543,901,329股內資股。
此外，由於國聯紡織及國聯環保各自均為國聯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國聯集團被視作於國聯紡織及國聯環保分別持有的72,784,141股及29,113,65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國聯集團亦被視作於國聯信託及無錫電力持有的390,137,552股及266,899,4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4)及(5)。
- (4) 國聯信託分別由國聯集團、國聯環保、無錫電力、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商業大廈大東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854%、9.756%、8.130%、8.130%及8.130%的權益。國聯環保及無錫電力各自分別為國聯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國聯集團被視為於國聯信託所持有的390,137,55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無錫電力由國聯實業全資擁有，進而其由國聯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國聯實業及國聯集團各自被視為於無錫電力所持有的266,899,4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及國聯實業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計89.500%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及國聯實業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計約68.484%的投票權。因此，彼等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作為無錫領先的綜合證券公司之一(以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信用交易及證券投資業務。有關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控股股東的主營業務

國聯集團為1997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八十億元。無錫政府授權無錫市國資委對國聯集團行使股東職責及監督職責。國聯集團主要從事資本資產管理及運營、代理投資、投資顧問及投資服務，並控制及投資於從事金融行業相關業務(如證券、信託、銀行業、期貨、資產管理、保險及基金)以及實業領域相關業務(如環保、電力、紡織及物流)的各種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集團間接控制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華光鍋爐」)44.550%的股權，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75)，主要從事環保設施的開發及製造。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及國聯實業均為國聯集團的子公司。國聯信託主要在中國提供信託服務及從事直接投資。無錫電力主要在無錫從事市政電力系統及設施的規劃及運營。國聯紡織主要從事紡織品銷售。國聯環保主要從事環保電站的設計、建設、運營及管理以及生產相關設備。國聯實業主要充當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權主要涉及實業領域。

就國聯集團的金融分部而言，只有本集團取得從事證券公司業務的必要資質、許可及牌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 — 行業准入要求 —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我們認為，除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以外，國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所從事的主營業務與我們的主營業務不構成競爭。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外，我們部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子公司亦開展我們認為與我們的主營業務不構成競爭的金融相關業務：

- 國聯財務，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金融投資」），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
- 無錫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無錫產權交易所」），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無錫市國聯產權交易經紀有限公司（「國聯產權交易」），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無錫市高新技術產權交易經紀有限公司（「無錫高新產權交易」），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無錫市公共資源交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無錫公共資源交易」），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無錫市股權登記託管中心有限公司（「無錫股權託管中心」），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無錫市聯合中小企業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無錫擔保」），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1.71百萬元；
- 無錫市（農業）再擔保有限公司（「無錫再擔保」），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
- 國聯信託，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3十億元。

國聯財務主要為集團內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和融資相關的服務、交易款項的收付、同業拆借、信用鑒證、票據承兌及其他相關服務，而一般不向外提供該等服務。作為根據《企業財務集團公司管理辦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國聯財務獲準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以便相關集團內的公司能夠滿足彼等業務運營及發展所需的資金需求。此類服務與我們的信用交易業務截然不同，後者指我們利用自有或募集之資金向客戶提供融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資融券服務，以及從事其他類型的資本中介業務，如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由於國聯財務的主營業務並未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重疊且國聯財務未取得開展我們主營業務所需的任何資質、許可或牌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主營業務與國聯財務的主營業務不存在競爭。

國聯金融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本身並不從事任何實際業務經營。此外，國聯金融投資並未取得開展我們主營業務所需的任何資質、許可或牌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主營業務與國聯金融投資不存在競爭。

無錫產權交易所、國聯產權交易、無錫高新產權交易、無錫公共資源交易及無錫股權託管中心均為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債券、資產及相關衍生工具的上市、登記、委託、交易、融資、結算及轉讓的平台，且彼等各自主營業務不包括我們的任何主營業務。此外，該等公司均未取得開展我們主營業務所需的任何資質、許可或牌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主營業務與任何該等公司的主營業務均不存在競爭。

無錫擔保及無錫再擔保主要從事為若干目標公司提供擔保／再擔保服務，且彼等各自主營業務與我們的任何主營業務並不重疊。此外，無錫擔保及無錫再擔保均未取得開展我們主營業務所需的任何資質、許可或牌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主營業務與無錫擔保及無錫再擔保的主營業務不存在競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及中國其他適用金融法規，證券公司不可經營任何信託業務，而信託公司亦不可經營任何證券業務(除信託公司可申請受託經營主管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由於本公司及國聯信託的運營各自受不同規例監管及不同監管機構監督，且國聯信託並未取得開展我們證券主營業務所需的任何資質、許可或牌照。因此，我們認為，除了下文所述本集團與國聯信託都開展的直接投資業務外，我們的主營業務與國聯信託的主營業務不存在實質性競爭。

除外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資料

國聯期貨為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聯期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其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

國聯期貨自2007年至2013年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當時主要從事期貨相關業務(包括提供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及期貨投資諮詢)。於2013年，我們的部分證券相關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融資融券業務) 增速強勁，為使本集團的資本資源更好的用於該等領域，本公司於2013年6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國聯期貨的全部股權(連同相關時期我們的全部期貨相關業務) 轉讓予國聯集團，藉此改善我們的淨資本，滿足我們於當時的營運資本需求及專注於證券相關業務之增長。

國聯期貨於2014年開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除外資產管理業務」)，該業務是其期貨相關業務不可缺少之組成部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集團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全資子公司無錫市國聯物資投資有限公司(「國聯物資」) 合共擁有國聯期貨56.50%的股權。

除外資產管理業務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之比較

儘管國聯期貨及本公司均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但在以下方面兩者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適用規章

除外資產管理業務所依據的法規主要是《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而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則是遵循《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及《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等規定開展。

管理資產規模、產品及服務

除外資產管理業務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針對單一投資者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針對若干投資者組合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除外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5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期貨產品投資分別佔除外資產管理業務項下管理資產規模的100%及約29.8%。除期貨產品外，除外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目標亦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產品。

資產管理業務的業務規模遠遠超過除外資產管理業務。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主要側重於股票投資、固定收益投資、混合投資、非公開發行、股權質押融資、主題投資及現金管理等領域；(ii)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的投資目標一般包括權益類投資產品、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信託計劃及國內金融資產交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易所交易的其他金融工具和銀行理財產品，以及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及(iii)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包括四項「AAA」評級的優先級債券及一項無評級的次級債券。由於我們的專業知識專注於上述投資目標及由於客戶典型的風險偏好／承受能力，我們並不推廣期貨產品或在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中積極投資任何期貨產品。過往，應客戶的具體指示，本公司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過往曾投資於股指期貨(期貨產品的一種)，最高合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少於我們資產管理產品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695.3百萬元及人民幣17,789.1百萬元)的0.001%，因此其影響微不足道。我們預期日後不會於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一般過程中投資股指期貨或任何期貨產品，因此我們預期日後不會在該方面與國聯期貨存在競爭。

市場營銷及銷售渠道

國聯期貨的資產管理產品主要通過其遍佈全國的營業網點進行推廣及銷售。

相比而言，我們為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制定不同的營銷策略並建立多種銷售渠道。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主要通過我們遍佈全國的營業網點或第三方代理銀行進行推廣。我們的理財顧問分析客戶需求，物色集合、定向資產管理及專項資產管理產品的潛在客戶。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和證券經紀業務部門亦向我們推薦若干機構客戶。

客戶群

據我們董事所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除外資產管理業務的所有客戶均自於國聯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客戶中開發或由其銷售員於期貨相關服務推廣及營銷過程中開發。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來源既有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客戶、我們的理財顧問、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及我們遍佈全國營業網點所開發的客戶以及通過之前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代理銀行進行推廣而開發的客戶。

此外，與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相比，國聯期貨的客戶通常具有顯著的較高的風險承受能力，主要是由於期貨產品(即國聯期貨資產管理產品的主要投資目標)存在較高風險。

財務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國聯期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除外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00元，該項業務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0.58百萬元。相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同年錄得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10.2百萬元及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交易人員資格

除外資產管理業務的交易人員須取得期貨業從業資格，而我們亦要求資產管理業務的交易人員須取得證券業從業資格。

鑒於以上差異及描述並經考慮國聯期貨的現有營運規模，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資產管理業務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之間的競爭有限。

於上市後採取措施消除潛在競爭

國聯期貨已設立內部政策，於上市後，其資產管理產品將僅側重於期貨產品。國聯期貨現有投資涉及的資產管理產品(附股票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將在2016年5月前於有關資產管理產品期限屆滿後終止，且國聯期貨預期其當前及未來的資產管理業務不會再向股票或固定收益產品作出新的投資。另一方面，為符合我們的一般過往慣例以及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預期日後不會於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一般過程中投資任何期貨產品。因此，除外資產管理業務與我們資產管理業務之間的競爭將實質上被消除。

我們於2015年6月15日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聯期貨(作為控股股東的受控制實體(定義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一)須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相關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我們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此外，我們已與國聯集團及國聯期貨訂立股權購買權協議，據此，國聯集團已向我們授出購買權，我們藉此按各方經參考第三方評估師評估之國聯期貨之資產淨值而公平磋商釐定的價格購入國聯期貨自身直接持有或其子公司(包括國聯物資)間接持有的國聯期貨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權(「收購選擇權」)，相關購買權之行使須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權決定。就此而言，國聯集團承諾提供或促使其子公司(包括國聯物資)提供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除外資產管理業務及國聯期貨的財務業績。我們行使購買權的前提條件為我們、國聯集團及國聯期貨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尤其是國資委發佈的有關出售國有資產的中國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有充分有效的措施管理除外資產管理業務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之間存在的競爭。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直接投資業務

一般資料

自20世紀90年代起，直接投資已在中國蓬勃發展，多家投資公司已涉足該業務。國聯集團通過其子公司開始涉足直接投資業務。自2007年起，證券公司也可申請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我們於2010年11月開始通過國聯通寶開展該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行業准入要求—直接投資公司的市場准入要求」。

直接投資通常可分為兩大類型：財務投資及戰略投資。財務投資主要是指投資目標公司通過日後退出機會實現資本增值或賺取股息收入，而戰略投資一般是指投資符合投資者自身長期業務計劃的目標公司，或以垂直擴張（傾向於客戶或供應商）、水平擴張（進入新的區域市場或產品線）、消除競爭或加強自身某些弱勢為目的的投資。

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及其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實體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包括戰略投資及財務投資。同時，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國聯通寶亦在我們認為具有資本收益潛力的非上市公司進行直接投資（僅涉及財務投資）。

除外戰略投資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以下公司擁有10%或以上的股權，該等公司的經營範圍包含直接投資相關的業務活動且過往從事過戰略投資（下文簡稱為「除外戰略投資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除外戰略投資公司：

名稱	性質	註冊資本	戰略投資相關的經營範圍
國聯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23十億元	直接投資
國聯物資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70百萬元	利用自有資產投資
無錫新聯熱力有限公司 （「新聯熱力」）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百萬元	利用自有資產投資 熱力行業
國聯環保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百萬元	投資環境友好型、 能源及城市公共 基礎設施行業
無錫市國聯產權交易經紀 有限公司 （「國聯產權交易」）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百萬元	為國有企業及公共 機構提供改革、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性質	註冊資本	戰略投資相關的經營範圍
中設國聯無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國聯新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百萬元	併購、重組及整合等諮詢服務 投資新能源行業

控股股東擁有30%或以上但少於50%股權的除外戰略投資公司：

名稱	性質	註冊資本	戰略投資相關的經營範圍
無錫一棉投資有限公司(「無錫一棉」)	有限責任公司	60百萬美元	允許外商投資的實業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戰略投資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

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國聯信託	364.3	466.4	598.0	243.9	328.8	426.5
國聯物資	561.6	280.6	346.0	41.0	16.9	(4.4)
新聯熱力 ⁽¹⁾	—	—	—	—	—	—
國聯環保	4,734.6	4,171.3	4,503.3	452.9	397.7	353.6
國聯產權交易	14.8	12.8	24.4	6.4	5.0	14.5
國聯新能源 ⁽¹⁾	—	—	—	—	—	—
無錫一棉	1,370.1	1,232.4	1,139.5	24.8	50.8	63.2
合計	7,045.4	6,163.5	6,611.2	769.0	799.2	853.4

附註：

- (1) 新聯熱力及國聯新能源分別於2014年8月及2014年11月成立，兩者均未於2014年度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新聯熱力及國聯新能源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均未錄得收益及利潤。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財務投資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財務投資實體(即為獲得投資回報利用自有及／或募集的資金從事或可能從事財務投資的實體，下文簡稱為「除外財務投資實體」，連同除外戰略投資公司，稱為「除外直接投資實體」，及彼等的直接投資業務，稱為「除外直接投資業務」)包括：

控股股東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除外財務投資實體：

名稱	性質	註冊資本／認繳資本	財務投資相關的經營範圍
國聯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23十億元	直接投資
無錫國聯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國聯資本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管理及諮詢服務
無錫國聯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國聯創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百萬元	創業投資、高科技 行業投資及提供 相關管理及 諮詢服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30%或以上但少於50%股權的除外財務投資實體：

名稱	性質	註冊資本／認繳資本	財務投資相關的經營範圍
光大國聯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光大國聯創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2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諮詢及管理服務
無錫怡和國聯投資管理 企業(有限合夥) (「怡和國聯投資管理」)	有限合夥	人民幣3百萬元	投資管理
農銀國聯無錫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農銀國聯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百萬元	投資管理及利用自有 資金進行對外投資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性質	註冊資本／認繳資本	財務投資相關的經營範圍
無錫厚澤國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厚澤國聯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諮詢及管理服務
無錫德同國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德同國聯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諮詢及管理服務
領翔基金 ⁽¹⁾	有限合夥	人民幣6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諮詢服務
德同國聯(無錫)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德同國聯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人民幣30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諮詢及管理服務
無錫世銘國聯創業投資 企業 (「世銘國聯創業投資」)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10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諮詢服務
怡和聯創(無錫)創業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怡和聯創創業投資」)	外商投資有限合夥	人民幣30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諮詢及管理服務
無錫國聯厚澤創業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國聯厚澤創業投資」)	有限合夥	人民幣60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管理及諮詢服務
無錫國聯卓成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國聯卓成創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管理及諮詢服務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翔基金共有兩名普通合夥人及一名有限合夥人。國聯通寶(本公司的子公司)為領翔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國聯資本管理(國聯集團的子公司)為領翔基金的另一名普通合夥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擁有10%或以上但少於30%股權的除外財務投資實體：

名稱	性質	註冊資本／認繳資本	財務投資相關的經營範圍
無錫上鼎久鼎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上鼎久鼎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百萬元	投資管理及諮詢
無錫國聯浚源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國聯浚源創業投資」)	有限合夥	人民幣191.8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管理及諮詢服務
錫域基金 ⁽¹⁾	有限合夥	人民幣10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諮詢服務
國科瑞祺物聯網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國科瑞祺創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25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管理及諮詢服務
無錫國聯創投基金企業 (有限合夥) (「國聯創投基金」)	有限合夥	人民幣349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管理及諮詢服務
農銀無錫股權投資基金企業 (有限合夥) (「農銀無錫股權投資」)	有限合夥	人民幣3.1十億元	利用自有資金進行 對外投資、提供 相關管理及諮詢 服務以及委託資產 管理服務
國聯昆吾九鼎(無錫)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國聯昆吾九鼎投資」)	有限合夥	人民幣20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管理及諮詢服務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錫域基金共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四名有限合夥人。國聯通寶(即本公司的子公司)為錫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國聯創業投資(即國聯集團的子公司)亦為錫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性質	註冊資本／認繳資本	財務投資相關的經營範圍
無錫現代農業發展產業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無錫現代農業」)	有限合夥	人民幣500百萬元	股權投資及提供相關 諮詢服務
無錫錫聯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無錫錫聯」)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10百萬元	企業、項目及基礎 設施投資及管理
無錫世國金創業投資企業 (「無錫世國金」)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30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諮詢服務
國壽(無錫)城市發展產業 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國壽城市發展」) ⁽¹⁾	有限合夥	人民幣9.2十億元	投資城市基礎設施及 提供相關管理及 諮詢服務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華偉榮先生在以下除外財務投資實體擔任董事職務：

名稱	性質	註冊資本	財務投資相關的經營範圍
國聯創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百萬元	創業投資、高科技 行業投資及提供 相關管理及諮詢服務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集團通過國聯創業投資(即國聯集團的子公司)在國壽城市發展的持股比例不足10%，但國聯創業投資為國壽城市發展的管理合夥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財務投資實體的相關財務資料：

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虧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國聯信託.....	364.3	466.4	598.0	243.9	328.8	426.5
國聯資本管理.....	6.5	10.7	12.7	3.9	15.2	4.0
國聯創業投資.....	—	—	—	2.1	3.5	(3.6)
光大國聯創業投資.....	—	—	—	(7.9)	(66.8)	25.8
怡和國聯投資管理.....	6.0	5.9	6.2	0.005	0.002	0.001
農銀國聯投資管理.....	64.6	12.4	12.4	37.2	8.0	5.4
厚澤國聯投資管理.....	12.0	7.8	3.6	3.9	1.0	(0.6)
德國國聯投資管理.....	6.0	4.8	4.9	0.01	0.05	0.02
領翔基金.....	—	—	0.4	—	—	0.3
德國國聯投資中心.....	73.8	32.5	3.3	56.4	24.2	(1.6)
世銘國聯創業投資.....	—	—	—	(2.3)	8.6	(2.2)
怡和聯創創業投資.....	—	—	—	(5.5)	1.0	7.3
國聯厚澤創業投資.....	—	—	—	(10.6)	(7.0)	(3.6)
國聯卓成創業投資.....	—	—	—	(3.9)	62.5	41.5
上鼎久鼎投資管理.....	4.0	4.0	—	0.2	(0.02)	(0.01)
國聯浚源創業投資.....	—	—	—	(8.6)	(4.8)	15.6
錫域基金.....	—	—	—	(1.0)	(1.0)	(0.3)
國科瑞祺創業投資.....	—	—	—	(5.5)	(6.5)	2.1
國聯創投基金.....	—	0.4	0.1	(3.5)	(1.0)	(0.1)
農銀無錫股權投資.....	18.9	90.7	—	(47.3)	75.4	50.0
國聯昆吾九鼎投資.....	—	—	—	0.6	0.7	(1.7)
無錫現代農業.....	—	—	—	—	(0.0002)	4.3
無錫錫聯.....	—	—	—	(0.2)	(0.03)	0.03
無錫世國金.....	—	—	—	(6.3)	4.6	3.8
國壽城市發展.....	—	—	—	—	—	231.9
合計.....	<u>556.1</u>	<u>635.6</u>	<u>641.6</u>	<u>245.6</u>	<u>446.4</u>	<u>804.8</u>

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國聯通寶的相關財務資料：

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虧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國聯通寶.....	6.8	(4.9) ⁽¹⁾	12.0	3.5	(5.6)	6.7

附註：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負，主要由於同年錄得投資淨虧損人民幣8.3百萬元。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排除除外直接投資業務的理由

我們認為，除外直接投資業務與國聯通寶直接投資業務之間的競爭有限，理由如下：

直接投資業務的重要性

截至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直接投資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9%及0.6%，分別佔本集團淨利潤的3.8%及0.9%。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聯通寶錄得負收入與淨虧損。我們董事估計，直接投資業務的收入及利潤貢獻近期仍不顯著。

我們董事亦估計，在可預見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側重於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用交易及證券投資業務，我們目前概無計劃大幅擴張本集團的直接投資業務。

相關市場的性質及競爭

我們董事認為，中國的直接投資市場規模龐大，參與者數量眾多。因此，本集團與除外直接投資實體的任何競爭與本集團面臨的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的競爭幾乎沒有區別。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實際上一直與除外直接投資實體進行合作（如相互推介潛在目標公司及共同投資同一目標公司以增強商業談判能力），而非與之競爭。

截至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除外直接投資實體就我們自行物色的任何投資機會有任何競爭。

除外直接投資實體的運營及管理

我們控股股東僅作為少數股東投資若干除外直接投資實體，如無錫錫聯及無錫世國金，並不參與相關除外直接投資實體的業務運營及管理。因此，本集團與該等實體在直接投資領域的競爭與本集團面臨的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的競爭幾乎沒有區別。

於除外直接投資業務中的董事權益

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亦為國聯創業投資（除外直接投資實體之一）的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彼被視為在除外直接投資業務中擁有權益。但是，華偉榮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而主要以董事會成員身份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及作出重大事項的決策。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樣，華偉榮先生亦不參與國聯創業投資的日常管理。因此，華偉榮先生在本公司及國聯創業投資同時擔任董事，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將非常小。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除外直接投資實體所持的權益屬國有股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須轉讓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於除外直接投資實體所持的部分或全部股權，相關方須報請履行股東職責的相關實體或人民政府以待批准，且相關轉讓一般須在依法成立的股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若要通過協商以協議方式轉讓，則須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若干條件，並獲得省級或省級以上國資委的批文。因此，本公司預計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方可獲得上述除外直接投資業務權益收購所需的批文。此外，鑒於公開招標的性質，概不保證除外直接投資業務能夠併入本集團。

消除潛在競爭的措施

我們亦已與控股股東於2015年6月15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須遵守並促使其受控制實體(定義見「與我們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有關上市後將予開展的任何未來直接投資業務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及優先受讓權的相關規定(各定義見下文「與我們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因此，日後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與我們控股股東的直接投資業務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將大大消除，從而可忽略不計。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即上市日期後至少三年)概無計劃收購除外直接投資業務，亦無計劃大幅擴張國聯通寶開展的現有直接投資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

於2015年6月15日，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除下文「例外情況」所述除外資產管理業務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彼等的受控制實體(定義見下文)於相關情況下開展的業務外，彼等於下述受限制期間內不會並將促使其受控制實體(定義見下文)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在各情況下不論為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不時直接或間接與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避免同業競爭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在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各自的表決權，並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彼等的關聯實體符合該等要求。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受控制實體是指控股股東可對其施加以下影響的公司、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i)能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股權、已發行股本或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如適用）；(ii)有權享有超過50%的除稅後利潤；(iii)能控制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的組成；或(iv)通過協議或任何其他安排進行實際控制。關聯實體是指控股股東擁有權益但為非控制實體的各公司、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業務指本集團目前經營及未來不時經營的所有業務線，包括但不限於：(i)證券經紀；(ii)投資銀行（包括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向機構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作為主辦券商幫助公司於新三板掛牌的上市及推薦服務、新三板做市業務）；(iii)資產管理（期貨相關資產管理除外）；(iv)信用交易（包括融資融券及其他類型的資本中介業務，如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與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及(v)證券投資。有關直接投資業務，請參閱下文「一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選擇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H股被撤銷或終止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終止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30%或以上投票權之權利終止且沒有能力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選擇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有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受控制實體注意到或獲提呈任何直接投資業務機會（「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相關控股股東或其受控制實體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知悉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轉介通知」），並將協助本集團按其獲提呈的相同條款或以更優惠條款或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在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各自的表決權，並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彼等的關聯實體向我們授出任何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尋求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i)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將要投資的目標業務與避免同業競爭業務概不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ii)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受控制實體已就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發出轉介通知並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i)待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確認本集團不擬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該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並已書面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受控制實體；及(iv)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受控制實體其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該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將不會較本公司獲提呈的條款及條件更優惠。倘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決定投資、進行、經營或參與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聯通寶每年發現並考慮五至六個直接投資業務機會。就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而言，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控股股東的受控制實體每年發現並考慮超過20個直接投資業務機會；(ii)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推介予我們的有關新業務機會數量預期日後每年會超過20個，惟須視乎市場波動而定；及(iii)受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規限，能否及時作出投資決定是影響直接投資能否成功開展的關鍵因素，故由現時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緊隨國聯通寶成立後即告成立，該委員會乃根據國聯通寶董事會授權就直接投資項目作出決議的組織)決定本集團是否將接納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乃更切實可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雷建輝先生、彭焯寶先生、李正全先生、張浩先生、顧志敏先生、楊小明先生、朱文革先生及黃嵩先生。在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該等八名成員當中，雷建輝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彭焯寶先生及李正全先生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有關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其餘五名成員，顧志敏先生及楊小明先生目前為國聯通寶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浩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黃嵩先生為來自北京大學的獨立外聘專家，而朱文革先生於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及受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實體擔任管理職位。為避免利益衝突，朱文革先生將不會參與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但其符合資格參與國聯通寶其他直接投資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除朱文革先生外，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目前概無擔任任何控股股東職務。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該等八名成員均於金融行業擁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至少10年工作經驗，具備實際的直接投資專門知識且對直接投資行業有深刻的理解。此外，彼等均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且其中幾人持有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國聯通寶已設立更新的內部指引，其中列明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就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受控制實體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予推介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所應盡的職責及採取的程序。根據該等指引，我們已採納若干措施處理並防範本公司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包括(i)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各名成員在每次出席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考慮該等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之前應聲明彼等是否於主題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中擁有任何利益，如有，則應放棄投票表決；及(i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兩次審閱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名成員的最新履歷資料(特別是有關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及受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中所擔任之職位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倘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有任何事宜可能導致利益衝突，則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相關成員將不能再參與有關該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在考慮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時，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將首先從我們的控股股東取得一切必要的資料，並基於若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決策。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兩次對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的該等決定(包括作出該等決定的依據)進行審查，而有關審查結果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公告中進行披露。

優先受讓權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其或任何其受控制實體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經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第三方經營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其須事先以書面通知(「出售通知」)方式告知我們。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經營條款以及本公司作出投資決定時合理所需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接獲出售通知後30日內回覆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承諾，於接獲本公司回覆前，其不會將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經營該等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准許經營該新業務機會的意向告知任何第三方。倘本公司書面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不行使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或並無在上述期限內回覆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述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經營該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准許該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在彼等關聯實體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各自的表決權，並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向我們授出優先受讓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但於建議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中持有權益及與優先受讓權有關連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放棄參與決策過程。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規模、業務前景、預計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相關許可及批准要求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決策及有關依據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公告中進行披露。

例外情況

倘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議決(如適用)，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不包括本集團)與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不包括任何投資直接或間接與避免同業競爭業務存在競爭之業務的機會)乃屬適當，且倘本公司發出書面邀請，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可按照本公司書面邀請的內容與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該等業務機會，惟須受上市規則的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控股股東須在有關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批准及／或其他批准)規限。

此外，於以下任一情況下，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可持有或擁有在相關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 (a)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制度編製的該公司最新經審計賬目(倘同時編製非合併賬目及合併賬目，則使用合併賬目)顯示，與避免同業競爭業務相同或類似的該等業務的營業額佔該公司營業總額的不超過10%或該等業務所涉及的淨資產佔該公司淨資產總額的不超過10%；或
- (b) 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且於任何時間至少有另一名股東在該公司的持股量超過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合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一步承諾

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已各自進一步承諾：

- (a) 倘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或審計師提出要求，彼等各自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或審計師審查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的相關規定)；
- (b) 彼等各自同意，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公告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的相關規定)所作的決定(包括作出有關決定的依據)或相關審查結果(包括有關審查結果的依據)；及
- (c) 彼等各自將每年兩次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及／或審計師作出聲明，以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公告中作出披露。

我們控股股東已獲告知，本公司亦會採取下列程序確保我們控股股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所作出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的相關規定)：

- (a) 我們將於接獲轉介通知及出售通知(視乎情況而定)後七日內向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提供有關通知；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公告中申報(i)任何根據本公司獲授予或獲提供的轉介通知、收購選擇權及出售通知而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作出該等決定的依據)及(ii)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轉介通知所作決定的每年兩次審查得出的結果；及
- (c)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具備充足經驗評估是否接受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或行使收購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均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根據轉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介通知作出決定及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接受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或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保證

倘任何我們控股股東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任何承諾，或其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不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則有關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彌償因該等違反行為所引致的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

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

鑒於以下因素，我們認為，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性

除下文所述關連交易外，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所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經營設施及技術，並持有相關資格、許可及牌照。我們目前獨立經營我們的主營業務，且我們有能力獨立制訂、作出並落實經營決策。我們亦獨立與客戶溝通及服務客戶。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僱員獨立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並未自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收取報酬。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及部門，各自擁有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具體職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國聯集團提交了若干投資供審批。於2014年12月，我們採納了風險控制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據此，任何投資將由本集團審批。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業務高效運作。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制定合理的公司治理規則，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識別及披露規則等。

我們是國聯集團持有股權的唯一一家證券公司，且多年來一直使用國聯集團的圖形商標。國聯集團已同意向我們無償授出相關圖形商標許可。我們已經並將會從國聯集團的聯繫人處按正常商業條款租用若干數據及網絡設備設施。此外，我們亦已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以自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以及委聘國聯集團的聯繫人提供物業相關服務。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當前市價一致。我們董事認為，即便該等交易終止，且本集團不可再使用相關經營場所或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物業相關服務，本集團亦能夠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租金（與當前市價一致）找到適合替代性的物業或物業管理服務，而不會造成不當延誤及不便。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鑒於上述理由，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由自身的員工組成的獨立財務部門並擁有健全的獨立審計體系。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國聯集團共用財務會計管理體系，但我們自2015年1月起已建立新的財務管理體系（試用階段），該體系已自2015年3月起獨立運作。我們亦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我們控股股東並不干預我們使用相關資金。我們獨立維持銀行基本賬戶，且我們控股股東概無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

我們擁有充足資本及銀行授信，可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記錄支持我們日常經營。我們擁有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的渠道，並能夠獲得相關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所述者外，我們所有信貸授信均在沒有我們控股股東任何援助、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獲取自獨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本公司與國聯集團曾訂立次級債務協議，據此可自國聯集團合共取得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融資，補充我們開展新業務活動所需的淨資本。本公司在此協議項下共計從國聯通寶借入人民幣650百萬元的次級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國聯集團發行的全部未償還次級公司債均已贖回。
- 我們於2014年10月29日向機構投資者發行了人民幣15億元於2017年10月30日到期的次級公司債，該等次級債券由國聯集團作出的承諾支持。根據相關承諾，國聯集團同意（其中包括）(i)通過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繼續維持為本公司的絕對控股股東；(ii)在本公司出現任何流動性風險或支付困難時通過短期融資向本公司提供流動資金支持；及(iii)以股本增資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確保持續遵守監管資本要求及本公司持續良好的償債狀況。相關承諾將於上市後即時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國聯財務的短期貸款以滿足本集團的臨時資本需要，例如用於滿足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短期資本所需。該等貸款按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在公開市場提供的類似條款或更為優惠的條款提供予我們。於往績記錄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期間，該等貸款的期限最長為7天，最短為1天，單筆貸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最低為人民幣8百萬元。本集團自國聯財務獲取貸款的商業理由乃是通過多年合作，國聯財務已逐漸熟悉我們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我們的整體財務管理體系，從而令其能夠較中國的商業銀行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向我們提供更有利、高效及靈活的服務。此外，國聯財務能夠快速向我們提供貸款，審批、提取及還款程序簡化合理。當我們面臨緊急業務及營運需求時，國聯財務將能及時、高效地向我們提供短期資金支援。本集團可（但並無義務）動用國聯財務提供的貸款，以便靈活高效地部署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國聯財務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我們提供貸款。我們已採用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監察有關國聯財務向我們提供該等貸款之有關交易。為免生疑慮，我們與國聯財務在提供貸款方面的業務關係並不能禁止本集團使用商業銀行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在公開市場提供的服務；且本集團有權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以及有關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酌情選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及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僅(i)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從事貸款業務，(ii)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簽發的《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及(iii)於相關工商管理局登記的授權機構方可提供貸款。國聯財務已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可開展包括向其他集團公司提供貸款在內的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2015年4月30日，國聯財務向我們提供的未清償貸款為零。此外，我們已自若干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通（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作出任何擔保）。截至2015年4月30日，該等信貸融通項下約人民幣3,700.0百萬元可供我們提取，金額明顯高出國聯財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人民幣400.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國聯財務向我們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我們預期在上市後根據財務需求繼續從國聯財務借入貸款。

鑒於(i)在我們控股股東並無提供任何援助、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商業銀行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已經成功獲得的信貸融通額；(ii)我們只有一小部分借款屬於國聯財務提供的貸款（按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貸款的條款）；(iii)接收國聯財務所提供貸款的好處、我們就該等貸款所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以及我們使用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服務的酌情權；及(iv)我們自商業銀行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獲取信貸融通（對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享有追索權)的能力，我們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國聯財務提供的貸款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展望未來，本公司仍然能夠在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獲取外部資源融資，且上市後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除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及蔣志堅先生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擔任職務外，其他六名董事並未在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該等六名董事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具有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能。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我們控股股東及／或 彼等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姚志勇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錫洲國際有限公司(「錫洲國際」, 國聯集團直接持有100%權益之公司)之董事
華偉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聯集團之副總裁 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持有100%權益之公司)之總裁 無錫市寶聯投資有限公司(國聯集團間接持有60%權益之公司)之董事 國聯創業投資之董事長 無錫市德聯投資有限公司(國聯集團間接持有48.99%權益之公司)之董事
蔣志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70%權益之公司)之董事長 無錫聯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無錫聯泰」, 國聯集團持有48.99%權益之公司)之董事 國聯環保之董事長 國聯集團之副總裁 國聯實業之董事 華光鍋爐之董事 江陰熱電有限公司(國聯集團間接持有50%權益之公司)之董事 國聯新能源之董事 無錫智科傳感網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間接持有33.33%權益之公司)之董事 無錫豐晟科技有限公司(國聯集團間接持有36.76%權益之公司)之董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的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 彼等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金國祥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無錫天元實業有限公司 (由國聯集團間接持有 100%權益)之董事長 無錫慶發紡織有限公司 (由國聯集團間接持有 100%權益)之董事長 國聯期貨之監事會主席
徐法良先生	合規總監	

除上述個別人士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

姚志勇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除於我們公司任職外，其於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錫洲國際擔任董事，但其並不參與錫洲國際的日常經營管理，且其已確認將向本集團投入大部分時間和精力。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擔任職務的華偉榮先生及蔣志堅先生並非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而主要以董事會成員身份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戰略及作出重大事項的決策。金國祥先生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擔任多個職務，其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對本公司履行監督職能，故其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徐法良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總監，於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國聯期貨擔任監事職務，主要對國聯期貨履行監督職能，故其並不參與國聯期貨的日常管理，且其能向本集團投入大多數時間和精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我們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公司章程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作出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i)倘若相關動議導致本集團和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發生利益衝突，與我們控股股東有關連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ii)在審議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對相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 (b) 我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可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我們董事了解其應當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管理團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信用交易及證券投資業務。我們的各主要業務線的主要產品及服務載列如下：

- **經紀**：我們接受客戶委託代理客戶從事股票、基金及債券交易，亦提供其他服務，如銷售金融產品、期貨IB業務及投資顧問業務。
- **投資銀行**：我們通過我們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華英證券向機構客戶提供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財務顧問服務。此外，我們亦直接作為主辦券商，為公司進入新三板提供掛牌推薦服務。
- **資產管理及投資**：我們向客戶提供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國聯通寶進行直接投資業務。
- **信用交易**：我們利用我們自有或籌集的資金提供融資融券服務，並從事其他資本中介型業務，包括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 **證券投資**：我們通過自有賬戶從事股票、債券和基金以及衍生產品交易，以獲取投資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且盈利能力增強。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772.4百萬元增加39.8%至2013年的人民幣1,079.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97.5%至2014年的人民幣2,131.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6.1%。我們的年度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92.1百萬元增加196.2%至2013年的人民幣272.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67.7%至2014年的人民幣730.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1.6%。此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95.9百萬元、人民幣11,93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4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成交額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人民幣1,149,685.3百萬元。我們在2015年5月31日共增加了99,268位新的經紀客戶。另外，我們於2015年1月獲得相關資質並開展了期權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代理客戶進行期權交易。

關於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華英證券於2015年前五個月完成三個非公開發行股權交易。此外，截至2015年5月31日，華英證券有九項活躍非公開發行交易，其中一項已經通過中國證監會審核及五項交易正待中國證監會審核。截至同日，華英證券有九項活躍債權融資交易，其中一項交易正待中國證監會審核。此外，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95.3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7,789.1百萬元。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實現穩定增長，而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未償還餘額呈小幅下降。此外，我們於2015年1月獲得了進行期權投資及做市業務的資格並已於2015年2月開展此等業務。

截至2015年1月20日，我們完成向若干金融機構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5億元的次級公司債，其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	人民幣15億元
利息.....	6.0%
期限.....	一年
發行人評級.....	AA+
債券評級.....	AA
評級代理.....	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2015年1月20日
發售價.....	100%

於2015年1月22日及2015年2月6日，我們動用一部分2015年1月發行次級公司債所得款項贖回了2011年發行給國聯集團存續的人民幣650.0百萬元的未償還次級公司債以及我們於2014年發行給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存續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未償還次級公司債。於2015年首四個月，我們已向中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八份收益憑證，合共金額為人民幣1,460.0百萬元，其中合共金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兩份收益憑證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已到期且已結清。有關我們於2011年發行的次級公司債的主要條款及我們於2015年發行的收益憑證詳情，請見「—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債務」。

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有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詳細解釋見下文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物及服務交換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我們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我們通過參與實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報酬及有能力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我們即控制該實體。必要時，我們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者一致。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往來結餘及交易中未變現利潤均在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與我們的權益分開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經濟及市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主要受中國整體的經濟與市況及我們經營業務所處商業環境所影響。利好的商業環境一般包括下列條件：GDP錄得穩定增長、資本市場流動性高而有效、通脹合理、投資者信心強、地緣政治狀況穩定及個人財富增加等。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狀況及市況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增長幅度、商業活動或投資者信心下降；
- 信貸和資本供應減少或信貸和資本成本增加；
- 通脹、利率、匯率波動或商品價格大幅上升；
- 爆發敵對行為或其他地緣政治不穩因素；
- 天災或疫癘；或
- 同時出現上述或其他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一直並可能繼續在多個方面受到市況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紀業務與成交量息息相關。不利市況可能對投資者信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投資者直至市況改善前不太傾向於交易，從而導致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一直並可能繼續受到市況的影響。經濟狀況欠佳和其他不利地緣政治狀況可能對投資者信心和企業融資造成不利影響，導致融資活動及財務顧問交易的規模和數目大幅縮減，此可能會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按我們客戶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我們管理的資產收取資產管理費。此外，倘我們達到若干目標投資回報，我們亦可能就若干集合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收取

財務資料

業績報酬。不利市況或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管理的客戶資產的業績造成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從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取的管理費及／或業績報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信用交易業務的規模取決於中國A股市況及成交量。大幅市場波動可能會妨礙我們的客戶參與融資或融券活動或接受我們提供的諸如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等其他信用交易業務。該等活動的放緩可能會減少我們的信用交易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
- 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的一部分為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的淨多頭買賣頭寸。由於該等投資及買賣頭寸大部分按市價計值，因此，除非我們有效地就其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進行對沖，否則該下跌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及資本狀況。儘管我們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市值下跌的風險，但我們的投資組合中僅有一部分能使用該等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成交量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一直是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重要組成部分。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2.8百萬元、人民幣573.3百萬元及人民幣754.3百萬元，分別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53.4%、53.1%及35.4%。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一般取決於我們代客戶執行交易的成交量及收取的經紀佣金率。我們的經紀成交量很大程度依賴中國證券市場（尤其是股票市場）的交易活動。例如，由於2013年及2014年中國股票市場表現強勁，中國股票市場日均成交量由2012年的人民幣1,289億元增加51.6%至2013年的人民幣1,954億元，進一步增加54.3%至2014年的人民幣3,015億元。相應地，我們的證券經紀成交量由2012年的人民幣349,800.4百萬元增加49.2%至2013年的人民幣521,868.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9.4%至2014年的人民幣831,943.6百萬元，這導致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12.8百萬元增加38.9%至2013年的人民幣573.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1.6%至2014年的人民幣754.3百萬元。

儘管我們繼續豐富我們的業務及增加其他主要業務線的收入，預計證券經紀業務仍是可預見未來我們的重要收入來源。中國證券市場的成交量的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有119家證券公司。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大部分業務分部均面臨激烈競爭。

-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在定價、營業網點覆蓋面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

財務資料

務種類等方面與在江蘇省開展業務的其他證券公司競爭。根據萬得資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66家證券公司在江蘇省開展業務。

- 就投資銀行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在品牌知名度、營銷和代銷能力、服務素質、執行能力、財務實力及定價等方面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競爭。
-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在品牌知名度、投資研究、產品創新、客戶基礎的實力、營銷能力、資本基礎、定價及投資回報的往績記錄等方面與中國的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競爭。

由於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擁有網點，我們亦與在相同市場經營的其他區域性或全國性證券公司競爭。此外，隨著監管政策改變及其他因素導致中國證券行業監管逐步放寬及互聯網證券服務的重視及發展，更多競爭對手將進軍或開拓市場。為與行業內傳統及新的參與者進行有效競爭，我們需要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開展新業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或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會下降。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我們為一家於中國提供全方位服務的證券公司。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信用交易及證券投資業務。我們的經紀業務包括接受客戶委託代理客戶從事股票、基金及債券交易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包括銷售金融產品、期貨IB業務及投資顧問業務。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包括通過華英證券為客戶提供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我們亦直接作為主辦券商，為客戶進入新三板提供掛牌推薦服務。我們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包括資產管理以及通過國聯通寶進行直接投資。我們的證券投資業務則通過我們的自有資金從事股票、債券和基金以及衍生產品的交易，以獲取投資收益。我們的信用交易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我們不同業務線及同一業務線內不同產品和服務的經營利潤率均不盡相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因業務戰略、市況、客戶需求和其他因素而對產品組合作出的調整可能會不時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較大程度上依賴於此分部的經營利潤率和利潤貢獻。我們預期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將有所增加並將繼續成為我們未來的重要收入來源，我們亦預期利潤率較高的其他產品和服務(如融資融券)所佔收入的比重增加，相較部分成熟的業務擁有更快的增長潛力。

為盡量提升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定期跟蹤和調整我們各業務線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擴大產品供應。我們成功提供新產品及服務、吸引新客戶及交易對手以及

財務資料

於增長潛力巨大的新業務及企業進行投資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皆受中國監管發展及中國政府所採用的經濟措施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擴大業務及拓展產品和服務範疇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證券行業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影響，包括我們可以從事的某些業務或我們能採納的若干業務模式或收費結構。

中國證券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直在演變，且隨著該行業發展日趨成熟，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繼續逐步放寬對中國證券行業的監管，並會拓寬證券公司可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範疇。例如，中國證監會自2008年起推行數項試點辦法，如直接投資、股指期貨、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以及新三板，以便拓展證券公司向彼等客戶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中國證監會一直鼓勵證券公司多樣化彼等的產品和服務，並發佈有關證券公司產品和服務創新的具體指引。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12月出台A股首次公開發售體制的改革計劃，這是從現有審批制邁向首次公開發售註冊制的重要一步。我們認為中國證監會日後可能批准的新產品和服務將使我們進一步拓展及多樣化我們的業務和收入來源，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此外，頒佈新法例、法規變動或現有規例和法規的詮釋或實施有變，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運營和盈利能力。2012年4月，中國證監會根據若干標準降低合資格證券公司的風險加權資本準備要求，包括降低開展證券投資、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業務的風險加權資本準備要求，支持證券公司的資本和槓桿率管理，提高資本管理效率。2012年12月，中國證監會發佈新法規，允許證券公司通過指定交易所向股東或機構投資者發行次級債務。這項新法規旨在拓寬證券公司融資渠道以補充淨資本，並降低融資成本。於2014年4月，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成立了滬港通以加強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聯繫並擴大跨境投資渠道。此可能會為中國證券公司帶來新的商機。

定價

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始終是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在中國證券市場，我們產品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競爭主導。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在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中佔重要部分，並主要受佣金率和成交量的影響。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02%、

財務資料

0.092%及0.074%。我們收取的證券經紀佣金率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包括江蘇省及無錫)的競爭壓力的影響。於2013年3月，中國證監會發佈了《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該規定取消了對中國證券公司可以成立的分公司數量的限制。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如果我們未能維持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跟蹤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定價，並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提升競爭力並同時維持盈利能力。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載列，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進行持續審閱。我們的管理層已確定下述其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收入於交易日期確認；
- 承銷及保薦費於相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承銷協議或交易授權條款確認為收入；
- 投資顧問及財務顧問費收入於作出相關交易安排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根據資產管理合約的條款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法是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或更短期

財務資料

間內(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我們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的基礎上估計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我們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即於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投資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ii)我們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及(iii)雖然我們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或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全部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金融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分類及計量

我們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我們對金融資產的持有意圖和持有能力。我們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用作近期出售的權益類證券、基金及債權類證券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的權益類證券、基金及債權類證券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
- (ii) 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數據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財務資料

- (iii)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中進行後續計量。收購時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其產生期間通過淨投資收益確認。在持有該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利息及現金股利以及處置該等資產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且我們的管理層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我們出售除為數不多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整個類別將會受到負面影響並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包含於非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自報告期末起計不超過12個月且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資產除外。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及取得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及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存出保證金及結算備付金。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及取得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上述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及取得時的相關交易費用進行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減值損失及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損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最終計入權益，待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原先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自權益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及已宣派的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為兩類：交易性金融負債及初始階段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財務資料

如果(i)取得或承擔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工具(但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約的衍生工具除外)，則將其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如果(i)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及損失在確認方面出現會計錯配的情況；或(iii)合約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實體可指定整份混合(組合)合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對合約可能另行要求的現金流量沒有大幅更改；或倘初次考慮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時，只需少量或毋須分析已清楚顯示禁止分開嵌入衍生工具，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收購時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損益表淨投資損益。

在本集團合併範圍內，分級及不分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次級權益持有人的權益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時納入交易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的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已發行債券」、「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除非我們有無條件延遲負債結算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其他金融負債歸類為流動負債。

公允價值的確定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以報告日期交易收市時的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若最後成交價在買賣價差區間，則我們以最近市價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最後成交價不在買賣價差區間內，管理層會將價格點確定在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買賣價差之內。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如有)、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

財務資料

具的當前公允價值、折現現金流分析等。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時，盡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並盡量減少使用與我們特定相關的參數。

如無法獲取市場報價且該公允價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工具均為股指期貨合約。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由活躍市場報價、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及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如適用)等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融資融券服務

融資融券服務指向客戶借出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借出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質押物的經營活動。融資融券服務分別歸類為融資及融券。

我們將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倘不轉讓風險與回報，則不會將借出的證券終止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協議

根據買入返售協議於指定未來日期返售的資產概不於買入時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支付的現金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反之，根據賣出回購協議於指定未來日期以特定價格回購的資產概不終止確認。相應收取的現金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與返售價格及賣出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於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均應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我們於各財務報告日期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損失事件」)，而

財務資料

該宗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證明某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我們注意到有關以下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發行方或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iii) 由於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一項我們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iv) 債務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由於重大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及
- (vi) 可觀察數據顯示某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未能確定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別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

我們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其後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集體評估。如果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我們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個別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集體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金額計入收益表。

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後扣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不論抵押品是否可能被沒收)的成本所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

在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一組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量乃按與組別資產具相若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出估算。過往損失經驗乃按現時可觀察的數據作調整，以反

財務資料

映未有影響過往損失經驗之現有狀況，及消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狀況的影響。

估計某些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改變，須反映並應與期間相關可觀察數據的改變趨勢一致。我們會定期檢討用作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的差異。

當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必要的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核銷該金額以沖減相應的減值準備。核銷後又收回的金融資產沖減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倘期後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減值後的某事件相關(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提升)，則之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調整撥備賬目轉回。轉回的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只有當有客觀憑證表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債務工具減值，而該宗(或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時，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或產生減值損失。客觀憑證包括以下憑證：

- (i) 借款人或發行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iii) 由於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我們給予借款人一項我們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iv)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由於重大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vi)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儘管無法識別有關跌幅是與組合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相關，包括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借款人所在地理區域失業率上升，相關區域物業抵押價格下降，或行業狀況出現逆轉影響組合內借款人；及
- (vii) 其他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將會減值。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類工具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下跌表明權益類工具減值的明顯證據。我們於財務狀況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類工具公允價值單獨進行評估，若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50%(含50%)或以上，或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超過一

財務資料

年(含一年)則確定其發生減值。雖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其初始成本50%，若我們基於我們的研究部門及業務部門的專業判斷得出結論該下降是長期的且預計將持續一年以上，則我們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下降導致的累計損失重新歸類為損益，即使金融資產尚未終止確認。權益中扣除的累計損失金額為收購成本(除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當前公允價值(減去金融資產此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之間的差額。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類工具投資而言，任何減值損失的金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

若在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減值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且該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予以轉回。權益類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工具之抵銷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及
- (ii)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納入合併範圍 — 結構化主體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自子公司的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本集團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子公司自控制權結束之日起停止納入合併範圍。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實體時未將表決權(任何表決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實體，決定該實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約安排。結構化主體通常具有以下部分或全部特徵或特性：(i)受限制的業務活動；(ii)範圍小且定義明確的目標，如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遇，並將結構化主體資產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投資者；(iii)如無次級財務支持，該主體缺乏足夠的股本以使結構化主體為其活動提供資金；及(iv)以多個合約相連工具向投資者提供資金，造成信用或其他風險(風險層級)的集中。

我們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委託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我們是代理人還是委託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

財務資料

權利、取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其他安排(如直接投資)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有關我們列作合併目的的若干資產管理計劃的詳情，請亦見「—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 合併範圍的確定」。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列示如下。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我們會定期評估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值是否存在大幅度或長期下跌，或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革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是否存在表明減值的其他客觀證據。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到減值損失的金額。

商譽減值

在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貼現率計算現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重大的減值損失。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我們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分析模型等。在可行範圍內，模型僅使用可觀測的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交易雙方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若上述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化，均可能影響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 | | | |
|------|---|--|
| 第一層級 | —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層級 | — | 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均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出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 |
| 第三層級 | — | 根據非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的輸入參數)。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第三層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和輸入參數。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參數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第三層級 ⁽¹⁾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 金額估計的未來現 金流量，按反映管 理層對預期風險水 平最佳估計的貼現 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未來現金 流量 • 預期收回日期 • 與預期風險水 平對應的貼現 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現金流量 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 到期日越早， 公允價值越高 • 貼現率越低， 公允價值越高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第三層級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 金額估計的未來現 金流量，按反映管 理層對預期風險水 平最佳估計的貼現 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未來現金 流量 • 預期付款日期 • 與預期風險水 平對應的貼現 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現金流量 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 付款日期越 早，公允價值 越高 • 貼現率越低， 公允價值越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第三層級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 金額估計的未來現 金流量，按反映管 理層對預期風險水 平最佳估計的貼現 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未來現金 流量 • 預期收回日期 • 與預期風險水 平對應的貼現 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現金流量 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 收回日期越 早，公允價值 越高 • 貼現率越低， 公允價值越高

附註：

(1) 表示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業私募債券。由於於往續記錄期間中小企業私募債券的交易不活躍，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限，故彼等列於公允價值層級之第三層級。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參數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第三層級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 金額估計的未來現 金流量，按反映管 理層對預期風險水 平最佳估計的貼現 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未來現金 流量 • 預期收回日期 • 與預期風險水 平對應的貼現 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現金流量 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 收回日期越 早，公允價值 越高 • 貼現率越低， 公允價值越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於未上市公司的 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我們於截至各期末 一年內獲得投資。 公允價值參考權益 類工具的交易價格 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所得稅

我們在各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諸多交易的最終稅項計算並不確定。對於預計的稅務審計問題，我們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負債。諸如資產減值損失的稅前抵扣等稅務事項由稅務機關決定。如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估計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期間的當期與遞延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iii)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董事依據其判斷綜合評估了上述三個要素組合，並認為具備以下特徵的結構化主體由本集團控制且應適時納入合併範圍：

分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包括兩個級次，其他投資者持有較低風險層級並獲取預期收益，本集團持有全部的較高風險單位，享有資產管理計劃全部剩餘收益。較高風險單位的持有者以該單位資產淨值為限向較低風險單位的持有者提供補償以提供增信措施。本集團

財務資料

對該計劃擁有管理權力。其他投資者不得無故撤銷本集團之資產管理人角色。此外，本集團亦不得於計劃有效期內退出該計劃。根據上述特徵，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其自發行日期起成為委託人。

分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包括兩個級次，本集團持有部分較高風險單位，並可能持有部分較低風險單位。較低風險單位獲取預期收益，較高風險單位享有資產管理計劃的剩餘收益。較高風險單位的持有者以該類單位資產淨值為限向較低風險單位提供補償以提供增信措施。本集團對該計劃擁有管理權力。外部投資者不得無故撤銷本集團之資產管理人角色。此外，本集團亦不得於計劃有效期內退出該計劃。通過衡量擔任資產管理人所獲取的管理費及績效報酬，以及自本集團持有單位獲取的投資收益，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如果本集團可獲取的可變動報酬重大，則其為計劃委託人。

未分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包括單一單位類別，本集團持有部分單位，本集團對該計劃擁有管理權力。外部投資者不得無故撤銷本集團之資產管理人角色。通過衡量擔任資產管理人所獲取的管理費及績效報酬，以及自本集團持有單位獲取的投資收益，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如果本集團可獲取的可變動報酬重大，則其為計劃委託人。

合併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ii) 承銷佣金及保薦費；
- (iii)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費；及
- (iv) 資產管理費。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來自代表客戶買賣證券及期貨收取的費用。

我們的承銷佣金及保薦費以及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費來自我們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華英證券提供股權及債權融資以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取的費用，以及我們作為主辦券商為客戶進入新三板提供掛牌推薦服務收取的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費來自我們的經紀業務，即通過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包括證券及證券相關投資顧問服務)收取費用。

此外，我們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來自資產管理業務，即通過管理我們客戶的資產組合收取費用。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i)自有存款和代表客戶持有的存款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ii)融資融券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包括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

淨投資收益

我們的淨投資收益主要包括：(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淨虧損；及(iv)衍生工具產生的淨收益。

我們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投資收益包括：(i)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取得的淨收益或損失；及(ii)我們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和利息收入。

我們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投資收益主要包括：(i)處置該等金融資產所取得的淨收益或損失；(ii)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i)我們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中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和利息收入。

我們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淨虧損包括：(i)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分派予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持有人的股利。

我們的衍生工具(主要為股指期貨)產生的淨投資收益包括(i)處置該等金融工具產生的淨收益或損失；及(ii)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出租或轉租自有或租賃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及個人所得稅申報(其乃一般由我們代表若干僱員繳納個人所得稅而獲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所得稅退稅)。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亦包括為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而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我們的政府補助金為非經常性質且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繼續領取。

財務資料

總支出

我們的總支出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利息支出、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及其他經營支出。僱員成本歷來是我們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主要包括：(i)我們就使用證券交易所和其他授權機構的交易及結算系統而支付的證券買賣費用以及支付予證券經紀人的佣金；及(ii)與我們承銷與保薦業務直接有關的費用及支出，包括我們就投資銀行業務所承銷的代銷權益類證券及債券而支付其他金融機構的佣金。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i)我們發行未償還次級公司債產生的利息支出；(ii)我們代客戶持有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支出；(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產生的利息支出；及(iv)應付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支出。

雖然我們就代客戶持有的存款賺取利息收入，但我們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基準利率就該等存款向客戶支付利息支出。

為增加債券投資的槓桿率及提升收益率，我們與對手方(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短期回購協議，據此，我們通過向對手方出售債券投資並同意以先前釐定的價格於回購協議到期日購回該等資產產生利息支出。請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資產與負債—流動資產及負債」。

僱員成本

我們的僱員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僱員的工資、獎金、津貼和其他福利。僱員成本一直為我們經營支出中最大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我們總支出的38.1%、33.8%及31.7%。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與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

其他經營支出

我們的其他經營支出主要包括租賃費、營業稅和附加費、辦公費、差旅費、營銷及代銷費以及其他雜項支出。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乃按收入總額減總支出計算。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主要包括我們有權自我們投資的三個主要聯營公司(中海基金、領翔基金及無錫太湖陽山水蜜桃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潤分成。

所得稅支出

我們須按納稅實體的稅率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註冊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0%納稅，且均未享受任何優惠所得稅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9.4%、26.0%及24.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收爭議。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14.8	713.5	1,079.8
— 利息收入.....	150.8	205.1	374.8
— 淨投資收益.....	98.5	155.2	665.9
	764.1	1,073.8	2,120.5
其他收入.....	8.3	5.7	11.1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772.4	1,079.5	2,131.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01.4)	(97.2)	(269.1)
利息支出.....	(64.8)	(107.5)	(203.1)
僱員成本.....	(273.3)	(250.0)	(375.1)
折舊及攤銷.....	(51.4)	(50.4)	(43.1)
其他經營支出.....	(226.0)	(236.5)	(294.1)
減值(損失)/轉回.....	(1.0)	1.8	(0.3)
總支出.....	(717.9)	(739.8)	(1,184.8)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11.5	11.2	16.3
除所得稅前利潤.....	66.0	350.9	963.1
所得稅支出.....	(19.4)	(91.1)	(232.7)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	46.6	259.8	730.4
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	45.5	13.0	—
年度利潤.....	92.1	272.8	730.4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對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14.8	713.5	1,079.8
利息收入	150.8	205.1	374.8
淨投資收益	98.5	155.2	665.9
	764.1	1,073.8	2,120.5
其他收入	8.3	5.7	11.1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772.4	1,079.5	2,131.6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079.5百萬元增加97.5%至2014年的人民幣2,13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的增加。該等增加符合我們維持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穩步增長的策略，同時提供額外增值經紀服務（例如出售金融產品）、擴大我們的融資融券及證券投資業務以及增加我們對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規模。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772.4百萬元增加39.8%至2013年的人民幣1,07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我們的淨投資收益較2012年分別增加人民幣198.7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2013年我們利用交易活躍的中國證券市場，亦增加我們的證券投資。此外，我們能夠在2012年7月推出融資融券業務後擴大該業務。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	412.8	573.3	754.3
承銷及保薦	79.9	83.4	268.6
投資顧問及財務顧問	14.7	40.8	25.4
資產管理	7.4	16.0	31.5
合計	514.8	713.5	1,079.8

財務資料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713.5百萬元增加51.3%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承銷及保薦費與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其中部分被我們的投資顧問及財務顧問費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73.3百萬元增加31.6%至2014年的人民幣754.3百萬元，主要由於(i)中國股票市場的股票成交更為活躍導致股票及基金經紀成交量增加，所以(A)我們的股票及基金經紀成交量由2013年的人民幣5,204億元增加59.6%至2014年的人民幣8,303億元；及(B)但被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下滑所抵銷，所以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由2013年的0.092%減至2014年的0.074%，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其他另類交易系統的引入，尤其是在線交易業務盛行；及(ii)我們2014年提供的增值服務增加。我們的承銷及保薦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83.4百萬元增加222.1%至2014年的人民幣26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14年的承銷金額增加，尤其是股權及債權融資。我們承銷的股權及債權融資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分別增加366.7%及53.4%至2014年的人民幣42億元及人民幣89億元。

此外，2014年，由於我們引入新型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繼續擴展，我們的資產管理費亦有所增加。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14.8百萬元增加38.6%至2013年的人民幣7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投資顧問及財務顧問費增加。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12.8百萬元增加38.9%至2013年的人民幣573.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中國股票市場的股票成交更為活躍從而令股票及基金經紀成交量增加以及我們在江蘇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經營的證券營業部數量增加擴大了我們的客戶基礎所致。我們的股票及基金經紀成交量由2012年的人民幣3,486億元增加49.3%至2013年的人民幣5,204億元。我們就銷售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和代銷第三方金融產品有關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亦有所增加，由2012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獲得代銷更多第三方金融產品的資格，包括信託產品，導致該業務進一步擴張。

2013年，我們的承銷及保薦費、投資顧問及財務顧問費及資產管理費亦分別增加4.4%、177.6%及116.2%，主要由於我們的債權融資、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所致。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7	131.7	166.7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4.1	63.4	17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利息收入	—	10.0	36.7
合計	150.8	205.1	374.8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05.1百萬元增加82.7%至2014年的人民幣37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我們的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相比2013年的人民幣63.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71.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我們的融資業務活動持續擴張。我們的融資交易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29,809.1百萬元增加222.6%至2014年的人民幣96,173.1百萬元。我們的融資融券客戶數量由2013年的約2,450個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約9,500個。此外，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的擴張。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增加36.0%至2013年的人民幣20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我們的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在2012年7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後，2013年的融資業務出現快速發展所致。我們的融資融券服務的客戶數量由2012年的約440個增加至2013年的約2,450個。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零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3年提供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所致。該等增加部分被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i)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持續擴張導致銀行存款減少，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及(i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7月公佈的銀行存款基準利率的下調所致。

財務資料

淨投資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			
收益／(虧損).....	11.2	(8.8)	9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2.0	6.1	7.6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9.2	37.8	250.0
分派予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持有人的			
紅利.....	—	(26.5)	(10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30.6	140.1	294.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0.3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2.1)	0.0	(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			
公允價值變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7	29.5	163.2
— 衍生金融工具.....	(6.1)	6.1	(2.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9.1)	(36.3)
合計.....	98.5	155.2	665.9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淨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大幅增加329.1%至2014年的人民幣665.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增加人民幣212.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中國的股票和債券市場回暖從而令我們股票及債券投資收益增加；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54.3百萬元，主要反映2014年我們自債權類證券收取的利息收入；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增加人民幣108.7百萬元，主要由於股票的投資回報上升所致；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較2013年增加人民幣13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股票、債券及投資基金的投資所致。

我們的淨投資收益增加部分被(i)分派予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持有人的股利約人民幣81.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投資規模較2013年擴大及我們合併額外的結構化主體，導致支付予我們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股利增加；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變動人民幣7.2百萬元，此為我們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持有人的未分派股利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淨投資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98.5百萬元增加57.6%至2013年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09.5百萬元，主要反映2013年我們自債權類證券收取的利息收入；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股票及基金投資的投資回報增加所致；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了於股票及投資基金的投資。

我們的淨投資收益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人民幣29.1百萬元，此為我們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持有人的未分派股利；(ii)分派予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持有人的股利人民幣26.5百萬元；(iii)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未合併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有所虧損；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較2012年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所投資的股票、債券及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下跌導致。

其他收入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94.7%至2014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若干固定資產的收益所致。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31.3%至2013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江蘇省政府向華英證券發放一次性補助金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2013年租金收入增加的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積極實施我們的轉型計劃，將若干傳統營業部轉為「輕型營業部」並減少我們若干營業部的現有辦公空間，我們可隨後將此舉產生的多餘辦公空間轉租給租戶。

財務資料

總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總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01.4	97.2	269.1
利息支出	64.8	107.5	203.1
僱員成本	273.3	250.0	375.1
折舊及攤銷	51.4	50.4	43.1
其他經營支出	226.0	236.5	294.1
減值損失／(撥回)	1.0	(1.8)	0.3
總支出	717.9	739.8	1,184.8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總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739.8百萬元增加60.2%至2014年的人民幣1,18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利息支出、僱員成本及其他經營支出增加，其中部分被我們的折舊及攤銷減少所抵銷。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總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717.9百萬元增加3.1%至2013年的人民幣73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息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增加，其中部分被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及僱員成本減少所抵銷。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增加176.9%至2014年的人民幣269.1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2014年我們承銷的股權融資量的大幅增加令與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相關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增加；及(ii)與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增加，2014年該業務的經紀成交量出現大幅增加。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減少4.1%至2013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承銷及保薦代銷支出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利息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41.1	41.0	64.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利息支出	21.3	14.6	1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2.2	47.5	86.1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支出.....	0.2	4.4	34.5
合計	64.8	107.5	203.1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增加88.9%至2014年的人民幣203.1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4年我們加大流動性管理活動，導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ii)我們就自國聯集團聯屬公司、南京銀行及中國證券金融獲得的貸款支付的利息導致應付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及(iii)由於2014年我們額外發行的次級公司債導致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相比2013年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加65.9%至2013年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性管理措施導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利息支出減少所抵銷，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僱員成本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僱員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加50.0%至2014年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2014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加，使得我們向我們僱員支付的工資及獎金相應增加。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僱員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73.3百萬元減少8.5%至2013年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華英證券公司內薪酬調整而導致僱員工資及獎金減少。

折舊及攤銷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3年的人民幣50.4百萬元減少14.5%至2014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會計政策指定若干固定資產的使用年期及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期限，上述資產達到了使用年限和攤銷期限(如適用)後我們繼續使用。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2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1.9%至2013年的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會計政策指定若干固定資產的使用年期及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期限，上述資產達到了使用年限和攤銷期限(如適用)後我們繼續使用。

其他經營支出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經營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增加24.4%至2014年的人民幣294.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2014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加，我們的營業稅及附加費相應增加。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經營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226.0百萬元增加4.6%至2013年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收入增加及業務擴張導致營業稅及附加費及租賃費增加，但部分由我們因運營效率提高而導致的辦公費用減少所抵銷。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350.9百萬元增加174.5%至2014年的人民幣963.1百萬元。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增加431.7%至2013年的人民幣350.9百萬元。

所得稅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所得稅支出及實際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除所得稅前利潤	66.0	350.9	963.1
所得稅支出.....	(19.4)	(91.1)	(232.7)
實際稅率.....	29.4%	26.0%	24.2%

財務資料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155.4%至2014年的人民幣232.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納稅所得額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3年的26.0%減少至2014年的24.2%，主要由於2014年不得扣除的成本、費用和損失減少所致。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369.6%至2013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納稅所得額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2年的29.4%減少至2013年的26.0%，主要由於華英證券所得稅支出因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虧損調節所致。

年度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計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46.2	334.0	935.7
經營利潤率 ⁽²⁾	6.0%	31.1%	44.1%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	7.7%	38.4%	56.8%
年度利潤	92.1	272.8	730.4
淨利潤率 ⁽⁴⁾	12.1%	25.4%	34.4%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⁵⁾	15.4%	31.4%	44.3%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⁶⁾	3.2%	8.8%	19.6%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⁷⁾	1.0%	2.5%	4.4%

附註：

- (1) 經營利潤 = 總收入 - 總支出
- (2) 經營利潤率 = (總收入 - 總支出) / 總收入
-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 (總收入 - 總支出) / (總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利息支出)。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衡量標準，而我們之所以將其列示於此，是由於中國證券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在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後列示其經營收入，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總收入的方法截然不同。我們認為，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適合作為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指標。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章程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所呈報名目相近的其他數據作比較。
- (4) 淨利潤率 = 年度利潤 / 總收入
- (5) 經調整淨利潤率 = 年度利潤 / (總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利息支出)。經調整淨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衡量標準，而我們將其列示於此的原因載於上文附註3。
- (6) 按歸屬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上年底與本年底的歸屬於股東的平均權益結餘計算。
- (7) 按歸屬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上年底與本年底的平均資產結餘計算。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72.8百萬元增加167.7%至2014年的人民幣730.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證券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的投資收益因審慎的投資分配策略出現重大改善；(ii)證券經紀的佣金和手續費收入因證券經紀業務的規模擴大而增加，及投

財務資料

資銀行業務因股票承銷和增發及債權融資增加而增加；及(iii)信用交易業務的利息收入因融資融券業務的快速增長而增加。我們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於2014年增加，主要由於(i)具有高經營利潤率的證券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改善；(ii)由於我們繼續實施控制經營成本的措施(例如擴大使用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iii)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上升；及(iv)我們的信用交易業務於2014年擴充。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2013年的8.8%增加至2014年的19.6%以及我們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2013年的2.5%增加至2014年的4.4%，主要反映了我們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證券投資及信用交易業務的淨利潤增加。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92.1百萬元增加196.2%至2013年的人民幣272.8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3年中國股票市場的成交量更為活躍令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以及江蘇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的營業網點的擴張；及(ii)自2012年推出融資融券業務後，該業務的全面擴張令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我們2013年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高經營利潤率的證券投資業務顯著改善；(ii)2013年融資融券業務擴張；(iii)因2013年我們證券經紀業務快速發展取得規模經濟，該業務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及(iv)我們的投資顧問業務發展加快、盈利能力增強。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2012年的3.2%增加至2013年的8.8%，以及我們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2012年的1.0%增加至2013年的2.5%，主要反映了我們信用交易、證券經紀以及投資銀行業務淨利潤的增加。

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是一組參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及運營具有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及回報。我們擁有五條主要業務線：(i)經紀；(ii)投資銀行；(iii)資產管理及投資；(iv)信用交易；及(v)證券投資。我們亦對這五個業務線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並將這些主要業務線分為六個分部：(i)證券經紀；(ii)信用交易；(iii)投資銀行；(iv)證券投資；(v)資產管理及投資；及(vi)其他。我們在證券經紀分部對我們的經紀業務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包括證券經紀及其他服務)。此外，我們的信用交易分部的財務業績主要包括我們進行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獲取的利息收入。我們的投資銀行分部包括我們通過華英證券提供的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的財務業績以及我們直接為客戶進入新三板提供掛牌推薦服務的業績。我們的證券投資分部主要是我們通過自

財務資料

有資金進行股票、債券和基金以及其他衍生產品的財務業績。我們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的財務業績主要包括我們資產管理業務及資產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最後，其他分部主要包括(i)我們的自有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我們因總部推行流動性管理措施得到的投資收益。下列關於我們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部支出及分部業績的討論包括我們的分部間收入及分部間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部分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501.2	64.9	678.0	62.8	856.4	40.2
信用交易.....	4.2	0.5	67.5	6.3	204.4	9.6
投資銀行.....	165.4	21.4	144.1	13.3	363.7	17.1
證券投資.....	49.0	6.3	160.5	14.9	462.9	21.7
資產管理及投資.....	21.9	2.8	13.0	1.2	221.6	10.4
其他 ⁽¹⁾	32.6	4.3	16.4	1.5	26.7	1.2
分部間抵銷.....	(1.9)	(0.2)	—	—	(4.1)	(0.2)
合計	772.4	100.0	1,079.5	100.0	2,131.6	100.0

附註：

(1) 包括(i)我們自有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我們因總部推行流動性管理措施所得的投資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338.4)	47.1	(356.7)	48.2	(393.6)	33.2
信用交易.....	(1.8)	0.3	(10.0)	1.4	(43.8)	3.7
投資銀行.....	(189.6)	26.4	(140.3)	19.0	(303.1)	25.6
證券投資.....	(6.7)	0.9	(50.2)	6.8	(65.4)	5.5
資產管理及投資.....	(9.9)	1.4	(21.7)	2.9	(46.7)	3.9
其他.....	(173.4)	24.2	(160.9)	21.7	(336.3)	28.4
分部間抵銷.....	1.9	(0.3)	—	—	4.1	(0.3)
合計	(717.9)	100.0	(739.8)	100.0	(1,184.8)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分部業績(除所得稅前利潤/(損失))，其計算方式為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減去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162.8	298.7	321.3	94.6	462.8	48.9
信用交易.....	2.4	4.4	57.5	16.9	160.6	17.0
投資銀行.....	(24.2)	(44.4)	3.8	1.1	60.6	6.4
證券投資.....	42.3	77.6	110.3	32.5	397.5	42.0
資產管理及投資.....	12.0	22.0	(8.7)	(2.6)	174.9	18.5
其他.....	(140.8)	(258.3)	(144.5)	(42.5)	(309.6)	(32.8)
分部間抵銷.....	—	—	—	—	—	—
合計.....	54.5	100.0	339.7	100.0	946.8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分部的利潤率，其計算方式為分部業績(包括分部間業績)除以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
證券經紀.....	32.5	47.4	54.0
信用交易.....	57.1	85.2	78.6
投資銀行.....	(14.6)	2.6	16.7
證券投資.....	86.3	68.7	85.9
資產管理及投資.....	54.8	(66.9)	78.9
其他 ⁽¹⁾	(431.9)	(881.1)	(1,159.6)
分部間抵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²⁾.....	7.1	31.5	44.4

附註：

- 我們的「其他」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大幅虧損，主要由於(i)2013年分部收益較2012年減少49.7%，此乃因我們融資融券業務使用大量自有資產導致利息收入劇減所致；及(ii)2013年至2014年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利息支出、折舊及攤銷、非經營支出及其他支出)增加109.0%，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增加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
- 與經營利潤率相比，我們的分部利潤率已包含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影響。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6.0%、31.1%及44.1%。

證券經紀

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我們總部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代經紀客戶持有的存款利息收入、代銷第三方金融產品及提供期貨IB業務的收入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的其他收益。分

財務資料

部支出主要包括佣金及收續費支出、利息支出、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營業稅和附加費以及其他支出。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3年的人民幣321.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導致我們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678.0百萬元增加26.3%至2014年的人民幣856.4百萬元。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實施及擴展之後經紀成交量大幅上升。我們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由2013年的0.092%降至2014年的0.074%，主要是由於互聯網交易業務及在線交易系統激增後導致市場競爭加劇。

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356.7百萬元增加10.3%至2014年的人民幣393.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經紀和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增加，符合2014年經紀成交量遞增；(ii)我們繼續擴充證券經紀業務導致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的利息付款增加進而導致利息支出增加；及(iii)員工薪酬和獎金因經紀業務的擴大而相應增加，導致員工成本的增加。

儘管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下降及分部支出有所增加，但是，主要由於我們經紀成交量的上升而產生的規模效應，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47.4%增至2014年的54.0%。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增加97.4%至2013年的人民幣32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導致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501.2百萬元增加35.3%至2013年的人民幣678.0百萬元。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13年我們新開設10家輕型營業部，在無錫擴張營業網點，導致經紀成交量增加所致。我們股票、債券及基金的經紀成交量由2012年的人民幣3,498億元增加49.2%至2013年的人民幣5,219億元。

分部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338.4百萬元增長5.4%至2013年的人民幣3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3年的收益及利潤增加導致營業稅及附加稅增加；(ii)其他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2013年我們開設及經營的營業部數目增多；及(iii)我們經紀和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增加，符合2013年經紀成交量遞增，部分被員工成本因我們於2013年調整薪酬政策及下調僱員薪資及獎金而減少所抵銷。

儘管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下降及分部支出有所增加，但是，由於我們經紀成

財務資料

交量的大幅上升而產生的規模效應，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32.5%增至2013年的47.4%。

信用交易

我們信用交易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利息收入。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營業稅和附加費以及其他支出。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信用交易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3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6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擴充所致。分部支出亦由2013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反映了我們信用交易業務的持續增長。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信用交易業務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我們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迅速擴張，導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分部支出亦由2012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此反映出我們信用交易業務增長迅速。

投資銀行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通過華英證券提供的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取的承銷佣金及保薦費；(ii)華英證券通過自身流動性管理活動所得的投資收益；(iii)華英證券自有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v)我們直接為客戶進入新三板提供掛牌推薦服務所得的收入。分部支出主要包括我們支付予僱員及保薦人代表的薪資及獎金、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營業稅和附加費、折舊及攤銷、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3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承銷的股權融資金額大幅增加導致投資銀行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人民幣144.1百萬元增加了152.4%至人民幣363.7百萬元。分部支出亦由2013年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增加了116.0%至2014年的人民幣303.1百萬元，這與我們股權融

財務資料

資業務擴充相符，導致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大幅增加，也提升了支付予投資銀行員工的薪酬和獎金。因此，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2.6%增至2014年的16.7%。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業績從2012年的虧損人民幣24.2百萬元扭虧為盈至2013年的盈利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部支出減少26.0%，部分由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12.9%所抵銷：

-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減少。淨投資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部分被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
- 分部支出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相關的員工成本及佣金與手續費支出減少。

2012年，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處於初步開發階段。為設立專業團隊，我們產生大量僱員成本及行政開支，而於該年度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用相對較少。因此，2012年，該分部錄得虧損。

證券投資

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員工成本、營業稅和附加費及其他支出。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3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增加260.4%至2014年的人民幣39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淨投資收益出現大幅改善，部分被我們分部支出大幅增加所抵銷：

- 我們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60.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的資產配置策略更穩健及出現強健的股票市場，導致我們股票及基金交易的投資回報錄得大幅增加。2014年，我們股票及基金投資的平均回報率為58.1%，而2013年為11.6%。
- 我們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由於營業稅和附加費增加所致，這與我們證券投資業務擴充相符。

因此，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68.7%增加至2014年的85.9%。

財務資料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160.8%至2013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淨投資收益顯著增加，但部分被我們分部支出顯著增加所抵銷：

- 我們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60.5百萬元，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業務更穩健的資產配置策略提高了債券的投資比例導致債券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以及股票及基金投資回報大幅增加所致。2013年股票及基金交易的平均回報率為11.6%，而2012年為1.2%。另一方面，2013年我們債券交易的平均回報率為3.3%，而2012年為13.8%。
- 我們分部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支出、營業稅和附加費增加，這與我們證券投資業務加強流動性管理和投資回報大幅增加相符。

因此，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86.3%減至2013年的68.7%。

資產管理及投資

我們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的分部業績主要包括(i)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費和業績報酬；及(ii)投資於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與股權相關的投資(如於非上市公司及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的利息收入及收益。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由於我們投資於分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的高風險單位，我們通過向低風險單位持有人補償預期回報率的不足(限額直至高風險單位的資產淨值)向其提供信用增級。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的賠償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金額乃按不同單位級別的資產淨值釐定。合併完成後，該等賠償撥備於計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收益項下之投資收益淨額時予以扣除。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分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低風險單位持有人分別支付零、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該等金額按現金基準釐定。鑒於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產品週期，於各報告期末，實際支付現金乃於相關計劃到期後入賬且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各自應付賠償賬款具有經驗時間效應。該業務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利息支出、營業稅和附加費、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及其他支出。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2014年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分部業績盈利人民幣174.9百萬元，而2013年虧損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規模擴大導致2014年我們收取的資產管理費

財務資料

增加，這反映了(i)管理資產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7,305.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6,695.3百萬元；及(ii)2014年投資於多項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收益增加。分部支出亦由2013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了115.2%至2014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與員工成本大幅增漲，這與我們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擴充相符。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2013年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分部業績虧損人民幣8.7百萬元，而2012年盈利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的分部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且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40.6%至2013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分部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支出、員工成本及有關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其他支出增加所致。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直接投資業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由於2013年債券市場下滑，導致我們管理的固定收益資產的市值下跌至低於預期回報，使得我們於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產生虧損。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我們的自有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我們因總部推行流動性管理措施得到的投資收益。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利息支出、折舊及攤銷、非經營支出及其他支出。

由於其他分部主要與我們的管理及行政功能相關，因此，當我們擴張業務時，我們的分部支出將整體增加。此外，當我們擴展融資融券業務時，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我們該分部的自有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將整體減少。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我們其他分部的分部虧損由2013年的人民幣144.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309.6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60.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336.3百萬元，部分由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所抵銷。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總部的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分部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利息支出及其他費用有所增加，這和我們業務的擴展相符合。

財務資料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相比2012年我們的分部業績虧損人民幣140.8百萬元，2013年的虧損為人民幣144.5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部分由分部支出減少7.2%或人民幣12.5百萬元所抵銷：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大量自有資金用於融資融券導致利息收入的大幅下降。
- 分部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其他經營支出中的辦公費用、業務招待費及差旅費等主要由於行政管理效率而下降，部分被因業務擴張造成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以往主要是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來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自2011年起，我們開始發行次級公司債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亦於2013年12月取得短期銀行貸款，隨後於2014年1月償還。我們編製年度預算，以預測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估計業務擴展及其他投資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我們亦根據監管風險控制指標（包括淨資本）制定了嚴格的資金管理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我們在作出任何資金配置與投資之前對整體流動性及其他財務指標進行壓力測試。

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1,801.8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自有結算備付金。同時，我們的未償還次級公司債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及合共金額為人民幣1,160.0百萬元的六份收益憑證。請見「資產及負債—債務」。此外，為從事融資業務，我們於2013年開始通過中國證券金融獲得融資。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應付中國證券金融的融資結餘為人民幣850.0百萬元，而該筆款項我們僅可用於融資業務。

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亦計劃綜合以下各項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次級公司債；
- 短期票據(如需要)；及
- 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如需要)。

儘管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以優惠條件取得任何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融資，然而，我們預測，日後為運營提供資金不會出現任何融資短缺的情況。

我們認為，經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

財務資料

行結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發行次級公司債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經審慎考慮並與管理層商討後，以及基於上述各項，聯席保薦人概無任何理由認為，我們無法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下文有關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討論主要集中於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資產與負債及債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12.5)	(1,377.3)	(841.3)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0.7)	148.9	(205.4)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	(86.1)	(71.0)	1,6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09.3)	(1,299.4)	62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2.8	2,143.5	84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	(0.3)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3.5	843.8	1,47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我們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買賣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交易所產生或支付的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就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與減值損失/(撥回))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如融資客戶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減)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201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41.3百萬元，原因是營運資本變動的現金流出超出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963.1百萬元。營運資本變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91.4百萬元，這反映了2014年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持續增長；(ii)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2,935.1百萬元及(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000.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4年提供融資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服務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及(iv)結算備付金增加人民幣1,241.9百萬元。營運資本變動的現金流出部分被(i)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4,312.9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083.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692.4百萬元，主要乃我們的投資策略發生調整所致。

201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77.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高於稅前利潤人民幣350.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049.5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策略及市況得到改善；(ii)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57.3百萬元，反映出2013年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快速增長；及(iii)2013年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增加令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460.6百萬元。該等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流動性管理活動增加導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2,585.7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319.3百萬元。

2012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2.5百萬元，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高於稅前利潤人民幣66.0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2012年推出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令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9.7百萬元；(ii)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減少人民幣620.5百萬元；及(iii)2012年我們減少流動性管理活動，令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457.2百萬元。該等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部分被(i)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07.0百萬元；(ii)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人民幣256.3百萬元；及(iii)結算備付金減少人民幣286.2百萬元所抵銷。

儘管我們於2012年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66.0百萬元，但我們於同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12.5百萬元。繼2012年7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後，我們於2013年和2014年積極擴大經紀客戶的融資融券規模，並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錄得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淨額人民幣957.3百萬元及人民幣2,591.4百萬元。此外，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股票及債券)增加淨額人民幣407.0百萬元，其反映我們增加交易活動的持倉，以提高盈餘資金效率的投資策略。因此，儘管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50.9百萬元及人民幣963.1百萬元，但我們於同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377.3百萬元及人民幣841.3百萬元。我們預期動用一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客戶進行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此將被視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而相應的資本流入將被視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此外，我們於2014年10月發行人民幣15億元次級公司債，藉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本，此亦將被視為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由於我們有意積極擴展資本中介業務，故可能於2015年及全球發售後短期內持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收取的股利及利息。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設備、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4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05.5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應對中國證券市場環境的投資策略，我們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取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446.3百萬元，該款項被根據我們投資策略用作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金人民幣1,641.1百萬元所抵銷。

2013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48.9百萬元，主要由於(i)基於應對中國證券市況之投資策略，所收取的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金淨額人民幣844.8百萬元；及(ii)於2013年8月處置國聯期貨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24.0百萬元，被基於我們投資策略而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用現金人民幣1,044.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12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0.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72.4百萬元，但其部分被基於我們應對現行中國證券市況採取的投資策略而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取的現金人民幣144.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1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達人民幣1,675.2百萬元，包括我們於2014年8月及10月發行次級公司債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1,800.0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及支付予未償還次級公司債的債券持有人的利息支出所抵銷。

201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達人民幣71.0百萬元，包括我們派付予我們股東的股利及我們支付予未償還次級公司債的債券持有人的利息支出。

201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達人民幣86.1百萬元，包括我們派付予我們股東的股利及我們向未償還次級公司債的債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

資產與負債

為保證合適的現金流動性管理及資金配置，我們對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構成進行監控，並力圖保持資產負債表有足夠流動性。由於我們的業務具有流動性強的特點，因此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與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¹⁾	118.2	164.9	190.2	27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4	246.5	809.2	815.7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89.7	1,147.0	3,738.4	6,89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²⁾	—	460.6	1,460.9	1,466.3
衍生金融資產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730.1	4,809.1	4,279.9	3,114.8
結算備付金	1,160.9	1,276.9	2,775.5	2,496.3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977.4	2,783.6	5,718.7	14,6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8.2	578.7	950.4	1,082.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⁵⁾	1,609.4	—	—	—
流動資產總額	<u>8,795.3</u>	<u>11,467.3</u>	<u>19,923.2</u>	<u>30,832.8</u>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³⁾	183.6	179.4	380.6	28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0.6	23.0	89.2	72.4
已發行債券	—	—	300.0	1,860.0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00.0	550.0	850.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⁴⁾	—	2,585.7	2,251.1	2,30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7.3	1,375.7	2,495.5	2,629.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892.6	3,455.9	7,768.8	16,186.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⁵⁾	1,288.2	—	—	—
流動負債總額	<u>5,392.3</u>	<u>7,819.7</u>	<u>13,835.2</u>	<u>24,178.6</u>
流動資產淨值	<u>3,403.0</u>	<u>3,647.6</u>	<u>6,088.0</u>	<u>6,654.2</u>

附註：

- (1)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利息、應收賬款、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 (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主要包括我們持有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項下的資產。
- (3) 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工資、獎金、應付津貼及補貼以及應付賬款。
- (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包括我們賣出的債券回購交易項下的債券。
- (5) 與國聯期貨(本公司持有其86%權益的子公司)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與負債，原因是我們決定在2012年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此項交易已完成。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包括客戶結算備付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主要應客戶要求償還)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證券經紀業務中的客戶存款為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重要部分。我們將各種客戶存款(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及客戶結算備付金)納入流動資產，亦將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納入流動負債。客戶存款根據客戶的交易

財務資料

活動、市況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變化。因此，經紀業務的客戶存款並非反映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合適指標。有關更多扣除經紀業務客戶存款後的資產及負債資料，見下文「一經調整的資產與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一直維持正數。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654.2百萬元，原因是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幅大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繼續擴大證券經紀業務導致我們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8,967.9百萬元；及(ii)由於融資融券業務增長導致我們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56.4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165.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為增加我們的淨資本及補充我們的營運資本而於2015年1月向若干金融機構發行額外次級公司債，導致已發行債券增加人民幣1,560.0百萬元；及(ii)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8,417.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8.0百萬元，原因是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幅大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我們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2014年融資融券業務規模持續增加，導致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91.4百萬元；及(ii)我們擴大證券經紀業務，客戶數量較2013年有所增加，導致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2,935.1百萬元。我們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2014年我們將18項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來自我們投資的23項計劃)作為結構化主體合併(2013年：11項)後，我們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增加，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119.8百萬元；及(ii)我們向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發行本金合共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短期次級公司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7.6百萬元，原因是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幅大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我們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對以結構化主體併入資產負債表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所投資的資產公允價值增加，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079.0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3年拓展融資融券業務，令我們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57.3百萬元，但部分被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329.5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拓展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需要大額現金。我們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2013年流動性管理活動增加導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2,585.7百萬元；(ii)我們於2013年將11項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來自我們投資的計劃)合併(2012年僅有一項同類計劃)後，因此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顯著增

財務資料

加，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348.4百萬元；及(iii)2013年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達人民幣200.0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嚴重拖欠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事件。

經調整的資產與負債

由於我們持有的客戶存款一般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市況及其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外部因素而變化，故我們已調整流動資產和負債，將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剔除在外，以提供更有意義的財務狀況指標。我們認為經調整的流動資產淨額能更有意義地反映我們的財務表現，原因是其不包括我們經紀業務客戶存款的影響，而經紀業務客戶存款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最無關聯卻能夠對我們的資產負債表產生大幅變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的流動資產 ⁽¹⁾	4,902.7	8,011.4	12,154.4	14,646.3
經調整的流動負債 ⁽²⁾	1,499.7	4,363.8	6,066.4	7,992.1
流動比率 ⁽³⁾	326.9%	183.6%	200.4%	183.3%

附註：

- (1) 經調整的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即我們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存款金額)。
- (2) 經調整的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3) 流動比率乃由經調整的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的流動負債計算而得。

非流動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與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6	117.0	104.7
商譽	—	—	—
無形資產	10.4	11.9	2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5.7	178.8	19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0	40.6	2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	79.5	79.9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	—	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	3.0	—
存出保證金	106.7	34.2	8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0.8	465.0	52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2.0	115.0
已發行債券	650.0	650.0	2,1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1.0	652.0	2,265.0

財務資料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我們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作運營用途的設備及物業。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非上市公司的直接權益及於權益投資基金的投資。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我們對若干具固定到期日的信託計劃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我們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根據投資策略對債券的投資。我們的存出保證金包括我們為進行各類經紀活動而向中國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中國證券金融作出的保證金。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8百萬元減7.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我們的期貨業務國聯期貨後，不再需要向中國的期貨交易所作出保證金，令我們的存出保證金減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增至人民幣5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增長，隨著我們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作出更多保證金，我們的存出保證金相應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物業、廠房和設備等資產的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和設備新增較少而累計折舊金額較大導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我們分別於2011年及2014年發行的次級公司債的未償還部分。

債務

截至2015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擁有借款總額人民幣5,010.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借款	
次級公司債	
無擔保.....	1,500.0
收益憑證	
無擔保.....	800.0
短期借款	
次級公司債	
無擔保.....	1,500.0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有擔保.....	850.0
收益憑證	
無擔保.....	360.0
借款總額	5,010.0

次級公司債

於2011年2月14日，我們向國聯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的次級公司債

財務資料

以增加我們的淨資本開展新業務。該等債券利率為6.22%，五年內到期，已於2015年1月22日悉數贖回。

為了補充我們的運營資本，於2014年8月6日，我們向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短期次級公司債，利率為6.30%，期限是六個月。該等債券已於2015年2月6日悉數贖回。

此外，於2014年10月29日，我們完成向若干金融機構發行次級公司債，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其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	人民幣15億元
利息.....	6.2%
期限.....	三年
發行人評級.....	AA+
債券評級.....	AA
評級機構.....	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發售價.....	100%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我們將該等次級公司債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增加我們的淨資本及／或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另外，於2015年1月20日，我們向若干金融機構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次級公司債。關於這個次級公司債的主要條款，請參閱「— 近期發展」。我們認為，次級公司債可以長期為我們提供外部資金，以支持業務（尤其是融資融券及其他資本中介業務）擴張。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於2013年12月26日，我們從南京銀行獲得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短期貸款，年利率為5.83%。我們已於2014年1月2日悉數償還該筆貸款。另外，為了大力開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我們於2013年與中國證券金融簽訂了轉融通協議。截至2015年4月30日，中國證券金融提供的融資餘額為人民幣850.0百萬元。關於此轉融通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業務— 信用交易— 融資融券」。

收益憑證

於2015年首四個月期間，我們向中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八份收益憑證，合共金額人民幣1,460.0百萬元。年利率介於6.00%至6.50%之間。該等收益憑證乃自彼等各自的發行日期起計兩個月及兩年內到期。截至2015年4月30日，合共金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兩份收益憑證已到期且已結清。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自第三方租用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來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35.3	31.6	30.5	28.0
一至三年.....	61.4	47.3	31.8	27.7
三年以上.....	43.5	25.1	16.0	13.2
合計.....	140.2	104.0	78.3	68.9

或然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捲入任何一單被判定敗訴預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但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此類事件。截至同日，我們並無任何擔保、抵押、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2014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關連方不時訂立交易。我們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1所載的各關連方交易均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我們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向華英證券提供的尚未完結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淨資本擔保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完結的資本負債表外擔保或外匯遠期合約。該擔保於2013年10月訂立並於2014年2月生效，倘華英證券流動性及營運資金不足以開展其一些業務，則將由我們向華英證券提供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該擔保為期三年。華英證券同意向我們支付相當於擔保金額1%的年費。

此外，我們自若干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通，藉此為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4月30日，該等信貸融通項下約人民幣3,700.0百萬元可供我們提取。

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

根據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建立了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遵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性的其他監管標準。此外，我們亦需維持開展證券

財務資料

經紀、投資銀行、證券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及融資融券業務所需的最低額度淨資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要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本為人民幣4,579.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相關中國監管要求所編製的淨資本以及主要的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截至12月31日			預警標準 ⁽¹⁾	最低／ 最高標準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淨資本 ⁽²⁾ (人民幣百萬元)	2,866.3	3,104.7	4,579.8	240.0	>200.0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 準備之和 ⁽³⁾ (%)	1,143.6	637.7	687.0	120.0%	>100.0%
淨資本／淨資產 (%)	91.7	89.7	105.6	48.0%	>40.0%
淨資本／負債總額 ⁽⁴⁾ (%)	342.8	94.5	89.2	9.6%	>8.0%
淨資產／負債總額 (%)	373.8	105.3	84.4	24.0%	>20.0%
自有資金投資權益類 證券及證券衍生品 價值／淨資本 (%)	12.8	22.6	32.5	80.0%	<100.0%
自有資金投資固定收益類 證券價值／淨資本 (%)	17.5	101.2	29.0	400.0%	<500.0%

附註：

* 基於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規定涉及本公司及華英證券的特殊目的合併。

- (1) 預警標準由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設置：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低標準的120.0%；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高標準的80.0%。
- (2) 淨資本 = 淨資產 - 金融資產的風險調整 - 其他資產及或然負債的風險調整 - / + 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金融資產的風險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票、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基金、固定收益證券、可轉換債券、信託產品投資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其他資產及或然負債的風險調整包括(其中包括)所提供的融資、借出的證券、根據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借出的資金、根據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借出的資金、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金額及向從事證券業務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中國證監會釐定或核准的其他調整包括(其中包括)因發行次級債所收取的金額及由母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
- (3) 風險資本準備：證券公司開展各項業務、設立子公司、分公司及營業部等存在可能導致淨資本損失的風險，應當按一定標準計算風險資本準備並與淨資本建立對應關係，確保各項風險資本準備有對應的淨資本支撐。
- (4) 負債總額不含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我們的淨資本／淨資產比率由2012年的91.7%上升至2014年的105.6%，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10月發行的次級公司債人民幣15億元，其部分金額乃根據《證券公司次級債管理規定》於2014年計入淨資本的計算。由於本集團採納較為保守的業務策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較低的風險資本準備規定，導致我們的淨資本／淨資產比率較高(尤其是2014年，主要由於根據《證券公司次級債管理規定》，我們於2011年及2014年發行的若干金額的次級公司債包含於2014年的淨資本計算中，經計及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及或然負債所做的各種風險調整及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特定調整項目，導致該金額大於我們2014年的淨資產。)

財務資料

除上述風險控制指標外，《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要求我們在經營證券投資時必須遵守以下規定：(i)持有一種權益類證券的成本不得超過淨資本的30.0%；及(ii)持有一種權益類證券的市值與其總市值的比例不得超5.0%，但因承銷活動導致的情形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此外，我們在開展融資融券業務時，必須符合下列規定：(i)對單一客戶融資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ii)對單一客戶融券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及(iii)任何單隻擔保股票的市值不得超過其總市值的20.0%。

我們在進行證券投資以及融資融券業務時嚴格監控所有風險控制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該等風險控制指標有關的任何不合規事件，亦無接獲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任何警告或被處以的罰款。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因經濟環境中匯率、利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以及其他因素變動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不利變動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我們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對手方未能或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交易性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主要存入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而結算備付金則存入中登公司，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證券投資方面，通過證券交易所或中登公司進行交易時，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而通過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時，我們會對對手方進行評估，僅選擇認可信用評級的對手方交易。我們投資信用評級可接受的債券並監控發行人的營運及信用評級。

融資資產包括融資客戶墊款及借予客戶的證券。該等金融資產的主要信用風險為客戶無法償還本金、利息或借出的證券。我們按個別客戶基準監管融資交易客戶的賬戶，如有需要將催繳額外保證金、現金擔保物或證券。融資客戶應收款項以擔保物比率監管，確保所擔保資產的價值足夠支付墊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擔保物價值足以緩解融資業務的信用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的信用風險亦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我們代其結算前悉數存入交易所需的全部現金，藉以減輕及恰當管理相關信用風險。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擔保物或其他增信措施之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出保證金.....	106.7	34.2	88.1
其他流動資產.....	38.5	152.9	179.8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89.7	1,147.0	3,738.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借予客戶的證券.....	1.3	3.4	6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460.6	1,46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類證券.....	135.5	4,395.8	3,824.8
結算備付金.....	1,160.9	1,276.9	2,775.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977.4	2,783.6	5,718.7
銀行結餘.....	1,908.2	578.6	950.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存出保證金.....	258.4	—	—
其他流動資產.....	35.6	—	—
結算備付金.....	414.8	—	—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620.0	—	—
銀行結餘.....	176.3	—	—
總計	8,023.3	10,833.0	18,808.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利潤總額及權益的影響。我們的債權類證券主要包括公司債，通過優化債權類證券組合的久期與凸度降低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中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結算備付金有關的利率風險被相關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所抵銷，原因是兩者的條款相互匹配。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剩餘期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免息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92.3	—	—	—	—	14.4	106.7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38.4	38.4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34.1	35.2	20.4	—	—	—	18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18.0	11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22.3	13.2	594.6	730.1
結算備付金.....	1,160.9	—	—	—	—	—	1,160.9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977.4	—	—	—	—	—	2,97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8.2	—	—	—	—	—	1,908.2
小計.....	6,272.9	35.2	20.4	122.3	13.2	765.4	7,229.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258.4	—	—	—	—	—	258.4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35.6	3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60.0	6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21.7	21.7
結算備付金.....	—	—	—	—	—	414.8	414.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620.0	—	—	—	—	—	6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3	—	—	—	—	—	176.3
小計.....	1,054.7	—	—	—	—	532.1	1,586.8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	—	(650.0)	—	—	(65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108.2)	(10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27.3)	(27.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892.6)	—	—	—	—	—	(3,89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2.5)	(2.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	—	—	—	(1,244.3)	(1,244.3)
小計.....	(3,892.6)	—	—	(650.0)	—	(1,382.3)	(5,924.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35.0	35.2	20.4	(527.7)	13.2	(84.8)	2,891.3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免息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34.2	—	—	—	—	—	34.2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152.9	152.9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28.3	405.3	313.4	—	—	—	1,14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326.0	32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62.5	4.6	221.5	72.0	—	—	46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	1,010.5	750.4	1,087.1	1,527.8	413.3	4,809.1
結算備付金.....	1,276.9	—	—	—	—	—	1,276.9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783.6	—	—	—	—	—	2,78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8.6	—	—	—	—	0.1	578.7
小計.....	5,284.1	1,420.4	1,285.3	1,159.1	1,527.8	892.3	11,569.0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	—	(650.0)	—	—	(65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119.5)	(119.5)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0.0)	—	—	—	—	—	(2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85.7)	—	—	—	—	—	(2,58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1,375.7)	(1,375.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455.9)	—	—	—	—	—	(3,455.9)
小計.....	(6,241.6)	—	—	(650.0)	—	(1,495.2)	(8,386.8)
利率敏感度缺口.....	(957.5)	1,420.4	1,285.3	509.1	1,527.8	(602.9)	3,182.2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免息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74.7	—	—	—	—	13.4	88.1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179.8	179.8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9.3	313.9	3,375.2	—	—	—	3,738.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	—	10.0	—	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889.1	88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04.7	75.0	596.2	485.0	—	—	1,46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5.0	159.7	1,606.8	1,983.3	455.1	4,279.9
結算備付金.....	2,775.5	—	—	—	—	—	2,775.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5,718.7	—	—	—	—	—	5,71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0.4	—	—	—	—	—	950.4
小計.....	9,873.3	463.9	4,131.1	2,091.8	1,993.3	1,537.4	20,090.8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300.0)	—	(2,150.0)	—	—	(2,45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216.7)	(216.7)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00.0)	(250.0)	—	—	—	(55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21.1)	(400.0)	(330.0)	—	—	—	(2,2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2,495.5)	(2,495.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768.8)	—	—	—	—	—	(7,768.8)
小計.....	(9,289.9)	(1,000.0)	(580.0)	(2,150.0)	—	(2,712.2)	(15,73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583.4	(536.1)	3,551.1	(58.2)	1,993.3	(1,174.9)	4,358.7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了在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本集團未來12個月內淨利潤及權益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對淨利潤及權益的敏感度分析基於利率的預期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該分析假設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該分析假設具不同到期日的利率等量變化，且並不反映非平行的收益曲線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淨利潤及權益			
上升100個基點.....	22,820	(61,116)	(62,612)
下降100個基點.....	(22,755)	63,828	66,303

在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時，我們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在有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
- 分析基於財務狀況報告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日後變化；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方向及幅度相同；及
- 未考慮我們針對利率變化可能採取的必要措施。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貨幣風險主要與我們以不同於我們功能貨幣的外幣結算及付款的經營活動有關。

我們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資產及負債總額並不重大。以我們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收入佔比並不重大。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貨幣風險不重大。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否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這類特定因素或影響於市場交易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

我們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投資權益類證券、投資基金、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等投資的價值會由於市價變動而波動。該等投資均屬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波動大，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較大。

財務資料

我們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要設定及管理投資目標。我們董事通過持有適當分散的投資組合、設定不同證券投資限額並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以減少風險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發行人等手段管理價格風險。我們使用衍生工具合約經濟地對沖來自投資組合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票、基金、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價格上升或下降10.0%對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下述正數表示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而負數表示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除所得稅後利潤			
上升10.0%.....	44,593	30,998	34,132
下降10.0%.....	(44,593)	(30,998)	(34,1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權益			
上升10.0%.....	53,441	52,533	97,899
下降10.0%.....	(53,441)	(52,533)	(97,899)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由於欠缺資本或資金而難以履行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評級下調、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轉手率低、客戶提早贖回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以承銷方式進行大額承銷、重大證券投資頭寸或長期投資比率過高而面臨流動性風險。倘我們無法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要求，則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處罰而被限制業務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資金實施集中管理及控制。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其整體目標是建立一套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以便有效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的財務部每年組織及編製現金預算，並根據現金預算制訂融資計劃。經我們批准後，將統一籌措、計劃及安排資金，以確保資金需求及資本控制成本的統一性。

財務資料

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批准，財務部通過審慎地分析我們的業務規模、負債總額、融資能力及資產及負債年期，確定高質量流動資產準備的規模及結構，以便能夠相應地提高流動性及風險抵禦能力。

經營實體所持有的高於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盈餘現金轉入本集團。本集團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選擇具有適當到期日期或充足流動性的工具，以根據上述預測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143.5百萬元、人民幣84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72.3百萬元，預期隨時產生現金流入，管理流動性風險。另外，我們於各相應期末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30.1百萬元、人民幣4,809.1百萬元及人民幣4,279.9百萬元，可以隨時變現，以便在需要時提供更多現金來源。

股利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利。所有分派股利建議均須由董事會制訂計劃，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利的決定及任何股利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利、未來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支付股利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本公司在作出下列撥備後，方可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利：

-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一般準備金；
-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交易風險準備；及
-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公司章程，支付的股利僅能自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小金額者計)中撥出。全球發售後，我們計劃在任一財政年度，只要我們當年有稅後利潤及累計未分派利潤，就將不少於該年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10.0%作為現金股利分派。但我們可能因某年作出重大投資而決定不分派現金股利。

財務資料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2015年1月5日的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我們全球發售前累計的未分派利潤將由我們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佔。於2015年4月10日，我們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105.0百萬元，該股利已於2015年6月悉數派付予股東。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H股外國投資者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適用向H股外國投資者支付股利的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之間。然而，根據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會適用不同的稅率。見「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閣下自我們收取的股利須繳納中國稅項」。

可分配儲備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我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留存盈利為人民幣1,155.0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且此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⁵⁾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計算 ..	4,057.9	2,127.5	6,185.4	3.25	4.1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25港元計算	4,057.9	2,477.1	6,535.0	3.44	4.35

附註：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4,082.0百萬元，並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24.1百萬元作出調整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10港元及8.25港元計算（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及其他相關支出，且假設未獲授超額配股權。
-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402,400,000股股份釐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且假設未獲授超額配股權。
-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12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789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已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上市費用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計將產生人民幣137.7百萬元的上市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6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7.10港元至8.25港元的中位數），其中人民幣3.3百萬元預計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人民幣134.4百萬元預計將於股本扣減入賬。上述上市費用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此估計。我們預計該等上市費用不會對我們201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定發售價為每股H股7.68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H股7.10港元至8.2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2,918.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不會從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中取得任何所得款項。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按以下金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45.0%（或1,313.1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憑藉我們在證券經紀業務中的競爭優勢，提高我們現有融資融券合格客戶的滲透率，並利用各種金融工具，如股指期貨及ETF，以及再融資渠道，進一步提高融資融券業務的市場地位；
- 約20.0%（或583.6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其他資本中介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投資、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主要包括：(i)擴大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ii)擴大OTC產品及做市相關服務；及(iii)積極開拓中國證監會未來允許開展的其他資本中介業務；
- 約15.0%（或437.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證券投資業務，根據我們的中性投資、量化交易及套利策略並在有效的風險控制的規範下，增加我們對股票、基金、債券及衍生產品的投資；
- 約10.0%（或291.8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業務，投資互聯網交易系統及建立我們自己的互聯網交易平台，以吸引更多客戶及創造企業價值。此外，我們計劃利用該互聯網交易平台進一步發展新業務，並基於我們的服務內容及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的營銷能力，以及實現我們傳統業務模式的成功轉型；及
- 約10.0%（或291.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估計，假定發售價為每股H股7.68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H股7.10港元至8.25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8.8百萬港元。根據全國社保基金的指示，我們須將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匯入全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按上文所指定的比例使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將予調整。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8.2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21.6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7.1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21.6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減少應用於上述相同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的董事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工具(如流動固定收益類證券、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12個基礎投資者(統稱為「基礎投資者」，各名均稱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約170百萬美元(約1,318.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85,414,500股，相當於約(i)發售股份的41.89%；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75%。假設發售價為7.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71,413,500股，相當於約(i)發售股份的38.73%；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01%。假設發售價為8.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59,569,500股，相當於約(i)發售股份的36.05%；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39%。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概不會於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彼等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的情況，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受影響。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獨立於其他基礎投資者、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基礎投資者實際將獲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在2015年7月3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投資者

下文簡述各基礎投資者：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

根據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0百萬美元可

基礎投資者

購買的H股(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1,839,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4.9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5%。假設發售價為7.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0,19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4.5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6%。假設發售價為8.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8,795,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4.2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9%。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為由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成立的香港資產管理合營公司。中國人壽富蘭克林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授牌照，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CITIC Capital GL

根據CITIC Capital GL Limited(「CITIC Capital GL」)、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CITIC Capital GL已同意按發售價(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總金額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CITIC Capital G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1,621,5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4.8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4%。假設發售價為7.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CITIC Capital G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9,988,5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4.5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5%。假設發售價為8.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CITIC Capital G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8,607,5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4.2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8%。

CITIC Capital GL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是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本」)所控制的實體。中信資本是一家主攻另類投資的投資管理及顧問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直接投資、房地產基金、結構化融資、資產管理及創業投資，管理資金超過46億美元。

沿海資本

根據沿海資本有限公司(「沿海資本」)、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沿海資本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

基礎投資者

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沿海資本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1,839,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4.9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5%。假設發售價為7.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沿海資本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0,19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4.5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6%。假設發售價為8.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沿海資本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8,795,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4.2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9%。

沿海資本在香港註冊成立，是上海創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全資子公司，而上海創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由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的股權及由江蘇沿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沿海基金」)擁有99%的股權。江蘇沿海基金由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江蘇沿海基金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省沿海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沿海基金於2015年4月註冊成立，認繳出資總規模人民幣50.2億元，是江蘇省目前規模最大的股權投資基金之一。江蘇沿海基金計劃加快江蘇沿海地區的產業發展及促進江蘇省經濟轉型升級為兩大基本方向，重點關注戰略性新興產業、國企改革項目、併購項目和臨海產業。

香港萬得資訊

根據香港萬得資訊有限公司(「香港萬得資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香港萬得資訊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香港萬得資訊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1,839,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4.9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5%。假設發售價為7.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香港萬得資訊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0,19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4.5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6%。假設發售價為8.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香港萬得資訊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8,795,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4.2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9%。

基礎投資者

香港萬得資訊在香港註冊成立，是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萬得資訊」）的全資子公司。香港萬得資訊是萬得資訊的海外銷售渠道，目前為香港服務眾多國際和中資投資機構，提供專業財務資訊和交易服務。萬得資訊是中國金融資訊服務行業的領導者，致力於為金融專業人士提供準確及實時資訊和先進的交流平台。

南車香港

根據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金南車香港」）、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南車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南車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6,379,5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3.7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6%。假設發售價為7.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南車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5,142,5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3.4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0%。假設發售價為8.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南車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4,096,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3.1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4%。

南車香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全資擁有及控制。南車香港的主要業務包括營銷、銷售產品、貿易、售後服務及資本管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供應商之一。其供應高速動車組、大功率機車、城軌地鐵車輛、鐵路重載貨車、高檔客車等成熟系列化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同時亦從事系統完備的研發製造業務以及其他延伸性業務。

東銀

根據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東銀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東銀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6,379,5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3.7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6%。假設發售價為7.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礎投資者

則東銀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5,142,5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3.4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0%。假設發售價為8.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東銀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4,096,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3.1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4%。

東銀於香港註冊成立，投資行業涉及眾多領域，下設多個投資平台。東銀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直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中國東方於1999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為一家國有獨資金融機構。中國東方乃提供一系列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例如保險、證券、信託、租賃、信貸評級及資產管理，讓中國東方可向客戶提供各樣的金融服務。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

根據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再資產管理(香港)」)、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中再資產管理(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0百萬美可購買元的H股(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中再資產管理(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0,919,5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4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7%。假設發售價為7.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中再資產管理(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0,095,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2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3%。假設發售價為8.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中再資產管理(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397,5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1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9%。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是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資產管理」)的全資子公司。中再資產管理是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再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子公司，和中再集團的資產配置及投資平台。

中再集團是中國唯一的國有再保險集團公司，由財政部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發起設立。中再集團分別由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持有15.09%和84.91%的權益。中再集團乃涵蓋再保險、直接保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保險傳媒的服務供應商，形成了多元化和專業化的集團經營架構與管理佈局。

安信證券

根據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證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安信證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安信證券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0,919,5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47%及緊隨全球

基礎投資者

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7%。假設發售價為7.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安信證券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0,095,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2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3%。假設發售價為8.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安信證券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397,5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1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9%。

安信證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06年8月在深圳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5.3億元，現有股東包括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公司。安信證券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代理買賣、證券投資諮詢、證券交易及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服務、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業務。

富德資源

根據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富德資源」)、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富德資源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富德資源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0,919,5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4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7%。假設發售價為7.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富德資源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0,095,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2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3%。假設發售價為8.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富德資源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397,5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1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9%。

富德資源是一家於2013年1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公地點位於香港。於2015年3月31日，富德資源的股本約為280億港元。富德資源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私人的全國性私營專業壽險公司，成立於2002年3月4日，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17.5億元。

Myriad

根據Myriad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imited(「Myriad」)、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Myria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湊整至

基礎投資者

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Myriad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0,919,5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4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7%。假設發售價為7.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Myriad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0,095,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2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3%。假設發售價為8.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Myriad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397,5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1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9%。

Myriad 為萬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主要基金,萬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位於香港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於2011年成立。Myriad 為亞太區集成多元化策略基金,投資企業資本架構,專注於股權、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股權衍生產品。Myriad致力把握亞太區內最佳的投資機會增加風險調整的投資回報。

東方滙智

根據東方滙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方滙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東方滙智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可購賣的H股(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東方滙智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0,919,5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4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7%。假設發售價為7.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東方滙智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0,095,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2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3%。假設發售價為8.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東方滙智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397,5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1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9%。

東方滙智於2013年9月9日在深圳市前海開發區成立,主要辦公地點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75百萬元。東方滙智經營範圍為開展特定資產管理業務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目前開展的業務主要包括銀行資產轉讓、二級市場結構化投資、股票質押、房地產開發投資、通過政府平台進行企業融資、資產證券化、併購、投資諮詢等。

新華報業集團

根據江蘇新華報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新華報業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新華報業集團已同意按發售價通過一家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華寶信

基礎投資者

託責任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認購或促使該資產管理人代表其認購總金額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新華報業集團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0,919,5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4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7%。假設發售價為7.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新華報業集團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0,095,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2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3%。假設發售價為8.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新華報業集團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397,5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1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9%。

2002年7月11日,新華報業集團於南京註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江蘇省人民政府獨家控股的大型文化傳媒集團。新華報業集團擁有14份報紙、7份刊物、多家網站、手機報、手機新聞用戶端、戶外數字屏、新浪微博、微信等多種媒體形態。新華報業集團旗下主要媒體之一新華日報擁有77年歷史,是中國共產黨創辦的第一張全國性政治機關報。新華報業集團旗下另一份揚子晚報位列2013年亞洲傳媒品牌500強第19位。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且成為有效,且當中所載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達成(或有相關方豁免);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及
- c) 相關基礎投資者於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認同及確認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真實,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且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

基礎投資者出售H股的限制

以上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在獲本公司及聯席全

基礎投資者

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前，自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

在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述若干有限情況下，各基礎投資者可轉讓所認購的H股，例如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前提條件是(其中包括)，該全資子公司書面承諾其將受相關基礎投資協議的基礎投資者責任約束。

香港承銷商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各自適當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承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各自責任可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a) 發展、出現、存在或導致下列情況：

- (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上述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之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潛在變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

承 銷

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傳染病、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間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到限制；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當局施行）、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將影響其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任何風險有變或實際發生；或
- (ix) 任何面臨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第三方訴訟或索償；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局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 在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將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廣或實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

承 銷

或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支付相關債項，而有關要求會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v)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指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情，且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

聯席全球協調人一致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已經或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營運、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或(2)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行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會或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承銷商知悉：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不正確、不合規或含誤導成份，或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承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條例；或
- (iv)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其作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被賦予的任何義務(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任何一方除外)；或
- (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使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陳述、擔保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存在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存在誤導；或
- (v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項下彌償保證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i) 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viii) 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或財務主管離職；或
- (ix)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或
- (x)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x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或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xii) 中國證監會批准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遭撤銷；
- (xi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全球發售項下的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扣留；或
- (xi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規定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未取得聯交所同意前及除非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且在事前取得聯交所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就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因擁有任何股份可享有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有採取上述行動的意向。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在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外：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持股量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後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a)(i)分段所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出售、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持股量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的完結當日，其將會：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獲授權機構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時，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承 銷

我們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分別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外，除非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第(a)或第(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第(b)或第(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第(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承 銷

佣金、開支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收取相當於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可作出「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之調整)總發售價2.85%的承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如有)。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並將該等佣金支付給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個或全部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支付獎勵金，最高可達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可作出「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之調整)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00%。

聯席保薦人已就擔任上市聯席保薦人自本公司收取保薦人費用6.30百萬港元。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H股7.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7.10港元至8.25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達137.7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將就銷售股份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承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對彼等作出彌償。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H股。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倘認購人或購買人未能認購或購買，則彼等同意按其各自所佔比例購買在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承 銷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將不會向任何國際承銷商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交銀國際控股(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正在與本集團建立商業合作關係，此乃由於本公司一家子公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處收購多數股權。此階段無法斷定該等商業合作關係將於何時且是否會建立。此外，即使建立商業合作關係，其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業績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直接影響。該商業合作關係一旦建立，交銀國際控股作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集團的成員，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預期將不會為獨立保薦人。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擁有農銀國聯無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農銀國聯投資管理」)70%的股權，而農銀國聯投資管理餘下30%的股權由國聯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擁有。就此而言，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集團的成員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此外，農銀國聯投資管理現為農銀無錫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農銀無錫股權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農銀無錫股權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及國聯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農銀國聯投資管理可能就其提供的管理服務自農銀無錫股權投資收取管理費。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之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

承 銷

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會影響H股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價格的波動,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銀團成員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44,264,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合共398,376,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的358,136,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予提呈發售的40,24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步驟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44,264,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2.33%,可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有變,須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成兩組以作分配:甲組及乙組(零碎股份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將分別為22,132,000股及22,132,0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而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讓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22,132,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實行撥回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會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假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須根據以下基準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實行撥回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2,792,000股H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77,056,000股H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
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21,320,000股H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於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獲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8.2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份相關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情況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

倘若不論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若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國際發售

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初步包括398,376,000股發售股份,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的358,136,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予提呈發售的40,240,0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待進行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20.94%。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購買更多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以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申請,並確保再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而發生變動。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可能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及借股

根據《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25條，由境外投資者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證券公司股權總額不得超過25.0%。為遵守上述規則，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將不會就全球發售授出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不會委任穩定價格經辦人且預計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及概無任何借股安排。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合共40,240,000股銷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3月31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45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i)安排出售相等於我們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0%的銷售股份；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匯入全國社保基金的指定賬戶。

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潛在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收購發售股份之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根據全球發售多次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7月2日(星期四)(香港時間)，而根據不同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盡快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以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為基準釐定。

除另行公告者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2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誠如下文所述，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之前。潛在投

全球發售的架構

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的踴躍程度，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程度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佈有關下調公告，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sc.com.cn)。發佈有關公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相關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方會發出。有關公告亦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若並無發出任何有關公告，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預期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告，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sc.com.cn)。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下列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ii)根據有關轉／減持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將售股股東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為全國社保基金利益出售的銷售股份。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目前並無且近期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H股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股H股及我們H股的股份代號為145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的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www.eipo.com.hk網站的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以上所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繫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允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eipo.com.hk 提出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下列任何香港承銷商的辦事處：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新界區	馬鞍山支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3062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九龍區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藍田匯景道8號匯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新界區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閣下可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國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證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截至登記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後，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訂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閣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不遵循以下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且可能不會被提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申請，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及條件授權白表eIPO服務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通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本節「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干諾道8號
交易廣場一、二期一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若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一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將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文)公告，並於本公司網站www.gls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s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8669查詢；
- 於自2015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15年7月4日(星期六)及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於任何時候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2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擁有權證明文件。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立刻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股票。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5年6月23日

致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謹此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公司於2008年5月26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子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列第II節中附註22.1。

貴公司按照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照貴公司與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

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514,767	713,522	1,079,828
— 利息收入.....	6	150,828	205,050	374,827
— 淨投資收益.....	7	98,537	155,196	665,852
		764,132	1,073,768	2,120,507
其他收入.....	8	8,307	5,650	11,149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772,439	1,079,418	2,131,65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9	(101,442)	(97,228)	(269,114)
利息支出.....	10	(64,751)	(107,532)	(203,028)
僱員成本.....	11	(273,339)	(249,963)	(375,136)
折舊及攤銷.....	12	(51,424)	(50,446)	(43,129)
其他經營支出.....	13	(225,981)	(236,506)	(294,099)
減值(損失)/轉回.....	14	(1,001)	1,801	(283)
總支出.....		(717,938)	(739,874)	(1,184,789)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23	11,457	11,166	16,258
除所得稅前利潤.....		65,958	350,710	963,125
所得稅支出.....	15	(19,378)	(90,936)	(232,747)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		46,580	259,774	730,378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	37	45,492	13,014	—
年度利潤.....		92,072	272,788	730,378
其他綜合收益				
後期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39	955	1,883	6,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39	9,784	23,664	389,211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				
稅影響.....	39	(2,446)	(5,916)	(97,303)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可分類至				
損益的金額.....	39	(204)	(7,566)	(80,430)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8,089	12,065	217,750
綜合收益總額.....		100,161	284,853	948,128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 貴公司股東.....		93,920	269,763	714,955
— 非控制性權益.....	16	(1,848)	3,025	15,423
		92,072	272,788	730,378
貴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以下的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54,797	258,571	714,955
— 非持續經營業務.....		39,123	11,192	—
		93,920	269,763	714,955
下列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貴公司股東.....		102,009	281,828	932,705
— 非控制性權益.....	16	(1,848)	3,025	15,423
		100,161	284,853	948,128
貴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以下的綜合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62,886	270,636	932,705
— 非持續經營業務.....		39,123	11,192	—
		102,009	281,828	932,705
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	0.04	0.17	0.48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17	0.03	0.01	—
年度利潤.....		0.07	0.18	0.48
股利.....	18	45,000	30,000	60,000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30,558	117,029	104,652
商譽	20	—	—	—
無形資產	21	10,394	11,875	24,07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	165,714	178,763	195,4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61,039	40,613	23,5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16,563	79,469	79,88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6	—	—	1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9,782	3,000	—
存出保證金	28	106,713	34,153	88,0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0,763	464,902	525,632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9	118,166	164,914	190,1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101,408	246,519	809,189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30	189,653	1,146,952	3,738,3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1	—	460,620	1,460,909
衍生金融資產	32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730,121	4,809,123	4,279,893
結算備付金	34	1,160,882	1,276,891	2,775,549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35	2,977,368	2,783,640	5,718,7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	1,908,226	578,730	950,417
		7,185,824	11,467,389	19,923,20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37	1,609,356	—	—
流動資產總額		8,795,180	11,467,389	19,923,203
資產總額		9,295,943	11,932,291	20,448,835

合併財務狀況表 — 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8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股份溢價.....		135,638	135,638	135,638
儲備.....	39	747,534	862,073	1,264,407
留存盈利.....		574,305	711,594	1,181,965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57,477	3,209,305	4,082,010
非控制性權益.....		294,967	251,214	266,637
權益總額.....		3,252,444	3,460,519	4,348,64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988	2,047	115,048
已發行債券.....	40	650,000	650,000	2,15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0,988	652,047	2,265,048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2	183,635	179,448	380,5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646	23,001	89,205
已發行債券.....	40	—	—	300,000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4	—	200,000	550,000
衍生金融負債.....	32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	—	2,585,674	2,251,0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46	27,345	1,375,733	2,495,46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7	3,892,646	3,455,869	7,768,782
		4,104,272	7,819,725	13,835,14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 組別負債.....	37	1,288,239	—	—
流動負債總額.....		5,392,511	7,819,725	13,835,140
負債總額.....		6,043,499	8,471,772	16,100,188
權益及負債總額.....		9,295,943	11,932,291	20,448,835
流動資產淨值.....		3,402,669	3,647,664	6,088,06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03,432	4,112,566	6,613,69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24,207	113,037	102,302
商譽	20	—	—	—
無形資產	21	8,238	11,330	23,691
於子公司的投資	22	733,600	733,600	733,600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22	—	186,548	337,5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	149,504	162,251	174,3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55,764	37,551	21,9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11,563	32,295	65,0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8,865	1,085	—
存出保證金	28	106,013	33,413	86,5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97,754	1,311,110	1,544,990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9	100,841	89,608	93,5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90,940	246,519	784,418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30	189,653	1,146,952	3,738,3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1	—	299,741	961,907
衍生金融資產	32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687,088	2,898,506	1,199,639
結算備付金	34	1,160,364	1,253,964	2,711,78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35	2,917,076	2,494,994	5,365,3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	1,058,587	35,575	410,483
		6,204,549	8,465,859	15,265,43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37	201,313	—	—
流動資產總額		6,405,862	8,465,859	15,265,438
資產總額		7,603,616	9,776,969	16,810,42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權益及負債				
股本.....	38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股份溢價.....		135,638	135,638	135,638
儲備.....	39	746,946	861,847	1,264,396
留存盈利.....		526,101	735,206	1,154,963
權益總額.....		2,908,685	3,232,691	4,054,99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	—	92,131
已發行債券.....	40	650,000	650,000	2,1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	—	24,856	3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0,000	674,856	2,242,478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2	152,285	102,366	224,129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3,788	87,542
已發行債券.....	40	—	—	300,000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4	—	200,000	550,000
衍生金融負債.....	32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	—	2,087,399	1,582,5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7	3,892,646	3,455,869	7,768,782
流動負債總額.....		4,044,931	5,869,422	10,512,953
負債總額.....		4,694,931	6,544,278	12,755,4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03,616	9,776,969	16,810,428
流動資產淨值.....		2,360,931	2,596,437	4,752,48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58,685	3,907,547	6,297,475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38)	股份溢價	儲備 (附註39)	留存盈利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2012年1月1日結餘	1,500,000	135,638	719,129	545,701	296,815	3,197,283		
年度利潤.....	—	—	8,089	93,920	(1,848)	92,072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附註39).....	—	—	—	—	—	8,08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8,089	93,920	(1,848)	100,161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45,000)	—	(45,000)		
提取儲備.....	—	—	20,316	(20,316)	—	—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1,500,000	135,638	747,534	574,305	294,967	3,252,444		
2013年1月1日結餘	1,500,000	135,638	747,534	574,305	294,967	3,252,444		
年度利潤.....	—	—	—	269,763	3,025	272,788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附註39).....	—	—	12,065	—	—	12,06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2,065	269,763	3,025	284,853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30,000)	(10,640)	(40,640)		
於子公司所有權變動導致喪失控制權.....	—	—	—	—	(36,138)	(36,138)		
提取儲備.....	—	—	102,474	(102,474)	—	—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1,500,000	135,638	862,073	711,594	251,214	3,460,519		
2014年1月1日結餘	1,500,000	135,638	862,073	711,594	251,214	3,460,519		
年度利潤.....	—	—	—	714,955	15,423	730,378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附註39).....	—	—	217,750	—	—	217,75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217,750	714,955	15,423	948,128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60,000)	—	(60,000)		
提取儲備.....	—	—	184,584	(184,584)	—	—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500,000	135,638	1,264,407	1,181,965	266,637	4,348,647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65,958	350,710	963,12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51,424	50,446	43,1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減值損失／(轉回)	221	(1,532)	(23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無形資產的淨損失／(收益)	330	(8)	(12)
外匯損失／(收益)	39	306	(40)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11,457)	(11,166)	(16,258)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41,104	40,992	64,778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變現(損失)／收益	(11,249)	8,808	(99,9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股利及利息收入	(2,037)	(6,083)	(7,611)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1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3,686)	(410)	(126,917)
	<u>100,647</u>	<u>432,063</u>	<u>819,859</u>
經營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淨額	(189,653)	(957,299)	(2,591,4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406,972	(4,049,481)	692,4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增加淨額	—	(460,620)	(1,000,28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淨額	17,557	72,560	(53,93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			
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256,333	193,728	(2,935,093)
結算備付金減少／(增加)淨額	286,202	(86,205)	(1,241,857)
其他資產增加淨額	(4,244)	(118,019)	(22,729)
經營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減少)／增加淨額	(620,533)	(436,777)	4,312,9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減少)／增加淨額	(457,194)	2,585,674	(334,576)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淨額	—	200,000	350,0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73,363	(5,146)	201,1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淨額	27,345	1,319,277	1,083,440
已付所得稅	(9,298)	(67,017)	(121,207)
	<u>(213,150)</u>	<u>(1,809,325)</u>	<u>(1,661,150)</u>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12,503)	(1,377,262)	(841,291)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股利及利息.....	12,813	71,443	17,68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 資產所得款項.....	—	204	4,5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20,422)	(21,894)	(32,97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付現金...	(172,367)	(1,044,707)	(1,641,083)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現金...	144,268	844,801	1,446,298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附註29)...	—	75,000	—
其他投資活動所付款項(附註29)...	(75,000)	—	—
處置子公司所得款項.....	—	224,021	—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流出)／流入.....	(110,708)	148,868	(205,48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利.....	(45,000)	(30,000)	(60,000)
已發行額外債券所得現金.....	—	—	1,800,000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41,104)	(40,992)	(64,778)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流出)／流入.....	(86,104)	(70,992)	1,675,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減少)／增加.....	(309,315)	(1,299,386)	628,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 變動的影響.....	(39)	(306)	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2,840	2,143,486	843,7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48)...	2,143,486	843,794	1,472,28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金融機構。

貴公司原為無錫市證券公司，於1992年11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為一家集體所有制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於1999年1月8日，貴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5月1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貴公司持有編號為Z23332000的證券機構許可證及編號為320200000009279的營業執照。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從事以下主營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資產管理、為期貨公司推介經紀服務、融資融券及代銷金融產品。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有關期間遵守前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同時，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其假設和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疇，在附註3.2進行披露。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 編製基準一續

2.1 尚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公佈並與 貴集團相關、但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準則	主要規定	自以下日期開始或 之後的財政年度生效
2012年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包括對2010年至2012年年度週期影響以下準則的改進項目的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2014年7月1日
2013年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包括對2011年至2013年年度週期影響4項準則的以下改進項目的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將監管遞延賬目結餘闡釋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符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處理之開支或收入金額，原因是費率監管機構現時或預期在訂定實體可就受費率規管之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之價格時將該金額計算在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允許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資格人士繼續沿用過往公認會計原則的費率監管會計政策，而只作有限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規定於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監管遞延賬目結餘及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呈列該等結餘的變動。有關披露事項須按規定作出，以識別導致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費率監管形式的性質及相關風險。	2016年1月1日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編製基準 — 續

2.1 尚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續

準則	主要規定	自以下日期開始或 之後的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修訂本)	<p>該修訂要求投資者，如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則須應用業務合併會計原則。具體而言，投資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辨識資產和負債； • 支銷收購相關成本； • 確認遞延稅項；及 • 將殘值確認為商譽。 <p>所有其他業務合併會計原則均適用，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抵觸者除外。該項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進一步權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而維持共同控制權時，則過往持有的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p>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16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p>該修訂澄清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屬適當。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了根據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屬不適當。</p> <p>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建立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此假設為一項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根據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屬不適當。此假設或只可以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被推翻：</p> <p>該無形資產作為收入計量而支銷；或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高度相互關連。</p>	2016年1月1日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 編製基準一續

2.1 尚未生效且未被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一續

準則	主要規定	自以下日期開始或 之後的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該等修訂解決在涉及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不一致問題。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並非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即使該等資產為子公司所有，亦僅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	2016年1月1日
2014年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包括對2012年至2014年年度週期影響4項準則的改進項目的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19號「僱員福利」 • 國際會計準則34號「中期財務報告」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金額：(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	2017年1月1日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編製基準 — 續

2.1 尚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續

準則	主要規定	自以下日期開始或 之後的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p>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p>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就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p> <p>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顧客忠誠度計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客戶轉讓資產」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易貨交易」。</p>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全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p>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惟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交易。倘權益工具乃持作交易，則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則分為兩個類別：攤餘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由債務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出現會計錯配，於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確</p>	2018年1月1日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 編製基準一續

2.1 尚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一續

準則	主要規定	自以下日期開始或 之後的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p>認。其他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轉回損益。對於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p>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個確認減值損失的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該模型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型作出改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套基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法。資產因應信用質素的變動經歷該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採用何種減值損失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應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於初步確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首日損失於損益確認。對於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採用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p>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除投資組合公允價值對沖利率風險外的所有對沖關係。新指引令對沖會計處理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為一致，並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以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p>	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財務資料的影響。

2.2 尚未生效但被 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首次提前採納以下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在編製獨立財務報表時按成本、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使用權益法將於子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標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列示年度貫徹應用。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1 會計年度

貴集團會計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1.2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自子公司的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之日起， 貴集團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子公司自控制權結束之日起停止納入合併範圍。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實體時未將表決權(任何表決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實體，決定該實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約安排。結構化主體通常具有以下部分或全部特徵或特性：(a)受限制的業務活動；(b)範圍小且定義明確的目標，如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遇，並將結構化主體資產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投資者；(c)如無次級財務支持，該主體缺乏足夠的股本以使結構化主體為其活動提供資金；及(d)以多個合約相連工具向投資者提供資金，造成信用或其他風險(風險層級)的集中。

貴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委託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 貴集團是代理人還是委託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取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其他安排(如直接投資)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敞口。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 貴集團與子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不一致的，按照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往來結餘及交易中未變現利潤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子公司的部分權益及當期淨損益中不屬於 貴集團所擁有的部分作為非控制性權益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及淨利潤項下單獨列示。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 —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3 出售子公司

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1.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公司／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之實體，而所持股權一般佔投票權之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繼而增加或減少其賬面值以確認收購日後投資者分佔被投資方的盈利或虧損。 貴公司／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 貴公司／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入賬為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貴公司／貴集團應佔收購後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就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 貴公司／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逾其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 貴公司／貴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

貴公司／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已減值，則 貴公司／貴集團按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表內「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確認有關金額。

來自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一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3.1.5 獨立財務報表

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後的淨額列示。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修訂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該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貴公司在財務報告日判斷於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於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的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於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附註3.1.4)。

3.1.6 外幣折算

(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貴集團之呈列貨幣皆為人民幣。

(2) 交易及結餘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初始確認當日的匯率折算。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可隨時支取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3.1.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貴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即於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投資現金流量的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一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3.1.8 金融工具一續

(1)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一續

合約權利屆滿；(2) 貴集團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3)雖然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或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當金融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持有意圖和持有能力。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用作近期出售的權益類證券、基金及債權類證券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的權益類證券、基金及債權類證券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ii) 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數據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iii)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中進行後續計量。收購時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一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3.1.8 金融工具一續

(2) 分類及計量一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一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於其產生期間通過淨投資收益確認。在持有該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利息及現金股利以及處置該等資產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b)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且貴集團管理層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貴集團出售除為數不多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整個類別將會受到負面影響並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包含於非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自報告期末起計不超過12個月且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資產除外。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及取得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存出保證金及結算備付金。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及取得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上述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及取得時的相關交易費用進行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減值損失及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損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最終計入權益，待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原先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自權益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及已宣派的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一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3.1.8 金融工具一續

(2) 分類及計量一續

(e)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為兩類：交易性金融負債及初始階段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i)取得或承擔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工具(但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約的衍生工具除外)，則將其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如果(i)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及損失在確認方面出現會計錯配的情況；或(iii)合約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實體可指定整份混合(組合)合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對合約可能另行要求的現金流量沒有大幅更改；或倘初次考慮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時，只需少量或毋須分析已清楚顯示禁止分開嵌入衍生工具，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收購時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綜合收益表淨投資損益。

在 貴集團合併範圍內，分級及不分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次級權益持有人的權益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f)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時納入交易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的費用。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已發行債券」、「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延遲負債結算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其他金融負債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一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3.1.8 金融工具一續

(3) 公允價值的確定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以報告日期交易收市時的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若最後成交價在買賣價差區間,則貴集團以最近市價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最後成交價不在買賣價差區間內,管理層會將價格點確定在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買賣價差之內。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如有)、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折現現金流分析等。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時,盡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並盡量減少使用與貴集團特定相關的參數。

如無法獲取市場報價且該公允價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衍生工具均為股指期貨合約。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由活躍市場報價、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及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如適用)等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5) 融資融券服務

融資融券服務指向客戶借出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借出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質押物的經營活動。融資融券服務分別歸類為融資及融券。

貴集團將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倘不轉讓風險與回報,則不會將借出的證券終止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

(6)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協議

根據買入返售協議於指定未來日期返售的資產概不於買入時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支付的現金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反之,根據賣出回購協議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一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3.1.8 金融工具一續

(6)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協議一續

於指定未來日期以特定價格回購的資產概不終止確認。相應收取的現金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與返售價格及賣出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於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7)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均應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各財務報告日期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損失事件」），而該宗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證明某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發行方或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iii) 由於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 貴集團給予借款人一項 貴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iv) 債務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由於重大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vi) 可觀察數據顯示某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未能確定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別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其後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集體評估。如果沒有客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一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3.1.8 金融工具一續

(7) 金融資產減值一續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一續

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貴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個別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集體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金額計入收益表。

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後扣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不論抵押品是否可能被沒收)的成本所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

在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一組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量乃按與組別資產具相若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計算。過往損失經驗乃按現時可觀察的數據作調整，以反映未有影響過往損失經驗之現有狀況，及消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狀況的影響。

估計某些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改變，須反映並應與期間相關可觀察數據的改變趨勢一致。貴集團會定期檢討用作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的差異。

當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必要的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核銷該金額以沖減相應的減值準備。核銷後又收回的金融資產沖減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倘期後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減值後的某事件相關(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提升)，則之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調整撥備賬目轉回，轉回的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一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3.1.8 金融工具一續

(7) 金融資產減值一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只有當有客觀憑證表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債務工具減值，而該宗(或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時，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或產生減值損失。客觀憑證包括以下憑證：

- 借款人或發行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由於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貴集團給予借款人一項貴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重大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儘管無法識別有關跌幅是與組合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相關，包括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借款人所在地理區域失業率上升，相關區域物業抵押價格下降，或行業狀況出現逆轉影響組合內借款人；及
- 其他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將會減值。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類工具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下跌表明權益類工具減值的明顯證據。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類工具公允價值單獨進行評估，若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50%(含50%)或以上，或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超過一年(含一年)則確定其發生減值。雖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其初始成本50%，若貴集團基於貴集團的研究部門及業務部門的專業判斷得出結論該下降是長期的且預計將持續一年以上，則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下降導致的累計損失重新歸類為損益，即使金融資產尚未終止確認。權益中扣除的累計損失金額為收購成本(除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當前公允價值(減去金融資產此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一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3.1.8 金融工具一續

(7) 金融資產減值一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續

值損失)之間的差額。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類工具投資而言,任何減值損失的金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

若在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減值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且該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予以轉回。權益類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8) 金融工具之抵銷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下列情況除外:

(a)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及

(b)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3.1.9 資產管理業務

貴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和集合資產管理業務。貴集團為各投資計劃設置不同的會計記錄,並定期與託管人就各計劃的會計和估值結果進行覆核。

當貴集團為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的代理人,則相關資產列賬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其所收費用被確認為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對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倘貴集團屬於管理人及/或持有直接投資,則貴集團進一步評估其通過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活動而面臨的可變動報酬之量級和可變動性是否表明貴集團是委託人。倘貴集團為委託人,則應將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納入合併範圍。倘貴集團為其他投資者的代理人,則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相關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貴集團為經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過一年的房屋、汽車、電子和其他設備等。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一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3.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購置或新建的資產按購置成本或認定成本(若適用)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成本僅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如有被替換的部分，則不會確認其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按該等資產成本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期內計提。對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壽命確定折舊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以佔成本百分比表示的預計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	30年	0-5%	3.16%-3.33%
汽車.....	6年	0-5%	15.83%-16.67%
電子及其他設備.....	2-5年	0-5%	19%-50%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殘值率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處置或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對其進行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所得款項扣除其賬面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時，賬面值立即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1.13)。

3.1.11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於收購子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 —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11 無形資產 — 續

(1) 商譽 — 續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類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初始按成本確認的計算機軟件及交易席位費。無形資產按其成本減去預計殘值(如有)在其預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損益。已減值的無形資產扣除累計減值後攤銷。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根據於附註3.1.13的會計政策入賬。

3.1.12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包括已發生但由在當期及其後各期確認的一年以上的各項支出。長期預付費用在預期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以實際支出減去累計攤銷後的淨額列示。

3.1.13 長期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固定資產、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等，於財務狀況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倘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無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例如商譽或無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但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減值損失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部分。可回收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獨立可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之外)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審核。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一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3.1.14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處置資產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則處置資產組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處置資產組以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所餘下之較低者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儘管持有以供出售，仍會繼續以附註3其他處所載列的政策計量。

已終止經營為集團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的組成部分，可與集團其餘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明確區分，並為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或為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或為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一家子公司。

經營業務分類為終止時，以單一數額在收益表呈列，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利潤或虧損及計量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時確認的除稅後盈虧，或（於出售時）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出售集團的除稅後盈虧。

3.1.15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僱員福利費、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及其他與獲得僱員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支出。工資及福利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計入經營支出。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國內僱員參加多項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及社保計劃，包括均為設定提存計劃的基本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保險費及退休金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及保險公司等支付。供款比率根據相關規定或商業合約而定，且不超過有關規定的上限。供款計入當期損益內。

設定提存計劃指貴集團向獨立實體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及社會保險計劃。若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即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則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再供款責任。設定收益計劃是設定提存計劃之外的退休金計劃。於當前及過往期間，貴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包括基本養老保險。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 —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16 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利息收入。

(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a)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b) 承銷及保薦費於相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承銷協議或交易授權條款確認為收入；
- (c)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於作出相關交易安排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d)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根據資產管理合約的條款確認。

(2)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的基礎上估計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

3.1.17 政府補助金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計入損益。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根據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暫時性差異)計算確認。對於按照稅法規定可結轉至以後年度用於抵減應納稅利潤的可抵扣損失，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 —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續

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 貴集團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損失和稅款抵減的應納稅利潤為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相應的遞延所得稅，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其後待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入當期損益。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有關的所得稅由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徵收；
- (b) 貴集團作為納稅主體擁有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

3.1.19 租賃

貴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資產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外的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費用。

3.1.20 或然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一件或多件不完全受控於 貴集團的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然負債也可以是過去不確定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3.1.21 準備金

當 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對訴訟索償等事項的準備金予以確認。準備金以為清償負債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利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有風險。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準備金時間價值確認為利息支出。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一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3.1.22 股利分配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利在股利獲貴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1.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實體的經營分部或對其業績作出評估的個人或集團。貴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監管環境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分部報告的目的是協助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部業績。貴集團分部信息的編製採用與編製貴集團財務報表相一致的會計政策。

3.2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概要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貴集團將很有可能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列示如下。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3.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貴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值是否存在大幅度或長期下跌，或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革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是否存在表明減值的其他客觀證據。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到減值損失的金額。

3.2.2 商譽減值

在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使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一續

3.2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概要一續

3.2.2 商譽減值一續

用價值的計算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貼現率計算現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重大減值損失。

3.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貴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分析模型等。在可行範圍內，模型僅使用可觀測的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交易雙方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若上述因素之假設發生變化，均可能影響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3.2.4 所得稅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諸多交易的最終稅項計算並不確定。對於預計的稅務審計問題，貴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負債。諸如資產減值損失的稅前抵扣等稅務事項由稅務機關決定。如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估計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期間的當期與遞延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3.2.5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貴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c)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則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董事依據其判斷綜合評估了上述三個要素組合，並認為具備以下特徵的結構化主體由貴公司控制且應適時納入合併範圍：

分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包括兩個級次，其他投資者持有較低風險層級並獲取預期收益，貴集團持有全部的較高風險單位，享有資產管理計劃全部剩餘收益。較高風險單位的持有者以該單位資產淨值為限向較低風險單位的持有者提供補償以提供增信措施。貴集團對該計劃擁有管理權力。其他投資者不得無故撤銷貴集團之資產管理人角色。此外，貴集團亦不得於計劃有效期內退出該計劃。根據上述特徵，貴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其自發行日期起成為委託人。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 — 續

3.2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概要 — 續

3.2.5 合併範圍的確定 — 續

分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包括兩個級次，貴集團持有部分較高風險單位，並可能持有部分較低風險單位。較低風險單位獲取預期收益，較高風險單位享有資產管理計劃的全部剩餘收益。較高風險單位的持有者以該單位資產淨值為限向較低風險單位提供補償以提供增信措施。貴集團對該計劃擁有管理權力。外部投資者不得無故撤銷貴集團之資產管理人角色。此外，貴集團亦不得於計劃有效期內退出該計劃。通過衡量擔任管資產理人所獲取的管理費及績效報酬，以及自本集團持有單位獲取的投資收益，貴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如果貴集團可獲取的可變動報酬重大，則其為計劃委託人。

未分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包括單一單位類別，貴集團對該計劃擁有管理權力。外部投資者不得無故撤銷貴集團之資產管理人角色。通過衡量擔任資產理人所獲取的管理費及績效報酬，以及自貴集團持有單位獲取的投資收益，貴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如果貴集團可獲取的可變動報酬重大，則其為計劃委託人。

4 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的主要稅項載列如下：

	計稅基準	稅率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利潤	25%
營業稅	應納稅營業收入	5%
城市建設維護稅	繳納的營業稅	7%
教育附加稅	繳納的營業稅	3%

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證券經紀	412,754	573,307	754,326
承銷及保薦	79,928	83,353	268,627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	14,736	40,841	25,389
資產管理	7,349	16,021	31,486
	514,767	713,522	1,079,828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6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723	131,738	166,740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4,105	63,335	171,3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利息收入.....	—	9,977	36,712
	<u>150,828</u>	<u>205,050</u>	<u>374,827</u>

7 淨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虧損).....	11,249	(8,808)	99,9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2,037	6,083	7,611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9,156	37,834	250,002
分派予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持有人的紅利...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	(26,541)	(107,552)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0,609	140,050	294,446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	1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2,076)	44	(3,5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3,686	29,521	163,213
—衍生金融工具.....	(6,124)	6,124	(2,1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29,111)	(36,296)
	<u>98,537</u>	<u>155,196</u>	<u>665,852</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處置長期非金融資產收益.....	130	42	4,129
租金收入.....	922	2,736	3,880
政府補助.....	6,035	1,920	1,352
其他.....	1,220	952	1,788
	<u>8,307</u>	<u>5,650</u>	<u>11,149</u>

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證券經紀.....	81,483	85,989	135,487
承銷及保薦.....	19,959	10,839	129,129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	—	400	4,498
	<u>101,442</u>	<u>97,228</u>	<u>269,114</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0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41,104	40,992	64,77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利息支出...	21,284	14,647	17,6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2,214	47,536	86,113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支出.....	149	4,357	34,444
	<u>64,751</u>	<u>107,532</u>	<u>203,028</u>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工資及獎金.....	214,840	180,319	300,565
退休金.....	33,184	39,064	41,308
其他社會保險費.....	13,563	13,706	16,363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5,789	6,684	6,275
其他福利.....	5,963	10,190	10,625
	<u>273,339</u>	<u>249,963</u>	<u>375,136</u>

姓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	工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年度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姚志勇.....	—	139	49	143	331
張志偉(總裁) ⁽¹⁾	—	245	106	—	351
雷建輝(總裁) ⁽²⁾	—	269	112	285	666
非執行董事					
華偉榮.....	—	—	—	—	—
蔣志堅.....	—	—	—	—	—
劉海林.....	—	—	—	—	—
祝張堯.....	—	—	—	—	—
朱振武.....	80	—	—	—	80
袁遠.....	80	—	—	—	80
錢志新.....	87	—	—	—	87
監事					
殷卓偉.....	—	339	80	—	419
單旭東.....	—	103	53	50	206
楊小軍.....	—	—	—	—	—
金國祥.....	—	—	—	—	—
	<u>247</u>	<u>1,095</u>	<u>400</u>	<u>478</u>	<u>2,22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酬	工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年度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姚志勇.....	—	271	105	420	796
雷建輝(總裁).....	—	271	105	420	796
非執行董事					
朱振武.....	80	—	—	—	80
袁遠.....	80	—	—	—	80
錢志新.....	73	—	—	—	73
華偉榮.....	—	—	—	—	—
蔣志堅.....	—	—	—	—	—
劉海林.....	—	—	—	—	—
祝張堯.....	—	—	—	—	—
監事					
殷卓偉.....	—	188	86	228	502
單旭東.....	—	104	53	58	215
楊小軍.....	—	—	—	—	—
金國祥.....	—	—	—	—	—
周衛星 ⁽³⁾	—	—	—	—	—
	233	834	349	1,126	2,5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酬	工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年度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姚志勇.....	—	410	123	488	1,021
雷建輝(總裁).....	—	410	123	590	1,123
非執行董事					
朱振武.....	80	—	—	—	80
陳清元.....	13	—	—	—	13
王巍.....	20	—	—	—	20
華偉榮.....	—	—	—	—	—
蔣志堅.....	—	—	—	—	—
劉海林.....	—	—	—	—	—
柳高遠.....	—	—	—	—	—
監事					
殷卓偉.....	—	268	93	270	631
單旭東.....	—	129	57	55	241
楊小軍.....	—	—	—	—	—
金國祥.....	—	—	—	—	—
周衛星.....	—	—	—	—	—
	113	1,217	396	1,403	3,129

- (1) 張志偉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12年6月起生效。
(2) 雷建輝被選為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12年6月起生效。
(3) 周衛星被選為監事，自2013年4月起生效。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11.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及監事。

於相關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9,265	5,760	10,497
獎金.....	9,124	5,898	10,809
	<u>18,389</u>	<u>11,658</u>	<u>21,306</u>

11.2 高級管理層及個人的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	2	—
人民幣2,000,001元至 人民幣3,000,000元.....	—	3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 人民幣4,000,000元.....	4	—	1
人民幣4,000,001元至 人民幣5,000,000元.....	1	—	1
人民幣5,000,001元至 人民幣6,000,000元.....	—	—	2
	<u>5</u>	<u>5</u>	<u>5</u>

貴集團並未向任何該等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12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3,593	22,251	17,404
無形資產攤銷.....	7,238	8,341	8,592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20,593	19,854	17,133
	<u>51,424</u>	<u>50,446</u>	<u>43,129</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3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租賃費.....	44,381	51,418	53,160
營業稅及附加費.....	29,940	48,478	94,643
辦公費.....	55,095	42,994	51,914
差旅費.....	24,249	23,591	20,454
營銷及代銷費.....	26,850	21,656	20,097
顧問費.....	8,532	9,179	5,287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8,460	7,029	8,392
電子設備運營成本.....	8,774	6,420	13,032
專業服務費用.....	938	1,619	1,760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030	1,041	1,070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39	306	(40)
上市費用.....	—	—	683
其他.....	17,693	22,775	23,647
	<u>225,981</u>	<u>236,506</u>	<u>294,099</u>

14 減值(損失)/轉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收賬款.....	(780)	269	(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1)	1,532	234
	<u>(1,001)</u>	<u>1,801</u>	<u>(283)</u>

15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當期			
— 中國內地.....	13,814	86,489	187,239
遞延			
— 中國內地(附註27).....	5,564	4,447	45,508
所得稅			
— 中國內地.....	<u>19,378</u>	<u>90,936</u>	<u>232,747</u>

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乃基於 貴集團按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5 所得稅支出—續

貴集團實際稅額有別於按 貴集團稅前利潤與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項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65,958	350,710	963,125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額	16,490	87,677	240,781
免稅收入	(5,482)	(3,050)	(5,287)
不可抵稅項目	2,344	9,066	1,01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6,047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591)	(4,712)
過往年度調整	(21)	834	954
	<u>19,378</u>	<u>90,936</u>	<u>232,747</u>

由於未來能夠彌補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利潤不可預測，故2012年未確認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遞延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年內	—	—	—
1年至2年	—	—	—
2年至3年	—	—	—
3年至4年	2,256	4,712	—
4年至5年	6,047	—	—
	<u>8,303</u>	<u>4,712</u>	<u>—</u>

1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8,217)	1,203	15,423
國聯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6,369	1,822	—
	<u>(1,848)</u>	<u>3,025</u>	<u>15,423</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7 每股盈利

17.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	54,797	258,571	714,955
— 非持續經營	39,123	11,192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	0.04	0.17	0.48
— 非持續經營	0.03	0.01	—

17.2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同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8 股利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度派付股利	45,000	30,000	60,000
每股普通股股利(人民幣元)	0.03	0.02	0.04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公司章程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準備金後，方可分配作股利：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貴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 (III) 貴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一般準備金；
- (IV) 貴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交易風險準備；
- (V)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基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按照有關法規，於若干事件發生後， 貴集團用作可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中的較低者。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	汽車	電子和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2年1月1日	158,766	6,649	131,967	297,382
添置	—	4,095	4,200	8,295
處置	—	(348)	(6,629)	(6,977)
2012年12月31日	158,766	10,396	129,538	298,700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57,262)	(3,506)	(90,633)	(151,401)
添置	(5,540)	(1,379)	(16,674)	(23,593)
處置	—	333	6,519	6,852
2012年12月31日	(62,802)	(4,552)	(100,788)	(168,142)
賬面值				
2012年12月31日	95,964	5,844	28,750	130,558

貴集團

	房屋	汽車	電子和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	158,766	10,396	129,538	298,700
添置	552	—	8,365	8,917
處置	—	—	(2,266)	(2,266)
2013年12月31日	159,318	10,396	135,637	305,351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62,802)	(4,552)	(100,788)	(168,142)
添置	(5,577)	(1,474)	(15,200)	(22,251)
處置	—	—	2,071	2,071
2013年12月31日	(68,379)	(6,026)	(113,917)	(188,322)
賬面值				
2013年12月31日	90,939	4,370	21,720	117,029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貴集團

	房屋	汽車	電子和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159,318	10,396	135,637	305,351
添置	—	—	9,607	9,607
處置	(4,015)	—	(6,842)	(10,857)
2014年12月31日	155,303	10,396	138,402	304,101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68,379)	(6,026)	(113,917)	(188,322)
添置	(5,381)	(1,373)	(10,650)	(17,404)
處置	759	—	5,518	6,277
2014年12月31日	(73,001)	(7,399)	(119,049)	(199,449)
賬面值				
2014年12月31日	82,302	2,997	19,353	104,652

貴公司

	房屋	汽車	電子和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2年1月1日	158,766	6,249	126,919	291,934
添置	—	1,116	3,419	4,535
處置	—	(348)	(6,629)	(6,977)
2012年12月31日	158,766	7,017	123,709	289,492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57,262)	(3,456)	(89,971)	(150,689)
添置	(5,540)	(857)	(15,051)	(21,448)
處置	—	333	6,519	6,852
2012年12月31日	(62,802)	(3,980)	(98,503)	(165,285)
賬面值				
2012年12月31日	95,964	3,037	25,206	124,207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貴公司

	房屋	汽車	電子和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	158,766	7,017	123,709	289,492
添置	552	—	8,271	8,823
處置	—	—	(2,266)	(2,266)
2013年12月31日	159,318	7,017	129,714	296,049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62,802)	(3,980)	(98,503)	(165,285)
添置	(5,577)	(758)	(13,463)	(19,798)
處置	—	—	2,071	2,071
2013年12月31日	(68,379)	(4,738)	(109,895)	(183,012)
賬面值				
2013年12月31日	90,939	2,279	19,819	113,037

貴公司

	房屋	汽車	電子和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159,318	7,017	129,714	296,049
添置	—	—	9,286	9,286
處置	(4,015)	—	(6,758)	(10,773)
2014年12月31日	155,303	7,017	132,242	294,562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68,379)	(4,738)	(109,895)	(183,012)
添置	(5,381)	(657)	(9,403)	(15,441)
處置	759	—	5,434	6,193
2014年12月31日	(73,001)	(5,395)	(113,864)	(192,260)
賬面值				
2014年12月31日	82,302	1,622	18,378	102,3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置固定資產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置固定資產的虧損達人民幣330,000元。

貴集團的所有房屋位於香港之外。

20 商譽

貴集團商譽來自其收購的兩家證券營業部。貴集團確認收購成本高於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商譽，達人民幣10,316,000元。兩家證券營業部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0 商譽一續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商譽已全部計提減值準備。

21 無形資產

貴集團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賬面淨值			
計算機軟件.....	9,894	11,435	23,691
交易席位.....	500	440	380
	<u>10,394</u>	<u>11,875</u>	<u>24,071</u>

貴公司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賬面淨值			
計算機軟件.....	8,238	11,330	23,691
交易席位.....	—	—	—
	<u>8,238</u>	<u>11,330</u>	<u>23,691</u>

貴集團

	<u>2012年</u>	<u>2013年</u>	<u>2014年</u>
成本			
年初結餘.....	19,808	27,260	37,082
添置.....	7,452	9,822	20,788
處置.....	—	—	—
年末結餘.....	<u>27,260</u>	<u>37,082</u>	<u>57,870</u>
累計攤銷			
年初結餘.....	(9,628)	(16,866)	(25,207)
計提.....	(7,238)	(8,341)	(8,592)
處置.....	—	—	—
年末結餘.....	<u>(16,866)</u>	<u>(25,207)</u>	<u>(33,799)</u>
賬面值			
年末結餘.....	<u>10,394</u>	<u>11,875</u>	<u>24,071</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1 無形資產一續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成本			
年初結餘.....	17,095	23,287	33,109
添置.....	6,192	9,822	20,788
處置.....	—	—	—
年末結餘.....	23,287	33,109	53,897
累計攤銷			
年初結餘.....	(9,453)	(15,049)	(21,779)
計提.....	(5,596)	(6,730)	(8,427)
處置.....	—	—	—
年末結餘.....	(15,049)	(21,779)	(30,206)
賬面值			
年末結餘.....	8,238	11,330	23,691

22 於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533,600	533,600	533,600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併結構化主體(附註22.3).....	—	186,548	337,560
	733,600	920,148	1,071,160

22.1 主要子公司的一般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除另有特別列明外，以下子公司的股權均為普通股，由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而持有的所有權比例相當於 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地點亦是彼等業務經營地點。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地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股權			主營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11年4月	中國無錫	800,000	66.70%	66.70%	66.70%	承銷及保薦	直接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0年1月	中國無錫	2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直接
國聯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93年4月	中國無錫	200,000	86.00%	—	—	期貨經紀	直接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2 於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 續

22.1 主要子公司的一般資料 — 續

貴集團計劃於2012年將其於國聯期貨有限責任公司(「國聯期貨」)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經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8月批准，該交易以約人民幣224,021,000元的對價悉數結清。貴集團自此概無持有國聯期貨任何股權(附註37)。

22.2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下文載列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華英證券(持有66.7%股權的全資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下述披露金額為公司間撇銷前金額。

(1) 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非流動資產.....	9,445	5,374	13,749
流動資產.....	772,556	938,723	910,271
資產總額.....	782,001	944,097	924,020
非流動負債.....	—	—	(225)
流動負債.....	(30,713)	(189,255)	(122,699)
負債總額.....	(30,713)	(189,255)	(122,924)
淨資產.....	751,288	754,842	801,096

(2)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136,572	126,616	215,70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4,734)	3,553	54,606
所得稅支出.....	—	—	(8,3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 (虧損)/利潤.....	(24,734)	3,553	46,2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除稅後利潤.....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24,734)	3,553	46,254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的 綜合收益總額.....	(8,236)	1,183	15,403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2 於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一續

22.2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一續

(3)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	(224)	(183,801)	53,101
已付利息.....	(2,214)	(4,086)	(7,219)
已付所得稅.....	(6,037)	(7,895)	(22,68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475)	(195,782)	23,19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088)	(119)	(10,31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5,563)	(195,901)	12,8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0,872	755,309	559,4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5,309	559,408	572,286

22.3 合併結構化主體

於2012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資產總額，貴集團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初始投資及最大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資產總額	初始投資	最大風險敞口
由子公司投資的納入合併範圍的 結構化主體			
玉玲瓏1號.....	99,747	71,908	72,054

於2013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資產總額，貴集團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初始投資及最大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資產總額	初始投資	最大風險敞口
由貴公司投資的納入合併範圍的 結構化主體			
匯富1號.....	500,505	57,000	55,487
金如意5號.....	273,453	31,095	29,687
現金添利1號.....	214,900	10,000	10,000
金如意6號.....	207,716	28,306	26,178
匯金15號.....	65,852	3,550	3,613
玉玲瓏消費精選.....	62,264	12,750	12,363
玉玲瓏事件驅動.....	31,223	6,370	6,105
定增精選1號.....	97,912	19,467	19,533
玉如意1號.....	195,837	5,190	6,996
玉如意2號.....	175,521	3,820	3,849
匯金10號.....	109,427	9,000	20,926
	1,934,610	186,548	194,737

由子公司投資的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資產總額	初始投資	最大風險敞口
匯金15號.....	65,852	1,000	952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2 於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一續

22.3 合併結構化主體一續

於2014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資產總額，貴集團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初始投資及最大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資產總額	初始投資	最大風險敞口
由 貴公司投資的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匯富1號.....	1,630,974	173,133	178,763
現金添利1號.....	525,772	10,000	10,000
金如意5號.....	280,984	40,066	50,345
金如意6號.....	209,126	22,735	31,368
匯金15號.....	63,789	3,550	4,956
匯金27號.....	32,697	3,625	3,942
玉玲瓏消費精選.....	1,693	250	253
玉玲瓏事件驅動.....	7,220	1,340	1,310
定增寶1號.....	69,998	13,560	13,937
定增精選1號.....	112,617	19,467	23,360
玉如意1號.....	97,252	11,735	14,466
玉如意2號.....	272,239	27,598	35,140
玉如意3號.....	75,023	7,499	7,721
質押寶1號.....	30,159	3,002	3,008
	<u>3,409,543</u>	<u>337,560</u>	<u>378,569</u>
	資產總額	初始投資	最大風險敞口
由子公司投資的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匯金15號.....	63,789	1,000	1,396
匯金20號.....	30,102	26,700	26,745
玉玲瓏事件驅動.....	7,220	3,000	3,026
定增精選5號.....	372	97	95
定增精選6號.....	209	100	78
玉如意5號.....	210,900	50,000	50,000
	<u>312,592</u>	<u>80,897</u>	<u>81,340</u>

所有上述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其中 貴公司作為管理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初始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186,548,000元及人民幣337,560,000元； 貴公司的子公司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初始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1,908,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80,897,000元。 貴公司的初始投資納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文所載為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下文所列的聯營公司擁有僅由普通股(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組成的股本；註冊成立國家或註冊國家亦為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主體名稱	業務所在地/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無錫太湖陽山水蜜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6.00	附註1	股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3.41	附註2	股權
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	33.33	附註3	股權

附註1：無錫太湖陽山水蜜桃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由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向消費者供水蜜桃種植服務的生態農業公司，由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投資。

附註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由 貴公司控制、中國證監會授權提供基金分派、資產管理及其他服務的公司，由 貴公司投資。

附註3：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屬有限合夥，由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且主要投資中小企業由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投資。

所有實體均為非上市公司，彼等的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

貴集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1月1日.....	164,078	165,714	178,763
額外投資.....	—	—	4,000
分佔利潤.....	11,457	11,166	16,258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	955	1,883	6,272
已收取的股利.....	(10,776)	—	(9,892)
於12月31日.....	165,714	178,763	195,401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一續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1月1日	149,654	149,504	162,251
分佔利潤	9,671	10,864	15,678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	955	1,883	6,272
已收取的股利	(10,776)	—	(9,892)
於12月31日	149,504	162,251	174,309

貴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合計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金額如下：

無錫太湖陽山水蜜桃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產總額的賬面值	103,789	120,201	111,282
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62,347	63,509	65,342
貴集團分佔該公司股份	16,210	16,512	16,988
年度利潤	6,866	1,162	1,833
其他綜合收益	—	—	—
貴集團分佔本年度利潤總額	1,785	302	477
貴集團分佔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產總額的賬面值	479,574	549,569	655,713
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447,496	485,651	521,742
貴集團分佔該公司股份	149,504	162,251	174,309
年度利潤	28,950	32,519	46,927
其他綜合收益	2,858	5,636	18,774
貴集團分佔本年度利潤總額	9,762	10,864	15,678
貴集團分佔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955	1,883	6,272

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產總額的賬面值	—	—	12,316
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	—	12,312
貴集團分佔該公司股份	—	—	4,104
年度利潤	—	—	312
其他綜合收益	—	—	—
貴集團分佔本年度利潤總額	—	—	104
貴集團分佔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長期待攤費用 ⁽¹⁾	61,039	40,613	23,541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長期待攤費用 ⁽¹⁾	55,764	37,551	21,990

(1) 長期待攤費用

貴集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初結餘	73,897	61,039	40,613
添置	7,735	3,246	2,577
處置	—	(3,818)	(2,516)
攤銷	(20,593)	(19,854)	(17,133)
年末結餘	61,039	40,613	23,541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初結餘	70,995	55,764	37,551
添置	3,150	3,064	2,577
處置	—	(3,726)	(2,516)
攤銷	(18,381)	(17,551)	(15,622)
年末結餘	55,764	37,551	21,990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38,852	38,852
信託計劃	5,000	18,000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1,563	22,617	41,032
	16,563	79,469	79,884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	—	—
非上市	16,563	79,469	79,884
	16,563	79,469	79,884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續

非流動資產一續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24,000	24,000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1,563	8,295	41,032
	<u>11,563</u>	<u>32,295</u>	<u>65,032</u>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	—	—
非上市.....	11,563	32,295	65,032
	<u>11,563</u>	<u>32,295</u>	<u>65,032</u>

流動資產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權益類證券.....	67,884	245,306	630,073
投資基金.....	23,056	1,213	154,345
信託計劃.....	—	—	13,000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0,468	—	11,771
	<u>101,408</u>	<u>246,519</u>	<u>809,189</u>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90,940	246,519	784,418
非上市.....	10,468	—	24,771
	<u>101,408</u>	<u>246,519</u>	<u>809,189</u>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權益類證券.....	67,884	245,306	630,073
投資基金.....	23,056	1,213	154,345
	<u>90,940</u>	<u>246,519</u>	<u>784,418</u>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90,940	246,519	784,418
非上市.....	—	—	—
	<u>90,940</u>	<u>246,519</u>	<u>784,418</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續

流動資產一續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出借予客戶的證券，分別為人民幣1,320,000元、人民幣3,449,000元及人民幣61,866,000元。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將任何證券用作擔保物。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用作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5,613,000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和投資基金。

26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	10,000
減：非流動部分.....	—	—	10,000
流動部分.....	—	—	—

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包括由江蘇省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其附帶票面息率為4.06%，到期日為2019年7月25日。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將任何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證券用作擔保物。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額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初結餘.....	16,804	8,794	953
於收益表中扣除(附註15).....	(5,564)	(4,447)	(45,508)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有關的稅項支出.....	(2,446)	(3,394)	(70,493)
年末結餘.....	8,794	953	(115,048)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初結餘.....	16,846	8,865	1,085
於收益表中扣除.....	(5,689)	(4,265)	(22,652)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有關的稅項支出.....	(2,292)	(3,515)	(70,564)
年末結餘.....	8,865	1,085	(92,13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年度總變動如下：

貴集團

	減值損失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560	15,030	—	—	2,174	17,764
於收益表中扣除.....	163	(6,171)	1,531	—	(1,087)	(5,564)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 稅項支出.....	—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723	8,859	1,531	—	1,087	12,200
於收益表中扣除.....	(450)	(7,523)	(1,531)	1,965	3,092	(4,447)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 稅項支出.....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273	1,336	—	1,965	4,179	7,753
於收益表中扣除.....	27	(1,336)	537	(1,965)	(1,189)	(3,926)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 稅項支出.....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300	—	537	—	2,990	3,827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年度總變動如下：

貴公司

	減值損失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560	15,030	—	2,174	17,764
於收益表中扣除	38	(6,171)	1,531	(1,087)	(5,689)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有關的稅項支出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598	8,859	1,531	1,087	12,075
於收益表中扣除	(338)	(7,523)	(1,531)	5,127	(4,265)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有關的稅項支出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260	1,336	—	6,214	7,810
於收益表中扣除	102	(1,336)	537	(3,137)	(3,834)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有關的稅項支出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362	—	537	3,077	3,976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年度內總變動如下：

貴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960	—	—	960
於收益表中扣除	—	—	—	—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支出	2,446	—	—	2,446
於2012年12月31日	3,406	—	—	3,406
於收益表中扣除	—	—	—	—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支出	3,394	—	—	3,394
於2013年12月31日	6,800	—	—	6,800
於收益表中扣除	—	19,042	22,540	41,582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支出	70,493	—	—	70,493
於2014年12月31日	77,293	19,042	22,540	118,875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續

貴公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918	—	—	918
於收益表中扣除.....	—	—	—	—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 稅項支出.....	2,292	—	—	2,292
於2012年12月31日.....	3,210	—	—	3,210
於收益表中扣除.....	—	—	—	—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支出	3,515	—	—	3,515
於2013年12月31日.....	6,725	—	—	6,725
於收益表中扣除.....	—	18,818	—	18,818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支出	70,564	—	—	70,564
於2014年12月31日.....	77,289	18,818	—	96,107

(3) 抵銷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82	3,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8	2,047	115,048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65	1,08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92,131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於十二個月內轉回。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8 存出保證金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付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上海證券交易所.....	10,472	18,837	23,958
— 深圳證券交易所.....	81,853	15,316	50,780
交付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4,388	—	13,345
	<u>106,713</u>	<u>34,153</u>	<u>88,083</u>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付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上海證券交易所.....	10,272	18,403	22,683
— 深圳證券交易所.....	81,353	15,010	50,478
交付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4,388	—	13,345
	<u>106,013</u>	<u>33,413</u>	<u>86,506</u>

29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¹⁾	4,082	110,980	159,212
應收賬款 ⁽²⁾	23,859	32,536	13,466
減：減值準備	(952)	(683)	(1,199)
預付上市費用	—	—	6,236
預付費用.....	4,689	12,024	4,140
產權收購的預付款項 ⁽³⁾	75,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11,488	10,057	8,300
	<u>118,166</u>	<u>164,914</u>	<u>190,155</u>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其他流動資產 — 續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¹⁾	4,013	62,054	61,761
應收賬款 ⁽²⁾	7,979	11,824	18,304
減：減值準備	(451)	(633)	(1,447)
預付上市費用	—	—	6,236
預付費用	4,689	12,024	4,140
產權收購的預付款項 ⁽³⁾	75,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9,611	4,339	4,515
	<u>100,841</u>	<u>89,608</u>	<u>93,509</u>

(1) 應收利息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債券應收利息	1,611	92,296	128,544
存款應收利息	—	1,543	2,245
融資融券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應收利息	2,471	17,141	28,423
	<u>4,082</u>	<u>110,980</u>	<u>159,212</u>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債券應收利息	1,542	44,913	33,341
融資融券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應收利息	2,471	17,141	28,420
	<u>4,013</u>	<u>62,054</u>	<u>61,761</u>

(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減值準備	金額	減值準備	金額	減值準備
1年以內	23,859	(952)	32,418	(677)	9,319	(992)
1至3年	—	—	118	(6)	4,147	(207)
3年以上	—	—	—	—	—	—
	<u>23,859</u>	<u>(952)</u>	<u>32,536</u>	<u>(683)</u>	<u>13,466</u>	<u>(1,199)</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9 其他流動資產一續

(2) 應收賬款一續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減值準備	金額	減值準備	金額	減值準備
1年以內.....	7,979	(451)	11,706	(627)	15,157	(1,289)
1至3年.....	—	—	118	(6)	3,147	(158)
3年以上.....	—	—	—	—	—	—
	<u>7,979</u>	<u>(451)</u>	<u>11,824</u>	<u>(633)</u>	<u>18,304</u>	<u>(1,447)</u>

(3) 產權收購的預付款項

於2012年12月31日，貴公司與國聯新城投資有限公司就購買一座辦公樓達成協議，根據協議，已付人民幣75,000,000元作為保證金。於2013年10月，由於該交易取消，保證金金額予以退還(附註51.3)。

30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u>189,653</u>	<u>1,146,952</u>	<u>3,738,358</u>

融資賬戶為 貴集團於融資融券業務中借予客戶的資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無任何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發生逾期或減值。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均以客戶的證券作擔保，未折讓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26,604,000元、人民幣2,799,043,000元及人民幣9,125,082,000元。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資產類型分析：			
— 權益類證券.....	—	299,741	1,186,907
— 債權類證券.....	—	160,879	274,002
	<u>—</u>	<u>460,620</u>	<u>1,460,90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續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市場分析：			
— 銀行間市場	—	57,976	40,000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330,376	268,524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72,268	1,152,385
	—	460,620	1,460,909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資產類型分析：			
— 權益類證券	—	299,741	961,907
— 債權類證券	—	—	—
	—	299,741	961,907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市場分析：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227,473	34,522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72,268	927,385
	—	299,741	961,907

貴集團就買入返售資產收取權益類證券及債權類證券作為擔保。該等擔保物中有一部分可轉售或再次抵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接受的可轉售或再次抵押的擔保物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27,711,000元和人民幣39,384,000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轉售或再次抵押的已接受擔保物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8,039,000元和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接受的可轉售或再次抵押的擔保物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69,735,000元和人民幣39,384,000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轉售或再次抵押任何已接受擔保物。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2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衍生金融資產主要指股指期貨合約。貴集團按日結算其股指期貨(「股指期貨」)的損益，而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相應收款和付款計入「結算備付金」。

貴集團及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股指期貨.....	102,765	(6,124)	—	—	121,316	(2,149)
減：已付結算現金.....		6,124		—		2,149
股指期貨合約淨頭寸.....		—		—		—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70,548	3,975,816	3,432,127
權益類證券.....	189,801	358,343	361,604
投資基金.....	404,772	54,964	93,491
	665,121	4,389,123	3,887,22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65,000	420,000	392,671
	730,121	4,809,123	4,279,893
按下列分析：			
交易性金融資產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665,121	4,389,123	3,887,222
非上市.....	—	—	—
	665,121	4,389,123	3,887,222
按下列分析：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65,000	420,000	392,671
非上市.....	—	—	—
	65,000	420,000	392,671
	730,121	4,809,123	4,279,893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一續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37,515	2,663,125	961,158
權益類證券.....	189,801	90,141	182,992
投資基金.....	394,772	45,240	20,489
	<u>622,088</u>	<u>2,798,506</u>	<u>1,164,639</u>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65,000	100,000	35,000
	<u>687,088</u>	<u>2,898,506</u>	<u>1,199,639</u>
按下列分析：			
交易性金融資產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622,088	2,798,506	1,164,639
非上市.....	—	—	—
	<u>622,088</u>	<u>2,798,506</u>	<u>1,164,639</u>
按下列分析：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65,000	100,000	35,000
非上市.....	—	—	—
	<u>65,000</u>	<u>100,000</u>	<u>35,000</u>
	<u>687,088</u>	<u>2,898,506</u>	<u>1,199,639</u>

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證券作為擔保物。於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作為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051,123,000元及人民幣2,259,810,000元，及於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97,539,000元及人民幣439,694,000元。

34 結算備付金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結算備付金.....	925,622	1,011,827	2,253,684
自有結算備付金.....	235,260	265,064	521,865
	<u>1,160,882</u>	<u>1,276,891</u>	<u>2,775,549</u>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結算備付金.....	963,326	993,350	2,191,064
自有結算備付金.....	197,038	260,614	520,723
	<u>1,160,364</u>	<u>1,253,964</u>	<u>2,711,787</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貴集團和 貴公司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資金。貴集團和 貴公司將此類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並由於須就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同時將該等款項確認為應付客戶的賬款。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用於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須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

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現金.....	2	97	11
銀行結餘.....	1,908,224	578,633	950,406
	<u>1,908,226</u>	<u>578,730</u>	<u>950,417</u>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現金.....	2	97	11
銀行結餘.....	1,058,585	35,478	410,472
	<u>1,058,587</u>	<u>35,575</u>	<u>410,483</u>

3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2012年12月31日，與國聯期貨（貴公司擁有86%股權的子公司）有關的資產與負債均已按持作出售呈列。貴集團於2012年決定出售國聯期貨。該交易已於2013年8月完成。

(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銀行結餘.....	176,370	—	—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619,993	—	—
結算備付金.....	414,756	—	—
存出保證金.....	258,40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1,650	—	—
其他金融資產.....	41,721	—	—
其他非金融資產.....	16,463	—	—
	<u>1,609,356</u>	<u>—</u>	<u>—</u>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於子公司的投資.....	201,313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續

(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244,257	—	—
其他負債.....	43,982	—	—
	<u>1,288,239</u>	<u>—</u>	<u>—</u>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乃按201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計量，處置成本估計並不重大。相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相等或接近其公允價值。此外，彼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淨額與處置價格相若。

(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收入.....	213,181	118,612	—
支出.....	(151,179)	(100,717)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62,002	17,895	—
減去：稅項.....	(16,510)	(4,8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利潤.....	45,492	13,014	—
重新計量處置資產組所確認的 稅前虧損.....	—	—	—
減去：稅項.....	—	—	—
重新計量處置資產組所確認的 稅後虧損.....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u>45,492</u>	<u>13,014</u>	<u>—</u>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利潤：			
— 貴公司股東.....	39,123	11,192	—
— 非控制性權益.....	6,369	1,82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u>45,492</u>	<u>13,014</u>	<u>—</u>

(4) 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的業績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經營現金流量.....	(76,844)	35,864	—
投資現金流量.....	(48,657)	(56,158)	—
融資現金流量.....	—	104,479	—
	<u>(125,501)</u>	<u>84,185</u>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8 股本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貴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本面值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註冊、發行及繳足的股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9 儲備

貴集團

	盈餘公積 ⁽¹⁾	一般準備 ⁽²⁾	交易風險 準備 ⁽²⁾	分估 聯營公司 投資的 其他綜合 收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準備 ⁽³⁾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149,814	305,693	267,549	(7,011)	3,084	719,129
公允價值變動於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	955	7,134	8,089
提取盈餘公積.....	6,772	—	—	—	—	6,772
提取一般準備.....	—	6,772	—	—	—	6,772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6,772	—	—	6,772
於2012年12月31日.....	156,586	312,465	274,321	(6,056)	10,218	747,534
公允價值變動於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	1,883	10,182	12,065
提取盈餘公積.....	34,158	—	—	—	—	34,158
提取一般準備.....	—	34,158	—	—	—	34,158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34,158	—	—	34,158
於2013年12月31日.....	190,744	346,623	308,479	(4,173)	20,400	862,073
公允價值變動於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	6,272	211,478	217,750
提取盈餘公積.....	61,528	—	—	—	—	61,528
提取一般準備.....	—	61,528	—	—	—	61,528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61,528	—	—	61,528
於2014年12月31日.....	252,272	408,151	370,007	2,099	231,878	1,264,407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39 儲備一續

貴公司

	盈餘公積 ⁽¹⁾	一般準備 ⁽²⁾	交易風險 準備 ⁽²⁾	分估 聯營公司 投資的 其他綜合 收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準備 ⁽³⁾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149,814	305,693	267,549	(7,011)	3,084	719,129
公允價值變動於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	955	6,546	7,501
提取盈餘公積	6,772	—	—	—	—	6,772
提取一般準備	—	6,772	—	—	—	6,772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6,772	—	—	6,772
於2012年12月31日	156,586	312,465	274,321	(6,056)	9,630	746,946
公允價值變動於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	1,883	10,544	12,427
提取盈餘公積	34,158	—	—	—	—	34,158
提取一般準備	—	34,158	—	—	—	34,158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34,158	—	—	34,158
於2013年12月31日	190,744	346,623	308,479	(4,173)	20,174	861,847
公允價值變動於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	6,272	211,693	217,965
提取盈餘公積	61,528	—	—	—	—	61,528
提取一般準備	—	61,528	—	—	—	61,528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61,528	—	—	61,528
於2014年12月31日	252,272	408,151	370,007	2,099	231,867	1,264,396

(1)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貴公司須按利潤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換為貴公司的股本。惟經相關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公積的餘額不得少於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9 儲備一續

(2) 一般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貴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貴公司依據《證券法》的要求，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準備

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7)	稅後淨額
年初結餘.....	4,112	(1,028)	3,0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784	(2,446)	7,338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重新分類至(虧損)/收益的金額...	(272)	68	(204)
年末結餘.....	<u>13,624</u>	<u>(3,406)</u>	<u>10,218</u>

貴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7)	稅後淨額
年初結餘.....	4,112	(1,028)	3,0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000	(2,250)	6,750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重新分類至(虧損)/收益的金額...	(272)	68	(204)
年末結餘.....	<u>12,840</u>	<u>(3,210)</u>	<u>9,630</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9 儲備一續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準備一續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附註27)	
年初結餘.....	13,624	(3,406)	10,2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3,664	(5,916)	17,748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重新分類至(虧損)/收益的金額...	(10,088)	2,522	(7,566)
年末結餘.....	<u>27,200</u>	<u>(6,800)</u>	<u>20,400</u>

貴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附註27)	
年初結餘.....	12,840	(3,210)	9,6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5,440	(3,860)	11,580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重新分類至收益/(虧損)的金額...	(1,381)	345	(1,036)
年末結餘.....	<u>26,899</u>	<u>(6,725)</u>	<u>20,174</u>

貴集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附註27)	
年初結餘.....	27,200	(6,800)	20,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89,211	(97,303)	291,908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重新分類至(虧損)/收益的金額...	(107,240)	26,810	(80,430)
年末結餘.....	<u>309,171</u>	<u>(77,293)</u>	<u>231,878</u>

貴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附註27)	
年初結餘.....	26,899	(6,725)	20,1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06,594	(76,649)	229,945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重新分類至(虧損)/收益的金額...	(24,337)	6,085	(18,252)
年末結餘.....	<u>309,156</u>	<u>(77,289)</u>	<u>231,867</u>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已發行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息次級債券 — 2015年 ^(a)	—	—	300,000
固息次級債券 — 2016年 ^(b)	650,000	650,000	650,000
固息次級債券 — 2017年 ^(c)	—	—	1,500,000
	<u>650,000</u>	<u>650,000</u>	<u>2,450,000</u>

- (a) 於2014年8月6日，貴公司向鑫沅金梅花12號資產管理計劃發行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次級債券，為期6個月且於到期日按年固定息票率6.30%付息。
- (b) 於2011年2月14日，貴公司向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的配額次級債券，為期5年，按年利息6.22%付息。
- (c) 於2014年10月29日，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次級債券，為期3年，按年固定息票率6.20%付息。

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準備金	—	24,856	347

對 貴公司持有的較高風險層級的分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貴公司以高風險層級的資產淨值為限，對低風險層級持有者提供增信措施。貴公司為潛在損失計提了一項準備金，該等準備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包含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2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1,127	40,868
應付賬款	108,185	118,348	175,840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3,877	3,811	5,249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和福利 (附註43)	52,405	38,831	110,214
應繳稅款	6,923	6,886	22,881
其他	12,245	10,445	25,534
	<u>183,635</u>	<u>179,448</u>	<u>380,586</u>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935	40,802
應付賬款	101,057	62,461	82,720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3,137	3,363	4,627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和福利 (附註43)	34,196	24,172	70,039
應繳稅款	3,464	5,344	20,112
其他	10,431	6,091	5,829
	<u>152,285</u>	<u>102,366</u>	<u>224,129</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43 薪酬與福利

貴集團

	2012年			2012年
	1月1日	本年度計提	本年度支付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56,641	214,840	(219,238)	52,243
退休金.....	(4)	33,184	(33,078)	102
其他社會保險金.....	40	13,563	(13,556)	47
其他福利.....	—	5,963	(5,963)	—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6	5,789	(5,782)	13
	<u>56,683</u>	<u>273,339</u>	<u>(277,617)</u>	<u>52,405</u>

貴集團

	2013年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度計提	本年度支付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52,243	180,319	(194,331)	38,231
退休金.....	102	39,064	(38,752)	414
其他社會保險金.....	47	13,706	(13,569)	184
其他福利.....	—	10,190	(10,190)	—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13	6,684	(6,695)	2
	<u>52,405</u>	<u>249,963</u>	<u>(263,537)</u>	<u>38,831</u>

貴集團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度計提	本年度支付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38,231	300,565	(228,637)	110,159
退休金.....	414	41,308	(41,717)	5
其他社會保險金.....	184	16,363	(16,500)	47
其他福利.....	—	10,625	(10,625)	—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2	6,275	(6,274)	3
	<u>38,831</u>	<u>375,136</u>	<u>(303,753)</u>	<u>110,214</u>

貴公司

	2012年			2012年
	1月1日	本年度計提	本年度支付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38,188	112,046	(116,098)	34,136
退休金.....	(4)	27,345	(27,341)	—
其他社會保險金.....	40	10,891	(10,884)	47
其他福利.....	—	4,859	(4,859)	—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6	4,978	(4,971)	13
	<u>38,230</u>	<u>160,119</u>	<u>(164,153)</u>	<u>34,196</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43 薪酬與福利一續

貴公司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度計提	本年度支付	2013年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34,136	110,649	(120,662)	24,123
退休金.....	—	32,984	(32,984)	—
其他社會保險金.....	47	11,156	(11,156)	47
其他福利.....	—	9,228	(9,228)	—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13	5,175	(5,186)	2
	<u>34,196</u>	<u>169,192</u>	<u>(179,216)</u>	<u>24,172</u>

貴公司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度計提	本年度支付	2014年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24,123	202,089	(156,228)	69,984
退休金.....	—	35,580	(35,580)	—
其他社會保險金.....	47	13,169	(13,164)	52
其他福利.....	—	9,712	(9,712)	—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2	4,663	(4,662)	3
	<u>24,172</u>	<u>265,213</u>	<u>(219,346)</u>	<u>70,039</u>

44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u>—</u>	<u>200,000</u>	<u>550,000</u>

於2013年12月31日，從南京銀行取得年利率為5.83%的7天短期拆借。於2014年12月31日，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年利率為5.80%的融資，並須於182日後償還。

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資產類型分析：			
— 債權類證券.....	—	2,585,674	1,321,098
—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	—	930,000
	<u>—</u>	<u>2,585,674</u>	<u>2,251,098</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續

貴集團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按市場分析：			
— 銀行間市場	—	333,779	479,500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2,224,895	841,598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27,000	—
— 其他	—	—	930,000
	<u>—</u>	<u>2,585,674</u>	<u>2,251,098</u>

貴集團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按交易類型分析：			
— 質押	—	2,565,775	2,251,098
— 出售	—	19,899	—
	<u>—</u>	<u>2,585,674</u>	<u>2,251,098</u>

貴公司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按資產類型分析：			
— 債權類證券	—	2,087,399	652,500
—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	—	930,000
	<u>—</u>	<u>2,087,399</u>	<u>1,582,500</u>

貴公司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按市場分析：			
— 銀行間市場	—	255,399	409,500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1,805,000	243,000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27,000	—
— 其他	—	—	930,000
	<u>—</u>	<u>2,087,399</u>	<u>1,582,500</u>

貴公司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按交易類型分析：			
— 質押	—	2,067,500	1,582,500
— 出售	—	19,899	—
	<u>—</u>	<u>2,087,399</u>	<u>1,582,500</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續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存放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價值列示如下：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質押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51,123	1,097,5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55,6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28,039	—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	—	1,176,794
	—	3,079,162	2,529,946
出售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834	—
	—	3,098,996	2,529,946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質押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59,810	439,6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55,6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	—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	—	1,176,794
	—	2,259,810	1,872,101
出售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834	—
	—	2,279,644	1,872,101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玉玲瓏1號.....	27,345	—	—
匯富1號.....	—	323,371	998,888
現金添利1號.....	—	201,450	461,936
金如意5號.....	—	170,358	159,086
金如意6號.....	—	125,898	145,082
匯金10號.....	—	87,464	—
匯金15號.....	—	51,190	51,021
匯金20號.....	—	—	3,305
匯金27號.....	—	—	28,354
玉玲瓏消費精選.....	—	51,526	1,111
玉玲瓏事件驅動.....	—	25,762	2,582
定增寶1號.....	—	—	55,378
定增精選1號.....	—	78,269	88,068
定增精選5號.....	—	—	105
定增精選6號.....	—	—	104
玉如意1號.....	—	135,740	74,273
玉如意2號.....	—	124,705	194,479
玉如意3號.....	—	—	66,530
玉如意5號.....	—	—	138,100
質押寶1號.....	—	—	27,067
	<u>27,345</u>	<u>1,375,733</u>	<u>2,495,469</u>

4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為結算代客戶持有的款項，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清算機構，該等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即期償還，除非該結餘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按金及現金抵押。只有超出規定按金及現金抵押的金額可即期償還客戶。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融券安排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抵押分別為人民幣19,502,000元、人民幣67,038,000元及人民幣489,285,000元，計入 貴集團的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貴集團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現金.....	2	97	11
銀行結餘.....	1,908,224	578,633	950,406
自有結算備付金.....	235,260	265,064	521,865
	<u>2,143,486</u>	<u>843,794</u>	<u>1,472,282</u>

貴公司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現金.....	2	97	11
銀行結餘.....	1,058,585	35,478	410,472
自有結算備付金.....	197,038	260,614	520,723
	<u>1,255,625</u>	<u>296,189</u>	<u>931,206</u>

49 已轉讓金融資產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倘該等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貴集團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如適用)。倘貴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貴集團繼續確認此類資產。

(1) 約定購回交易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根據回購協議作為擔保物交付給對手方的債券，對手方在貴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賣出回購證券再次用於擔保，但須在合約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予貴集團。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貴集團可能要求或須向對手方支付額外的擔保物。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相信其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另外，貴集團已收到的現金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2) 證券借貸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要求客戶向貴集團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證券借貸信用敞口的擔保物，且根據合約，客戶有義務向貴集團歸還證券。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貴集團可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擔保物或需要向客戶歸還其持有的部分擔保物。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相信其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49 已轉讓金融資產一續

(2) 證券借貸一續

下表為上述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且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 賬面值	相關負債 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 賬面值	相關負債 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 賬面值	相關負債 賬面值
回購協議.....	—	—	19,834	19,899	—	—
證券借貸.....	1,320	—	3,449	—	61,866	—

50 承擔及或有負債

(1) 資本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 經營租賃承擔

以 貴集團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下有關房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35,345	31,610	30,511
1至3年.....	61,431	47,291	31,777
3年以上.....	43,492	25,060	15,960
	<u>140,268</u>	<u>103,961</u>	<u>78,248</u>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21,910	23,265	24,412
1至3年.....	42,235	38,329	28,914
3年以上.....	39,144	25,060	15,960
	<u>103,289</u>	<u>86,654</u>	<u>69,286</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0 承擔及或有負債一續

(3) 訴訟

貴集團和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不時涉及索賠及法律訴訟或接受監管機構調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沒有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案件。此類重大案件乃指如果發生不利判決，貴集團及貴公司預期將會對自身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1 關連方交易

51.1 與貴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的交易及結餘

國聯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國聯集團直接持有貴公司37.36%的股權。此外，國聯集團亦通過其子公司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聯信託」）、無錫市地方電力公司（「無錫電力」）、無錫國聯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國聯紡織」）及無錫國聯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國聯環保」）間接持有貴公司股權。

國聯信託為國聯集團的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持有83.74%股權。於2014年12月31日，國聯信託持有貴公司26.80%的股權。

無錫電力為國聯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無錫電力持有貴公司18.34%的股權。

國聯紡織為國聯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國聯紡織持有貴公司5%的股權。

國聯環保為國聯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國聯環保持有貴公司2%的股權。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出售國聯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所得款項.....	—	224,021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收益.....	1,681	1,213	15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益.....	715	476	2,359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41,104	40,992	40,992

年末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已發行債券(附註40).....	650,000	650,000	650,000

除以上關連方交易外，貴公司向國聯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國聯集團管理的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02,418,000元、人民幣223,442,000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1 關連方交易一續

51.1 與貴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的交易及結餘一續

及人民幣155,348,000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5,000元、人民幣476,000元及人民幣2,359,000元。

51.2 其他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下表概列貴集團的重大其他關連法人實體及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主要股東的持股情況：

重大關連法人實體	與貴集團的關係
國聯信託	受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國聯期貨	受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國聯新城投資有限公司(「國聯新城」)	受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國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國聯財務」)	受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國聯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聯物業管理」)	受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投資
無錫太湖陽山水蜜桃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投資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5	4,479	3,026
— 國聯期貨	—	938	1,225
— 國聯信託	577	1,811	5,060
— 其他	273	462	989
提供基金代銷服務收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	336	70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 國聯信託	2,079	1,616	—
— 其他	23	1,104	1,742
租金收入			
— 國聯期貨	—	398	541
租金支出			
— 國聯新城	—	8,492	8,492
— 其他	633	522	633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 國聯期貨	—	300	—
— 國聯信託	1,676	3,304	—
— 其他	—	500	—
接受服務開支			
— 國聯期貨	—	38	32
— 國聯物業管理	3,820	3,815	3,882
借貸開支利息			
— 國聯財務	—	1,812	1,957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1 關連方交易一續

51.2 其他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一續

年末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國聯新城(附註29).....	75,000	—	—
應付賬款			
— 國聯期貨.....	—	50	80
結算備付金			
— 國聯期貨.....	—	1,268	1,850
存出保證金			
— 國聯期貨.....	—	—	13,345
應收賬款			
— 無錫太湖陽山水蜜桃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	—	—

除以上關連方交易外，貴公司向其他關連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其他關連方投資管理的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402,086,000元、人民幣1,127,260,000元及人民幣1,037,425,000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02,000元、人民幣2,720,000元及人民幣1,742,000元。

51.3 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向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提供 淨資本擔保.....	—	—	300,000
向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提供 淨資本擔保收取的費用.....	—	—	2,625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2,271	9,130	19,889
接受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111	79	1,500
租金收入.....	150	238	—

年末結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	2,432	6,961
存出保證金.....	14,387	—	—
結算備付金.....	22,412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6,799	—	—

與上文所載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間重大結餘及交易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除上文關連方交易外，貴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子公司投資管理的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04,224,000元、人民幣15,046,000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1 關連方交易 — 續

51.3 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 — 續

年末結餘 — 續

及人民幣93,111,000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9,000元、人民幣207,000元及人民幣294,000元。

51.4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短期僱員福利	2,751	3,842	6,015
僱用後福利.....	816	726	895
	<u>3,567</u>	<u>4,568</u>	<u>6,910</u>

52 分部分析

根據其業務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貴集團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運營：

- (a) 證券經紀：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
- (b) 信用交易：為經紀客戶提供財務槓桿、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 (c) 投資銀行：向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 (d) 證券投資：金融產品交易；
- (e) 資產管理與投資：直接投資業務和基金相關業務(除了投資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
- (f) 其他業務：包括總部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相關的利息收入和開支。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且相關基準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江蘇省經營業務。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2 分部分析 —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信用交易	投資銀行	證券投資	資產管理與 投資	其他	抵銷	合計 (持續經營)	合計 (持續及 終止經營)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412,629	—	86,578	—	15,560	—	—	514,767	683,150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886	—	—	—	—	—	(1,886)	—	—
— 內部	—	—	—	—	—	—	—	—	—
— 外部	85,500	4,169	26,254	—	3,757	31,148	—	150,828	40,209
利息收入	—	—	—	—	—	—	—	—	—
— 內部	—	—	—	—	—	—	—	—	—
— 外部	—	—	46,412	49,042	2,621	462	—	98,537	3,084
淨投資收益	—	—	—	—	—	(112)	112	—	—
— 內部	—	—	—	—	—	—	—	—	—
— 外部	1,207	—	6,167	—	—	933	—	8,307	1,505
其他收入	—	—	—	—	—	150	(150)	—	—
— 內部	—	—	—	—	—	—	—	—	—
— 外部	(338,432)	(1,794)	(189,586)	(6,686)	(9,908)	(173,456)	1,924	(717,938)	(151,179)
總支出	—	—	—	—	—	1,785	—	11,457	—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	—	—	—	—	9,672	—	11,457	—
所得稅前利潤	162,790	2,375	(24,175)	42,356	13,815	(131,203)	—	65,958	62,002
資產總額	4,002,586	262,073	782,001	952,474	236,805	2,386,066	(935,418)	7,686,587	1,609,356
負債總額	3,918,294	—	30,713	—	28,896	777,357	—	4,755,260	1,288,239
補充信息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34,069	9	5,992	17	79	11,258	—	51,424	4,883
減值撥備	—	—	—	(221)	(500)	(280)	—	(1,001)	(1,803)
資本開支	4,978	88	9,590	13	27	8,786	—	23,482	15,561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2 分部分析 —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信用交易	投資銀行	證券投資	資產管理與 投資	其他	抵銷	合計 (持續經營)	合計 (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594,228	—	96,437	—	22,857	—	—	713,522	810,822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	—	—	—	—	—	—	—
— 內部	—	—	—	—	—	—	—	—	—
— 外部	—	—	—	—	—	—	—	—	—
利息收入	81,014	67,489	26,292	570	19,187	10,498	—	205,050	223,143
— 內部	—	—	—	—	—	—	—	—	—
— 外部	—	—	—	—	—	—	—	—	—
淨投資收益/(損失)	—	—	19,449	159,897	(29,058)	4,908	—	155,196	158,168
— 內部	—	—	—	—	—	—	—	—	—
— 外部	—	—	—	—	—	—	—	—	—
其他收益	2,779	—	1,885	—	4	982	—	5,650	5,897
— 內部	—	—	—	—	—	—	—	—	—
— 外部	—	—	—	—	—	—	—	—	—
總支出	(356,747)	(10,029)	(140,219)	(50,191)	(21,643)	(161,045)	—	(739,874)	(840,591)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	—	—	—	302	10,864	—	11,166	11,166
所得稅前利潤	321,274	57,460	3,844	110,276	(8,351)	(133,793)	—	350,710	368,605
資產總額	3,536,522	1,600,426	944,097	3,564,295	1,940,549	1,080,447	(734,045)	11,932,291	11,932,291
負債總額	3,476,398	—	189,255	2,088,334	1,759,130	958,655	—	8,471,772	8,471,772
補充信息	31,915	1,807	6,268	18	151	10,287	—	50,446	56,081
折舊及攤銷	—	—	—	1,532	450	(181)	—	1,801	1,593
減值轉回/(撥備)	—	—	—	—	—	16,180	—	21,985	3,569
資本開支	5,605	5	95	20	80	—	—	—	25,554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1 關連方交易 —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信用交易	投資銀行	證券投資	資產管理與 投資	其他	報銷	合計 (持續經營)	合計 (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內部	750,894	—	292,389	—	36,545	—	—	1,079,828	1,079,828
— 外部	—	—	1,500	—	—	—	(1,500)	—	—
利息收入									
— 內部	103,249	204,444	33,191	2,019	26,687	5,237	—	374,827	374,827
— 外部	—	—	—	—	—	—	—	—	—
淨投資收益									
— 內部	—	—	35,378	460,883	158,330	11,261	—	665,852	665,852
— 外部	—	—	—	—	—	—	—	—	—
其他收益									
— 內部	2,222	—	1,270	—	—	7,657	—	11,149	11,149
— 外部	—	—	—	—	—	2,625	(2,625)	—	—
總支出	(393,621)	(43,796)	(303,180)	(65,359)	(46,646)	(336,312)	4,125	(1,184,789)	(1,184,789)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	—	—	—	581	15,677	—	16,258	16,258
所得稅前利潤	462,744	160,648	60,548	397,543	175,497	(293,855)	—	963,125	963,125
資產總額	7,431,088	5,592,952	924,019	2,058,805	3,786,967	1,388,989	(733,985)	20,448,835	20,448,835
負債總額	7,798,658	557,554	122,924	653,085	3,199,553	3,768,414	—	16,100,188	16,100,188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	25,472	2,466	3,632	17	104	11,438	—	43,129	43,129
減值轉回/(撥備)	—	—	—	—	531	(814)	—	(283)	(283)
資本開支	2,737	27	316	10	72	29,810	—	32,972	32,972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

53.1 概述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風險及回報中保持適當平衡，並減少對貴集團及貴公司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從而最大程度提升股東價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識別及分析貴集團及貴公司面對的各種風險，設定適當風險承受水平，及時可靠計量及監督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貴集團及貴公司面對的營運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採取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識別及分析該等風險，並設立適當風險指標、風險限制水平、風險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且通過IT系統持續監控及管理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四個層次，包括(i)董事會及監事會；(ii)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iii)合規及風險管理總部及稽核審計總部；及(iv)業務及管理部門以及證券營業部。

第一層次：董事會及監事會

董事會是貴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最高層次，對建立合規有效的風險控制環境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貴公司的總體風險控制目標、風險控制政策和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治理結構和分級授權委託制度，為貴公司的風險控制工作的實際表現指明方向、確定範圍並授予相關管理部門執行權力。

監事會以防範貴公司面對的法律及合規風險和財務監督為核心，對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責任人員在風險控制環節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保護貴公司資產安全，降低貴公司業務經營過程中所面臨的財務和法律風險，維護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層次：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是貴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第二層次，負責編制全面風險控制年度報告；審議風險控制策略和重大風險控制解決方案；審議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審議風險管理總部提交的風險控制評價報告；審議風險控制組織架構設置以及職責方案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53.1 概述一續

第三層次：合規及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

貴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第三個層次為合規及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組成的全面風險管理的協同工作機制。

合規管理(法律事務)團隊協助合規總監擬定合規政策和合規制度及程序，並協助推動合規政策及程序的落實，為管理業務部、業務線和證券營業部的合規性提供建議及諮詢，並根據法律法規對其業務及管理活動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推動業務部、業務線和貴公司證券營業部評估、制定、修改、更新及完善內部程序和業務流程以反映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變化；對貴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程序、重大決策、新產品、新業務及重要業務活動等進行事前合規審查；履行向監管部門定期和臨時的報告義務，負責降低貴公司及相關業務面對的法律風險等。

風險管理團隊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控制目標和政策開展風險控制工作；負責向貴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交風險控制政策、風險控制目標、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等風險控制環境的調整建議，供決策參考；為貴公司擬訂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並協助審定各業務和管理部門制訂相關的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辦法、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控制指標，並在工作中不斷補充、完善和更新風險控制政策，逐步建立並完善貴公司的整體風險控制機制；辨別、評估、監控業務運營和交易中的各項風險，並在此基礎上建立健全風險政策、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衡量、風險控制、風險監測、風險報告與分析的循環處理及反饋流程；定期檢測、監控、評估各部門對風險控制制度及程序的執行情況，如有所需，對風險控制執行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對發現的風險問題進行及時處理並執行相關的報告程序；建立與各業務線、業務部及各證券營業部之間在風險控制方面的溝通及合作。

稽核審計總部全面負責內部稽核，包括組織對貴公司進行全面稽核，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合規性執行的情況，防範各種道德風險和政策風險，協助貴公司對突發事件進行核查。

第四層次：各業務及管理部門及各證券營業部

風險控制的第四層次為各業務及管理部門及各證券營業部的一線風險控制系統。其風險控制職責為制訂本部門的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控制措施，確保於其司法權區作出合適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3.1 概述 — 續

的風險控制，並根據風險情況及時向風險管理總部或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通報。於業務部門已成立合規及風險管理總監，以協助開展有關風險確認、評估、應對及報告人士，確保各制度政策已獲執行，亦及時向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報告風險狀況及接受業務指導。

貴集團及 貴公司採用上述風險管理架構並逐步增強風險控制，確保風險可計量並在可控及可接受範圍內。

53.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對手方未能或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主要存入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而結算備付金則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證券投資方面，通過證券交易所或中登公司進行交易時，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而通過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時，貴集團會對對手方進行評估，僅選擇認可信用評級的對手方交易。貴集團投資信用評級可接受的債券並監控發行人的營運及信用評級。

融資資產包括融資客戶墊款及借予客戶的證券。該等金融資產的主要信用風險為客戶無法償還本金、利息或向客戶借出的證券。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個別客戶基準監管融資交易客戶的賬戶，如有需要將催繳額外保證金、現金擔保物或證券。融資客戶應收款項以擔保物比率監管，確保所擔保資產的價值足夠支付墊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擔保物價值足以後解融資業務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用風險亦來自證券業務。倘客戶未能存入充足的交易資金，貴集團及 貴公司或須使用自有資金完成交易結算。貴集團及 貴公司要求客戶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代其結算前悉數存入交易所需的全部現金，藉以減輕及恰當管理相關信用風險。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53.2 信用風險一續

(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擔保物或其他增信措施之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表所示：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06,713	34,153	88,083
其他流動資產.....	38,477	152,890	179,779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89,653	1,146,952	3,738,35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借予客戶的證券.....	1,320	3,449	61,8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460,620	1,460,90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類證券.....	135,548	4,395,816	3,824,798
結算備付金.....	1,160,882	1,276,891	2,775,549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977,368	2,783,640	5,718,733
銀行結餘.....	1,908,224	578,633	950,40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存出保證金.....	258,403	—	—
其他流動資產.....	35,626	—	—
結算備付金.....	414,756	—	—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619,993	—	—
銀行結餘.....	176,370	—	—
	8,023,333	10,833,044	18,808,481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06,013	33,413	86,506
其他流動資產.....	21,152	77,584	83,133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89,653	1,146,952	3,738,3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借予客戶的證券.....	1,320	3,449	61,8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299,741	961,90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類證券.....	102,515	2,763,125	996,158
結算備付金.....	1,160,364	1,253,964	2,711,78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917,076	2,494,994	5,365,337
銀行結餘.....	1,058,585	35,478	410,472
	5,556,678	8,108,700	14,415,524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3.2 信用風險 — 續

(2) 債權類投資評級分佈

貴集團依據信用評級監控持有的債權類證券組合信用風險情況。評級乃由債權發行人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頒發。

貴集團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12年12月31日	
AAA.....	—
AA-至AA+.....	36,245
A-至A+.....	—
未評級.....	99,303
	<u>135,548</u>

貴集團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13年12月31日	
AAA.....	1,627,527
AA-至AA+.....	2,200,014
A-至A+.....	—
未評級.....	568,275
	<u>4,395,816</u>

貴集團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金融資產
2014年12月31日		
AAA.....	239,658	—
AA-至AA+.....	3,075,768	—
A-至A+.....	—	—
未評級.....	509,372	10,000
	<u>3,824,798</u>	<u>10,00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3.2 信用風險 — 續

(2) 債權類投資評級分佈 — 續

貴公司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12年12月31日	
AAA	—
AA-至AA+	3,212
A-至A+	—
未評級	99,303
	102,515

貴公司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13年12月31日	
AAA	1,627,527
AA-至AA+	945,378
A-至A+	—
未評級	190,220
	2,763,125

貴公司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14年12月31日	
AAA	224,076
AA-至AA+	737,082
A-至A+	—
未評級	35,000
	996,158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53.2 信用風險一續

(3) 其他流動資產的準備分析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個別方式評估已減值總額.....	—	—	—
減值準備.....	—	—	—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已減值總額.....	23,859	32,536	13,466
減值準備.....	(952)	(683)	(1,199)
	22,907	31,853	12,267
已逾期未減值.....	—	—	—
未逾期未減值.....	15,570	121,037	167,512
	38,477	152,890	179,779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個別方式評估已減值總額.....	—	—	—
減值準備.....	—	—	—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已減值總額.....	7,979	11,824	18,304
減值準備.....	(451)	(633)	(1,447)
	7,528	11,191	16,857
已逾期未減值.....	—	—	—
未逾期未減值.....	13,624	66,393	66,276
	21,152	77,584	83,133

53.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或價格風險等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53.3.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總利潤及權益的影響。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債權類證券主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53.3 市場風險一續

53.3.1 利率風險一續

要包括公司債，通過優化債權類證券組合的久期與凸度降低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中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結算備付金有關的利率風險被相關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所抵銷，原因是兩者的條款相互匹配。

下表列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其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剩餘期限：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92,325	—	—	—	—	14,388	106,713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38,477	38,477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34,053	35,239	20,361	—	—	—	189,6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17,971	117,9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	—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122,310	13,238	594,573	730,121
結算備付金.....	1,160,882	—	—	—	—	—	1,160,882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977,368	—	—	—	—	—	2,977,3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8,224	—	—	—	—	2	1,908,226
	<u>6,272,852</u>	<u>35,239</u>	<u>20,361</u>	<u>122,310</u>	<u>13,238</u>	<u>765,411</u>	<u>7,229,41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258,403	—	—	—	—	—	258,403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35,626	35,6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60,000	60,0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	21,650	21,650
結算備付金.....	—	—	—	—	—	414,756	414,756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619,993	—	—	—	—	—	619,9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343	—	—	—	—	27	176,370
	<u>1,054,739</u>	<u>—</u>	<u>—</u>	<u>—</u>	<u>—</u>	<u>532,059</u>	<u>1,586,798</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53.3 市場風險一續

53.3.1 利率風險一續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	—	(650,000)	—	—	(650,0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108,185)	(108,1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	—	(27,345)	(27,34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892,646)	—	—	—	—	—	(3,892,64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2,478)	(2,47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	—	—	—	(1,244,257)	(1,244,257)
	<u>(3,892,646)</u>	<u>—</u>	<u>—</u>	<u>(650,000)</u>	<u>—</u>	<u>(1,382,265)</u>	<u>(5,924,911)</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3,434,945</u>	<u>35,239</u>	<u>20,361</u>	<u>(527,690)</u>	<u>13,238</u>	<u>(84,795)</u>	<u>2,891,298</u>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3.3 市場風險 — 續

53.3.1 利率風險 — 續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91,625	—	—	—	—	14,388	106,013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21,152	21,152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34,053	35,239	20,361	—	—	—	189,6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02,503	102,5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	—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99,303	3,212	584,573	687,088
結算備付金.....	1,160,364	—	—	—	—	—	1,160,364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917,076	—	—	—	—	—	2,917,0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8,585	—	—	—	—	2	1,058,587
	<u>5,361,703</u>	<u>35,239</u>	<u>20,361</u>	<u>99,303</u>	<u>3,212</u>	<u>722,618</u>	<u>6,242,436</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	—	(650,000)	—	—	(650,0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101,057)	(101,0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892,646)	—	—	—	—	—	(3,892,646)
	<u>(3,892,646)</u>	<u>—</u>	<u>—</u>	<u>(650,000)</u>	<u>—</u>	<u>(101,057)</u>	<u>(4,643,703)</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1,469,057</u>	<u>35,239</u>	<u>20,361</u>	<u>(550,697)</u>	<u>3,212</u>	<u>621,561</u>	<u>1,598,733</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53.3 市場風險一續

53.3.1 利率風險一續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34,153	—	—	—	—	—	34,153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152,887	152,887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28,296	405,304	313,352	—	—	—	1,146,9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325,988	325,9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62,553	4,594	221,473	72,000	—	—	460,62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975	1,010,540	750,405	1,087,085	1,527,811	413,307	4,809,123
結算備付金.....	1,276,891	—	—	—	—	—	1,276,8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783,640	—	—	—	—	—	2,783,6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8,633	—	—	—	—	97	578,730
	<u>5,284,141</u>	<u>1,420,438</u>	<u>1,285,230</u>	<u>1,159,085</u>	<u>1,527,811</u>	<u>892,279</u>	<u>11,568,984</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	—	(650,000)	—	—	(650,0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119,475)	(119,475)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0,000)	—	—	—	—	—	(2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85,674)	—	—	—	—	—	(2,585,67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	—	(1,375,733)	(1,375,73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455,869)	—	—	—	—	—	(3,455,869)
	<u>(6,241,543)</u>	<u>—</u>	<u>—</u>	<u>(650,000)</u>	<u>—</u>	<u>(1,495,208)</u>	<u>(8,386,751)</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957,402)</u>	<u>1,420,438</u>	<u>1,285,230</u>	<u>509,085</u>	<u>1,527,811</u>	<u>(602,929)</u>	<u>3,182,233</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53.3 市場風險一續

53.3.1 利率風險一續

貴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33,413	—	—	—	—	—	33,413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77,584	77,584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28,296	405,304	313,352	—	—	—	1,146,9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278,814	278,8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674	4,594	221,473	72,000	—	—	299,74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010,540	700,261	412,236	640,088	135,381	2,898,506
結算備付金.....	1,253,964	—	—	—	—	—	1,253,964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494,994	—	—	—	—	—	2,494,9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478	—	—	—	—	97	35,575
	<u>4,247,819</u>	<u>1,420,438</u>	<u>1,235,086</u>	<u>484,236</u>	<u>640,088</u>	<u>491,876</u>	<u>8,519,543</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	—	(650,000)	—	—	(650,0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63,396)	(63,396)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0,000)	—	—	—	—	—	(2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87,399)	—	—	—	—	—	(2,087,39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455,869)	—	—	—	—	—	(3,455,869)
	<u>(5,743,268)</u>	<u>—</u>	<u>—</u>	<u>(650,000)</u>	<u>—</u>	<u>(63,396)</u>	<u>(6,456,664)</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1,495,449)</u>	<u>1,420,438</u>	<u>1,235,086</u>	<u>(165,764)</u>	<u>640,088</u>	<u>428,480</u>	<u>2,062,879</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53.3 市場風險一續

53.3.1 利率風險一續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74,738	—	—	—	—	13,345	88,083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179,779	179,779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9,284	313,849	3,375,225	—	—	—	3,738,35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	—	10,000	—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889,073	889,0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04,682	75,000	596,227	485,000	—	—	1,460,90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74,968	159,694	1,606,780	1,983,356	455,095	4,279,893
結算備付金.....	2,775,549	—	—	—	—	—	2,775,549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5,718,733	—	—	—	—	—	5,718,7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0,406	—	—	—	—	11	950,417
	<u>9,873,392</u>	<u>463,817</u>	<u>4,131,146</u>	<u>2,091,780</u>	<u>1,993,356</u>	<u>1,537,303</u>	<u>20,090,794</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53.3 市場風險一續

53.3.1 利率風險一續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300,000)	—	(2,150,000)	—	—	(2,450,0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216,708)	(216,708)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00,000)	(250,000)	—	—	—	(55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21,098)	(400,000)	(330,000)	—	—	—	(2,251,09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	—	(2,495,469)	(2,495,46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768,782)	—	—	—	—	—	(7,768,782)
	<u>(9,289,880)</u>	<u>(1,000,000)</u>	<u>(580,000)</u>	<u>(2,150,000)</u>	<u>—</u>	<u>(2,712,177)</u>	<u>(15,732,057)</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583,512</u>	<u>(536,183)</u>	<u>3,551,146</u>	<u>(58,220)</u>	<u>1,993,356</u>	<u>(1,174,874)</u>	<u>4,358,737</u>

貴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86,506	—	—	—	—	—	86,506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83,133	83,133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9,284	313,849	3,375,225	—	—	—	3,738,3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849,450	849,4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0,680	75,000	506,227	350,000	—	—	961,90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54,971	109,694	381,393	450,100	203,481	1,199,639
結算備付金.....	2,711,787	—	—	—	—	—	2,711,78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5,365,337	—	—	—	—	—	5,365,3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472	—	—	—	—	11	410,483
	<u>8,654,066</u>	<u>443,820</u>	<u>3,991,146</u>	<u>731,393</u>	<u>450,100</u>	<u>1,136,075</u>	<u>15,406,600</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53.3 市場風險一續

53.3.1 利率風險一續

貴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300,000)	—	(2,150,000)	—	—	(2,450,0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123,522)	(123,522)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00,000)	(250,000)	—	—	—	(55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52,500)	(400,000)	(330,000)	—	—	—	(1,582,5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768,782)	—	—	—	—	—	(7,768,782)
	<u>(8,621,282)</u>	<u>(1,000,000)</u>	<u>(580,000)</u>	<u>(2,150,000)</u>	<u>—</u>	<u>(123,522)</u>	<u>(12,474,804)</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32,784)</u>	<u>(556,180)</u>	<u>3,411,146</u>	<u>(1,418,607)</u>	<u>450,100</u>	<u>1,012,554</u>	<u>2,931,797</u>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了在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 貴集團未來12個月內淨利潤及權益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對淨利潤及權益的敏感度分析基於利率的預期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該分析假設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該分析假設具不同到期日的利率等量變化，且並不反映非平行的收益曲線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淨利潤及權益			
增加100個基點.....	<u>22,820</u>	<u>(61,116)</u>	<u>(62,612)</u>
減少100個基點.....	<u>(22,755)</u>	<u>63,828</u>	<u>66,303</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53.3 市場風險一續

53.3.1 利率風險一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淨利潤及權益			
增加100個基點.....	9,391	(27,122)	(9,065)
減少100個基點.....	(9,360)	28,241	9,736

在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時，貴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在有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
- 分析基於財務狀況報告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日後變化；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的方向及幅度相同；
- 未考慮貴集團及貴公司針對利率變化可能採取的必要措施。

53.3.2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貨幣風險主要與貴集團及貴公司以不同於貴集團功能貨幣的外幣結算及付款的經營活動有關。

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資產及負債總額並不重大。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收入佔比並不重大。貴集團及貴公司認為其貨幣風險不重大。

53.3.3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否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這類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交易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貴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投資權益類證券、投資基金、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及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53.3 市場風險一續

53.3.3 價格風險一續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等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變動而波動。該等投資均屬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波動大，貴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較大。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要設定及管理投資目標。貴公司董事通過持有適當分散的投資組合、設定不同證券投資限額並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以減少風險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發行人等手段管理價格風險。貴集團使用衍生工具合約經濟地對沖來自投資組合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票、基金、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價格上升或下降10%對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下述正數表示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而負數表示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減少。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除所得稅後利潤			
上升10%	44,593	30,998	34,132
下降10%	(44,593)	(30,998)	(34,1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權益			
上升10%	53,441	52,533	97,899
下降10%	(53,441)	(52,533)	(97,89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除所得稅後利潤			
上升10%	43,843	10,154	15,261
下降10%	(43,843)	(10,154)	(15,26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權益			
上升10%	51,531	29,265	77,170
下降10%	(51,531)	(29,265)	(77,170)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53.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由於欠缺資本或資金而難以履行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評級下調、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轉手率低、客戶提早贖回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以承銷方式進行大額承銷、重大證券投資頭寸或長期投資比率過高而面臨流動性風險。倘 貴集團無法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要求，則 貴集團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處罰而被限制業務運營，從而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資金實施集中管理及控制。 貴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其整體目標是建立一套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以便有效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部每年組織及編製現金預算，並根據現金預算制訂融資計劃。經 貴公司批准後，將統一籌措、計劃及安排資金，以確保資金需求及資本控制成本的統一性。

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批准，財務部通過審慎地分析 貴公司的業務規模、負債總額、融資能力及資產及負債年期，確定高質量流動資產準備的規模及結構，以便能夠相應地提高流動性及風險抵禦能力。

經營實體所持有的高於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盈餘現金轉入 貴集團。 貴集團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可轉讓的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選擇具有適當到期日期或充足流動性的工具，以根據上述預測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143,486,000元、人民幣843,794,000元及人民幣1,472,282,000元，預期隨時產生現金流入，管理流動性風險。另外， 貴集團於各相應期末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30,121,000元、人民幣4,809,123,000元及人民幣4,279,893,000元，可以隨時變現，以便在需要時提供更多現金來源。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53.4 流動性風險一續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應付現金流量。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對於浮動利率的項目，未折現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59,693	—	48,492	—	—	—	108,185
已發行債券.....	—	—	10,108	30,323	735,734	—	776,16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27,345	—	—	27,34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892,646	—	—	—	—	—	3,892,64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478	—	—	—	—	—	2,47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244,257	—	—	—	—	—	1,244,257
	5,199,074	—	58,600	57,668	735,734	—	6,051,076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59,692	—	41,365	—	—	—	101,057
已發行債券.....	—	—	10,108	30,323	735,734	—	776,16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892,646	—	—	—	—	—	3,892,646
	3,952,338	—	51,473	30,323	735,734	—	4,769,868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53.4 流動性風險一續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1,379	1,127	6,377	70,592	—	—	119,475
已發行債券.....	—	—	10,108	30,323	695,304	—	735,735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00,259	—	—	—	—	200,2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586,947	—	—	—	—	2,586,94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1,096,013	279,719	—	1,375,73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455,869	—	—	—	—	—	3,455,869
	3,497,248	2,788,333	16,485	1,196,928	975,023	—	8,474,017

貴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1,019	935	2,275	19,167	—	—	63,396
已發行債券.....	—	—	10,108	30,323	695,304	—	735,735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00,259	—	—	—	—	200,2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088,350	—	—	—	—	2,088,35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455,869	—	—	—	—	—	3,455,869
	3,496,888	2,289,544	12,383	49,490	695,304	—	6,543,609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53.4 流動性風險一續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15,037	41,660	356	59,457	198	—	216,708
已發行債券.....	—	—	319,558	123,323	2,340,874	—	2,783,755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08,700	257,250	—	—	565,9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525,343	409,991	352,814	—	—	2,288,14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461,936	194,479	125,294	1,486,024	227,736	—	2,495,46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768,782	—	—	—	—	—	7,768,782
	8,345,755	1,761,482	1,163,899	2,278,868	2,568,808	—	16,118,812

貴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61,240	40,802	—	21,480	—	—	123,522
已發行債券.....	—	—	319,558	123,323	2,340,874	—	2,783,755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08,700	257,250	—	—	565,9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56,543	409,991	352,814	—	—	1,619,34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768,782	—	—	—	—	—	7,768,782
	7,830,022	897,345	1,038,249	754,867	2,340,874	—	12,861,357

53.5 資本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的資本要求。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53.5 資本管理一續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版)(「《管理辦法》」)，貴公司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淨資本除以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40%；
-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
- 淨資產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20%；
- 所持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100%；及
- 所持固定收益證券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500%。

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5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

54.1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就期限較短的金融工具而言，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根據相關法規，貴集團可留存於或贖回於交易所、期貨及商品交易所及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存出保證金。貴集團所評估的存出保證金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已發行債券的總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就未能獲得市場報價的該等債券，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及相關之剩餘限期為基礎的現金流量貼現模型計算。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對於無法獲得市場報價的債券，則基於當前收益率採用適應於剩餘期限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3 金融風險管理一續

54.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級別分析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除第一層級包括的報價外,均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出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 — 根據非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的輸入參數)。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189,801	—	—	189,801
— 債權類證券	—	70,548	65,000	135,548
— 投資基金	404,772	—	—	404,7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67,884	—	—	67,884
— 債權類證券	—	—	—	—
— 投資基金	23,056	—	—	23,056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22,031	22,031
— 信託計劃	—	—	5,000	5,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1,609,356	—	1,609,356
	<u>685,513</u>	<u>1,679,904</u>	<u>92,031</u>	<u>2,457,44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7,345)	(27,34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	1,288,239	—	1,288,239
	<u>—</u>	<u>1,288,239</u>	<u>(27,345)</u>	<u>1,260,894</u>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189,801	—	—	189,801
— 債權類證券	—	37,515	65,000	102,515
— 投資基金	394,772	—	—	394,7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67,884	—	—	67,884
— 債權類證券	—	—	—	—
— 投資基金	23,056	—	—	23,056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11,563	11,56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201,313	—	201,313
	<u>675,513</u>	<u>238,828</u>	<u>76,563</u>	<u>990,904</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一續

54.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一續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358,343	—	—	358,343
— 債權類證券	—	3,975,816	420,000	4,395,816
— 投資基金	54,964	—	—	54,9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186,619	58,687	—	245,306
— 債權類證券	—	—	—	—
— 投資基金	1,213	—	—	1,213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22,617	22,617
— 信託計劃	—	—	18,000	18,000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38,852	38,852
	<u>601,139</u>	<u>4,034,503</u>	<u>499,469</u>	<u>5,135,111</u>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u>—</u>	<u>—</u>	<u>(1,375,723)</u>	<u>(1,375,723)</u>

貴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90,141	—	—	90,141
— 債權類證券	—	2,663,125	100,000	2,763,125
— 投資基金	45,240	—	—	45,2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186,619	58,687	—	245,306
— 債權類證券	—	—	—	—
— 投資基金	1,213	—	—	1,213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8,295	8,295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24,000	24,000
	<u>323,213</u>	<u>2,721,812</u>	<u>132,295</u>	<u>3,177,320</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一續

54.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一續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361,604	—	—	361,604
— 債權類證券	—	3,432,127	392,671	3,824,798
— 投資基金	93,491	—	—	93,4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572,150	57,923	—	630,073
— 投資基金	154,345	—	—	154,345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52,804	52,804
— 信託計劃	—	—	13,000	13,000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38,852	38,852
	<u>1,181,590</u>	<u>3,490,050</u>	<u>497,327</u>	<u>5,168,967</u>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495,469)	(2,495,469)

貴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182,992	—	—	182,992
— 債權類證券	—	961,158	35,000	996,158
— 投資基金	20,489	—	—	20,4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572,150	57,923	—	630,073
— 債權類證券	—	—	—	—
— 投資基金	154,345	—	—	154,345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41,032	41,032
— 信託計劃	—	—	—	—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24,000	24,000
	<u>929,976</u>	<u>1,019,081</u>	<u>100,032</u>	<u>2,049,089</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無重大變動。

(1)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能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即時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以公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一續

54.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一續

(1)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一續

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一個市場則被視為活躍。用於 貴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層級。納入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被列為交易證券或可供出售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證券。

(2)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參數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3)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a) 就交易所上市權益類證券而言，以權益類證券於報告日期或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如於報告日期無市場報價，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對於在首次公開發售或定向增發獲得的受限制股份，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 (b) 就封閉式投資基金而言，根據報告日期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就開放式基金而言，根據報告日期的資產淨值的交易價格釐定公允價值。就集合資產管理產品而言，根據報告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類證券

- (c) 就於交易所上市的債權類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可轉換債券及金融債)而言，於財務狀況表日以債券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
- (d) 就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場外交易(「OTC」)市場交易的債權類證券而言，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商業票據、特種金融票據、央行票據、資產擔保證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債券，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 續

54.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續

(4)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貴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債權類 證券
2012年1月1日結餘.....	11,784	—	—
增加.....	20,468	5,000	65,000
減少.....	(10,221)	—	—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u>22,031</u>	<u>5,000</u>	<u>65,000</u>
年末持有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總收益或 損失，包括在「淨投資收益」.....	<u>77</u>	<u>—</u>	<u>1,543</u>
年末持有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收益或 損失的變動.....	<u>77</u>	<u>—</u>	<u>—</u>

貴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於非上市 公司的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2013年1月1日結餘.....	22,031	5,000	—	65,000
增加.....	99,108	13,000	38,852	355,000
減少.....	(98,522)	—	—	—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u>22,617</u>	<u>18,000</u>	<u>38,852</u>	<u>420,000</u>
年末持有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總收益 或損失，包括在「淨投資 收益」.....	<u>168</u>	<u>1,045</u>	<u>—</u>	<u>34,610</u>
年末持有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未 實現收益或損失的變動.....	<u>168</u>	<u>1,045</u>	<u>—</u>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一續

54.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一續

(4)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一續

貴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於非上市 公司的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2014年1月1日結餘.....	22,617	18,000	38,852	420,000
增加.....	157,022	—	—	89,671
減少.....	(126,836)	(5,000)	—	(117,000)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52,803</u>	<u>13,000</u>	<u>38,852</u>	<u>392,671</u>
年末持有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總收益 或損失，包括在「淨投資 收益」.....	<u>2,341</u>	<u>450</u>	<u>—</u>	<u>10,323</u>
年末持有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未 實現收益或損失的變動.....	<u>4,120</u>	<u>450</u>	<u>—</u>	<u>—</u>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12年1月1日結餘.....	—
如附註3.2.5所呈列合併結構化主體.....	154,182
於損益確認的損失.....	—
購買.....	79,345
結算.....	<u>(206,182)</u>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u>27,345</u>
年末持有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 包括在「淨投資損失」.....	<u>—</u>
年末持有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收益或損失的變動.....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一續

54.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一續

(4)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一續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13年1月1日結餘.....	27,345
如附註3.2.5所呈列合併結構化主體.....	1,586,108
於損益確認的損失.....	(55,652)
購買.....	10,322,463
結算.....	(10,504,531)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1,375,733
年末持有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 包括在「淨投資損失」.....	(55,652)
年末持有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收益或損失的變動.....	(29,111)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結餘.....	1,375,733
如附註3.2.5所呈列合併結構化主體.....	173,155
於損益確認的損失.....	(143,848)
購買.....	19,951,620
結算.....	(18,861,191)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2,495,469
年末持有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 包括在「淨投資損失」.....	(143,848)
年末持有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收益或損失的變動.....	(36,296)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 續

54.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續

(4)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權類證券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收回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平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收回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平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信託計劃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收回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平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 續

54.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續

(4)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收回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平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上市公司股權 投資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已於一年內收購該項投資。未上市公司經營表現並無重大變動，故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權益類工具的交易價格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受相互抵銷、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 總額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 總額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已付結算 現金	
衍生金融工具	—	(6,124)	(6,124)	6,124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 總額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 總額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已收結算 現金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 總額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 總額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已收結算 現金	
衍生金融工具	—	(2,149)	(2,149)	2,149	—

貴集團已就衍生金融工具與對手方及就未結算交易與結算所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

除上文披露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和類似協議下的金融資產的抵銷權外，貴集團其他如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等的質押物情況均已在財務狀況表相應附註披露，相關科目一般不按淨額列示。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6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集合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投資基金。

除貴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詳情見附註3.2.5)外，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就其擁有權益的其他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貴集團並不認為自己是委託人，因此並沒將該等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由貴集團管理的未合併集合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44,984,000元、人民幣6,044,239,000元及人民幣11,413,423,000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投資基金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賬面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87	41,830	220,1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4,772	54,964	93,491
	<u>454,859</u>	<u>96,794</u>	<u>313,639</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從持有的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獲得的收入如下：

	<u>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u>
淨投資收益	48,403	18,316	8,33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736	1,509	6,592
	<u>51,139</u>	<u>19,825</u>	<u>14,922</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且無計劃向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

57 期後事項

於2015年1月20日，貴公司發行人民幣15億元一年期的次級債券，年利率為6.00%。

根據於2015年4月10日舉行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元。股息總額人民幣105百萬元已於本報告日期之前派付予股東。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未就2014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順頌
商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且此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7.10港元計算.....	4,057,939	2,127,470	6,185,409	3.25	4.12
按發售價每8.25港元計算.....	4,057,939	2,477,125	6,535,064	3.44	4.35

附註: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的人民幣4,082,010,000元,並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24,071,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10港元及8.25港元計算(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及其他相關支出,且假設未獲授超額配股權。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及已發行402,400,000股股份,且假設未獲授超額配股權。
-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12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789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編撰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5年6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的附註。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公佈。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僅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乃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6月23日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更改(或詮釋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章程的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及2011年7月19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股利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規定，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稅務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該等上市股份的股利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倘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稅率低於10%，則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獲得股利的個人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獲得預扣款項超出規定付款金額的退款。根據中國法律，倘若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且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則其股利收入按相關協定稅率繳稅；倘若個人股東為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則其股利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支付股利的公司須按適用稅率(倘公司了解相關股東身份，稅率可能會高於10%)預扣。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利所得按10%的稅率繳稅。該預扣稅可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寬減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金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25%或更高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一般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金額的5%。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寬減稅率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有關協定稅率的預扣款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資本增值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財產所得的收益(例如出售中國企業股份所得收益)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

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規定，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該條文雖未被明確是否適用於H股，惟就我們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個人所得收益徵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減免。2013年2月3日，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上述兩個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及制定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任何特殊實施規則。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例如出售中國企業股份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減免。

印花稅

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的印花稅徵收範圍並不包括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2008年修訂），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適用5%的營業稅稅率。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餘下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交易的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宣佈，自當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歐元、日圓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含OTC方式和自動撮合方式)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下列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香港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的股利繳納香港的稅項。

資本增值及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香港對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但是，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為15.0%。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如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而賣方須在每次出售)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須就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任何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印花稅，而上述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高達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之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

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國《憲法》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補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1979年7月1日通過並於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審判權由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及高級人民法院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根據需要可以設其他審判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和其他需要設的審判庭。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

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檢察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檢察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訴。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民事訴訟的管轄、審判組織、訴訟參加人、證據及審判、執行程序等做出了規定。凡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該法。

民事訴訟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可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進行了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1994年8月4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1994年8月27日，中國證監會、國家體改委聯合發佈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構成了規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框架，其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地位，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行人不依照此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章程，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應當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六條所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並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

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章程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相關材料並申請設立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的內容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公司應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境外發行，可以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與承銷商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百分之十五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售的一部分。公司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增加股本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佈新股招股章程和財務報告，並製作認股書。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

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僱員；及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僱員。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分派；
- 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股東大會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性質等問題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

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提出臨時書面提案並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其職權範圍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性質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收購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

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性質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部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以另定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每名監事於須獲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當中擁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應當就所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部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部負責人；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需求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不遲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二十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宜的會計師，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公司聘用會計師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發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人民法院根據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的請求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公司因上述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出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發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佈公司終止。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律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

理執行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決定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發佈《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規範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利支付、信息披露等事項。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該法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分別進行了修正和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4年8月31日起生效。《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股票、公司債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規定了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中國證監會的職責和責任等。

仲裁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1994年8月31日通過並於1995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定，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可以仲裁解決。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定，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決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銷或者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就該糾紛可以根據雙方重新達成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應當提交仲裁解決。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

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根據2014年11月4日發佈並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2014年修訂)，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仲裁委員會設在北京。仲裁委員會在深圳、上海、天津和重慶設有分會或中心。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決定，中國加入聯合國國際商業仲裁會議於1958年6月10日簽署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決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簽訂國對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必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可以做出一定保留。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宣佈，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且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香港法院同意執行中國仲裁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中國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

海外投資規制

根據商務部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09年7月13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2014年4月8日發佈並於2014年12月27日修訂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根據不同情況對境外投資項目分別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

反洗錢監管

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及客戶身份數據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並按照規定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2006年修訂)，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定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數據，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3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金融機構應當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發生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的一個機構，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重大區別概要**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適用於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由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所頒佈的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並將通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為公司條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公司法》(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但不擬作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註冊成立後即成為獨立存續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非上市公司。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ii) 股本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

《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如有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批准將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資可為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可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依法進行評估和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值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僅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0%，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本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按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本公司向聯交所的承諾所闡釋）外，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限制，與公司條例所載者相似。

(v)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法規。《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

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如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在公司章程採納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惟單獨類別股東批准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0%；(ii)本公司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所持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所擁有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擔保董事債務)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收取離職賠償。但《必備條款》載有與上述事項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與香港法例所適用者類似。

(vii)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法院許可，香港法例准許股東代表公司以公司名義對違反職責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逾1.0%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

訟。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如不立即提起訴訟，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時須對公司作出補償。此外，申請將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董事及監事，均須向公司(代表股東)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此安排使股東可對違反公司章程的董事及監事提起訴訟。

(ix)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倘認為該公司處理事務的方式不公平致其權益受損，則可呈請法院發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指令。此外，倘提出申請的股東達到特定人數，財政司司長可委派審查員，並給予其廣泛的法定權力，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公司法》並無規定此類保障。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為免除董事或監事以誠信原則為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而行使表決權，導致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受損。

(x) 股東大會公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15日前向股東發出。如公司有不記名股票，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30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14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公司法》並無特別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在股東大會擬定舉行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佔公司50.0%表決權的股東回覆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果回覆股東的表決權不足公司表決權的

50.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將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方可舉行股東大會。

(xii) 投票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普通決議案指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股東(或類別股東)特別決議案指至少75%通過的決議案。如在股東大會舉手表決通過決議案，則指佔就決議案親自投票的股東及通過正式委任代理投票的股東的人數之和的比例。如在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案，則指佔(有權)就決議案親自或通過代理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比例。根據《公司法》，決議案必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但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

(xiii) 財務資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妥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查閱。此外，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必須公開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經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財務報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賬目，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該等差異亦須同時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報告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xv)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股利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收取宣派的股利及股份有限公司應付所有其他外資股款項。

(xvi)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xvii)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類糾紛可由索賠人決定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強制轉撥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倘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須就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章程須載列對本公司作出的補救措施，這與香港法例的規定（包括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類似。

(xx) 股利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應就向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中國法律則規定為兩年。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利。

(xxi) 受信責任

香港的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及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一般情況下，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按照《公司法》及《必備條款》的要求而規定，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經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適用。有關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概要載於下文：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委任聯交所認可的人士擔任自遞交上市申請之日起至向股東寄送首份全年財務業績相關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意見。

聯交所如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另覓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適用於公司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及守則。如預期公司授權代表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的制定通常必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接收法律文件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委聘授權人士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文件及通告，亦須通知聯交所其委任、解聘及聯絡資料。

(iv)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如於任何時間中國發行人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還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0%，而尋求上市的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如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於15.0%至25.0%的較低比率。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能力尚可，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利益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備適合擔任監事的品行、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證明其擔任監事一職的能力尚可。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惟須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徵求批准時，本公司須提供計劃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資料。董事亦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或董事悉知的類似中國法律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所涉股份概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公司章程內載入《必備條款》及與更換和解僱審計師、審計師辭任、類別股東大會及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認為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會獲充分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x) 進一步發行證券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截至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的20.0%，或不超過本公司成立時所訂立的內資股及H股發行計劃（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所涉股份的20.0%。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且其嚴格程度不得低於聯交所發出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與各自監事或獲提名監事訂立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相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回避就有關事項投票：(i)合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ii)合約明確要求本公司須提前一年發出通知或支付相當於一年以上薪酬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服務合約（須經股東批准）發表意見，

並就合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股東應如何投票向股東(擁有相同服務合約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

(xi)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令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章程的強制規定。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供公眾人士與股東免費查閱及供股東在支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副本；
- 說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的相關報告；
-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說明本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因購回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以及所購回各類證券的最高及最低購回價格(包括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副本(僅供股東查閱)。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將應付H股股東的已宣派股利及其他款項交由代理保管，以待H股股東領取。

(xiv) 上市文件及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指示本公司各證券登記處於特定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名義辦理有關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登記：

- 股份收購者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者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因

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糾紛及索賠，按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仲裁結果不可推翻；

- 股份收購者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者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對股東須負的責任。

(xv)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約，至少訂明以下規定：

- 董事或高級人員須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公司章程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代表股東)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向股東所承擔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即：如果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出現由該合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糾紛或索賠，則該等糾紛或索賠可按索賠人的選擇，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仲裁，而索賠人一旦將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接受由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仲裁結果為最終裁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將糾紛或索賠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仲裁；

-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上述糾紛及索賠均由中國法律規管；
- 仲裁機構的裁決結果為最終裁決且對各方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人員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提交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的書面合約。

(xvii) 日後上市

除非聯交所認為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會獲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申請將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聯交所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事項

如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更改，導致上市規則第19A.01條任何內容的效力或準確性有重大改變，聯交所則可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類證券上市時須符合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無改變，聯交所均可行使上市規則賦予其附加規定及上市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引發的索賠須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規則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允許仲裁庭在以下情況在深圳進行個案聆訊。如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

裁庭認為該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則仲裁庭可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條件是仲裁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員）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如任何一方當事人（中方當事人除外）、證人或仲裁員未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下令以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通訊。證券仲裁規則所稱中方當事人指定居於中國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事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向我們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其審閱本附錄所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摘要後認為有關摘要正確無誤。此法律意見函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可供查閱。

有關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建議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經營範圍及宗旨

本公司的經營宗旨為：依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其他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守法經營、規範運作，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豐厚的回報，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中國證券市場的穩定和發展做出貢獻。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一般經營項目：無。（以上經營範圍涉及專項審批的經批准後方可經營。）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並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具有同等權利，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資本增減和購回股份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章程的有關規定並依法報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增加註冊資本。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v) 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本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其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通過場外交易協議方式購回；及
- (i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要本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公司不接受其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該等登記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 (i) 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調整本公司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票和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名稱；
-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
- (iii)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iv) 股票的編號；及
- (v) 《公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其股東的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相關權利，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不應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ii)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iii)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iv)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及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東的名冊；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通過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權益及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5%時，應事先告知本公司，並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

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或任何決議內容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

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第三方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上述情形涉及外資股股東，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解決。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iv)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i) 審議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x)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x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修改本章程；
- (xiii) 審議批准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xiv) 審議批准符合本章程規定要求的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
- (xv)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vi) 審議批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事項；
- (xvii)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所列對外擔保事項；
- (xv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xix) 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的持股方案；
- (xx) 審議批准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相關事項。

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審批的，經審批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應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i) 審議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
- (ii) 審議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ii) 審議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擔保；
- (iv) 審議對本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v) 審議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審議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不含投票代理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並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和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作出相關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該等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上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內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任何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兼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兼主持會議。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兼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兼主持會議。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兼主持會議。

本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發行公司債；
- (iii)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
- (iv) 公司章程修改；
- (v) 回購本公司股票；
- (vi)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

- (vii) 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x)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及
- (x)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本公司股東單獨或者與關連方合併持有本公司50%以上股權的，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依法保存。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在本公司發行不同種類股份的情況下，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

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及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前述第(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iii)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任何為考慮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延續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作為代理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客戶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或客戶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或客戶財產為本公司、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機構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及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認真閱讀本公司的各項商務及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ii)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 (iii)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 (iv) 具有五年以上從事證券、金融、法律及會計等工作經驗；
- (v)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從事證券工作10年以上或曾擔任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8年以上的人員，學歷要求可以放寬至大專)；
- (vi)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 (vii) 具有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的獨立性；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及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者控制上述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及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
- (iii) 在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5.0%或以上的股權股東單位，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或者與上市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 (iv)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子公司提供財務、法律或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v)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以上(i)至(iv)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 (vi)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膺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

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相關法律及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 (i)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對關連交易事項履行相關程序；
- (ii)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iii)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提議召開董事會；
- (v)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vi)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本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該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設董事長一人。執行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至少3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及回購其股票方案；
- (viii) 制訂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 (xi)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合規總監；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部負責人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
- (xii) 制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
- (xii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制定本公司合規管理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
- (xv)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vi) 制訂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xv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ii) 制訂聘任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
- (xix) 聽取本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xx) 聽取合規總監關於本公司合規狀況的報告；
- (xx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8.03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本公司對第三方擔保事項；

(xx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涉及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的，董事會應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董事長是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本公司股票、公司債及其他有價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v)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vi)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v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i)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ii)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iii) 監事會提議時；
- (iv)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v)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vi) 緊急情況下，總裁提議時；
- (vii)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召開董事會時。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法律、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其中，前述董事會職權中第(vi)項、第(vii)項中「擬定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第(viii)項、第(xv)項以及第(xxi)項規定事項應當經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表決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法人和自然人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裁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取得證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部負責人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緊急情況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x) 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本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裁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本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為本公司合規負責人兼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合規總監的任免應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本公司定期向其住所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送中期和年度合規報告。合規報告應當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對本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 (i)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其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ii) 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資料管理工作，協調本公司與證券監督管理

部門、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及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iii)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iv)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出現洩露時，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v)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該等報道的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所有關問詢；
- (vi) 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權利和義務；
- (vii)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地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 (viii)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ix) 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x) 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xi) 《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本公司監事應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任職資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並且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表決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監事列席本公司股東大會，除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監事會應配合董事會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和說明。監事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對本公司董事會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連董事表決的回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本公司實際需要等事宜進行監督。

監事應當保證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iv)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或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ix)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

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監事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依法保存。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iii)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年；
- (vii)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或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 (viii)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或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ix)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本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x)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 (xi)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的人員；
- (xii) 自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員；
- (xiii) 自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的人員；
- (xiv)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x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高級管理人員；
- (xvi) 非自然人；
- (xvii)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xviii) 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本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本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法律有規定；公眾利益有要求；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和條款下結束。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消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i)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並協議本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ii)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iii)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公司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公司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按本年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不得用於分紅、轉增資本，再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本公司不得在未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i) 現金；
- (ii) 股票；
- (iii)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其管理層擬定後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特別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相關派發事項。

如遇到戰爭或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

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考慮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本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其代該等股份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有權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ii)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 (i)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記錄及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ii)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iii)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

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本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事情。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任一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合併與分立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者同意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

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依法申請辦理其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營業期限屆滿；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v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本公司有前條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並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前條第(i)、(ii)、(iv)或(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i) 支付清算費用；
- (ii) 支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iii) 交納所欠稅款；
- (iv) 清償本公司債務。

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其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應分配給股東。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章程的修訂程序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其他應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審批或備案的，須按規定報請批准或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本公司與其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其他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通知和公告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本公司應當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有關公告應當同時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方法刊登。

1. 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2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名為無錫市證券公司的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2百萬元。於1999年1月8日，本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5月2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在無錫工商局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

本公司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5年4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梁穎嫻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及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於1992年11月19日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所有該等註冊資本均獲悉數繳足。

於1999年1月8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在無錫工商局登記后，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所有該等註冊資本均獲悉數繳足。

於2002年1月29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在無錫工商局登記后，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除國聯信託待出資的若干物業外，所有其餘註冊資本均獲悉數繳足。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主要的股本增加」。

於2008年5月2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在無錫工商局登記后，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所有該等註冊資本均獲悉數繳足。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902,400,000元，由1,459,760,000股內資股及442,640,000股H股(包括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為全國社保基金利益出售的40,240,0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成立起並無變動。

C. 本公司於2015年1月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2015年1月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據此，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目不得超過441,180,000股；H股發行價將視乎(其中包括)上市累計投標程序的完成情況而定；本公司售股股東將出售總計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的10%的內資股，並向全國社保基金匯出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
- (b) 採納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上市的所有其他事項。

2. 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內。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主要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對於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且各副本已遞交至公司註冊處辦理註冊：

- (a)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b) 本公司與國聯集團及國聯期貨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股權購買權協議，據此，國聯集團已向我們授出購買權購入國聯期貨自身直接持有或其子公司間接持有的國聯期貨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資產管理業務—於上市後採取措施消除潛在競爭」；
- (c)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

2015年6月1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d)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CITIC Capital GL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e)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沿海資本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f)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萬得資訊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g)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h)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i)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j)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k)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l)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Myriad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m)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東方滙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n)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江蘇新華報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

年6月1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o) 香港承銷協議。

B. 中外合資企業

我們擁有權益的合資企業資料載列如下：

華英證券

合資方和股權：.....	本公司	66.700%
	蘇格蘭皇家銀行公眾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	33.300%
出資額：.....	本公司	人民幣533.6百萬元
	蘇格蘭皇家銀行	人民幣266.4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百萬元	
合資企業期限：.....	不適用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0日	
經營範圍：.....	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及外資股)和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及公司債)的承銷及保薦業務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華英證券的任何股權轉讓均須受華英證券合資合約和公司章程所載的合資企業股東優先購買權所規限。合資企業股東所享有的利潤及其他分派都按各自出資比例計算。華英證券的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獨立董事及四名非獨立董事(包括華英證券的總經理)應由本公司委任，餘下一名獨立董事及兩名非獨立董事應由蘇格蘭皇家銀行委任。董事會主席應自本公司委任的六名董事中選取。高級管理層須由華英證券的董事會委任。

蘇格蘭皇家銀行正轉讓其持有的華英證券股權，該等股權轉讓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權轉讓尚未完成。

C.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下列我們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期限	類別
1.	華英證券		10099423	2013年7月7日至 2023年7月6日	36
2.	本公司		7263764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7日	3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期限	類別
1.	本公司	A  B 	303182157	2014年10月29日至 2024年10月28日	36
2.	本公司	A  B 	303182166	2014年10月29日至 2024年10月28日	36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在中國已獲授權且我們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擁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類別
1.	本公司	證券核心業務網QoS監測和 安全管理系統軟件	2009SR040171	2009年9月17日	軟件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glsc.com.cn	本公司	2020年9月8日
2.	huayingsc.com	華英證券	2016年4月15日

4.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於2015年6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a)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b)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c)包含仲裁條文。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續訂。

各監事已於2015年6月15日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而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酬金、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三個年度期間，本公司支付予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酬金、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63百萬元、人民幣0.72百萬元及人民幣0.8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薪酬的安排，而本財政年度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0.88百萬元。

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享受補償。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旦H股上市，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長)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C. 本公司相關法團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以下本公司相關法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華英證券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註冊資金額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蘇格蘭皇家銀行公眾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66.4 百萬元	33.300%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

且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執行）；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該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g)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受其威脅的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重大區別概要 — 公司條例 — (vi)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一節。

D. 聯席保薦人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符合適用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交銀國際控股(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正在與本集團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此乃由於本公司一家子公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在收購多數股權。此階段無法斷定該等商業合作關係將於何時且是否會建立。此外,即使建立商業合作關係,其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業績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直接影響。該業務合作關係一旦建立,交銀國際控股作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集團的成員,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預期將不會為獨立保薦人。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擁有農銀國聯無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農銀國聯投資管理」)70%的股權,而農銀國聯投資管理餘下30%的股權由國聯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擁有。就此而言,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集團的成員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此外,農銀國聯投資管理現為農銀無錫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農銀無錫股權投資」)的合夥人,而農銀無錫股權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及國聯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農銀國聯投資管理可能就其提供的管理服務自農銀無錫股權投資收取管理費。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本公司應付的保薦費為6.3百萬港元。

E. 合規顧問

我們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F.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的預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04千元,由本公司已付或應付。

G.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顧問

H.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部分)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須繳2.00港元。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K. 同意書

本附錄「G.專家資格」所述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L.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無錫金鴻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新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市新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市新業建設發展公司及宜興市資產經營公司。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或關連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M. 售股股東詳情

- (a) 國聯集團（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主要從事資本資產管理及運營、代理投資、投資顧問及投資服務，並控制及投資於從事金融行業相關業務（如證券、信託、銀行業、期貨、資產管理、保險及基金）以及實業領域相關業務（如環保、電力、紡織及物流）的一組公司。
- (b) 國聯信託（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0樓至11樓）主要在中國提供信託服務及直接投資。
- (c) 無錫電力（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主要在無錫市從事市政電力系統及設施的規劃及運營。
- (d) 無錫紡織（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縣前東街168號國聯大廈）主要從事紡織品銷售。
- (e) 國聯環保，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主要從事環保電站的設計、建設、運營及管理以及生產相關設備。
- (f) 無錫市新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無錫新區天山路5號）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政府項目建設。
- (g) 無錫市新業建設發展公司（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開發區第4地塊）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

- (h) 宜興市資產經營公司(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東山財稅大樓)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經營和資產管理。

N.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並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O.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券；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權類證券；
- (e) 概無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利；
- (f) 本公司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於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撤出香港；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權類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j)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無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各份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K.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的資料陳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裡，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大廈43樓奧睿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d)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租金所編製的意見函件；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構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K.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j)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各自非官方英譯本。

誠信 穩健 開放 創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